

GRAFF

THE MOST FABULOUS JEWELS IN THE WORLD



全球發售

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6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BARCLAYS

ICBC 工銀國際

大中華區協調人

ICBC 工銀國際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封面：The Graff Sweethearts耳墜，由51.53克拉及50.76克拉的心形D色無瑕級（Flawless）鑽石鑲嵌而成，並伴以梨形及圓形鑽石。鑽石戒指則飾有56.15克拉心形D色內無瑕級（Internally Flawless）鑽石。

本頁：圓形及橢尖形鑽石蝴蝶飾針（鑽石共重43.38克拉）。圓形、梨形及橢尖形鑽石徽章頸鏈（鑽石共重68.88克拉）。10.12克拉圓形D色無瑕級（Flawless）鑽石戒指連梨形配鑽。圓形及梨形鑽石波浪形手鐲（鑽石共重88.65克拉）。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RAFF

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數目：

最多311,200,000股股份，包括最多264,520,000股新股及最多46,68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80,080,000股股份，包括最多233,400,000股新股及最多46,68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1,12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37.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1306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BARCLAYS

ICBC 工銀國際

大中華區協調人

ICBC 工銀國際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載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或根據該條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根據另一可援引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經協定而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00港元，目前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中呈提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是項調降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ffdiamonds.com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有理由終止的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此 乃 白 頁 特 此 留 空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ffdiamonds.com 公佈：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 發售價； • 發售股份數目、新股數目及銷售股份數目 (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⁴⁾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及就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⁵⁾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完成支付認購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本公司網站及當中所載所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 (5)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發行，惟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會於預期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前後起生效。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及股票生效前按所公佈的分配結果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有關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容許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獲豁免，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目 錄

目 錄 表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目 錄	3
概要	5
釋義	15
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49
歷史及公司架構	68
業務	80
財務資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2
關連交易	1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4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160
股本	1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64
包銷	165
全球發售的架構	1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5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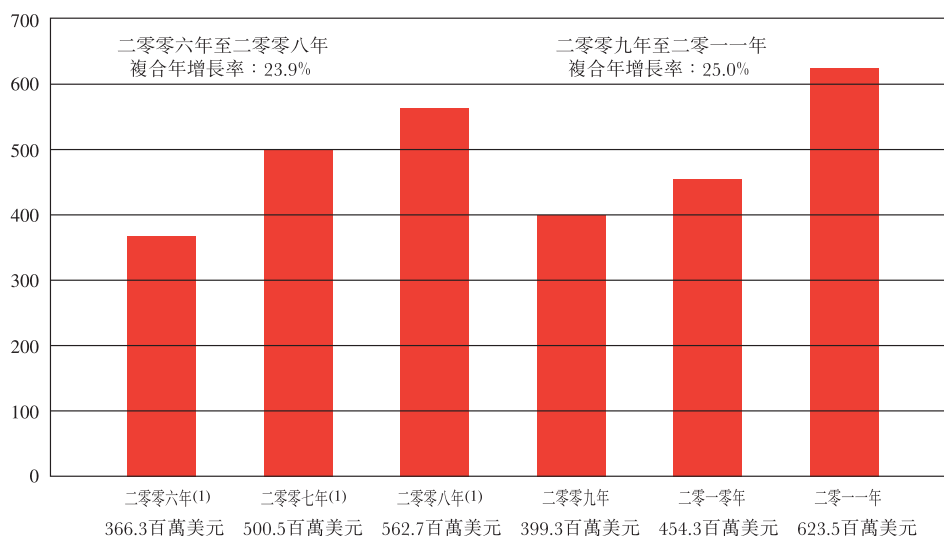
Graff是世上最華美寶石的代名詞。作為一間垂直一體化的鑽石公司，我們的業務包括設計、製作及零售分銷高級及超高級珠寶及腕錶，以及採購、切割及打磨毛坯鑽石（主要用於零售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是全球最受讚譽的珠寶品牌之一。

Graff被公認為全球最領先的鑽石公司，其於罕有貴重鑽石方面的專業知識備受認同，這些因素讓Graff得以建立其龐大而獨一無二的寶石級鑽石存量，而這亦成為了我們業務的特有標記。我們的顧客為一批少數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而我們為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屬最高標準。

我們透過零售部和採購及打磨部兩個部門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這兩個部門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收入的82.5%及17.5%。

如下圖所示，我們的零售額自二零零六年起呈強勁增長。

Graff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額變化（百萬美元）



附註：

- (1)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零售銷售額未經審核，摘自法定賬目，而法定賬目由本集團個別實體的相關會計師審核，有關實體的數字包括所示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英國倫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閱。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如上圖所示，我們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零售收入一直維持穩定增長。然而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我們零售收入在二零零九年下跌，但在往績記錄期內開始顯著反彈。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受鑽石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所購買存貨的歷史成

概 要

本及期內所作高價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755.6百萬美元、毛利為288.1百萬美元而年度溢利(不包括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費用)則為120.1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售部	採購及打磨部	集團總額	零售部	採購及打磨部	集團總額	零售部	採購及打磨部	集團總額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99.3	142.0	541.3	454.3	162.4	616.7	623.5	132.1	755.6
毛利	171.1	9.3	180.4	245.8	22.3	268.1	281.8	6.3	288.1
毛利率	42.8%	6.5%	33.3%	54.1%	13.7%	43.5%	45.2%	4.8%	38.1%
經調整零售部毛利率 ⁽¹⁾	47.3%	—	—	55.7%	—	—	51.0%	—	—

附註：

- (1) 零售部的毛利率，不包括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一名顧客作出分別為85.6百萬美元、74.7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的銷售相關的收入及毛利。

零售部

通過零售部，我們透過18間直營店及5名在另外13個地點運營的特許經營夥伴，在歐洲、亞洲及美國多個城市中屬全球最高檔的購物區，以及在我們的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顧客經常出席的國際性奢侈品展會及展覽會銷售珠寶及腕錶。我們預定將於二零一二年開設五間直營店，全部均位於亞洲。如覓得合適地點，我們有意在二零一三年開設另外五間直營店，大部分位於亞洲。我們亦考慮開設更多直營店及擴大特許經營機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地區劃分的零售部收入：

經營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英國 ⁽¹⁾	183.0	200.1	263.2
歐洲其他地方 ⁽²⁾	68.2	103.4	147.0
亞洲	51.1	54.4	120.4
美國 ⁽³⁾	97.0	96.4	92.9
總收入	399.3	454.3	623.5

附註：

- (1) 包括向特許經營夥伴(不包括Saks Fifth Avenue)作出的銷售及來自我們舉辦活動及展覽(不包括我們在摩納哥舉行的年展)的銷售，以及在我們店舖以外地點向顧客作出的銷售。
 (2) 包括我們歐洲店應佔收入以及我們在摩納哥的年展的銷售額。
 (3) 包括向Saks Fifth Avenue作出的銷售。

我們的珠寶以底托盡量不外露、線條流利加上用上質素過人的鑽石及寶石見稱，為秉承這一風格，我們超過95%的珠寶(按價值計)交由在倫敦的作坊設計及人手製作，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倫敦作坊是全球最大的人手製作寶石級珠寶設施之一。

採購及打磨部

我們透過採購及打磨部以及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經打磨鑽石。二零一一年，零售部所用35.4%經打磨鑽石由DiamondWorks(由Laurence Graff間接及全資擁有的公司)供應、33.6%由採購及打磨部供應，而31.0%則由其他獨立來源供應。

概 要

我們大部分毛坯鑽石在DTC毛坯鑽石銷售會上購得。我們為全球75個DTC特約配售商之一，可參與三個DTC毛坯鑽石銷售會。毛坯鑽石銷售會是DTC所採用出售毛坯鑽石的方式。DTC網絡每年舉行十場毛坯鑽石銷售會，在英國、南非、博茨瓦納及納米比亞舉行，通常每五個星期舉行一場。在銷售會上，DTC特約配售商可實地檢驗他們獲分配的毛坯鑽石，方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採購及打磨部透過南非的附屬公司Safdico運作，該公司成為DTC特約配售商已逾25年。我們是倫敦最大的大顆寶石級DTC特約配售商之一，可參與金伯利及哈博羅內的毛坯鑽石銷售會。我們現時的毛坯鑽石銷售會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生效，為期三年。

此外，我們亦在公開市場及透過其他供應商以及投標方式購買毛坯鑽石。二零一一年，我們透過在安特衛普、哈博羅內、約翰尼斯堡及紐約的設施為約30,000克拉的毛坯鑽石加工。我們預期在短期內並無擴大產能的需要。

二零一一年，來自採購及打磨部約59% (按銷售值計，包括分部間銷售) 的經打磨鑽石由零售部用於我們的珠寶及腕錶上，其餘則售予第三方。我們已訂下目標在短期內將此比例提高至70-80%，藉把這些額外鑽石用於透過我們的零售分銷渠道出售的珠寶及新產品上，以獲得現時並非由我們用於珠寶上的經打磨鑽石產量可得的更大價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鑽石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毛坯鑽石			
DTC	95.1	106.6	134.5
其他來源	42.3	88.0	125.8
購買毛坯鑽石總額	<u>137.4</u>	<u>194.6</u>	<u>260.3</u>
零售部經打磨鑽石供應商			
DiamondWorks	103.5	86.6	152.9
其他來源	51.8	84.8	145.3
向第三方購買的經打磨鑽石總額	<u>155.3</u>	<u>171.4</u>	<u>298.2</u>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及打磨部向零售部供應的經打磨鑽石銷售值分別為70.5百萬美元、93.5百萬美元及134.2百萬美元。這些分部間銷售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賬目中對銷。

存貨

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鑽石及珠寶成品存貨為我們業務一項重要的優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為651.4百萬美元。存貨包括708顆每顆重3克拉以上的單顆白鑽及71顆每顆重7克拉以上的黃鑽，很大部分鑲嵌在約6,000件珠寶上，存貨亦包括800枚腕錶。除鑽石存貨外，我們亦有DiamondWorks向我們寄售的鑽石；我們過去一直按長期寄售基準持有來自DiamondWorks可觀數目的鑽石。這些鑽石包括75顆鑽石，有固定寄售價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約價值為354.8百萬美元。

DiamondWorks向我們寄售的鑽石在往績記錄期組成我們存貨的重要部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向DiamondWorks購買73顆共重約1,250克拉的寄售鑽石，作價約227百萬美元（「DiamondWorks存貨」）。收購DiamondWorks存貨為我們維持一個數量可觀的高質素鑽石

存量以支持我們未來增長的核心策略的關鍵一步。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4百萬美元的存貨計，收購DiamondWorks存貨會將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存貨賬面值增至約880百萬美元。

此外，若干固定寄售價值約128百萬美元的鑽石（「預留鑽石」）將仍保留由DiamondWorks向我們寄售（待落實向第三方銷售）。現時未知這些銷售在何時完成或會否完成。除預留鑽石外，我們日後將不會再向DiamondWorks採購任何存貨（不論是以購買或寄售形式）。

競爭優勢

- 標誌性品牌
- 業務垂直一體化，能對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加以控制
- 罕有鑽石存貨
- 強勁的銷售額增長往績
- 過人的行業長期增長動力
- Graff家族
- 充滿熱誠、備受認同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 在保存我們傳統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我們標誌性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形象
- 擴大零售網絡以捕捉亞洲人對奢侈品快速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在歐洲市場的銷售
- 發展我們剛推出的腕錶業務潛力
- 持續建立我們罕有的鑽石存貨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 把握我們業務模式的額外邊際溢利潛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5頁「風險因素」一節。在明白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蒙受損失的同時，閣下應考慮到經濟狀況的變化或持續下滑，特別是在我們主要市場所出現者，或會影響消費者購買如我們產品等非必需品；我們的收入集中在一撮相對少數的個人且鑽石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存貨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鑽石（尤其是寶石級較大顆鑽石）的價格已接近歷史高位。於上市時收購DiamondWorks存貨後，我們存貨中相當大的部分將按有關鑽石的現時市價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由於鑽石並非可公開交易商品，我們對價格的能見程度及對沖價格波動的能力因而有限。閣下亦應考慮到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息息相關的特級鑽石數目越來越稀有，且我們業務所需的毛坯鑽石供應取決於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不能保證我們將會繼續為DTC特約配售商，且我們從市場來源中獲得合適的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的途徑或為有限。

歷史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匯總財務資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述與我們兩個經營分部（即零售部和採購及打磨

概 要

部)有關的財務資料已撇除公司間對銷項目。本概要資料應連同匯總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編製時載有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上市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於重組完成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呈列於重組完成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是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匯總入賬。

主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零售部	399.3	454.3	623.5
採購及打磨部	142.0	162.4	132.1
總收入	541.3	616.7	755.6
毛利	180.4	268.1	288.1
毛利率	33.3%	43.5%	38.1%
經營溢利	65.1 ⁽¹⁾	134.8	153.2 ⁽²⁾
淨財務成本	(3.8)	(6.3)	(5.8)
除稅前溢利	61.3 ⁽¹⁾	128.5	147.4 ⁽²⁾
所得稅費用	(14.0) ⁽³⁾	(23.8)	(27.3)
年度溢利	47.3 ⁽³⁾	104.7	120.1 ⁽²⁾
年度溢利率	8.7% ⁽³⁾	17.0%	15.9% ⁽²⁾

附註：

- (1) 二零零九年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在Bond Street店於二零零九年被劫後收到的9.0百萬美元保險賠款收入。
- (2) 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就全球發售支銷的費用4.5百萬美元。由於有關開支不能扣稅，故並無對所得稅費用作出調整。
- (3) 二零零九年度溢利及年度溢利率不包括該9.0百萬美元保險賠款收入(已扣除按稅率28%對該賠款收入徵收的稅項(2.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稅項已按相應金額下調。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動態」。

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	45.6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1)	(32.5)	(3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3)	1.4	53.3

概 要

主要營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存貨(百萬美元)	370.7	442.4	651.4
DiamondWorks向我們寄售 的鑽石價值(百萬美元) ⁽¹⁾	355.4	367.6	354.8
售出價格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首飾及腕錶件數	54	64	84
售出首飾總件數	2,681	3,202	4,909
售出腕錶總數	170	222	238
直營店數目 ⁽²⁾	12	14	18
特許經營地點數目 ⁽³⁾	11	13	13

附註：

(1) 指DiamondWorks於當日會向本公司提供作銷售的鑽石總價格。

(2) 除因裝修或遷往新址而暫時關閉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關閉任何直營店。

(3) 二零一一年底，由於我們於當時在三藩市開設新直營店，故關閉了在三藩市Saks Fifth Avenue店的特許經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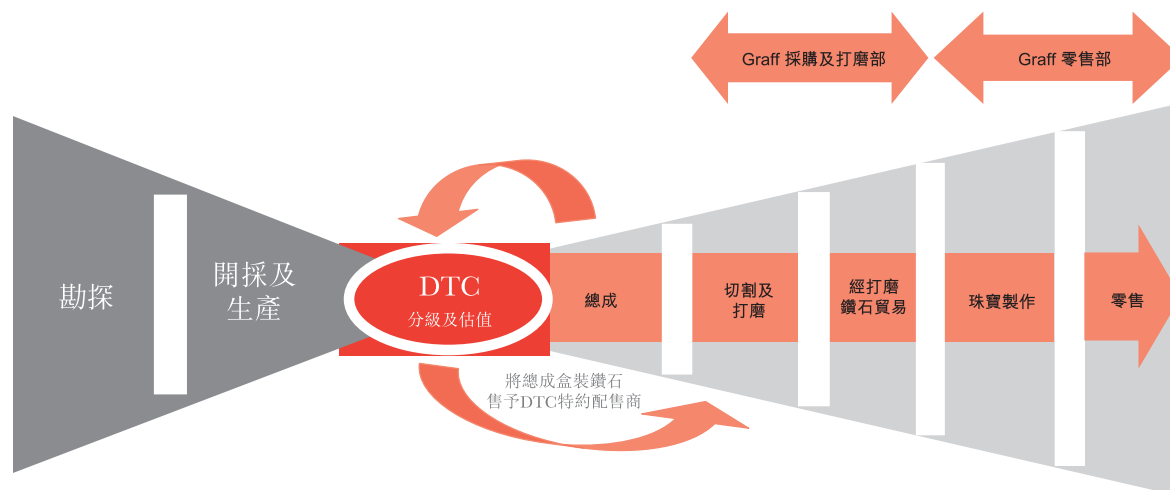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加工地點所進行的業務：

業務	約翰尼斯堡	鑽石科技園 (哈博羅內)	安特衛普	紐約	特拉維夫
切割及打磨	√	√	√	√	
貿易	√		√		√

主要行業資料

如下圖所示，鑽石業涉及多個環節，由勘探及開採以至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製成品。我們的業務包括切割及打磨、買賣、首飾製作及零售。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開採業務。

鑽石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DTC、公司分析

我們所有的採購活動均符合金伯利進程，該進程證明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是來自不存在衝突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與金伯利進程的成員有49名，代表75個國家。參與成員包括全部大型毛坯鑽石出產、出口及進口國以及非政府組織。金伯利進程發證是透過一系列由鑽石賣家向買家作出的保證來監察的。我們完全符合金伯利進程的規定。此外，我們不會在津巴布韋採購鑽石。

重組

為籌備上市，重組將根據重組協議、藝術品出售協議及Safdicco收購協議進行。重組的目的是：(i)讓本集團向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出售若干並非本集團業務核心的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ii)讓本集團收購若干為本集團業務核心而目前由Laurence Graff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資產及業務；及(iii)引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緊隨重組後的本集團架構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並無任何未取得的政府、規管或股東批准。重組將根據重組協議、藝術品出售協議及Safdicco收購協議進行，分為以下步驟：

- 第一步：將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於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重估。此步驟的目的是盡量提高本集團在上市後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重估將於定價日進行，當中將不會參考獨立估值。經修訂估值的金額將相等於本集團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在新股發行前及根據Safdicco收購協議而將發行的股份發行前)。重估將為集團間會計調整，除了會盡量提升在本公司收購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後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計入股溢價進項水平外，對外部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 第二步：將Delaire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由Laurence Graff擁有及控制的公司AE Holding S.A.；Delaire (Pty) Limited為位於南非斯泰倫博斯一豪華渡假村及酒莊Delaire Graff Estate的擁有人及經營者。Delaire (Pty) Limited的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房地產及航空權益。此項轉讓將導致此等非核心資產自本集團中移離，而本集團將約有110百萬美元現金淨額流入。
- 第三步：本公司收購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引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第四步：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向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收購SAM Graff Monte-Carlo(「Graff Monaco」，Graff Diamonds摩納哥店的經營者)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轉讓將導致一個策略性零售地點按現金代價200百萬美元撥入本集團。
- 第五步：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向Safdicco賣方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採購及打磨部的控股公司)尚未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此項交易的目的是為我們製作及零售業務確保鑽石供應、協助提升供應鏈整合以及除去少數股東權益，我們預期此舉將能讓我們獲取更高利潤。此項交易的總代價將為我們向Safdicco賣方支付100百萬美元，當中60百萬美元為現金(Laurence Graff所擁有及控制的公司AE Holding S.A.將收取50百萬美元而其他Safdicco賣方將各收取5百萬美元)，另按發售價發行40百萬美元的股份(向該兩名少數股東各發行20百萬美元的股份)。此外，金額合共為約37百萬美元來自Laurence Graff、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各自控制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將予償還，而約59百萬美元將支付予一無關聯第三方以償還該方提供的貸款及解除與該方訂立的溢利分享安排。本集團就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應付總金額因而為約196百萬美元。
- 第六步：購買DiamondWorks存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預留鑽石)，以及將DiamondWorks自我們未來的供應鏈中移除。此項交易將讓我們能免除中間人DiamondWorks而可享有日後向供應商購買的鑽石的寄售邊際溢利，以及在收購

概 要

DiamondWorks存貨後享受該批存貨任何升值。我們將就DiamondWorks存貨向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DiamondWorks支付約227百萬美元。

- 第七步：Graff Diamonds Limited向Clinder SA（一家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出售若干幅油畫，作價約8.2百萬美元。

第一至第七步將於定價日後但於上市前完成（但若干與重組有關的現金款項將於緊隨上市後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清償，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如第一至第七步中任何步驟未能完成，重組將不會完成而上市亦不會發生。

不競爭契據

Laurence Graff已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後滿第五週年前，及其後直至彼不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前，或（如屬較早日期）在我們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前，彼不會及將盡其所能促使其關聯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不會單獨或聯同他人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待於相關事宜中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前直接或間接(i)擁有、經營、參股、投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或(ii)於任何從事任何競爭業務的公司、實體或商號擁有任何權益、股權或其他利益；或(iii)向任何競爭業務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類型的援助或支持。

此項承諾受Laurence Graff的委任函的條款以及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25.00港元計	按發售價 37.00港元計
預期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股份數目 ^{(1) (2)}	311,200,000	210,270,200
— 新股	264,520,000	178,729,700
— 銷售股份	46,680,000	31,540,500
預期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		
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1) (2)}	33.6%	25.1%
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²⁾	46,680,000	31,540,500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估計	800百萬美元	800百萬美元
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1) (2) (3)}	(6,224百萬港元)	(6,224百萬港元)
股份市值 ⁽¹⁾	23,174百萬港元 ⁽⁴⁾	30,974百萬港元 ⁽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 ⁽⁶⁾	8.97港元 ⁽⁴⁾	9.94港元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本公司擬自全球發售籌集相當於約85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總毛額（「發行新股目標所得款項毛額」，按定價日當時適用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為籌集本公司應收目標所得款項金額，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須發行新股數目將相等於發行新股目標所得款項毛額除以最終發售價。售股股東擬自全球發售籌集相當於約15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總毛額（「出售銷售股份目標所得款項毛額」，按定價日當時適用港元兌美元匯率計）。售股股東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將相等於出售銷售股份目標所得款項毛額除以最終發售價。
- (3) 按匯率1.00美元兌7.78港元計。
- (4)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已發行股份926,968,000股計。
- (5)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已發行股份837,140,510股計。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除重組以外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概 要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1) 香港公開發售，即在香港發售31,12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及
- (2) 國際配售，即(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包括在香港境內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ii)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另一可援引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配售最多280,0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最多233,400,000股新股及最多46,680,000股銷售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售股股東將出售最多46,68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約5.0%。售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	出售股份前 所持 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 出售股份 數目 ⁽¹⁾	全球發售及 售股股東出售股份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及股份數目 ⁽¹⁾	
			(股)	(%)
Anne-Marie Graff.....	260,000,000	37,645,100	222,354,900	25.5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控股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出售46,68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控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載列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控股股東	出售股份前 所持 股份數目	因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而出售 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及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及股份數目 ⁽¹⁾	
			(股)	(%)
Laurence Graff.....	377,451,615	37,645,100	339,806,515	38.9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股息政策

我們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相當於股東應佔年度可分派溢利(按本公司在該年已上市的時間比例計算)的20%撥作股息總額，將於二零一三年派付。

此後，我們將於任何一個年度因應我們的財務狀況、當時經濟氣候以及對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我們的股息分派政策及所作分派（以股息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並將以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以及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為依據。分派的支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受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制。

我們就股份作出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包括股東批准（如適用）。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是透過國際營運附屬公司進行，這些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規限這些附屬公司的多項法律及規例。因此，除非及直至我們就股份支付現金分派，否則閣下在股份投資的任何回報或收入將來自股份升值（如有），而升值幅度乃從市價增幅反映。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00百萬美元或6,22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策略性購買存貨、支付重組相關款項以及償還若干債項，具體列示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約227百萬美元或1,766百萬港元）將用作向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DiamondWorks購買DiamondWorks存貨；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200百萬美元或1,556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SAM Graff Monte-Carlo全部發行在外股本；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約150百萬美元或1,167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未償還即期債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7%（約59百萬美元或45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由無關聯第三方提供予Safdico的其他貸款，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37百萬美元或288百萬港元）將用作向Laurence Graff、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各自控制的公司償還若干未償還債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8%（約67百萬美元或52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需資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8%（60百萬美元或467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Safd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發行在外股本（減已由本集團擁有的一股股份）。

所得款項未即時用作所述用途的部分將會存於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估計，在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前，售股股東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毛額將為150百萬美元或1,167百萬港元*。我們不會獲得由售股股東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我們估計，在扣除其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前及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毛額為150百萬美元或1,167百萬港元*。

此外，控股股東將由於本公司將利用在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就重組購買由其擁有的資產及業務，而間接收到該所得款項中一可觀部分。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

* 按匯率7.78港元兌1.00美元換算。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文字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藝術品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有關由Graff Diamonds Limited向Clinder S.A.出售若干幅油畫的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作別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經計及複式效應後某一值於指定期間內的按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 $(\text{終值} / \text{初始值})^{(1/\text{年數})} - 1$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匯總財務資料	指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本公司	指	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作別論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作別論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作別論。本公司控股股東為Laurence Graff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由Laurence Graff與本公司就Laurence Graff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的所禁止及許可活動而訂立的契據
Delaire分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由Graff Diamonds Limited與Delaire (Pty) Limited就於Delaire Graff Estate銷售珠寶而訂立的協議
鑽石科技園	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博茨瓦納哈博羅內的科技園，作為該國的鑽石業中心
DiamondWorks	指	DiamondWorks SA，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鑽石存貨持有及貿易公司，由Laurence Graff間接全資擁有
DiamondWorks存貨	指	DiamondWorks所擁有並在本集團寄售的個別鑽石，本集團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約227百萬美元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mondWorks存貨包括73顆合共約1,250克拉的鑽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C	指	Diamond Trading Company，De Beers Consolidated Mines Limited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歐元	指	由歐洲貨幣聯盟所採用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剝離業務	指	如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1根據重組向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Gem Diamonds	指	Gem Diamond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持有其15%的股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raff、本集團或我們	指	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意指重組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於重組完成時所從事而由其隨後接管的業務

釋 義

大中華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倘上下文關於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資料，則本招股章程提及的「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在若干情況下)購買的31,120,000股新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倘若進行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將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邀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個別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包銷商之間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而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可供認購的最多233,400,000股新股，及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購買的最多46,680,000股銷售股份，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且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個別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保薦人	指	瑞信、德意志銀行、高盛及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TIP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所載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所載涵義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Laurence Graff授予國際包銷商可供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國際包銷商可要求Laurence Graff按發售價出售最多46,68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ff Diamonds Limited、DiamondWorks、AE Holding S.A.、Laurence Graff、Anne-Mari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就重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重組步驟框架協議
預留鑽石	指	固定寄售價值約128百萬美元，由DiamondWorks擁有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向我們寄售的若干鑽石(待落實向第三方銷售)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afidico	指	Safid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亦稱為South African Diamond Corporation；或如文意所指為Safid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採購及打磨部前任何時間，則為Safidico Limited，即其作為採購及打磨部控股公司的前身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由Laurence Graff控制
Safidico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Safidico賣方、Laurence Graff、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就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購買本集團尚未擁有的Safid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Safidico賣方	指	AE Holdings S.A.(由Laurence Graff擁有及控制的公司)、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受益人為Brian Gutkin的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Phase Holdings Ltd(由Jonas Kneller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購買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Anne-Marie Graff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控股股東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作別論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作別論
往績記錄期	指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及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若干詞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一致。

絕對奢侈品	指	全球奢侈品市場中最高級別，包括各個產品類別中最高端及備受認同的品牌。絕對奢侈品牌以其獨家分銷、歷史傳承、最高質產品及最高價格點而與其所屬產品類別其他品牌有所區別
圓形明亮式切工	指	有58個切面的傳統圓形鑽石，為鑽飾中最常用的切割方式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軟件及其他技術，用以就(其中包括)切割鑽石及製作首飾配件製作三維草圖
克拉	指	鑽石的標準重量計量單位。一克拉相等於五分之一克
淨度	指	並無內含物或瑕疵。淨度通常使用GIA國際鑽石分級系統進行評估，該系統包括11個等級：無瑕級(FL—專業鑒定人員使用10倍放大鏡無法看到任何內含物或瑕疵)；內無瑕級(IF—專業鑒定人員使用10倍放大鏡無法看到任何內含物並僅發現少許瑕疵)；極輕微內含級(VVS1及VVS2—專業鑒定人員在10倍放大鏡觀察下很難看到內含物)；輕微內含級(VS1及VS2—在10倍放大鏡下可清楚看到鑽石內部有微小的內含物)；微內含級(SI1及SI2—專業鑒定人員使用10倍放大鏡可輕易看到內含物)；內含級(I1、I2及I3—內含物在10倍放大鏡觀察下明顯可見並可能會影響鑽石的透明度及明亮度)
托底	指	由金屬製成的首飾配件，由一個基座和數個用作固定鑽石位置的爪組成
顏色	指	白色鑽石通常使用GIA分級系統分為D級(完全無色)至Z級(淡黃色)。彩色鑽石按其體色(如藍色、粉紅色或黃色)以附描述分級及九級深淺度(即微、很淡、淡、淡彩、中彩、暗彩、濃彩、深彩或豔彩)其中之一項量度
切工	指	鑽石的形狀、對稱性及打磨拋光。圓形明亮式切工在鑽飾中最常用，而所有其他形狀則歸類為花式切工。任何鑽石的切工均有三個特性：明亮度(由鑽石內部及外部反射出來的白光)、火彩(白光被分析為七色光譜色)及閃光(鑽石移動時產生的閃光或閃爍度)
切面	指	寶石表面的水平切面，令其成形及提升切工的三個特性(即明亮度、火彩及閃光)
花式切工	指	圓形明亮式切工以外的形狀。部分最常見形狀包括梨形、祖母綠形、橢圓形及心形
寶石級	指	顏色及淨度質素位列GIA評級表的鑽石

詞彙表

GIA	指	美國寶石研究院(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一間致力於寶石學及首飾藝術領域研究及教育的非牟利機構。研究院創辦於一九三一年，宗旨為通過設立及維護用於評估寶石質量的標準，以保障寶石買賣雙方的利益；研究院通過研究、寶石鑒定及鑽石分級服務以及多項教育課程實踐其宗旨
硬奢侈品	指	奢侈產品類別，包括奢侈手錶、珠寶、鋼筆及打火機
高級珠寶	指	我們零售價為1百萬美元以下的珠寶製品
高資產人士	指	擁有可投資資產(不包括主要居所、收藏品、消耗品及消費耐用品)達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人士
內含物	指	礦物形成時內含的物質。內含物可降低鑽石的淨度
金伯利進程	指	「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設立於二零零三年，以證明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來自並無利用由鑽石生產的金錢資助衝突的原產地。計劃通過一個保證制度運作，據此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的買賣雙方必須在所有發票上作出以下確認聲明： 「本發票所列鑽石購自合法渠道，不涉及資助衝突，並符合聯合國相關決議案。基於個人所知及／或鑽石供應商所提供的書面保證，賣方謹此保證鑽石並非衝突鑽石。」
國際鑽石價格表	指	用作根據大小、顏色及淨度為單獨一顆鑽石設定經打磨拋光鑽石價格的國際基準
毛坯鑽石	指	未經切割而仍處於天然形態的鑽石
毛坯映射技術	指	一套軟件及硬件組合，可提供毛坯鑽石內含物及其他瑕疵特徵的詳盡三維映射圖，並分析可達到最佳效果的可能切割組合
毛坯鑽石銷售會	指	DTC出售毛坯鑽石的方式。DTC網絡每年舉行十場毛坯鑽石銷售，稱作「毛坯鑽石銷售會」。拍賣會在英國、南非、博茨瓦納及納米比亞同時進行，通常每五周舉行一次。在拍賣會上，DTC的特約配售商在決定是否購買獲分配的毛坯鑽石前，會對毛坯鑽石進行實物查驗。DTC不會利用毛坯鑽石銷售會以外方式銷售毛坯鑽石
DTC特約配售商	指	與DTC訂有合約安排在DTC毛坯鑽石銷售會上購買毛坯鑽石的公司。DTC特約配售商由DTC通過其「特選供應商」銷售策略選出，標準是他們可為售出鑽石增加價值的能力、在某些毛坯鑽石方面的專長、營銷及分銷能力以及他們的財政及商業道德水平
鑽石	指	在本招股章程對此詞的提述指鑽石
投標	指	毛坯鑽石或經打磨鑽石的潛在買家向賣方提交暗標的出售過程，毛坯鑽石按價高者得
超高級珠寶	指	我們零售價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珠寶製品
超高資產人士	指	擁有可投資資產(不包括主要居所、收藏品、消耗品及消費耐用品)達3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人士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所相信、所作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會」、「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必須」、「計劃」、「推算」、「尋求」、「應」、「將」、「可能」等字眼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是用作表示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這些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作出，是基於董事相信為公平合理的基準作出。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現行看法，當中部分看法或不會實現或會有變。這些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含有假設成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當中部分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閣下必須清楚瞭解，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及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以及消費者喜好；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目標及長遠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我們採購原材料(特別是鑽石)的能力；
- 鑽石價格的波動；
- 我們維持存貨深度的能力；
- 我們擴充製作能力及零售網絡的能力；
- 我們留住管理層及聘用熟練僱員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同時，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以上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以及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相距甚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性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的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這些意向可能由於日後發展情況而有變。

前 瞻 性 陳 述

市場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多項陳述。提供這些資料，是由於本集團認為這些市場為考慮本集團市場份額的相關市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關於「全球奢侈品行業概覽」一節的所有歷史及預測統計資料(包括趨勢、銷售額、市場份額及增長水平)均來自Altagamma Foundation及Bain & Company共同發表的報告《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奢侈品行業分部及產品類別參考《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所用定義。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的所有歷史及預測統計資料(包括趨勢、銷售額、市場份額及增長水平)均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表的《Bain Global Diamond Industry Report》。

風 險 因 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文所載的具體風險。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並非本集團所面對的所有風險，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或目前未為我們所知的其他風險於日後或會出現或成為重大風險，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應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保留意見一併考慮。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持續下滑(尤其是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可能會影響消費者購買非必需品(如我們的產品)的意欲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在歐洲、亞洲及美國主要市場實際經濟狀況的影響。這些市場的經濟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治不確定性、就業率、通脹或緊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項、匯率、股市表現、消費信用額度、消費者債務水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對經濟狀況的看法及消費意欲等，這些全部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奢侈品的銷售不能免受經濟下滑的影響。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我們的零售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2.7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9.3百萬美元。雖然現時經濟環境對我們的貿易或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一個或以上的主要市場、現時業務所在或將來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或全球性的經濟下滑或經濟前景不確定，會對我們的終端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集中在一撮相對少數的個人

我們的珠寶及腕錶的設計及定價針對奢侈品市場的最頂端，而我們的業務依賴一撮相對少數的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的消費。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倚賴這些顧客過去的購買習慣能持續，以維持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這些顧客會購買貴價品，但未必有一個可預測的購買模式。因此，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經營現金流量高度依賴我們與這些顧客建立並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顧客的財政能力以及他們繼續購買我們產品的意向。影響我們顧客的財務安全度及繼續購買我們產品的意向的不利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20名顧客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43%、42%及44%。於各個年度，同一名顧客佔本集團收入分別15.8%、12.1%及13.2%。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零售收入(不包括特許經營)有51.5%來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或其中一年曾光顧的顧客。我們過去一直能夠與新顧客建立關係及加深現有的關係，以抵銷因減少及不再光顧我們的顧客對我們收入下降的影響。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顧客將會繼續按過去的水平購買我們的珠寶，或其他現有或新顧客能彌補任何潛在銷售額下降。失去一名大客戶或一批客戶，或他們的購買大幅減少，均會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額、溢利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個原因而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銷售額、溢利率及經營業績在過往曾出現波動，我們預計此情況於日後將繼續。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

- 大額銷售可能不再出現；
- 開設新店的時機及集中度(尤其是按我們的亞洲擴張策略而開設者)以及直營店的翻新；
- 到某一地區旅遊但居住在另一地區的顧客光顧到訪地區的直營店；
- 我們市場推廣工作的時間及地區重點；
- 我們業務所在各個地區的競爭環境；及
- 地區經濟狀況，尤其是奢侈品的銷售環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47.4%的珠寶及腕錶收入來自84件價值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單件產品(此銷售額佔售出件數的1.6%)。有一筆單筆銷售交易金額達100.0百萬美元。我們的高價值交易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率，而毛利率可能因珠寶所用鑽石的數目、大小、質素及稀有程度，以及製作的複雜程度而異。例如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售部的毛利率分別為42.8%、54.1%及45.2%。如撇除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與單一最大顧客的交易，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經調整零售部毛利率將分別為47.3%、55.7%及51.0%。

我們在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以作為其他可比較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而未來某個期間的銷售額或會下跌。因此，我們不同期間的銷售額、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鑽石行業受奢侈品消費者需求及人們對鑽石的觀念的影響

鑽石行業受消費者喜好、個人情緒、看法及消費習慣轉變的影響，而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可影響全球奢侈品(尤其是鑽石)需求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媒體報道、消費者收入及對鑽石的正面看法。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由於人們將寶石級鑽石看作為另類投資資產及財富積累的方式，我們因而受惠，而這從我們零售銷售的高平均價格點可見一斑。這一觀念如有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是為認證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來源地而設的程序，以確保這些鑽石來自沒有利用鑽石生產所得金錢資助的衝突地區。自二零零三年創立以來，金伯利進程監管全球的鑽石生產，目的在不讓國際市場上存在「血鑽」。自創立以來，該進程的有效性備受批評。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金伯利進程的主要非政府組織參與者Global Witness正式退出，指出在其他成員選擇容許銷售來自津巴布韋鑽石後其對該進程合法性表示憂慮。此一抗議行動惹起大量媒體的關注，而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鑽石均產自金伯利進程認可國家(不包括津巴布韋)，但針對整體鑽石行業的負面關注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衝突鑽石」的充斥及人們對它的看法、活躍團體的反鑽石及鑽石開採情緒、消費水平等，令到人造鑽石受歡迎程度增加、天然鑽石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與我們所購得及售出的特級鑽石息息相關，而特級鑽石越來越稀有

我們過去曾經手處理一些全球最大、最稀有及最有名的鑽石，當中包括243.96克拉的Magnificence (於二零零八年經GIA鑒定為全球最大的祖母綠切工D色無瑕級鑽石) 及100.00克拉的Flame (於二零零八年經GIA鑒定為梨形D色內無瑕級鑽石)。我們相信，我們存貨的深度是我們建立品牌聲譽的主要因素。此外，我們在多年來已建立了可靠的供應商網絡，並與供應商建立起個人關係，有利於我們所需質量的鑽石的持續供應。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以擁有最廣種類而質素高的大顆鑽石以及鑲有這些鑽石的鑽飾見稱。然而，此類級數的鑽石越來越稀有，而採購這類鑽石的難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高質而大顆的白鑽非常稀有，而彩鑽則更為稀有。我們因而馳名於世的特大鑽石當中多顆為彩鑽，包括Graff Pink、Delaire Sunrise及Wittelsbach-Graff，而我們利用大顆而高質的彩鑽設計的多件鑽飾亦備受推崇。彩鑽的稀有度從市場價格得以反映，部分彩鑽與大小及品質相若的白鑽相比價格可高達20倍以上。此外，多個出產彩鑽的主要礦場將於未來十年停產。由於彩鑽的稀有度，彩鑽市場的活躍程度亦較白鑽市場的為低，使得要在二手市場購得彩鑽更為困難。倘若我們未能在拍賣會及透過投標購得彩鑽，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鑽石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我們存貨的價值、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製作珠寶所用的經打磨鑽石是我們單一最大零售成本部分，佔零售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84%、84%及91%。鑽石價格會有波動並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趨勢、全球鑽石發現及出產水平，及市場對鑽石和珠寶等奢侈品的需求水平與願意花費的金額。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1克拉、3克拉及5克拉經打磨鑽石的批發價相對平穩。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經打磨鑽石的批發價大幅上升，雖然在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價格曾在二零零九年短暫下滑。在近期，鑽石，尤其是寶石級的大顆鑽石的成交價接近歷史高位。然而，鑽石並非一種公開買賣的商品，這便限制了價格的透明度及我們對沖價格波動的能力。

我們存貨(主要包括鑲在首飾成品上的鑽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651.4百萬美元。我們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買DiamondWorks存貨，屆時我們的存貨價值將增加約227百萬美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計)。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我們的零售毛利率部分會因售出珠寶所用存貨的成本而有變。

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在庫日數分別為375日、463日及509日，按價值計上升最大者為持有期為一年以下的成品及作轉售貨品，以及持有三年以上的貨品。這反映了我們的存貨政策，而我們的政策是維持一個非常高價值的特級鑽石存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提升預期零售價為1百萬美元以下的珠寶比例以支持零售分銷網絡的擴張。此價格珠寶的流轉率通常較預期零售價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者的為高。定價1百萬美元以下的首飾平均在庫一年方會售出，而定價1百萬美元或以上者則平均在庫約四年方會售出(二者均按二零一一年銷售額及年終存貨計，包括寄售鑽石)。

風 險 因 素

因此，隨着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我們預期我們存貨的價值亦會上升，但成品平均在庫日數將會下降。然而，日後鑽石(尤其是價值較高的鑽石)價格如長期停滯或大幅持續下跌，會令到首飾在庫時間延長或須按較低價格出售，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存貨的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就存貨作出撥備以反映毛坯鑽石及批發經打磨鑽石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的下跌。此外，由於我們因而馳名的特級高價值鑽石屬世間罕有，故我們在過去一直且於將來仍會繼續伺機搜購。就短期而言，這曾令到我們須動用我們部分手頭現金資源，而任何伺機購買高價值鑽石或會在未來有類似的影響。

毛坯鑽石供應取決於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

毛坯鑽石的供應很受鑽石出產國的政治形勢及金伯利進程的影響。可影響我們所需鑽石供應的主要鑽石出產國的供應如長期受到干擾，會對整體零售鑽飾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毛坯鑽石供應很大部分由De Beers Consolidated Mines Limited (「De Beers」)的附屬公司Diamond Trading Company (「DTC」)控制，後者透過DTC特約配售商程序來讓買家購得其毛坯鑽石。自採購及打磨部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DTC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毛坯鑽石的最重要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DTC購買了約95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135百萬美元的毛坯鑽石，按價值計，分別佔採購及打磨部在該三年購買的毛坯鑽石約69%、55%及52%。二零一一年，DTC向我們供應毛坯鑽石的年度基本配額約為80百萬美元，導致我們在基本配額以外購買的毛坯鑽石(包括鑽石)約135百萬美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我們的基本配額提升至超過135百萬美元，而我們預期在我們每年參與的毛坯鑽石銷售會上超出基本配額的購買總額(包括鑽石)將逾200百萬美元。我們其餘非常高質毛坯鑽石直接來自相對少數的開採公司所擁有的礦場，與其他珠寶零售商一樣，我們並無於優先接觸受控制鑽石開採公司享有好處。

DTC或我們的其他毛坯鑽石供應商未能供應或作出限制對我們的供應的決定，會削弱我們按合理商業價格購買鑽石的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購得鑽石；而我們所定的鑽石高質素標準亦會限制我們覓得其他供應商的選擇。這些對毛坯鑽石供應的限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我們將會繼續為DTC特約配售商或作為DTC特約配售商日後將繼續享有同樣的好處

我們的新DTC特約配售商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儘管我們預期屆時會訂立新的DTC特約配售商安排，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類似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此外，Anglo American plc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宣佈有意將其於De Beers的股權由40%增至85%。儘管Anglo American plc於過去50年一直為De Beers的主要股東，但不能保證在其成為大股東後，將繼續DTC現行的鑽石採購及DTC特約配售商政策。參加毛坯鑽石銷售會亦有助我們收集市場情報，並有利於我們維持在業內作為高質素罕有鑽石方面專家的聲譽。DTC鑽石採購及DTC特約配售商政策如有重大變化，尤其是如果減少在毛坯鑽石銷售會上給予我們的承諾，或減少我們可參加的毛坯鑽石銷售會次數，會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須透過其他第三方另覓毛坯鑽石供應）。

我們無法保證投標或在毛坯鑽石銷售會上購得的毛坯鑽石質素，或我們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切割及打磨鑽石的能力

我們透過投標及毛坯鑽石銷售會購得大部分毛坯鑽石。我們於購買前對這些鑽石檢驗及進行適當的工作的能力有限。儘管我們於購買時依賴我們的豐富經驗及對鑽石與其特性的瞭解，但不能保證利用我們購得的毛坯鑽石打磨後得出的鑽石會達到預期的質素。

部分原石於購得後在表面打磨出一個「窗口」前，無法斷定鑽石的質素，屆時方可清楚知道將難以或無法提取鑽石的預期價值。不能保證我們的映射及切割毛坯鑽石的經驗與設備足以讓我們提取鑽石的最大價值。此外，刨削或切割一顆尤其貴重的鑽石時如出錯，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市場來源中獲得合適的經打磨鑽石或為有限

除採購及打磨部製作的經打磨鑽石外，我們亦會在市場上向銷售商採購可觀數目（按價值計）的經打磨鑽石。此外，我們亦會在機會出現時透過拍賣會購買鑽石。我們所用的鑽石主要為經GIA鑒定，顏色為G級或以上以及淨度為VS2或以上者，而我們大部分經打磨鑽石的等級均遠超前述標準。由於我們定有相當高的質素要求以及大顆高質鑽石對我們鑽飾的重要性，市場上所供應的合適經打磨鑽石數目有限。倘若我們的經打磨鑽石主要來源不能或不願意繼續向我們供貨，或我們不能在拍賣會上按合理商業價格採購經打磨鑽石，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Graff品牌。倘我們不能在我們品牌基礎上成功發展及加以推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得大部分收入來自Graff品牌珠寶及腕錶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部銷售的珠寶及腕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73.8%、73.7%及82.5%。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與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及我們計劃擴張的市場成功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

我們的品牌實力基於我們提供高質、罕有而奢華的珠寶的聲譽，並同時提供過人的貼身服務。我們的形象亦建立在人們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產品設計、製作產品所用物料、產品的展示與質素、店舖形象以及品牌信息傳播的有效性。倘不能對上述任何因素加以管理，或在區別及進一步鞏固品牌地位的宣傳或其他工作不奏效，均會對我們的品牌與形象的價值及人們對二者的看法，以及我們留住現有顧客或吸引新顧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正積極推行一項針對全球（尤其是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其他地方）財富創造及對奢侈品需求的增長策略，具體措施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底開八家新店。我們品牌在亞洲的大眾知名度不如在其他我們較成熟市場般高，或如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正大舉進軍高級珠寶市場的高級豪華時裝品牌）在亞洲的市場般高。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建立前述水平的品牌知名度，或我們的亞洲擴張策略能如預期般成功。倘我們在亞洲擴張業務時未能成功建立我們的品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在過去曾因若干索償及糾紛而受到媒體的關注。報道當中有評論文章，但報道未必能準確說明事實。不利或有欠準確的媒體揣測與評論，或會有損我們品牌的形象與聲譽。我們可能亦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來保護我們的形象與聲譽，而這可能產生法律費用並惹起更多的媒體報道。

我們的業務依賴Graff家族

我們的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Graff家族的努力和能力。憑藉在鑽石業務共142年的經驗，Graff家族(包括執行主席兼創辦人Laurence Graff、行政總裁François Graff、製作總監Raymond Graff及營運總監Elliott Graff)成功將Graff打造為全球領先鑽飾公司之一。倘Graff家族成員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作出貢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行政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員工的專業知識

我們一直以來的運作是由一支人數相對較少的行政管理團隊帶領，預期未來將繼續如此。倘我們的行政人員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作出貢獻，我們便需要花上一段時間來招聘具有相若專業知識的人員來替代。此外，由於我們將繼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會增聘人手，但我們未必能增聘到具備必要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人員。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在聘用新行政人員時出現延誤或根本招聘不到，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經營一家上市公司需要符合額外規定，在Graff上市後，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的集中力及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其他僱員的努力及能力，當中很多已在公司工作逾20年，擁有對我們產品及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我們訓練有素的員工負責珠寶與腕錶的設計與製作、鑽石的採購以及珠寶與腕錶的銷售。挑選及有效地洽談購買必要質素鑽石所需的技術知識水平不易覓得、培養或複製，而設計及製作我們珠寶所需的技術亦一樣。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在建立長期顧客關係上花了大量時間。我們相信，我們已吸納了部分設計、製作、採購及銷售方面的業內精英加入Graff組織工作。然而，鑽石業在競聘符合資格人士的競爭激烈，而我們日後未必能吸引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尤其是在配合我們的全球性(包括亞洲)業務擴張計劃上。倘我們這些人員流失，我們便需費時另覓及培訓替補職員，以達到我們業務所需的標準，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如積存至計劃以外水平，可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過去一直且在將來將持有非常高價值的鑽石存貨。視乎個別在庫物品的價值而定，在庫物品平均需一至四年來出售。例如，價值超過1百萬美元的物品平均需四年方可出售。在往績記錄期中某些時候，我們曾決定動用我們部分可用現金來購買額外存貨，而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很大部分來購買DiamondWorks存貨。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4百萬美元的存貨計，收購DiamondWorks存貨會將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存貨賬面值增至約880百萬美元。

雖然我們視我們的存貨購買為對業務發展的一項投資而非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但持有如此高價值存貨，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構成影響。如出現長期經濟下滑、

風 險 因 素

失去一名或多名大顧客、鑽石價格大幅而長期下跌，或任何其他可影響顧客對我們產品的需要的情況，有可能會令我們存貨積存至計劃以外的水平。如我們未能維持存貨周轉，我們的可動用現金流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會決定將部分存貨撇減，或在極端情況下將我們產品價格調降。這些舉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性質使我們面對保安與運送風險

我們的業務會招來盜竊，而我們高價值的存貨及我們擁有高級珠寶的聲譽使我們更易招來盜竊。我們為數宗著名劫案的受害者，特別是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發生的，當時我們在倫敦的兩家珠寶店價值分別約22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的珠寶被劫。雖然我們並無因這些事件而蒙受直接經濟損失，但保險公司卻向我們收取懲罰性保費。我們的珠寶設計為獨一無二且往往鑲有極其罕有的鑽石，故損失不能僅以金錢計算，所損失的還有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巨額盜竊過去已導致我們的保費大幅增加，將來發生的亦一樣，且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會有損我們按商業條款購得保險的能力或根本無法購得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外部保安及保險開支共計分別為17.5百萬美元、20.2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開支包括了因二零零九年在Bond Street店發生劫案後提出索償而帶來的懲罰性保費。

我們極度重視對員工及業務的保安及保障，並已在切割及打磨設施、倫敦的主要珠寶製作設施及零售店採用最先進的保安措施，水平足以滿足保險公司要求。雖然管理層與員工盡了最大努力，但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零售店或各個製作過程中不會發生鑽石或珠寶盜竊事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不能投保的大額經濟損失。此外，我們店舖過去的盜竊事件曾涉及使用暴力。雖然並無僱員受傷，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為僱員及存貨所採取的一切防範措施足以應付盜竊發生時需要。我們的員工如受到傷害，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員工士氣，並會導致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將我們的產品運到世界各地的現有及潛在顧客手上時，亦會令我們承受風險。雖然我們已實施程序來管理及追蹤每顆鑽石、每件珠寶和每枚腕錶，但我們會在世界各地運送大量的超高價值珠寶，以送到我們店舖及作展覽，及在某些情況下，應顧客要求在購買前讓他們作私人鑒賞。當中多件鑽飾(如我們曾運往展覽及新店開幕展示的26顆D色鑽石，其中25顆為無瑕級或內無瑕級鑽石，鑲製的223克拉Lesotho Promise(萊索托諾言)項鍊)是不可取代的。就部分轉運，我們聘用了專業第三方報關代理及第三方運送公司，雖然這些公司經過我們小心挑選但非為我們所控制，我們因而面對與這些第三方所作行動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將在運途中的珠寶投保，但任何保安漏洞或未能完成運送物流，會導致存貨的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應付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

我們投購有不同類型的保險以保護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公眾責任、業務中斷、財產損失、犯罪保險(包括盜竊及其他刑事破壞)、政治風險、總括責任、僱員賠償、產品責任、海關及出口，以及個人意外保險。雖然並無會影響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重大不保事項，但在某些情況下，某些種類的損失、損害及責任可能不在受保範圍內，我們在此情況下蒙受的損失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現有的保險，或根本無法投保。我們無法為業務多個方面提供足夠的保險，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作業務集中在少數生產設施

按價值計，我們絕大多數珠寶在倫敦的製作設施以人手製作。我們的設計師與工匠以及他們所用的設備均在該設施內。倘我們在該設施作業的能力因故受損，我們需花上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取代製作工作。削弱或中斷倫敦設施功能的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鑽石在採購及打磨部切割及打磨，其工作集中在位於南非及博茨瓦納的兩座設施。我們的南非設施運作超過十年，我們的訓練有素及熟練的員工隊伍便是在此期間建成，而在博茨瓦納的設施則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倘這兩座設施因故運作減少或中斷，我們便須另覓具有必備基礎設施、人員與專業知識的採購及打磨設施，以採購毛坯鑽石及製作我們業務所需的非常高標準經打磨鑽石。這樣做相當耗時且需要龐大投資，且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各個產品類別與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均面對競爭

我們與其他高級珠寶商以及國際奢侈品集團相競爭，他們擁有並經營著名品牌的高品質珠寶及腕錶，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的財政能力。近年來，多個全球最大的奢侈品集團開始對非常高級的珠寶十分感興趣，包括LVMH(透過Bulgari、De Beers Diamond Jewellers及Chaumet)及Richemont(透過Cartier及Van Cleef & Arpels)。Chanel及Hermès等時裝品牌亦製作出針對類似客戶群及價格範圍的珠寶。所有這些競爭對手均有類似的擴張策略，針對中國對奢侈品的預期增長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主要在於品牌形象、取得稀有高質的大顆鑽石的渠道、創新設計、物料使用、客戶服務、對目標客戶群的瞭解及對質素追求的聲譽。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遠較我們具有財力、在某些地區擁有更高品牌知名度，並能進駐更有利的零售位置、具備更充裕的資金流來支持他們的設計及製造業務，並擁有更完善的業務支援功能。倘我們不能成功與之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將Safdico或其他收購業務整合到我們業務中

緊接上市前，我們將擁有Safdico(我們採購及打磨部的控股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本。雖然Safdico自成立以來一直由Laurence Graff控制，但收購仍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整合Safdico、管理較大及仍在增長中業務及在新市場及地區營運的成本及困難；
- Safdico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能預見、隱藏或潛在負債及其他未能察覺的風險；
- 未能利用收購Safdico可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及達到其他所定目標或好處，或錄得足夠營業額以彌補收購的成本或開支；
- Safdico的表現未如理想；
- 未能留住Safdico的管理團隊及保留他們的專業知識；及
- 資源及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被分散。

我們並無就所收購業務可能存在的任何負債向Safdico賣方獲得任何彌償保證。因此所帶來的任何風險及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我們持續擴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在具吸引力的機會出現時有目標地收購與我們相輔相成的業務或資產。收購公司及／或資產須面對重大風險，包括未能在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重大問題、就資產支付過於高昂代價的風險、無法安排合適的收購融資、預期的協同效益未有出現的風險、出現巨額撇賬或重組開支、難以實現最理想稅務架構及其他未能預見的成本的風險。此外，整合及綜合收購業務需要大量人力、財務及其他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因此所收購業務或資產最終未必能夠成功整合及／或我們的資源（包括董事的時間及注意力）會被分散。無法保證我們將達成任何未來收購項目、我們作出的收購的表現能一如預期，或收購帶來的回報可支持收購或發展所需投資。未能處理這些因素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於店舖現有租約到期時按可接受條款續租，或在租約被終止時覓得合適替代地點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為我們全部18間直營店租用物業。很大部分零售租約期限介乎3至15年，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不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物業租約開支總額分別為9.1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及12.1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內零售租金開支增加是由於開設新店所致。為店舖維持及續訂現有租約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店舖部分位於全球最高檔的購物區，零售面積有限。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續租，或倘若這些租約於屆滿前因故終止，我們便須將有關店舖遷往其他物業。店舖搬遷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中斷及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另覓合適的物業或新的租約條款為商業上可接受。

我們面對與特許經營商之間安排相關的風險

除本身的直營店外，我們亦有5名特許經營夥伴在13個地點營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特許經營夥伴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23.1百萬美元、25.0百萬美元及60.7百萬美元，佔零售部應佔銷售額5.8%、5.5%及9.7%。我們一般會在我們認為有地緣政治風險、當地零售基礎設施未完善及／或設有外國投資者進入壁壘的國家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因此，我們依賴特許經營商運用他們對當地的認識及專長開發我們的業務及在這些司法管轄區成功推廣Graff品牌。特許經營商會向我們購買產品並須遵守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條款。他們最終負責終端顧客的購物體驗，包括客戶獲得的服務。雖然我們在挑選特許經營夥伴時已十分謹慎，但我們仍面對特許經營商無視我們的安排條款及以有損我們品牌價值或聲譽的方式經營業務的風險，這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現有特許經營商續訂現有安排。倘若我們無法成功與一名或以上的特許經營商維持這些安排，我們將須另覓及審查新夥伴及零售地點，而這在那些特許經營業務所處司法管轄區內未必順利、可能耗時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關係或會因我們成為上市公司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購買珠寶及腕錶，他們當中許多十分重視我們在服務過程中的隱私度及選擇權。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預期我們的曝光率將上升而有關我們所售產品類型及所服務顧客類型的資料將會更廣為公開。此外，監管機構或會要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披露某些資料以符合相關呈報規定。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曝光率上升不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若干國家(包括中國、南非及博茨瓦納)的業務使我們面對若干國際業務固有的風險

由於自然增長及在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下，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在政治、經濟及法律制度通常未如西歐及美國完善的國家發展零售業務及／或生產設施，這將使我們面對額外政治、規管、經濟及投資風險。

此類風險包括：保障知識產權(尤其是Graff品牌)；關稅、以具成本效益與及時方式進出口材料及產品的海關及其他壁壘、取得進出口許可證的時間及批出數目；員工成本不斷上升、業務所在國家基礎設施中斷或不足、難以招募人手及管理國際性業務、遵守外國及國際法律及條約所帶來的負擔，以及遵守國際稅務政策及國際稅務政策有變時帶來的負擔。

此外，我們的採購及打磨部在南非擁有大量業務。南非政府透過《廣義黑人經濟援權法》(二零零三年)(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Act, 2003)建立了促進黑人經濟援權(「BEE」)的立法框架。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振興長期處於弱勢的南非人經濟狀況，如著重公平就業、技能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發展、優先向在我們於南非營運的附屬公司擁有少數權益的BEE夥伴進行採購及合作。我們已經獲政府許可機關進行獨立審核，而我們在該地區的活動評分高於法定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提高或保持現有評級。評級大幅下降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面對多種稅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若干公司屬於英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企業稅總額約85%乃付予英國當局。由於重組及擴大零售網絡，我們或在英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承擔更高比例的企業稅，這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變動，以及使我們受到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亞洲及非洲)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審核。有關地區的企業稅法、詮釋及指引不如我們業務所在的美國及西歐司法管轄區般完善。我們須遵守的多個稅務體系下稅率組合及分類的任何變化會加重我們管理層的行政負擔。

此外，我們業務所在若干地區訂有轉讓定價規例，規定涉及相聯公司的交易須經公平磋商後方可進行。根據我們的政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安排(如集團內公司之間提供貨物及服務)是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然而，倘若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不認為這些安排為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或成功對該等安排提出異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當前或過往年度應付稅款或會大幅增加並或須支付罰款或利息。

進出口我們向顧客及全球零售網絡提供的產品使我們面對規管風險

我們的顧客身處全球不同地方且不會長期定居於同一地方，他們或會在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店舖購買鑽飾。為我們的顧客服務時往往須將非常高價值珠寶首飾在全球不同店舖間運送，以及運往展覽或私人居所。雖然我們的全球存貨管理團隊在管理銷售渠道的需要方面一直相當成功，但無法保證在我們擴大店舖網絡(特別是在亞洲)時將能夠繼續如此。我們

風 險 因 素

擁有專責的人員專門辦理在世界各地之間運送存貨的手續及文件。然而，海關規定瞬間可以改變。倘若法律或執行政策出現變化，我們的商品或會於不同地方運送途中出現延誤，或是顧客的購買模式可能轉變。雖然我們所投購保險已涵蓋海關規例或執行上意料之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財務影響，但可延誤或令我們無法在全球將珠寶運送至店舖及顧客手上的任何事故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旅行期間消費開支模式不斷變化，或令我們須轉變業務模式來滿足顧客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零售業務網絡擴張的能力

我們近年推行一套增長策略，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間店舖擴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間。按計劃，我們將於二零一二年開設五間直營店，全部均位於亞洲。在覓得合適地點時，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開設另外五間直營店，大部分位於亞洲。隨著業務的擴大，我們面對為新直營店物色合適地點及聘請合適員工，以及在店舖網絡擴展中管理現有業務方面的挑戰。

我們新店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租賃優越地點、管理存貨及聘用和培訓合適員工的能力。我們所有店舖所租用的位置均屬優越零售地點，與我們品牌的尊貴形象吻合，而這使得合適店址競爭激烈及會推高租金。如我們無法租得優越位置，或須支付商業上不合理地高昂的租金，我們便可能無法如期開設新店，或店舖不能如預期般快達到盈利目標，甚至不能達到。此外，特別是當我們在進軍新市場時，我們必須覓得具備資歷的店長及銷售人員以確保店舖所營造的形象與品牌一致，並為顧客提供如他們預期般的過人高水平顧客服務。因此，我們會花上大量時間以及人力物力來培訓新入職員工。如我們無法合適地招聘、培訓或留住員工及店長，新店的表現可能遜於預期。

我們面對與美國及國際法律規定有關的風險，可能導致重大結算、罰款或處罰或業務經營變動，而這些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方面的法規，而不同地方的法規亦不相同。我們須遵守美國聯邦反洗黑錢法，包括海外資產管理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的規定，禁止我們匯款至指定國家或代表被禁止人士匯款。此外，我們須遵守多個業務所在國家(特別是歐洲聯盟)的反洗黑錢法。在我們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上，公眾對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及企業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越來越關注，而針對加強反洗黑錢活動的立法及規例亦相繼實施。這些地區的法律、政治及經營環境不斷變化，而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亦有所不同，且往往並不明確，因而增加了我們的營運合規成本及法律風險。其後出現的立法、規例、訴訟、法院判決或其他事件會使我們的計劃成本增加、面對負債及名譽損失。特別是我們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英國《二零一零年反賄賂法》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反賄賂法律實施的規定。我們的制度及流程或不足以發現或防止有意或因疏忽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巨額罰款及處罰。除了這些直接成本外，我們或任何僱員如未有遵守適用法規亦會帶來負面報道及有損聲譽；導致須加強規管監督；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顧客以及利用資本市場的能力；接獲警告狀、被提起訴訟、強制執行判

風 險 因 素

決、罰款及民事與刑事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對我們造成無法預知的不利影響。發生一項或多項上述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債務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可能限制我們財務及營運靈活性

我們負有負債，在將來亦可能有其他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債項共計265.2百萬美元。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已承諾銀行信貸、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責任。有關我們債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金融負債及合約責任－債務」。

有關我們債務（特別是銀行借款）的協議包括限制我們及附屬公司出售重大資產、設定資產留置權、產生擔保責任、訂立新貸款協議（或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協議）、進行合併或收購（或其他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交易）及與聯屬人士進行某些交易的能力的契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限制性契約不會對我們撥付未來營運或資本需求、把握潛在商機或應對業務或所從事行業變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符合這些協議所載限制性契約的能力亦受經濟、金融、行業及其他條件的不利影響，部分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倘若我們日後未能遵守這些限制性契約，債務協議下未償還款項可能到期及須予支付，而這會限制我們應對持續或未來資本需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用名稱及商標，而我們未必能夠保證不會被侵權及不被偽冒產品未經授權使用

我們相信「Graff」商用名稱及相關商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亦是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政策是在相關地方法律許可下盡可能在我們業務所處司法管轄區註冊及保障我們的商用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商用名稱或商標並無出現嚴重違反、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步驟足以或將足以保障我們的商用名稱或商標，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商用名稱及商標日後不會被侵權。我們的商用名稱或商標若遭盜用（包括在我們並無業務的地區），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提出有關商用名稱或商標侵權的訴訟而承擔額外成本，而這或會令管理層無法專注業務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美元為買賣鑽石所用的主要貨幣，故我們大部分業務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均為美元，而我們許多成本（包括保費）均來自該等業務。然而，我們在一些國家貨幣並非美元的司法管轄區擁有業務，所用貨幣包括英鎊、歐元、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瑞士法郎、南非蘭特及日圓。就財務報告而言，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換算成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年終未了結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記錄在匯總收益表。我們並無訂有貨幣波動對沖政策。相關地方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於過去一直會有波動，而波動所導致的換算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法律訴訟或糾紛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糾紛或法律程序。我們相信我們所有的業務在重大方面均符合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規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我們磋商後釐定。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i)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ii)即使發展出一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iii)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價格或與發售價有很大差距。倘未能發展出一個活躍市場，我們的股份的流通性及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股票市場近年波動甚大，往往未必與所買賣股份的公司的業績相關。股市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大幅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價格。此外，諸如與我們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市場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尤以市場因素為然。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股份按最高數目發行及售出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約40.4%發行在外股份及相應的投票權。然而，如發售股份按最低數目發行及售出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彼等將擁有約45.3%發行在外股份及投票權。因此，彼將會對提交予股東投票表決的事宜行使控制性影響，包括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宣派年度股息、選舉及撤換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增加資本及修訂章程細則等事宜。在某些情況下，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Laurence Graff或Anne-Marie Graff出售股份的潛在可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Laurence Graff或Anne-Marie Graff在日後如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這類出售即將出現，均可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Laurence Graff或Anne-Marie Graff持有的股份訂有若干禁售協議，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雖然據我們所知該等股東目前無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他們或會擁有的任何股份。任何該等股東倘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並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波動，繼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風 險 因 素

股息派付將取決於未來盈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因素往績記錄期內所支付的股息14.3百萬美元、25.9百萬美元及51.0百萬美元未必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任何股息(如有)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可能包括我們的策略、未來盈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適用法規及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有充裕的可供分派儲備或決定派付股息。

股東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裁決的能力或為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因此，股東或許無法於開曼群島境外對我們或全部或部分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裁決。股東或許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家內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股東居住國家的法院判決(以該國證券法下的民事責任為基礎)。對於作出判決國家境外居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而言，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彼等執行任何民事及商務判決。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故投資者所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會遭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故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將隨即攤薄至每股8.97港元、9.52港元及9.9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5.00港元、31.00港元及37.0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進一步攤薄。

由於發售股份在預期定出價格後會有五個營業日的差距，故發售股份最初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方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或前後。故此，閣下不可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閣下應閱讀整本招股章程，而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在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不要對任何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營運或本集團的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加以倚賴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可能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曾有及可能會有一些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以及其他前瞻性陳述。不能保證在上市前不會再有關於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營運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詳情的進一步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告，包括前瞻性資料及其他類形的資料。不能保證有關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告不屬於負面或有惡意。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類報章報道、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看法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類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資料、預測、報告、推算、估值、看法、意

風 險 因 素

見或前瞻性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聲明或保證。如該類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所發表的陳述、預測、報告、推算、估值、看法、意見或前瞻性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一致或有牴觸，我們一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的投資者謹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倚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

在籌備全球發售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下列香港公司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至少須有兩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均位於香港境外，而我們的珠寶及腕錶則透過我們18間直營店及5名經細心挑選的特許經營夥伴銷售，這些特許經營夥伴在歐洲、亞洲及美國多個城市設有13個銷售點；我們還會透過國際性奢侈品展會及展覽會進行銷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居於香港境外，而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Charles Sparrow及Nicholas Paine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在香港聯交所要求下，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予本公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隨時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位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每位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關連人士買賣證券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予本公司，使得由Laurence Graff向其五名家族成員轉讓包括作為饋贈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以重組的完成為條件並於以下期間完成：(i)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ii)上市日期。以饋贈方式轉讓的股份：(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訂有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及(ii)不構成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的公眾人士持股量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予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秘書毋須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些預設總需求量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作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因此倘出現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在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後按下列基準運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40倍，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680,000股，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5%（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3,36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3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4,48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4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以上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與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住址披露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6段的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予本公司，條件是披露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二人均為董事）的商業地址以代替其各自的住址。

我們提出豁免申請所按基準是，披露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個人的住址為不適宜，所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為本公司Bond Street店在二零零九年發生的劫案以及案件的相關媒體報道，且有關披露會令其家人承受不必要的安全風險。董事認為此項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供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是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刊載的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gier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回撥機制一部分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須按發售價的0.2%繳納印花稅，稅款將由售股股東支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為此等安排可影響他們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股份代號將為1306。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他們或須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法律規定，例如包括在達到某些指定擁有權水平時的申報責任等。閣下須就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如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Laurence Graff	28-29 Albemarle Street London W1S 4JA United Kingdom	英國 (瑞士居民)
François Graff	28-29 Albemarle Street London W1S 4JA United Kingdom	英國
Nicholas Paine	Shorrolds Road London SW6 7TP United Kingdom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uglas Daft	101 Worth Avenue Palm Beach, FL 33480 USA	澳洲
Graeme Jack	香港 半山 蒲魯賢徑9號 寶園24樓B室	澳洲
Manuel Lino Silva De Sousa-Oliveira (又名Ollie Oliveira)	5th Floor 25 Berkeley Square London W1J 6HN United Kingdom	葡萄牙
Philippe Pascal	123 rue de Grenelle 75007 Paris France	法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排列)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排列)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名稱首字母排序排列)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
New Court
St Swithins Lane
London
EC4N 8AL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美國及英國法律： Linklaters LLP One Silk Street London EC2Y 8HQ United Kingdom
	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美國及英國法律： Herbert Smith LLP Exchange House Primrose Street London EC2A 2HS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1 Embankment Place London WC2N 6RM United Kingdom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5樓

公 司 資 料

總部	Ogier House The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4 9WG
倫敦辦事處	28-29 Albemarle Street London W1S 4JA United Kingdom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 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亞士厘道9-11號 順豐大廈18樓
公司網站	www.graffdiamonds.com (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 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Charles Sparrow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1樓
助理公司秘書	Chan Sing Lai先生 (執業會計師)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1樓
授權代表	Charles Sparrow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4座摘星樓879室 Nicholas Paine Shorrolds Road London SW6 7TP United Kingdom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Graeme Jack (主席)、Douglas Daft、Ollie Oliveira Philippe Pascal (主席)、Douglas Daft、 Ollie Oliveira、Laurence Graff、François Graff
薪酬委員會	Douglas Daft (主席)、Graeme Jack、 Philippe Pascal、Laurence Graff、François Graff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rclays Bank PLC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渣打銀行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部分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行業刊物等業內資料，以及來自如 *Altagamma Foundation* 及 *Bain & Company* 等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調查或研究。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是這些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纂、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這些資料未經我們、我們的聯屬人或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並非以我們、我們的聯屬人或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委聘編製的報告或資料為基礎，或來自這些報告或資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球奢侈品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所有歷史及預測統計資料，包括趨勢、銷售額、市場份額及增長水平，均源自 *Altagamma Foundation* 及 *Bain & Company* 共同出版的報告《*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所追蹤及報告的銷售額數字以歐元為單位。此外，除另有指明者，否則全球奢侈品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所有銷售數據均指零售銷售額，而二零一一年（估計）以後的所有預測數字按固定二零一一年（估計）匯率計算。奢侈品行業分部及產品類別參考《*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所用定義。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歷史及預測統計資料，包括趨勢、銷售額、市場份額及增長水平，均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刊發的《*Bain Global Diamond Industry Report*》。

緒言

我們為領先的垂直一體化鑽飾公司。我們的業務包括設計、製作及零售分銷高級及超高級珠寶及腕錶，以及採購、切割及打磨主要用於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坯鑽石。

全球奢侈品行業概覽

我們在全球奢侈品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全球奢侈品市場可按奢侈品分部、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來劃分。我們的定位是絕對奢侈品分部。我們提供的是硬奢侈品。我們向全球銷售我們的產品。

全球奢侈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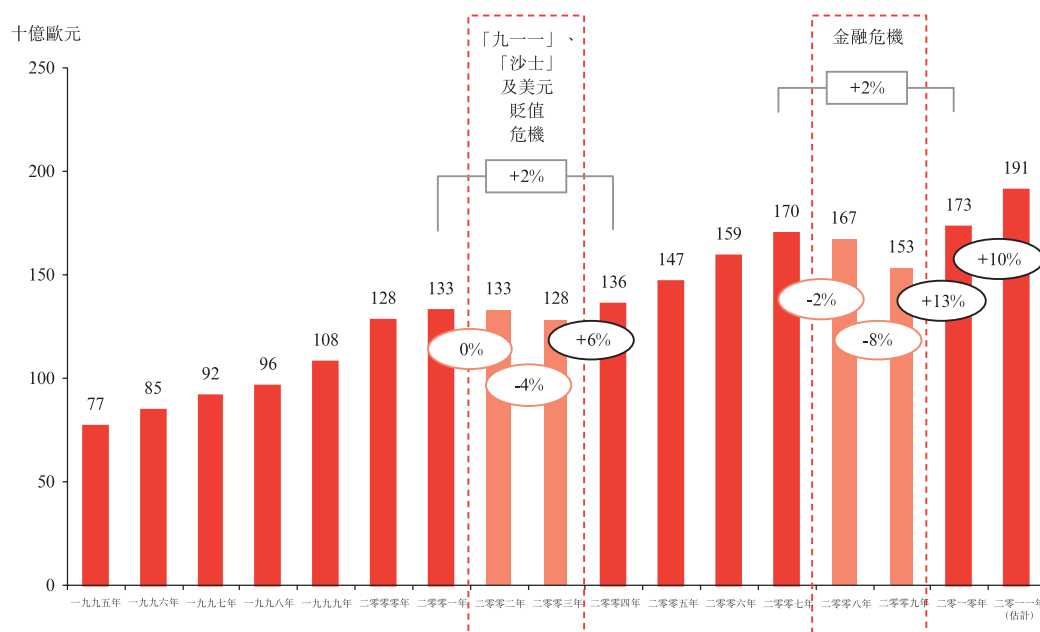
全球奢侈品業總銷售額在二零一一年（估計）錄得破記錄的1,910億歐元。全球奢侈品業在二零零零年以來持續增長，行業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的1,330億歐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估計）的1,910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期內雖然出現多次經濟危機，但行業展現出其抗跌能力。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雖然在二零零一年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及美元兌歐元貶值，打擊了經濟，但全球奢侈品市場仍有約2%的增長。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行業同樣展現出抗跌能力。儘管全球主要經濟體受到金融危機的沉重打擊，但市場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仍有約2%的增長。全球奢侈品業不僅展示其抗跌能力，亦具有迅速恢復的能力，在二零零四年、二零一零年及二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s Monitor*》為由 *Altagamma Foundation* 與 *Bain & Company* 聯合編製的刊物，定期就高級產品的全球消費進行分析。*Altagamma Foundation* 創立於一九九二年，並於一九九九年創辦年度研究報告《*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s Monitor*》，其結論乃基於對200個全球高級品牌及約500家管理這些品牌業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分析而作出。《*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s Monitor*》於每年十月在 *Altagamma Observatory* 上發表。《*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s Monitor*》的半年度更新版亦會於每年四月或五月發表。*Bain & Company* 創立於一九七三年，為全球性商業顧問行，在30個國家設有47個辦事處。*Bain & Company* 曾與逾4,600個涉足各個經濟板塊的主要跨國、私募股權及其他公司合作。

行業概覽

零一一年(估計)分別增長了6%、13%及10%可見一斑。全球奢侈品市場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期間的變化載列於以下圖表。

圖1：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全球奢侈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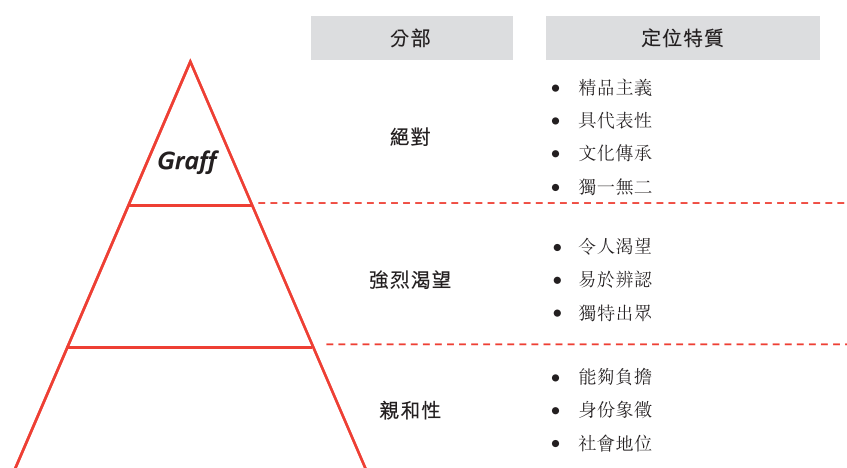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二零一一年十月)

絕對奢侈品分部

根據《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全球奢侈品業可分為三個分部：親和性、強烈渴望及絕對奢侈品。絕對奢侈品分部中的品牌特徵是擁有獨家分銷、歷史傳承、頂級質量產品及最高價格點等。絕對奢侈品分部中的品牌於二零一一年(估計)的銷售額約為400億歐元。

圖2：個人奢侈品市場三個分部



資料來源：《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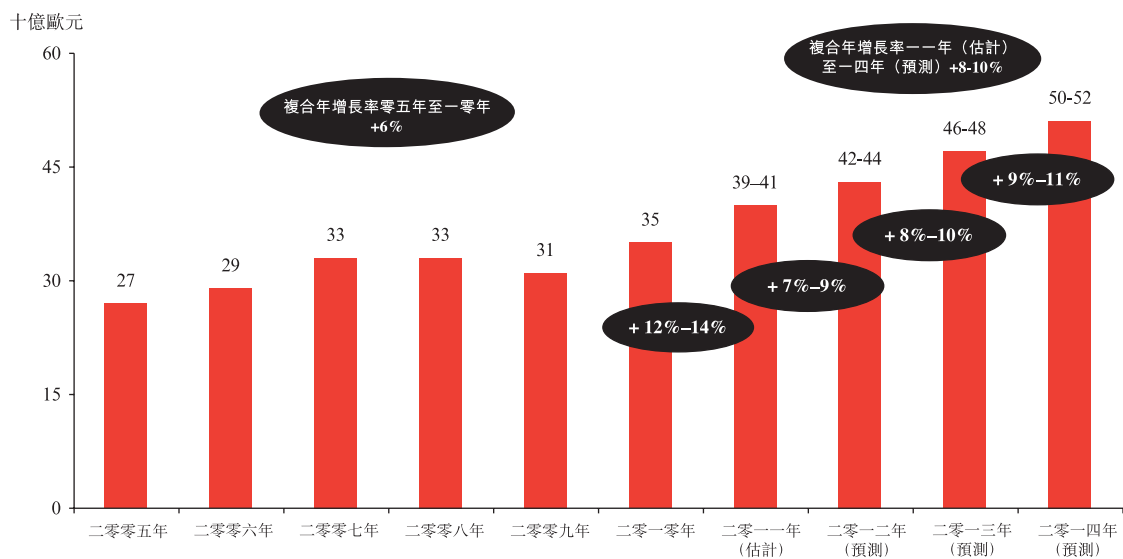
絕對奢侈品分部主要迎合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的喜好，而一直以來他們的財富較不受經濟波動的影響。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的財富量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增長。高資產人士的財

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增長了18.9%及9.7%，達42.7萬億美元，超過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創出的高位（資料來源：《Capgemini Merrill Lynch 2011 World Wealth Report》）。超高資產人士的財富增長速度更快，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增長了21.5%及11.5%，達15.4萬億美元，佔高資產人士財富總量的36.1%（資料來源：《Capgemini Merrill Lynch 2011 World Wealth Report》）。

絕對奢侈品分部一直為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財富增長的最大得益者之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絕對奢侈品分部按約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整體全球奢侈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約3%。此趨勢在二零一一年（估計）繼續，絕對奢侈品的增長率為12至14%，而整體全球奢侈品市場的則為10%。絕對奢侈品分部亦已顯示其較不受經濟危機影響，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按約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整體全球奢侈品市場約1%的複合年增長率。

據預測，絕對奢侈品分部將由二零一一年（估計）的約400億歐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預測）的約510億歐元，即二零一一年（估計）至二零一四年（預測）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至10%。以下圖表說明絕對奢侈品分部的歷史變化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期間的預測發展。

圖3：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絕對奢侈品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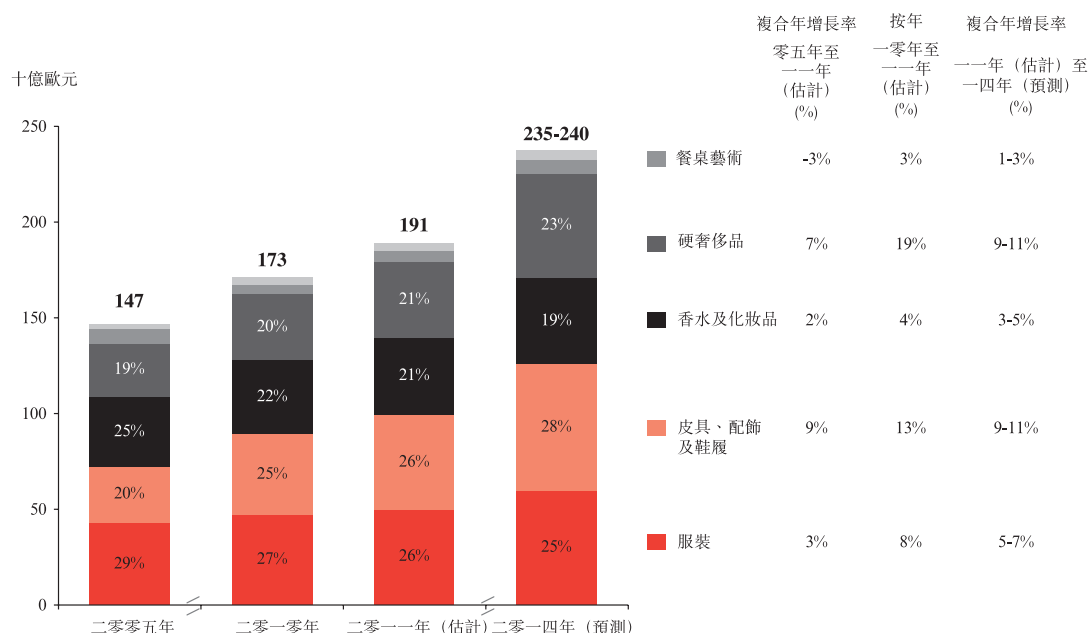
附註：二零一二年（預測）至二零一四年（預測）數字按二零一一年（估計）固定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 Spring Update》（二零一二年四月）

硬奢侈品

全球奢侈品市場可分為以下所示產品類別。

圖4：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全球奢侈品市場產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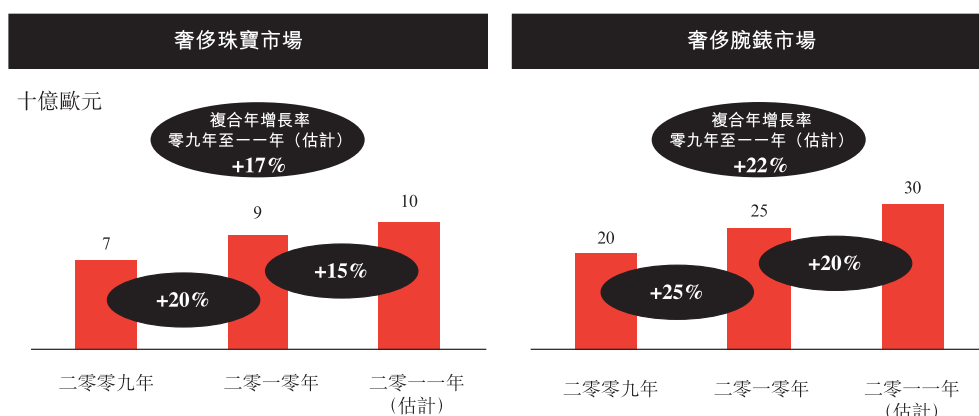


附註：二零一四年（預測）數字按固定二零一一年（估計）匯率計算；未有於圖例詳述的最後類別屬「其他奢侈品」

資料來源：《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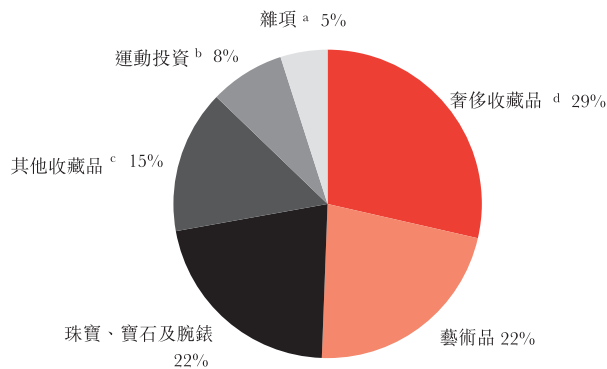
硬奢侈品類別涵蓋名貴珠寶、腕錶、鋼筆及打火機。在二零一一年（估計），硬奢侈品類別的銷售額約為400億歐元，佔全球奢侈品市場的21%，而珠寶及腕錶佔二零一一年（估計）幾乎所有類別銷售額。由於珠寶及腕錶的銷售額強勁增長，故硬奢侈品類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估計）的增長速度高於所有其他類別。預期由於硬奢侈品的平均增長率較整體市場的為高，故將於二零一一年（估計）佔整體全球奢侈品市場的21%，到了二零一四年（預測）更佔約23%。

圖5：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奢侈珠寶及腕錶市場發展



資料來源：《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二零一一年十月）

圖6：二零一零年高資產人士對「嗜好投資」的消費分配(%)



a 「雜項」包括會籍、旅遊、槍支、樂器等

b 「運動投資」包括運動隊、帆船、賽馬馬匹等

c 「其他收藏品」包括錢幣、紅酒、古董等

d 「奢侈收藏品」包括汽車、遊艇、飛機等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資料來源：《Capgemini Merrill Lynch 2011 World Wealth Report》

按性質計，硬奢侈品的時裝潮流成份較大部分其他奢侈品類別的為低。雖然珠寶亦具有美感及情感元素，但硬奢侈品消費者通常根據寶石的內含價值來評價珠寶。由於硬奢侈品產品不會出現如軟奢侈品產品的潛在損耗，故硬奢侈品產品不單是為了消費而購買，同時亦基於其情感及美感元素以及所含寶石可能隨時間而有潛在升值故作為一種「嗜好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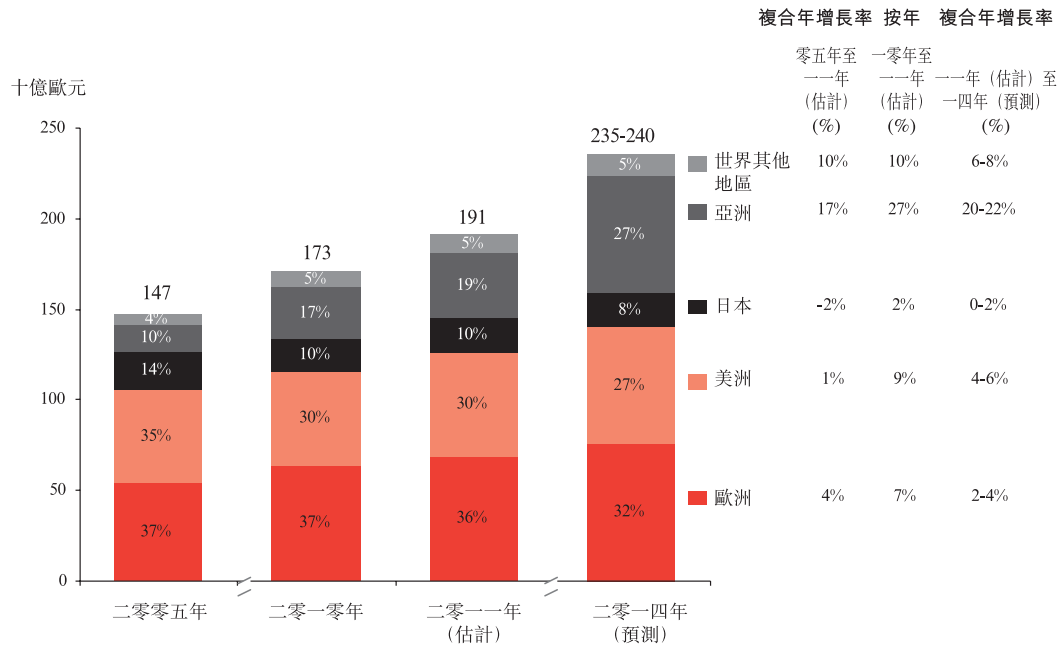
珠寶、寶石及腕錶佔高資產人士「嗜好投資」中第二大份額，並構成包括藝術品、名酒及古典汽車等罕有而不會貶值的「嗜好投資」一個子類別。這類資產近年來價格急升，加上大型鑽石亦呈現類似走勢，使得投資者對這些另類資產類別的興趣不斷上升。我們相信，投資者對這些另類的財富儲藏方式的接受程度更勝之前，並預期會刺激對我們珠寶的進一步需求。

全球銷售額

以下圖表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整體全球奢侈品市場的歷史變化及預測發展。就地理細分而言，銷售額按其產生地區記錄。由於奢侈品消費者的流動性，某個地區的實際銷售額不一定反映消費者的來源地或國籍。

行業概覽

圖7：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按地區劃分全球奢侈品市場



附註：二零一四年（預測）數字按二零一一年（估計）固定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

歐洲是佔比例最大地區，二零一一年（估計）銷售額約為690億歐元。歐洲奢侈品銷售額在二零一零年迅速自全球金融危機中恢復，增長率有10%，而二零一一年（估計）增長為7%。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估計）增長是受到當地人口對奢侈品消費強勁自然增長的推動，西歐填補了東歐的較低增長。歐元疲弱及全球旅遊業增長為奢侈品消費增長提供了額外動力，原因是「旅遊豪客」（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前往巴黎、倫敦及米蘭等奢侈品業中心大量消費。估計這類消費者佔該三個城市的銷售額高達50%。預期這類消費者將繼續為該區增長的主要動力。

亞洲（不包括日本）是所有地區中增長最迅速的。亞洲區於二零一一年（估計）的銷售額約為360億歐元，佔全球奢侈品市場的19%，較二零零五年該區所佔的10%升幅近一倍。

中國對奢侈品的需求成為了亞洲對奢侈品需求的一大動力。在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城市化水平不斷上升以及歐美奢侈品牌零售網絡迅速擴展的帶動下，中國的奢侈品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45億歐元增加近兩倍至二零一一年（估計）的129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0%。中國是區內最大奢侈品市場，分別佔亞洲區銷售額及全球奢侈品市場約36%及7%。由於奢侈品進口稅很高以及有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到海外旅遊，故國內奢侈品銷售額僅佔中國對奢侈品總需求的一部分。估計按全球計，倘若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銷售額及大中華地區以外的估計遊客花費計算在內，中國消費者約佔全球奢侈品消費的20%。

在未來數年，預期在中國有利人口趨勢及強勁經濟發展驅動下，亞洲區的增長速度將高於所有其他地區。在中國，家庭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約159,000美元）⁽¹⁾及通常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約1.6百萬元）⁽¹⁾的非常富有家庭數目，預計將按每年約20%的增長率增長，到了二零一五年（預測）非常富有家庭數目將達1百萬戶（資料來源：《McKinsey

(1) 按人民幣6.29元兌1美元的匯率計。

Insights China - Understanding China's Growing Love for Luxury》)。財富增加以及持續快速城市化，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令擁有可觀數目奢侈品消費者的城市數量倍增至60個(資料來源：《McKinsey Insights China - Understanding China's Growing Love for Luxury》)。在這些因素推動下，預期二零一一年(估計)至二零一四年(預測)中國的奢侈品銷售額將按約15-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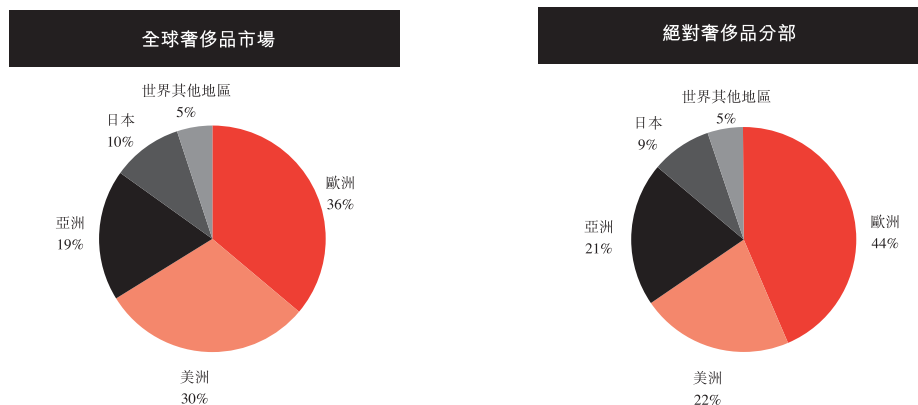
美洲是佔比例第二大地區，二零一一年(估計)銷售額為570億歐元，美國佔該區銷售額的非常大部分。根據《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的研究，期內該區奢侈品銷售額偶爾會受到美元對歐元貶值的影響。

日本是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估計)期間唯一呈負增長的地區。雖然奢侈品銷售額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估計)至二零一四年(預測)間將有正增長，但預期日本佔全球奢侈品市場的份額將下降。

絕對奢侈品分部地理分佈

絕對奢侈品分部的地理細分有別於整體全球奢侈品市場。如以下按地區呈列絕對奢侈品分部及整體奢侈品市場二零一一年(估計)細分的圖表所示，美洲與歐洲之間存在最明顯的差異。存在此差異，是由於美洲及歐洲奢侈品品牌的性質所致：大部分美洲奢侈品品牌屬於親和性及強烈渴望奢侈品分部，反觀歐洲則不成比例地高度集中在絕對奢侈品品牌。由於絕對奢侈品品牌仍佔歐洲地區相當大部分銷售額，絕對奢侈品分部的地區組合因而集中在歐洲。

圖8：二零一一年(估計)按地區劃分全球奢侈品市場



資料來源：《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 Spring Update》(二零一二年四月)

鑽石業概覽

按價值計，鑽石佔所有珠寶製作約40%，而訂婚戒指為鑽飾中的最大類別。鑽石一直以來因其稀有及美麗而被認為別具價值。本節將討論鑽石業的歷史、鑽石價值鏈、鑽石定價因素、全球鑽石需求及鑽石業的前景。

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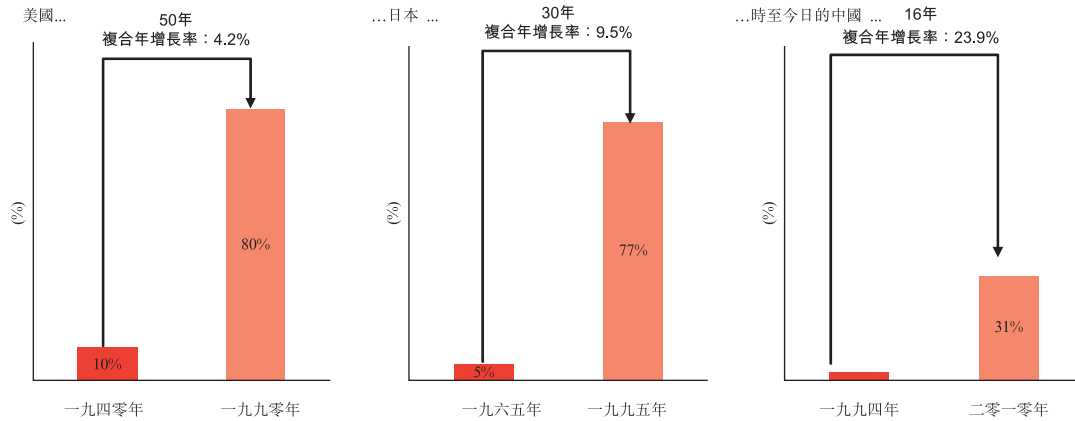
一八七零年代在南非發現大量鑽石礦床，形成了現代鑽石業的基礎。以南非為基地的De Beers Group很快便整合了鑽石業，實際上壟斷了鑽石的開採、買賣及營銷。

鑽石長期以來象徵了財富、地位及良好生活，但在De Beers的大力推廣下，鑽石成為了人所公認的愛情的象徵。在一九四零年代，De Beers推出了著名的「Diamonds are forever (鑽石恆久遠)」市場推廣計劃。計劃用了傳統的廣告渠道以及贊助電影及起用藝人代言。整個

行業概覽

鑽石業因此宣傳計劃而得益，人們對鑽石訂婚戒指的需求穩定增長，首先是在美國，然後是其他市場(包括日本)。類似的趨勢現在可在中國看到，中國人對鑽石訂婚戒指的需求大幅上升，惟滲透率仍未及美國及日本的水平。

圖9：訂婚女士收到鑽石訂婚戒指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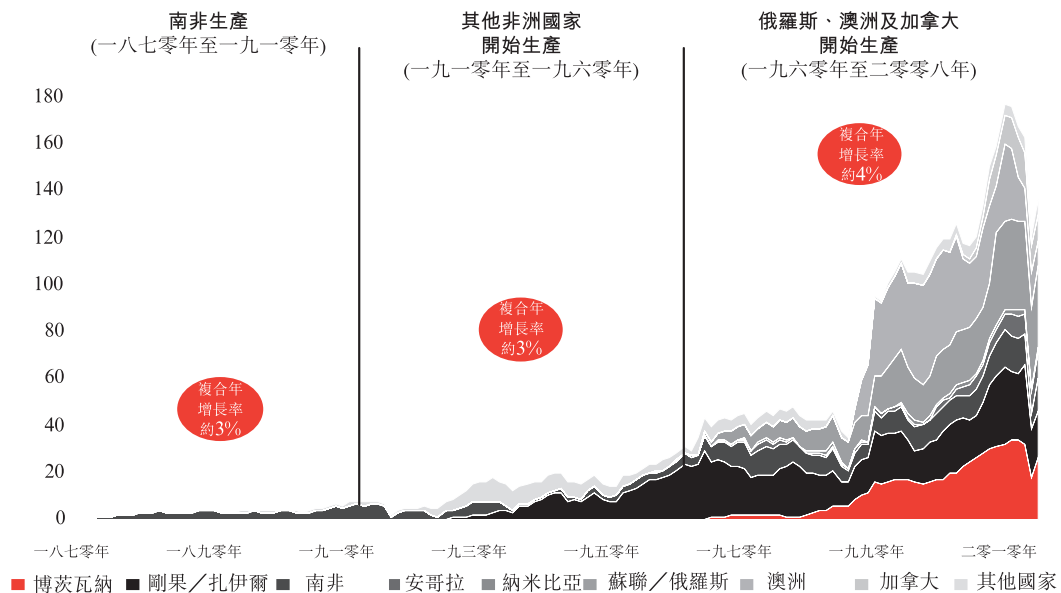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e Beers

鑽石生產最先集中在南非，但其後遍及全世界。首先至到其他非洲國家，但後來亦傳到俄羅斯、澳洲及加拿大。到了今天，按價值計，博茨瓦納、俄羅斯、加拿大及南非為世界最大鑽石生產國。

圖10：自一九六零年代以來，俄羅斯、澳洲及加拿大開始大量出產鑽石

量，百萬克拉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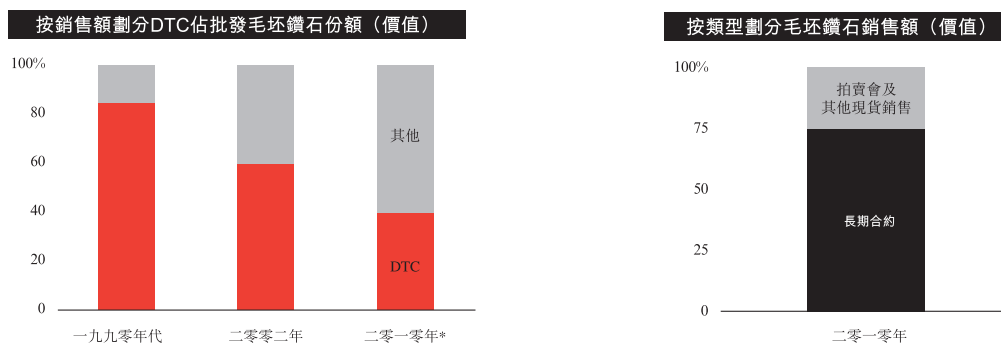
隨著生產遍及其他國家，De Beers透過直接及間接擁有鑽礦，或與其他生產商訂立協議利用De Beers的市場推廣分支公司Diamond Trading Company (「DTC」) 銷售毛坯鑽石而保持

行業概覽

對鑽石業的控制。於一九五零年代在俄羅斯發現大量鑽石後，蘇聯與DTC訂立的協議對DTC持續控制鑽石貿易尤為重要。

一九六零年代至八零年代間，非De Beers礦場的生產持續擴大對DTC的壟斷性地位造成挑戰，原因是部分生產商及交易商開始繞過DTC制度。一九九零年代，大型生產商脫離DTC開始透過其本身的貿易組織或在現貨銷售及拍賣會上自行銷售鑽石。到了二零零零年代初，DTC的地位已經下降，但仍佔大多數毛坯鑽石批發銷售額。此優勢地位在De Beers向歐洲委員會承諾停止DTC向Alrosa（俄羅斯最大鑽石生產商及蘇聯鑽石壟斷的繼承者）購買毛坯鑽石後結束。雖然DTC仍維持在毛坯鑽石貿易中的過人地位，但鑽石業已發展成為有多名生產商，利用他們本身的長期合約系統運作。

圖11：雖然透過DTC銷售的比例一直下降，但長期合約仍構成毛坯鑽石最大的銷售渠道



* 二零一零年市場份額包括對小型作坊及非法貿易的估計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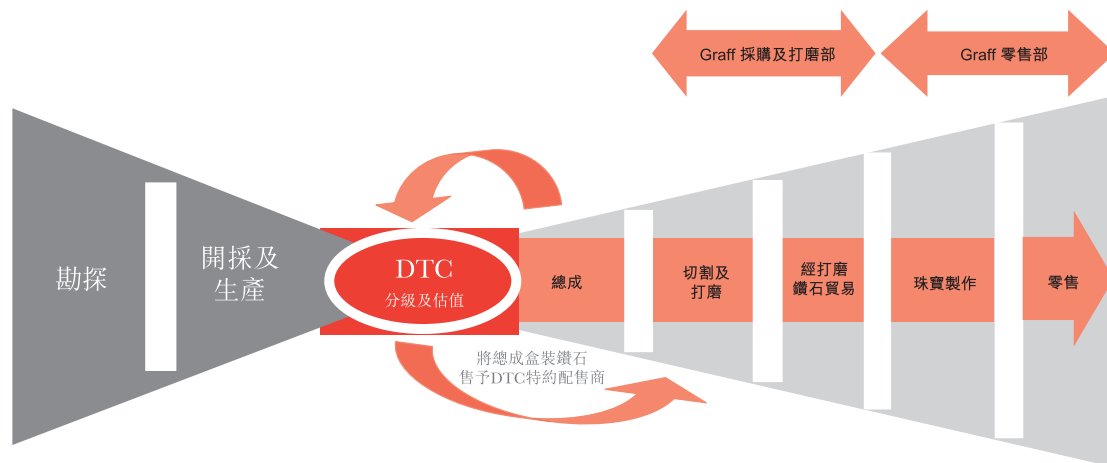
在此環境下，De Beers於二零零三年將策略重新調整為透過實施「特選供應商」計劃成為推動消費者需求的領導者。該計劃是將部分市場推廣責任轉移到DTC特約配售商身上，作為加入DTC仍然龐大的鑽石供應的先決條件。該計劃集中在：1) 將DTC特約配售商作下游整合至切割及打磨、珠寶製作，及宣傳及推廣其本身品牌實現價值增加；2) 透過宣傳DTC特約配售商本身的品牌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讓De Beers能集中在推廣其Forevermark品牌；及3) 透過令DTC特約配售商遵守指定商業道德準則，以維持消費者信心及信任。同時，De Beers透過與LVMH成立合營企業，設立由LVMH管理的De Beers Diamond Jewellers進入零售業，而該公司不會直接自DTC取得鑽石。

在De Beers進行策略性轉移的同時，鑽石行業面對稱為「衝突鑽石」的另一挑戰。在整個一九九零年代，多個非洲鑽石生產國爆發武裝衝突，令到鑽礦落入一些利用鑽石所得金錢資助暴力活動的團體手上。由於這些國家的殘暴行為越來越多，鑽石業聲譽備受壓力。有鑒於此，鑽石業在聯合國支持下設立金伯利進程。計劃約束其成員國及參與地方（佔鑽石總供應量的99.8%）核實進入供應的所有鑽石的來源，不得與非參與地方進行貿易，並須提供可審查生產及進出口資料。由於實施了金伯利進程，相較10年前實施該計劃前估計4%的份額，現時衝突鑽石佔全球貿易不足1%。

鑽石業價值鏈

鑽石價值鏈有八個主要環節，由勘探及生產開始，最後的是向終端消費者作零售。價值鏈主要由數以千計私人持有的小企業及個人組成，構成一個複雜而零碎的分銷制度的核心，當中亦有少數幾家處於價值鏈兩端的較大型公開上市及私人公司。

圖12：鑽石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DTC、公司分析

在鑽石通過價值鏈時，鑽石的價值亦隨之而上升，由生產階段的120億美元增加約五倍至零售階段的600億美元。然而，僅到了製作及零售環節方可見到價值增加，近90%的開採後及生產價值增加在此環節出現。

較大型公司集中在價值鏈的兩端乃增值動力及行業利率結構所致。低增加值及高競爭結構導致於價值鏈中間的利率通常較低。

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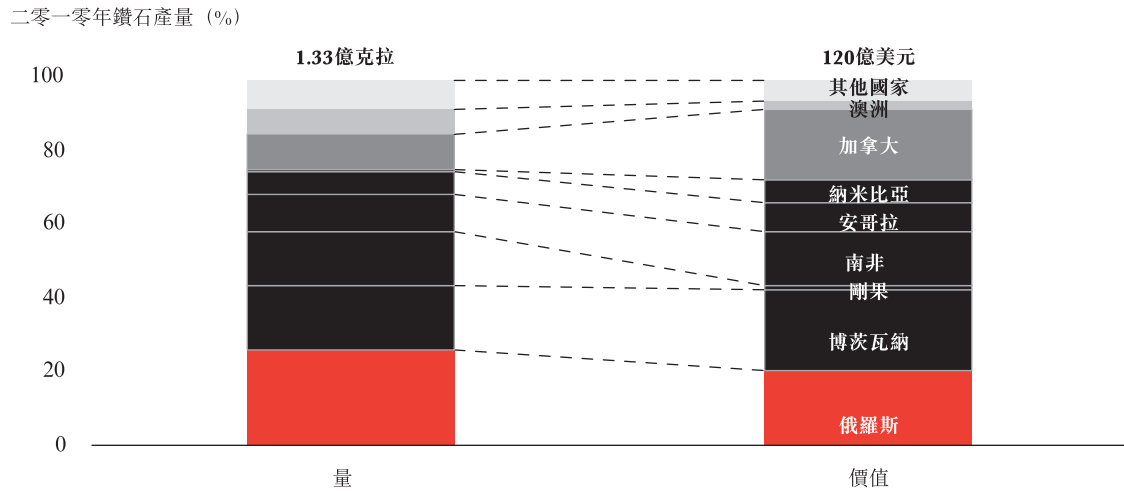
勘探環節是價值鏈中最高風險的。勘探需要長達六至十年的大量投資，而開發出商業上可行的鑽礦機會不高。迄今所發現的約10,000個金伯利岩中，僅1,000個經證實含有鑽石，而僅100個得以開發為商業上可行的鑽礦，成功率約為1%。過往，鑽石生產商負責大部分勘探投資，但近年來大型生產商削減在勘探上的投資以集中在優化現有資源。取而代之的是較小型生產商及專門鑽石勘探公司承擔最初風險，希望開發出鑽礦將鑽石售予大生產商。

開採及生產

毛坯鑽石開採及生產集中在全球約20個大礦場。按價值計，約四分之三的產量來自博茨瓦納、俄羅斯、加拿大及南非，其餘則來自少數其他國家。

博茨瓦納在業內的地位越來越重要。該國擁有部分全球最大及最有價值的鑽礦，包括Jwaneng及Orapa。博茨瓦納政府是鑽石業中一個主要角色，擁有大量投資，包括Jwaneng及Orapa的50%擁有權以及De Beers的15%擁有權（資料來源：De Beers）。政府亦積極參與發展國內鑽石業，鼓勵發展Graff擁有的哈博羅內鑽石科技園，作為該國的鑽石樞紐以及DTC將其於倫敦的毛坯鑽石銷售會搬遷的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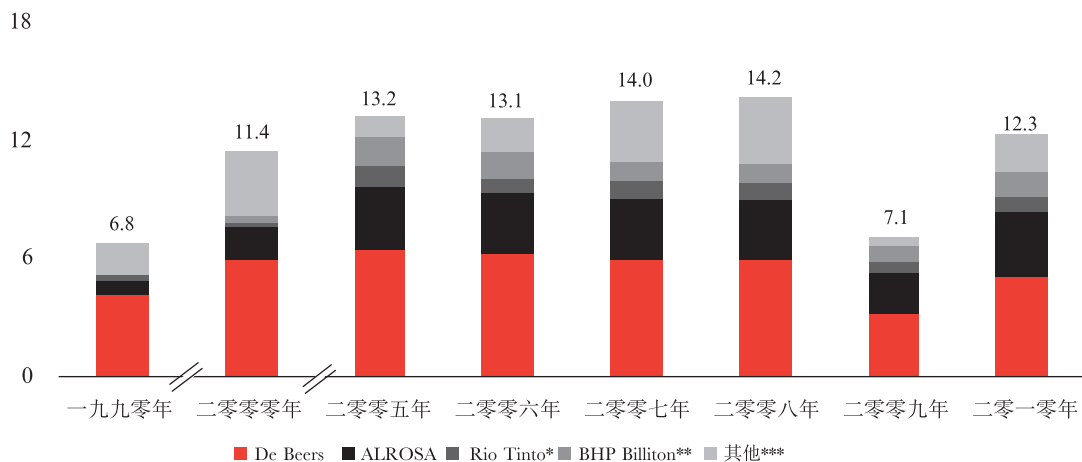
圖13：博茨瓦納及俄羅斯為全球最大鑽石生產國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生產高度集中於少數幾家公司，其中兩家最大者為Alrosa及De Beers (將由Anglo-American擁有大多數股權)，佔近70%的產量，其次為Rio Tinto及BHP Billiton，合共佔15%。較小型公司 (包括Gem Diamonds及Petra Diamonds) 分佔其餘的產量。

圖14：全球毛坯鑽石估計銷售額 (包括存貨銷售)，十億美元



* Rio Tinto的收入包括澳洲在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零年的產量

** 所示為鑽石及特別產品收入

*** 行業資源估計總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可能超出IDEX報告的銷售額10-30億美元，是由於來自小作坊及非法活動的銷售額。所示總額依據IDEX報告，不包括向Gokhran作出的銷售額及來自小作坊及非法活動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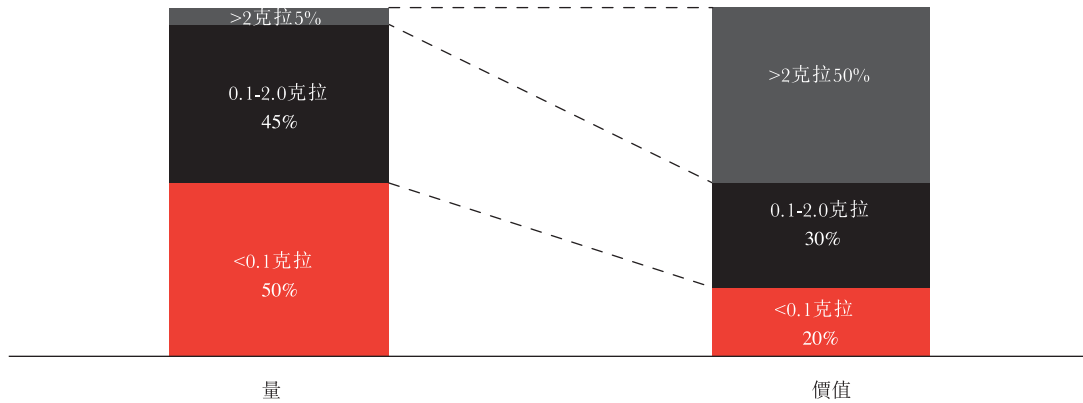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大型鑽石由於罕有，故一般每一克拉的價格更高，從其量相對較小卻能產生不符合其比例的價值可見一斑。

行業概覽

圖15：大型鑽石佔量不足5%，但佔整個鑽石市場價值的50%

一個典型礦場的鑽石生產架構 (按量及價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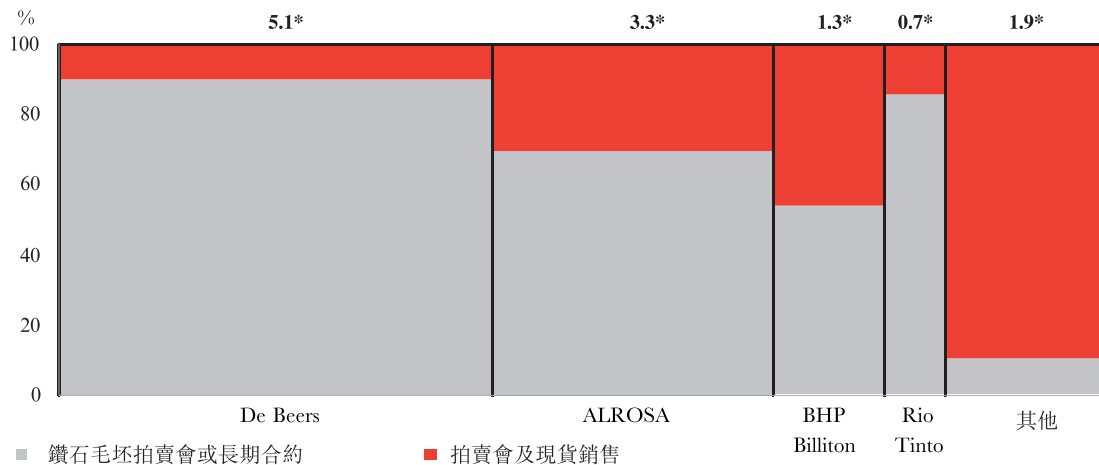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毛坯鑽石銷售

生產商通過三個渠道向市場分銷毛坯鑽石：長期合約 (亦稱為DTC特約配售商制度)、拍賣會、投標及現貨銷售。DTC特約配售商制度為生產商及DTC特約配售商提供更大的價格穩定性，而拍賣會、投標及現貨銷售上獲得的價格受短期市場因素及相關波動影響。在DTC特約配售商制度下，生產商按其定期設定的價格向長期合約持有人或DTC特約配售商定期銷售。生產商根據DTC特約配售商的業務需求出售載有預定數量及質量的盒裝鑽石，而DTC特約配售商只可接受或拒絕接受整箱鑽石，雖然在有限情況下DTC特約配售商可在盒子打開後退回當中一小部分鑽石。DTC特約配售商制度最初由De Beers及DTC制訂，但在DTC影響力下降後，其他生產商亦推出了類似的計劃。作為DTC特約配售商具有獨特的優勢，因為僅有不多於100名的DTC特約配售商能與主要生產商交易，購買全球鑽石產量的70%以上。

圖16：營銷毛坯鑽石的途徑有數個

佔二零一零年批發市場鑽石價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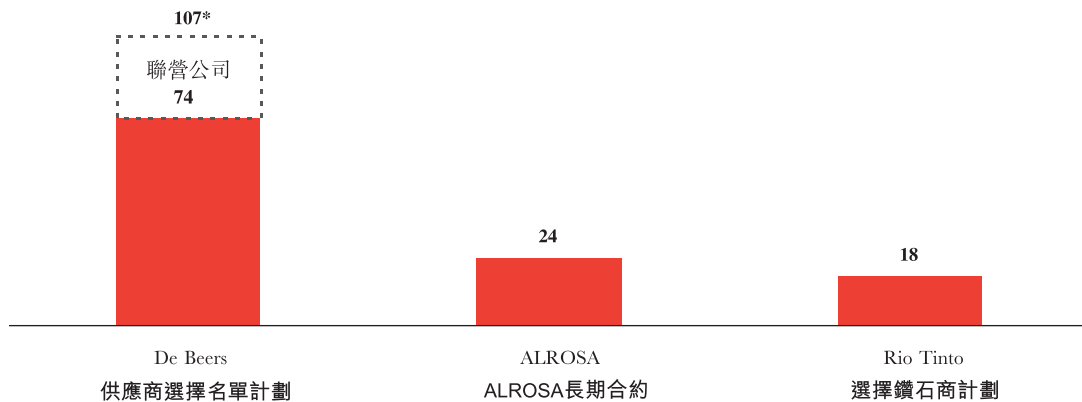
附註：不包括所有來自小作坊及非法活動的銷售

* 全球毛坯鑽石銷售額 (包括存貨銷售)，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圖17：全球獨立DTC特約配售商數目少於100個

二零一一年各鑽石生產商的DTC特約配售商數目



* 獨立DTC特約配售商－合共有107家「特選供應商」DTC特約配售商(包括聯營公司)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拍賣會、投標及現貨銷售在並無訂立長期合約下進行，不能控制鑽石價格的短期波動。因此，拍賣會、投標及現貨銷售提供了能利用鑽石升至高價的靈活性，但在同時，當鑽石價格下滑則會受到更大影響。在過去，拍賣僅為大顆鑽石提供出路，但後來卻越來越普及，現時的運作一般類似毛坯鑽石銷售會，買家可一盒一盒的購買鑽石。現貨銷售一般以單對單形式銷予非專有買家。現貨銷售特別為稀有及獨特的鑽石所採用，因為將這類鑽石成功進行切割、打磨及出售需要高昂的成本及專門知識，故其潛在買家數目有限。由於生產商通常僅會直接接觸最有可能的買家，故買家的市場聲譽、與生產商的關係及在處理稀有及獨特鑽石的獲認同專門知識對其在現貨銷售渠道的成功十分重要。

切割及打磨

切割及打磨階段涉及將毛坯鑽石轉化成經打磨鑽石。富經驗的工匠(稱為鑽石工匠)運用傳統方法及用上更多三維技術來決定鑽石的切割方法，以將鑽石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安特衛普、以色列、美國及俄羅斯在過去壟斷了切割及打磨工序。

非洲的切割及打磨業發展迅速。低成本的勞動力及強制一定比例的切割及打磨工序必須在當地進行的政府規定，鼓勵了大型鑽石公司在南非及博茨瓦納設廠，包括作為在博茨瓦納的切割及打磨及其他鑽石活動的中心的哈博羅內鑽石科技園。這些規定其中包括南非政府規定，任何在南非開採的重量超過10.8克拉的毛坯鑽石，必須在南非打磨或部分打磨方可出口。

成品鑽石銷售

經切割及打磨後，切割商及打磨商會將經打磨鑽石銷予珠寶製作商。安特衛普過去為此類交易的中心。雖然安特衛普現時仍然是一個重要的鑽石打磨重鎮，但現時切割商及打磨商的中央及地區辦公司佔經打磨鑽石的銷售額一半以上。最重要的行業展覽在香港、拉斯維加斯及巴塞爾舉行，佔經打磨鑽石的銷售額約30－40%。

珠寶製作

珠寶製作高度分散，全球共有超過10,000家製作商。中國及印度的低成本勞動力使得珠寶製

作轉移到這兩個國家，按價值計，目前佔全球珠寶製作約一半。普遍來說，大部分亞洲製作商集中在低端市場，製作沒有牌子的珠寶製品。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Bain Diamond Report》，鑽石首飾製作分為以下類別：一體化專門製作商、奢侈品品牌製作商、區域售零商及非一體化製作商以及非品牌製作商。高端市場包括奢侈品品牌如Graff、Van Cleef & Arpels、Cartier及Bulgari，以及大型製作商如Tiffany & Co.。對於奢侈品品牌，珠寶鑲製的製作成本相對於鑲嵌在最終成品的鑽石的價值往往微不足道，即使是最複雜的珠寶首飾亦然。此一成本架構對鑲有大型鑽石的首飾更為明顯，因為大型鑽石的每克拉平均價格較高。與其他行業一樣，名牌豪華首飾與那些大小及質素相若的非名牌豪華首飾相比，名牌所附溢價相當高。

零售

零售階段競爭激烈，分散程度較行業鏈的其他階段更大。有超過250,000家零售商在全球銷售珠寶，在大部分國家並無處於領先地位的零售商。儘管競爭激烈，但由於鑽石所具有的感情元素及鑽石定價相對複雜，故零售商可將鑽石大幅提價並因此享有較高邊際利潤。在過去十年，零售環境發生很大變化，獨立珠寶商失去了14%的市場份額。兩大得益者為全球零售連鎖(尤其是在亞洲的)及網上零售，分別取得7%的及5%的市場份額。儘管網上零售仍為所佔份額最少的零售渠道，但互聯網提供市場更大價格透明度，顧客在購買前能更清楚知道鑽石的價格。由於這些變化，小型零售商出現整合而大型零售商開始通過向更高速增長的新興市場擴張來使業務多元化。

鑽石定價

沒有兩顆鑽石是完全一樣的。由於鑽石的獨一無二性質，長期以來使得難以為鑽石定價，因為鑽石不能像黃金、白銀或鉑金等貴金屬一樣按商品指數買賣。然而，GIA所引入備受業內接受的分類及鑒定制度減低了鑽石定價的難度。由於有了這分類及鑒定制度，鑽石市場的規模得以持續擴張，而業者的數目亦同告增加，鑽石的價格較以前更加公平。

經打磨鑽石一般採用GIA所定義的4C進行分類，4C即克拉(carat)、顏色(colour)、淨度(clarity)及切割(cut)。

- 克拉是量度鑽石的標準單位。現代公制克拉全球並無不同，相等於0.2克。
- 顏色是決定鑽石價值的重要因素。一般而言，最上等的鑽石為完全無色，惟彩鑽除外。彩鑽是擁有天然形成的多種顏色深度的鑽石，由於十分罕有故價格高昂。評定鑽石顏色的業內標準為由GIA制訂的顏色分級系統。系統由D級開始，指完全無色的鑽石，隨著顏色深度而增加而達到Z級。彩鑽不用這系統分級，根據顏色深度進行分級，如「淡彩」、「濃彩」及「艷彩」。
- 淨度指鑽石內沒有內含物，鑽石表面沒有瑕疵。鑽石淨度評級的業內標準為由GIA制訂的分級系統。系統包含11個等級：無瑕級(FL)、內無瑕級(IF)、極輕微內含級(VVS1及VVS2)、輕微內含級(VS1及VS2)、微內含級(SI1及SI2)，及內含級(I1、I2及I3)。
- 切工指鑽石的形狀及比例。要瞭解切工，首先須從形狀開始。最常見的鑽石形狀為標準圓形明亮式切工，而所有其他形狀則稱為花式切工。最著名的花式切工為祖母綠、梨形、橢圓形、心形及橢尖形。標準圓形明亮式切工鑽石有58個切面，而最佳的切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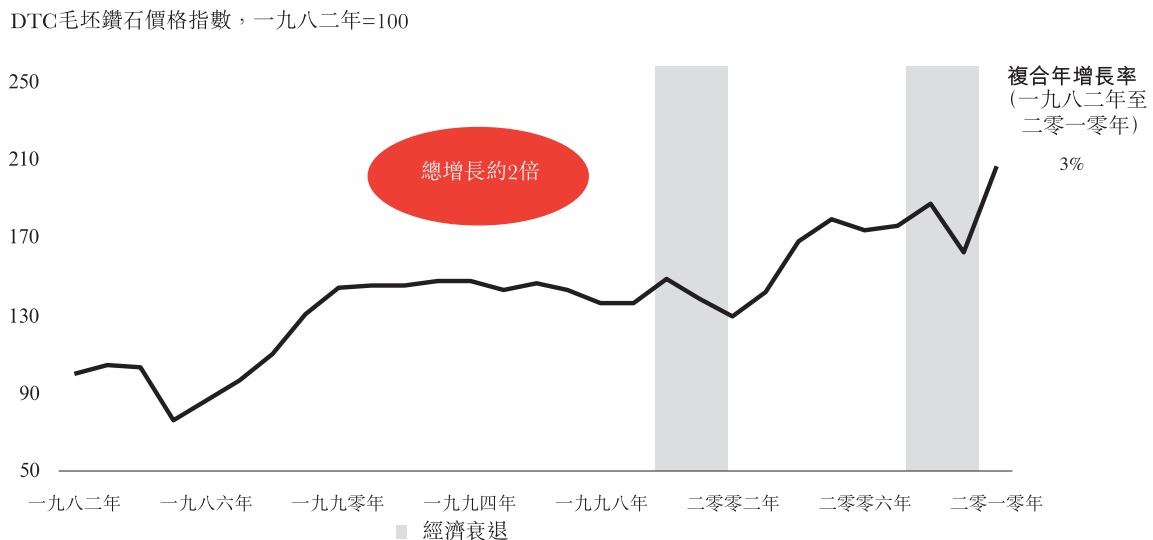
為透過切面能折射最多光線的切工。GIA將切工分級為極佳(excellent)、優良(very good)、良好(good)、尚可(fair)及不良(poor)，並會按打磨及對稱性分類。

經分類及鑒定後，鑽石可以基於當時市場定價條件進行估值，條件由數目不多的指數來追蹤，最重要者為國際鑽石價格表，此表被公認是經打磨鑽石價格的權威。經打磨鑽石價格通常按國際鑽石價格表公佈的價格的折讓價或溢價報價。

毛坯鑽石定價

毛坯鑽石定價由大型生產商透過毛坯鑽石銷售會及拍賣會而定。長期以來，毛坯鑽石價格表現主要受主要宏觀經濟形勢及業內供應及需求因素推動。過去三十年間的大型經濟危機對毛坯鑽石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原因是對顧客需求、融資及短期毛坯鑽石供過於求的憂慮，打擊了對毛坯鑽石的需求。這些危機過後，價格很快又回復至正常上升趨勢。

圖18：毛坯鑽石歷史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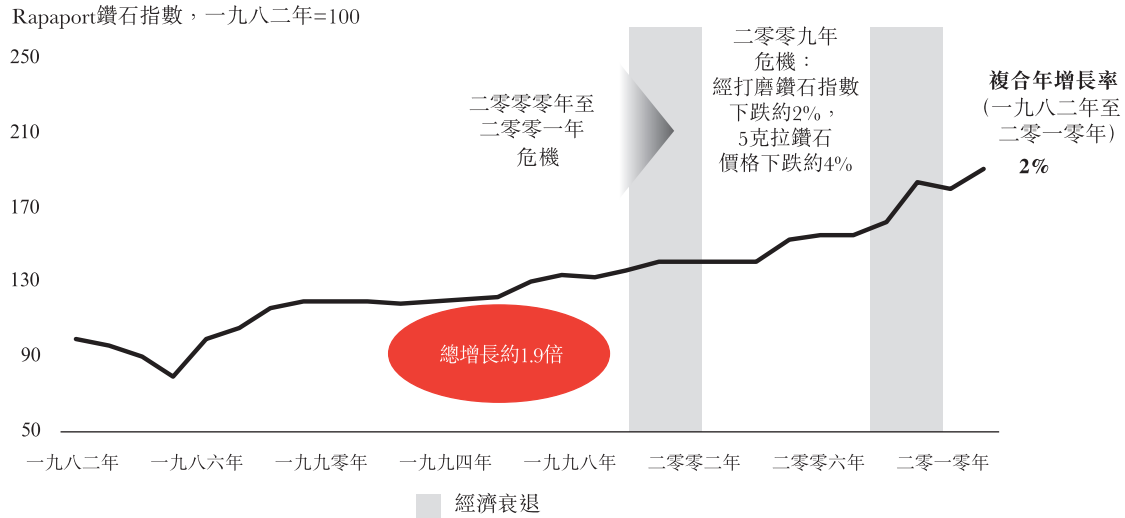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經打磨鑽石定價

毛坯鑽石的行業因素確實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經打磨鑽石的零售價，而經打磨鑽石的價格波動較毛坯鑽石的為小。雖然在價值鏈中競爭激烈的定價部分抵消了急速的價格波動，但經打磨鑽石一般跟着毛坯鑽石的走勢走，尤其是在供需失衡的期間。

消費者需求是決定經打磨鑽石定價的主要因素，個人消費總額及中產階級的湧現成為經打磨鑽石需求的主要指標。存貨在決定經打磨鑽石價格上並無重要作用，這是由於行業的分散性以及對切割商及打磨商的需要以將存貨快速轉化成商品以滿足財務需求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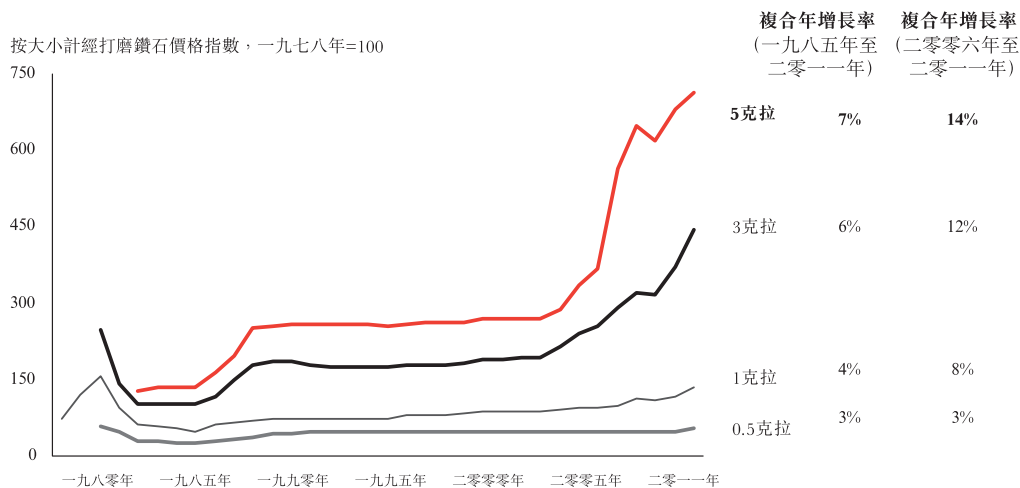
圖19：經打磨鑽石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價格走勢會因鑽石的質量及大小而可相差很遠。大型鑽石相比小型的鑽石較稀有。部分鑽石屬舉世知名，包括Graff Constellation、Graff Pink、Delaire Sunrise、Wittelsbach-Graff、Magnificence及Lesotho Promise（萊索托諾言），這些大型鑽石一經售出極少重回市場。在鑽石價格上升期，大型鑽石相對小型鑽石有更大的價格增幅。因此，相對於小型鑽石，大型鑽石的供需不平衡會導致更大幅的價格增長。

圖20：經打磨鑽石價格因應大小而升跌幅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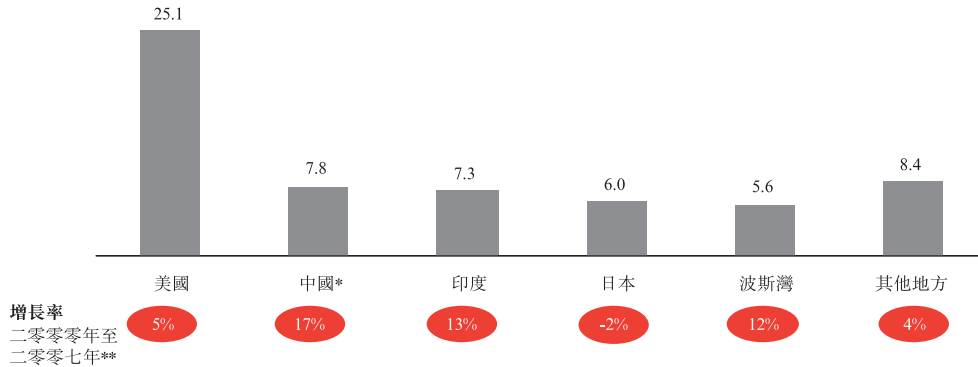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apaport Group，www.Diamonds.net（版權二零一二年，Martin Rapaport，版權所有）

全球經濟下的鑽石需求

鑽石是僅次於黃金的第二大珠寶類別。鑽飾的全球零售市場每年價值約600億美元。美國是最大的鑽飾市場，但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於最近十年則呈現了最大的增長趨勢。由於不同地區文化的不同，鑽石的用途差別亦很大，鑽飾在歐洲及中國首飾市場所佔比例遠低於美國及日本。

圖21：美國主導鑽飾消費但亞洲正快速趕上

二零一零年主要市場對鑽飾的需求
十億美元



* 中國包括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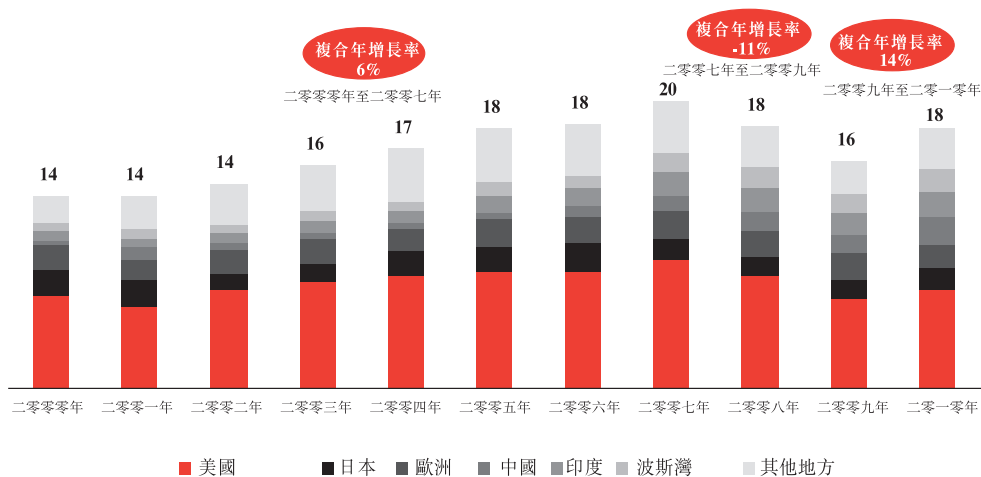
** 所示經打磨鑽石市場增長為中國、印度及波斯灣的增長率；「其他地方」包括歐洲及其餘地區。其他地方的增長率按Bain估計。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增長率顯示長期增長趨勢，但不包括經濟危機的影響。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儘管鑽石消費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但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迅速恢復過來，有14%的增長。在此復甦的帶動下，新興市場增長尤為快速。展望未來，預期鑽飾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需求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而中國及印度將為增長的主要動力(資料來源：Alrosa)。我們相信，隨著鑽石(尤其是稀有大型鑽石)作為一種另類投資資產的觀念愈來愈普及，對鑽石的需求將更大。

圖22：發展中市場佔寶石級鑽石整體消費的比例不斷上升

鑽石消費，按價值計*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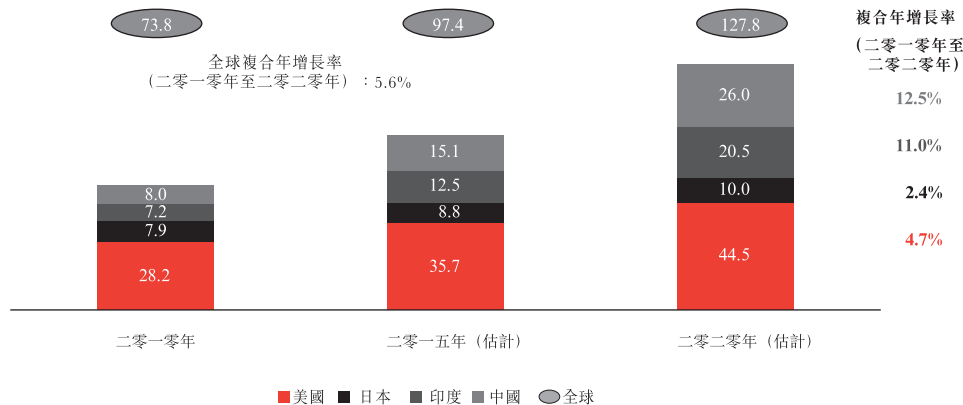


* 鑽飾所用經打磨鑽石的批發值，包括存貨銷售、鑽石批發值；中國包括香港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行業概覽

圖23：按地區劃分鑽飾消費(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Alrosa Investor 簡報 (二零一一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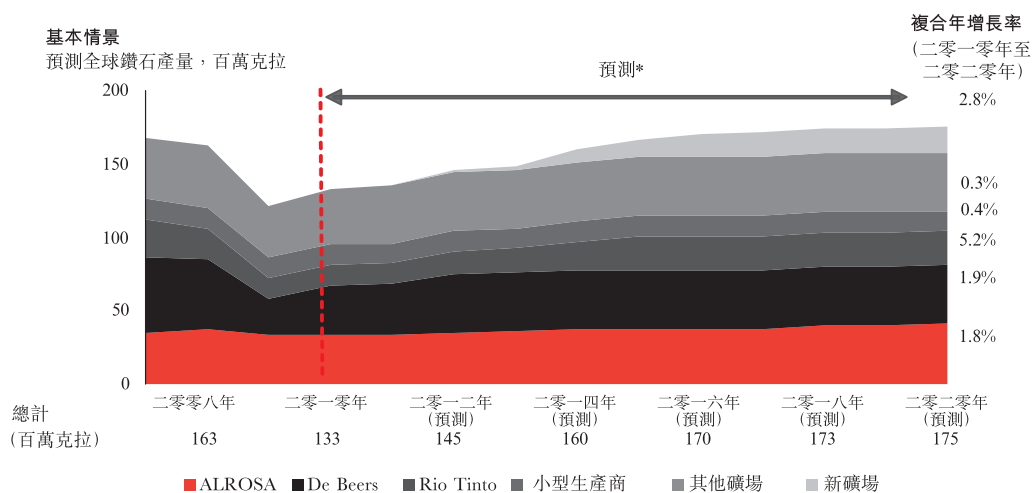
十年供需失衡

本節所載所有預測數字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表的《Bain Global Diamond Industry》報告。由於這些預測數字基於的假設的性質無法控制，加上宏觀經濟及人口因素，故不能保證這些預測數字會與現實相符。

於未來十年，市場對毛坯鑽石需求的增長預期將大於毛坯鑽石供應的增長。預期中的供需失衡將對毛坯鑽石生產商有利，並將可能形成長期價格增長。

在基本情景中，以克拉計，毛坯鑽石供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8%。造成低增長的主要因素為大型生產商的產量相對平穩、現有礦場的枯竭、新礦場的計劃產量相對較少及將任何新發現的鑽石礦床投入生產需時甚長。

圖24：預測總供應量將達170-175百萬克拉



* 基於開發中新礦計劃新增的23百萬克拉鑽石、現有鑽石資源輕微貧化及近年缺乏新藏量的重大發現

小型業者包括Catoca礦、BHP Billiton、Petra Diamonds及Harry Winston；其他礦場包括在安哥拉、澳洲、加拿大、剛果民主共和國、俄羅斯、南非、津巴布韋及其他少量生產國的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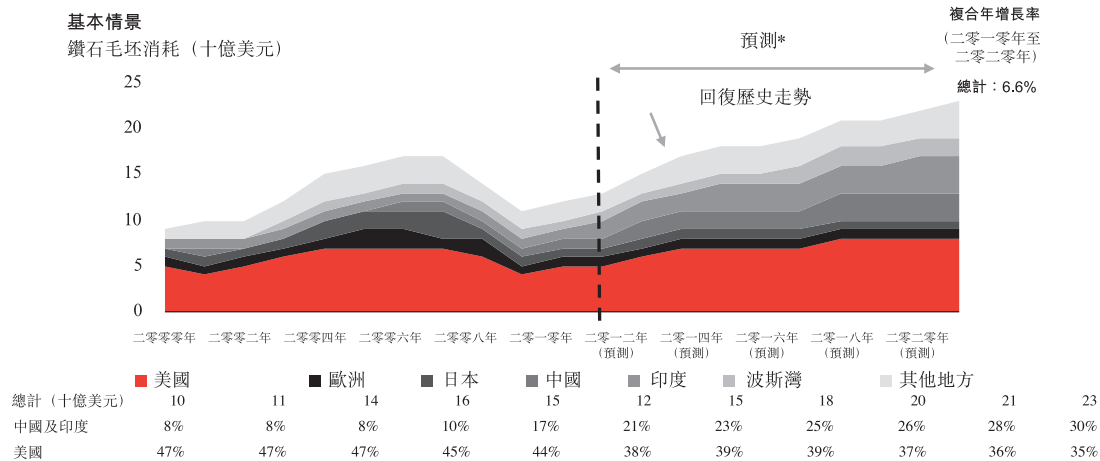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消費者需求是推動預測毛坯鑽石需求的最大動力。在收入分佈相對穩定的發達地區，個人消費總額的增長將為需求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在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城市化進程及

行業概覽

中產階級的湧現將為需求增長的主要決定因素。整體而言，在基本情景中，以克拉計，鑽石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6.4%。

圖25：預測毛坯鑽石需求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按每年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價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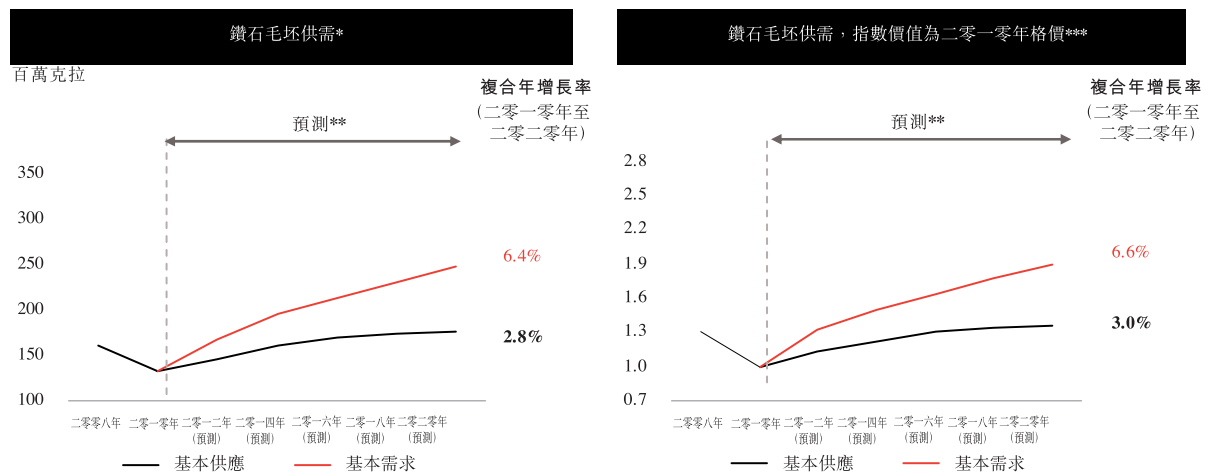


* 基於各主要區域及項目的歷史宏觀經濟推動力，這些推動力帶來的未來需求，經計及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的影響計算根據基本情景使用相等轉換因素及實際生產價格，反映了毛坯鑽石質素的變化；庫存增加已納入計算；歷史數據轉換為二零一零年美元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毛坯鑽石的供需可能出現失衡。根據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情景，按價值計，需求將大於供應。在基本情景中，按價值計，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6%，而供應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僅為3.0%。一直以來，供需的失衡將對價格提供有力的支持。

圖26：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毛坯鑽石供需平衡



* 經打磨鑽石的推算需求使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歷史比率轉換成對毛坯鑽石的需求；切割商庫存增加的影響已納入計算；使用了基本產量情景實質價格；歷史價值以二零一零年美元呈列

** 基於未來十年的預測供需平衡 (見圖23及24)

*** 按二零一零年固定價格表示

資料來源：《Bain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以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名稱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ff Diamonds Limited、DiamondWorks、AE Holding S.A.、Laurence Graff、François Graff及Anne-Marie Graff訂立重組協議，以實施重組(除下文「一本集團重組」中第五及七步分別所述收購Safd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出售藝術品外)。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Safdic賣方、Laurence Graff、Brian Gutkin、Jonas Kneller及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訂立Safdic收購協議，以實施下文「一本集團重組」中所述重組第五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Graff Diamonds Limited與Clinder SA訂立藝術品出售協議以實施下文「一本集團重組」所述重組第七步。根據重組協議及以定價日發生為條件，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透過向Laurence Graff及Anne-Marie Graff收購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Laurence Graff及Anne-Marie Graff發行股份)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大事記

本集團歷史及成長過程中的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 一九五三年：Laurence Graff跟隨倫敦Hatton Garden區一珠寶商當學徒。
- 一九六零年：Graff Diamonds Limited註冊成立，本集團即告成立。
- 一九六二年：Graff在倫敦開設兩間零售店。
- 一九六六年：Raymond Graff加入本集團。
- 一九七三年：Graff成為首家榮獲英女皇工業及出口成就獎(Queen's Award to Industry/Export)(後於一九七七年、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再度榮獲該獎項)的珠寶公司；Graff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一九七四年：Graff在倫敦Knightsbridge開設首家旗艦店。
- 一九七七年：Laurence Graff回購公司全部上市股份，撤銷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 一九八六年：François Graff加入本集團。
- 一九九三年：Graff在倫敦歷史悠久的New Bond Street成立新的總部及開設新旗艦店。
- 一九九四年：Elliott Graff加入本集團。
- 一九九九年：Laurence Graff收購Safdic的控制性股權，Safdic為南非鑽石製作商及批發商及我們採購及打磨部的主要組成部分。
- 二零零零年：Graff在摩納哥開設第一間海外店。
- 二零零一年：在美國的首間店舖開幕；Henri Barguirdjian獲委任為美國地區總監。
- 二零零二年：在莫斯科開設第一間特許經營店。
- 二零零三年：Graff在倫敦Mayfair成立新的綜合總部及製作設施。
- 二零零四年：François Graff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二零零六年：在紐約市成立美國總部；Nicholas Paine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 二零零七年：Arnaud Bastien獲委任為亞洲區域總監，東京店開幕；在博茨瓦納哈博羅內的鑽石科技園啟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八年：香港店開幕；Graff豪華腕錶部成立，並委任Michel Pitteloud為豪華腕錶總監；首度收購Gem Diamonds的少數股權。
- 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首間店舖在上海開幕；在高雪維爾的第二間店舖開幕。
- 二零一一年：在三藩市、格斯塔德、台北及北京開設新店；持有Gem Diamonds的少數股權增至15%；在香港成立亞洲區總部。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股份發行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曾進行下列股份發行及訂立協議以發行股份：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Ogier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轉讓予Laurence Graff。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為籌備重組及全球發售，藉增設4,9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Laurence Graff及Anne-Marie Graff發行389,999,999股及26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見下文「第三步：引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一節）。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Safdicco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收購採購及打磨部向Safdicco兩名少數股東發行價值40百萬美元的股份（詳情見下文「第五步：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節）。

本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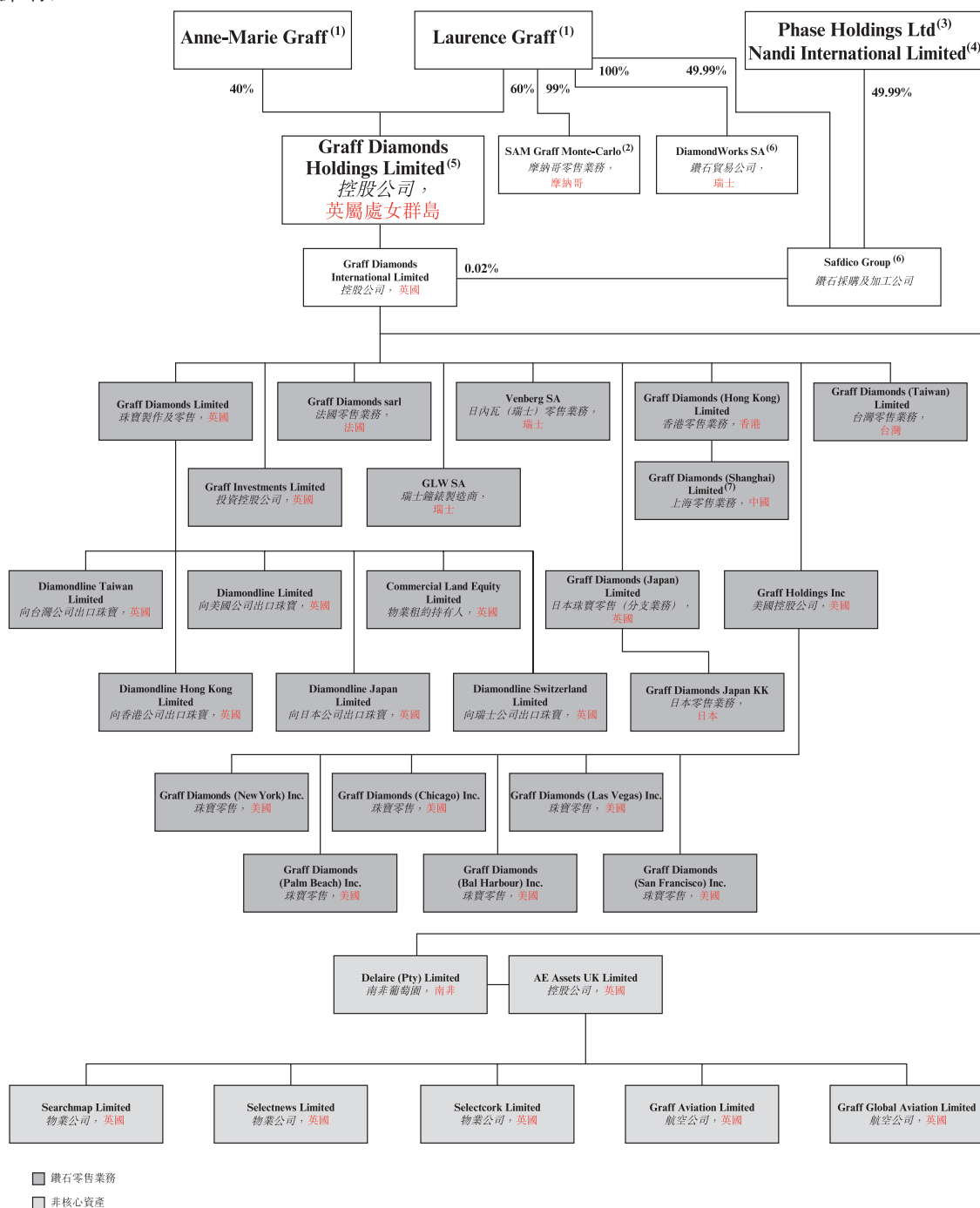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將根據重組協議、藝術品出售協議及Safdicco收購協議進行重組。重組的目的是：(i)讓本集團向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出售若干並非本集團業務核心的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ii)讓本集團收購若干為本集團業務核心而目前由Laurence Graff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資產及業務；及(iii)引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有經簽立的不可撤回協議以實施重組，待全球發售定出定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發出公告以確認重組的完成。重組被視為可代表在重組前及重組後於受Laurence Graff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將根據這些法律協議在上市前或於市時進行。如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2所載，當中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相關會計準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實施重組前的架構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實體為全資擁有)：



■ 鑽石零售業務
■ 非核心資產

附註：

- (1) Anne-Marie Graff與Laurence Graff為夫妻關係。
- (2) SAM Graff Monte-Carlo 1%股權由François Graff擁有。
- (3) Phase Holdings Ltd由Jonas Kneller擁有及控制。
- (4) 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Brian Gutkin為受益人的信託控制。
- (5) 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於由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第三方供應商經營的自用保險公司中擁有權益。
- (6) Laurence Graff於DiamondWorks SA及Safidco集團的權益由AE Holding S.A.持有。Laurence Graff為AE Holding S.A.的全資實益擁有人。
- (7) Graff Diamonds (Shanghai) Limited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資商業企業，經營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所有店舖。該公司持有就在各相關省份經營店舖而發出的營業執照、為各零售店物業的承租人以及全部銷售員工的僱主。本公司擬透過Graff Diamonds (Shanghai) Limited以經營現有店舖相同的方式經營在中國的新店。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架構見本節最後部分。重組並無任何未取得的政府、規管或股東批准。重組將根據重組協議及Safdicco收購協議進行，分為以下步驟：

- 第一步：將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於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重估。此步驟的目的是盡量提高本集團在上市後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重估將於定價日進行，當中將不會參考獨立估值。經修訂估值的金額將相等於本集團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在新股發行前及根據Safdicco收購協議而將發行的股份發行前）。重估將為集團間會計調整，除了會盡量提升在本公司收購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後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計入股份溢價進項水平外，對外部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 第二步：將Delaire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由Laurence Graff擁有及控制的公司AE Holding S.A.；Delaire (Pty) Limited為位於南非斯泰倫博斯一豪華渡假村及酒莊Delaire Graff Estate的擁有人及經營者。Delaire (Pty) Limited的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房地產及航空權益。此項轉讓將導致此等非核心資產自本集團中移離，而本集團將約有110百萬美元的現金淨額流入。
- 第三步：本公司收購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引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第四步：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向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收購SAM Graff Monte-Carlo (Graff Diamonds摩納哥店的經營者) 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轉讓將導致一個策略性零售地點按現金代價200百萬美元撥入本集團。
- 第五步：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向Safdicco賣方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採購及打磨部的控股公司）尚未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此項交易的目的是為我們製作及零售業務確保鑽石供應、協助提升供應鏈整合以及除去少數股東權益，我們預期此舉將使我們能獲取更高利潤。此項交易的總代價將為我們向Safdicco賣方支付100百萬美元，當中60百萬美元為現金（50百萬美元予由Laurence Graff擁有及控制的公司AE Holding S.A.，而5百萬美元予各名其他Safdicco賣方），而40百萬美元為按發售價發行股份（向該兩名少數股東各發行20百萬美元的股份）。此外，金額合共為約37百萬美元來自Laurence Graff、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各自控制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將予償還，而約59百萬美元將支付予一無關聯第三方以償還該方提供的貸款及解除與該方訂立的溢利分享安排。本集團就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應付總金額因而為約196百萬美元。
- 第六步：購買DiamondWorks存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預留鑽石），以及將DiamondWorks自我們未來的供應鏈中移除。此項交易將讓我們能免除中間人DiamondWorks而可享有日後向供應商購買的鑽石的寄售邊際溢利，以及在收購DiamondWorks存貨後享受該批存貨任何升值。我們將就DiamondWorks存貨向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DiamondWorks支付約227百萬美元。
- 第七步：Graff Diamonds Limited向Clinder SA（一家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出售若干幅油畫，作價約8.2百萬美元。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控股股東Laurence Graff將由於本公司將利用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就重組購買由其擁有的資產及業務，而間接收到該所得款項中一可觀部分。

第一步：重估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於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

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為本集團主要英國控股公司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按賬面值入賬其於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以反映該投資的歷史收購成本，而該成本大幅低於此項投資的市值。根據重組協議，以定價日發生為條件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英國通用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各項容許下，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將按公允價值重估其於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重估將於定價日進行，當中將不會參考獨立估值。經修訂估值的金額將相等於本集團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在新股發行前及根據Safidico收購協議而將發行的股份發行前）。重估將為集團間會計調整，除了會盡量提升在本公司收購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後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計入股份溢價進項水平外，對外部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重估其於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將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三步發行股份後，容許將本公司賬冊中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進項計至最高為相等於本集團按發售價計的全面市值（在新股發行前及根據Safidico收購協議而將發行的股份發行前）的總金額。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在滿足若干償債能力要求下及根據公司章程在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自其股份溢價賬撥資向股東作出分派。此步驟的目的因而是盡量提高本公司在上市後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

第二步：剝離Delaire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Delaire (Pty) Limited為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在南非斯泰倫博斯一豪華渡假村及酒莊Delaire Graff Estate的擁有人及經營者。本公司認為Delaire Graff Estate並非本集團業務的核心部分。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由Laurence Graff擁有及控制的公司AE Holding S.A.將根據重組第二步向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Delaire (Pty) Limited。Delaire Graff Estate經營並將在上市後繼續經營一項珠寶零售特許業務，據此其向顧客出售本集團的產品。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Graff Diamonds Limited與Delaire (Pty) Limited訂立一項分銷協議，據此Delaire (Pty) Limited成為了我們的珠寶及腕錶於Delaire Graff Estate的唯一分銷商，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向Delaire (Pty) Limited貸款54,308,330美元，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為46,378,037美元，當中包括按Delaire (Pty) Limited可用淨資產計的減值撥備。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同意根據重組協議以象徵式現金代價1美元向AE Holding S.A.出售Delaire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以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向AE Holding S.A.讓予償還該筆貸款權，該代價即與Laurence Graff協定作為重組中買賣雙方之間支付的合理價格的代價金額。此項交易將不會對我們二零一二年的損益表有任何影響。

除作為Delaire Graff Estate的擁有人及經營者外，Delaire (Pty) Limited亦為AE Assets UK Limited（在英國註冊成立，為五間英國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中三間擁有房地產權益，另兩間擁有航空業務權益）的唯一股東。本公司認為這些由AE Assets UK Limited擁有的房地產及航空權益（詳情見下文）不於屬本集團業務的核心部分。由於AE Assets UK Limited及其五間附屬公司均為Delaire (Pty) Limited的全部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將於剝離Delaire (Pty) Limited時出售房地產及航空權益。

AE Assets UK Limited為Searchmap Limited的唯一股東。Searchmap Limited的唯一固定資產是New Bond Street 6-8號的永久業權，而該處乃本集團倫敦旗艦店的店址。Searchmap Limited除作為物業持有公司以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Searchmap Limited向Graff Diamonds

歷史及公司架構

Limited就New Bond Street 6-8號授出一項租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詳情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將在重組過程中出售其於Searchmap Limited中的權益後根據該租約繼續佔用New Bond Street 6-8號。AE Assets UK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現金代價46,935,000美元向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Searchmap Limited，該代價為相當於Searchmap Limited股權價值的金額。此股權價值乃根據New Bond Street 6-8號永久業權獨立評估市值基準，經就Searchmap Limited欠第三方債項金額及Searchmap Limited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其他未了結公司間貸款結餘作調整後計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AE Assets UK Limited就收購Searchmap Limited應付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現金代價尚在公司間賬目待了結。

AE Assets UK Limited為Selectnews Limited的唯一股東。Selectnews Limited的唯一固定資產為在倫敦Mayfair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租客佔用的若干永久業權物業。Selectnews Limited除作為物業持有公司以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AE Assets UK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現金代價20,077,000美元向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Selectnews Limited，該代價為相當於Selectnews Limited股權價值的金額。此股權價值乃根據由Selectnews Limited所擁有永久業權獨立評估市值基準，經就Selectnews Limited欠第三方債項金額及Selectnews Limited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其他未了結公司間貸款結餘作調整後計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AE Assets UK Limited就收購Selectnews Limited應付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現金代價尚在公司間賬目待了結。

AE Assets UK Limited為Selectcork Limited的唯一股東。Selectcork Limited的唯一固定資產為在倫敦Mayfair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租客佔用的若干永久業權物業。Selectcork Limited除作為物業持有公司以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AE Assets UK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現金代價1,879,000美元向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Selectcork Limited，該代價為相當於Selectcork Limited股權價值的金額。此股權價值乃根據由Selectcork Limited所擁有永久業權獨立評估市值基準，經就Selectcork Limited欠第三方債項金額及Selectcork Limited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其他未了結公司間貸款結餘作調整後計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AE Assets UK Limited就收購Selectcork Limited應付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現金代價尚在公司間賬目待了結。

AE Assets UK Limited為Graff Avia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Graff Aviation Limited為Laurence Graff以個人身份使用的一艘定翼飛機的擁有人及經營者。AE Assets UK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現金代價9,328,000美元向Graff Diamonds Limited收購Graff Aviation Limited，該代價為相當於Graff Aviation Limited股權價值的金額。此股權價值乃根據由Graff Aviation Limited所擁有飛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即根據一項用以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初步所定代價以反映於收購AE Assets UK Limited完成後飛機最新估值的購買價調整機制）的獨立評估市值基準，經就Graff Aviation Limited欠第三方債項金額及Graff Aviation Limited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其他未了結公司間貸款結餘作調整後計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AE Assets UK Limited就收購Graff Aviation Limited應付Graff Diamonds Limited的現金代價尚在公司間賬目待了結。

AE Assets UK Limited為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為擬由Laurence Graff以個人身份使用的一艘定翼飛機交付合約的擁有人。AE Assets UK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象徵式現金代價1美元向Graff Diamonds Limited收購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本公司將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的企業價值評估為象徵式，乃鑒於其無重大淨資產的事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AE Assets UK Limited就收購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應付Graff Diamonds Limited的現金代價尚在公司間賬目待了結。

AE Holding S.A.將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根據重組收購Delaire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時，除就Delaire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取由Delaire (Pty)

Limited所欠貸款金額權支付總收購價30,000,001美元外，AE Holding S.A.亦將促使AE Assets UK Limited清償就上述收購Searchmap Limited、Selectnews Limited、Selectcork Limited、Graff Aviation Limited及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的未了結款項合共78,219,001美元。此外，AE Holding S.A.及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促使Searchmap Limited、Selectnews Limited、Selectcork Limited、Graff Aviation Limited及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清償這些公司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欠這些公司)的所有結欠款項，而這將導致須向本集團支付淨額1,607,000美元。就有關交易AE Holding S.A.應付予本集團或AE Holding S.A.須促使支付予本集團的總現金代價因此為109,826,000美元，反映了Delaire Graff Estate及所收購物業及航空權益的市場價值(已扣除將由AE Holding S.A.承擔的第三方債務)。

第三步：引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由Laurence Graff及Anne-Marie Graff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根據重組協議及以定價日發生為條件，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藉收購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Laurence Graff及Anne-Marie Graff將分別將其於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二人分別發行389,999,999股新股份及260,000,000股新股份。Laurence Graff及Anne-Marie Graff於此步驟完成後所持股份將因而與其各自於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現有持股量百分比相同。根據此步驟將向Laurence Graff及Anne-Marie Graff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釐定，不受根據第一步對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於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重估(將於定價日進行)所影響或以此作為基準。

第四步：收購Graff Monaco

SAM Graff Monte-Carlo(根據摩納哥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raff Diamonds摩納哥店的擁有人及經營者。SAM Graff Monte-Carlo現時由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分別持有99%及1%股權。本公司認為Graff Diamonds摩納哥店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部分，因而將在上市前由本集團收購。

根據重組協議及以定價日發生為條件，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將於上市日期前向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收購SAM Graff Monte-Carl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支付現金198,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收購價200,000,000美元乃由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股東與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協定，經參考由洛希爾基於對本集團在收購SAM Graff Monte-Carlo後可得的推算額外盈利運用市盈率法而提供的估值意見。

第五步：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採購及打磨部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AE Holding S.A.(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受益人為Brian Gutkin的信託所擁有及控制的公司)、Phase Holdings Ltd(由Jonas Kneller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及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990%、24.995%、24.995%及0.020%。

本公司認為採購及打磨部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部分，因而將於上市前由本集團收購。為籌備全球發售，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Safdicco Limited收購組成採購及打磨部的公司、業務及資產、採購及打磨部的前控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與Safdicco Limited一樣，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E Holding S.A.、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Phase

Holdings Ltd及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相同比例擁有。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收購採購及打磨部支付的購買價為196,119,507美元，仍在公司間賬目上未了結（「Safdicco收購餘額」）。此購買價並非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而是由本集團一方與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與本公司及Laurence Graff並無關連）一方，按洛希爾所提供的估值指引協定。此價格已按Laurence Graff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所擁有的股權按比例適用。

在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採購及打磨部後，Safdicco Limited將Safdicco收購餘額中的100,020,000美元以分派形式按比例轉讓予其股東（即AE Holding S.A.、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Phase Holdings Ltd及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此項分派後，Safdicco收購餘額下轉讓部分的比例為：予AE Holding S.A. 50,000,000美元、予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hase Holdings Ltd各25,000,000美元及予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美元。

根據Safdicco收購協議及以定價日發生為條件，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hase Holdings Ltd均已同意以轉讓予其的Safdicco收購餘額向本公司出資本金額20,000,000美元，以作為分別向其按發售價發行總價值20,000,000美元的股份的代價。

同樣根據Safdicco收購協議及以定價日發生為條件，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將向AE Holding S.A.、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hase Holdings Ltd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的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權除外）。就此項出售應付的代價將為向AE Holding S.A.、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hase Holdings Ltd各支付1美元現金。除就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的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權除外）支付收購價外，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亦將促使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上市日期當日或其後不久結清Safdicco收購餘額（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款項除外）。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向AE Holding S.A.支付50,000,000美元現金，及向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hase Holdings Ltd各支付5,000,000美元現金。Safdicco收購餘額的其餘部分（即82,675,681美元）將由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Safdicco S.A.支付及由Safdicco S.A.用作償還由Safdicco S.A.欠一間由Laurence Graff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股東貸款30,675,000美元，以及償還由一無關聯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以及解除與該第三方訂立的溢利分享安排，合共52,000,681美元。總額82,675,681美元的結餘為Safdicco S.A.的負債，因而不包括在本集團歷史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此外，根據Safdicco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償還欠分別由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控制的兩家公司的為數6,015,834美元貸款及相關利息、償還欠Laurence Graff為數100,000美元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及償還由一無關聯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解除與該第三方訂立的溢利分享安排，合共7,307,992美元。本集團根據Safdicco收購協議就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應付的總金額因而為196,119,507美元。

經進行此項交易後，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的表現動力將變得與本公司的一致，而他們已同意其股份定有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Gutkin先生及Kneller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採購及打磨部提供管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第六步：購買DiamondWorks存貨

如「業務－零售存貨」一節所述，本集團將於緊接上市前時購買DiamondWorks存貨。根據重組協議及待上市發生後，Graff Diamonds Limited或本公司可提名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向DiamondWorks（由Laurence Graff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瑞士公司）購買包括DiamondWorks存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預留鑽石）的鑽石，現金代價為226,889,164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經參考有關鑽石當時的市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每顆鑽石的技術特徵(切割、淨度、克拉及顏色)以及其他如稀有程度及是否屬於一對或其他相關一套鑽石等可變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DiamondWorks作為一間鑽石貿易公司運作。由於向本集團出售DiamondWorks將會為DiamondWorks股東帶來的潛在稅務後果，故我們僅購買DiamondWorks存貨而非DiamondWorks本身。根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一節所述不競爭契據，Laurence Graff已同意，除出售預留鑽石外，彼將不會透過DiamondWorks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競爭的業務。

第七步：出售藝術品

Graff Diamonds Limited為多幅畫作(當中最重要者為印象派藝術家Camille Pissarro的畫作《Portrait of Cézanne》)的擁有人，該畫作現時外借給倫敦特拉法加廣場國家美術館展出。本公司認為這些資產並非本集團業務的核心部分。根據藝術品出售協議，Graff Diamonds Limited將於緊接上市前把這些畫作售予Clinder SA(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現金價格約為8,200,000美元，為獨立專家所評估畫作的市值。

饋贈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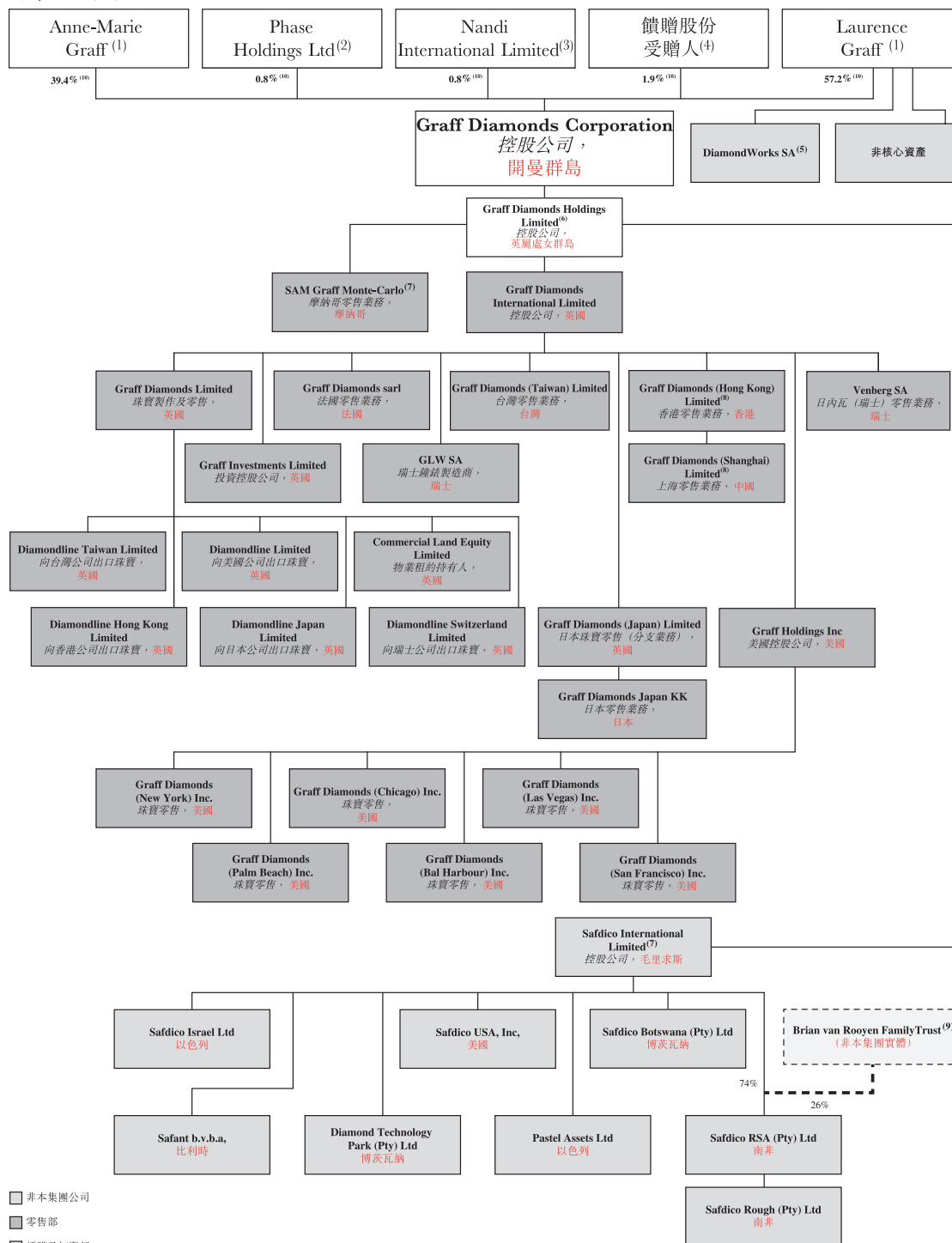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Laurence Graff將以饋贈方式向其五名家族成員轉讓總值50百萬美元的股份，即最多15,560,000股股份(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作出這些饋贈目的是就Laurence Graff遺產策劃而重組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有關股份將訂有六個月的禁售期且不會計入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完成包括這些饋贈的股份轉讓條件為重組得以完成，並將於上市前作出。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保留權益

有關Laurence Graff所保留的鑽石相關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及饋贈股份完成後及在上市前，本集團的架構將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實體均屬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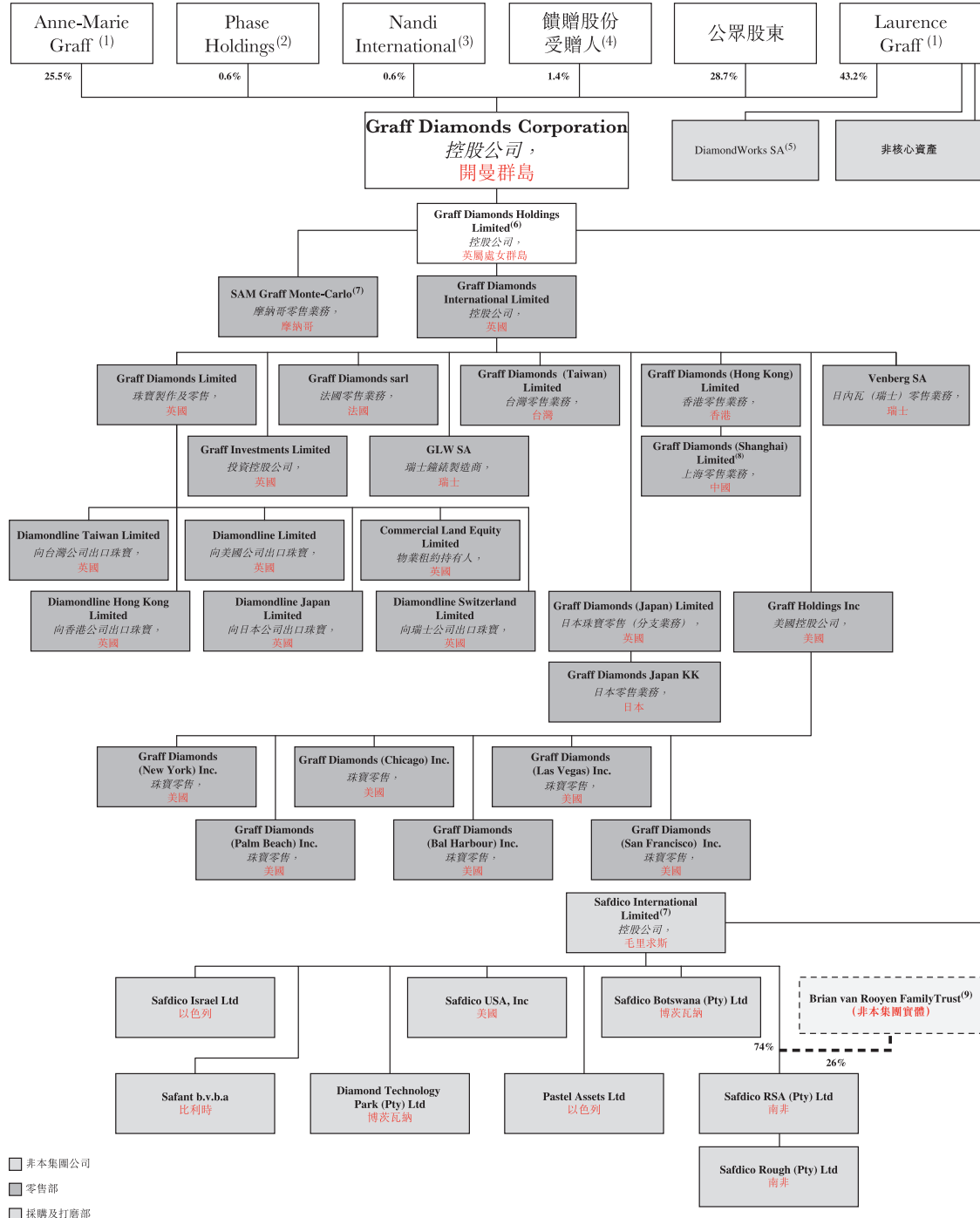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Laurence Graff與Anne-Marie Graff為夫妻關係。
- (2) Phase Holdings Ltd由Jonas Kneller控制。
- (3) 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受益人為Brian Gutkin的信託控制。
- (4) 由Laurence Graff以饋贈形式向其五名家族成員轉讓的股份見上文「饋贈股份」。
- (5) Laurence Graff於DiamondWorks SA及Safdico集團的權益由AE Holding S.A.持有。Laurence Graff為AE Holding S.A.的全資實益擁有人。
- (6) 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於由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第三方供應商經營的自用保險公司中擁有權益。
- (7) 一股股份 (0.02%) 由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8) Graff Diamonds (Shanghai) Limited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資商業企業，經營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所有店舖。該公司持有就在各相關省份經營店舖而發出的營業執照、為各零售店物業的承租人以及全部銷售員工的僱主。本公司擬透過Graff Diamonds (Shanghai) Limited以經營現有店舖的相同方式經營在中國的新店。
- (9) 黑人經濟援權的夥伴。
- (10) 按發售價3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市後，本集團的架構將如下（在各情況下的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下架構圖所示持股量會視乎最終釐定發售價而有變。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或前後發出的分配結果公告內提供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的更新股權情況以反映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



附註：

- (1) Laurence Graff與Anne-Marie Graff為夫妻關係。
- (2) Phase Holdings Ltd由Jonas Kneller控制。
- (3) 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Brian Gutkin為受益人的信託控制。
- (4) 由Laurence Graff以饋贈形式向其五名家族成員轉讓的股份見上文「饋贈股份」。
- (5) Laurence Graff於DiamondWorks SA及Safdico集團的權益由AE Holding S.A.持有。Laurence Graff為AE Holding S.A.的全資實益擁有人。
- (6) 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於由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第三方供應商經營的自用保險公司中擁有權益。
- (7) 一股股份(0.02%)由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8) Graff Diamonds (Shanghai) Limited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資商業企業，經營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所有店舖。該公司持有就在各相關省份經營店舖而發出的營業執照、為各零售店物業的承租人以及全部銷售員工的僱主。本公司擬透過Graff Diamonds (Shanghai) Limited以經營現有店舖的相同方式經營在中國的新店。
- (9) 黑人經濟援權的夥伴。

概覽

Graff是世上最華美寶石的代名詞。作為一間垂直一體化的鑽石公司，我們的業務包括設計、製作及零售分銷高級及超高級珠寶及腕錶，以及採購、切割及打磨毛坯鑽石（主要用於零售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是全球最受讚譽的珠寶品牌之一。我們屢次獲業內重要刊物評為頂級豪華珠寶品牌之一，包括於二零一一年獲《United Brands》評為「最高級珠寶品牌」、於二零一一年獲《Robb Report》評為鑽石類別中的「極品之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Luxury Brand Institute Status Index評為「最想擁有的豪華珠寶品牌」。一九七三年，我們成為首家獲英女皇工業及出口成就獎（Queen's Award for Industry and Export）的珠寶公司，其後再度於一九七七年、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六年榮獲此獎。

Graff被公認為全球最領先的鑽石公司，其於罕有貴重鑽石方面的專業知識備受認同，這些因素讓Graff得以建立其龐大而獨一無二的寶石級鑽石存量，而這亦成為了我們業務的特有標記。我們曾購入、切割及打磨及／或出售多顆全球最大、最罕見、最著名且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鑽石，包括Paragon（137.82克拉，一九八九年經GIA鑒定為全球最大的無瑕級D色鑽石）、Empress Rose（70.39克拉，二零零一年經GIA鑒定為全球最大的內無瑕級淡粉紅鑽），及Wittelsbach-Graff（35.56克拉，擁有300年歷史的輕微內含級彩色深灰藍鑽，曾為巴伐利亞皇冠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八年購入並重新打磨成31.06克拉內無瑕級彩色深藍鑽）。

我們的顧客為一批少數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而我們向他們所提供的客戶服務屬最高標準。我們透過18間直營店及5名經細心挑選在另外13個地點營運的特許經營夥伴，在歐洲、亞洲及美國多個城市中屬全球最高檔的購物區，以及在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顧客經常出席的國際性奢侈品展會及展覽會銷售珠寶及腕錶。我們的珠寶以底托盡量不外露、線條流利加上用上質素過人的鑽石及寶石見稱，為秉承這一風格，我們超過95%的珠寶（按價值計）交由我們在倫敦的作坊設計及以人手製作，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倫敦作坊是全球最大的人手製作寶石級珠寶設施之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腕錶，錶殼設計獨特，成鑽石切面形，靈感來自傳統圓形明亮式切工鑽石，讓人一眼便能認出是我們的設計。

我們透過採購及打磨部以及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經打磨鑽石。作為全球75個DTC特約配售商之一，二零一一年我們在倫敦、金伯利及哈博羅內的三個DTC毛坯鑽石銷售會上取得約佔我們當年採購值52%的毛坯鑽石（按價值計）。此外，我們亦在公開市場及透過世界各地著名鑽石礦舉辦的投標及拍賣會購買毛坯鑽石。毛坯鑽石及由我們加工但未為我們用於珠寶及腕錶上的經打磨鑽石會售予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毛利及年度溢利（不計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分別為755.6百萬美元、288.1百萬美元及120.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為651.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708顆每顆重超過3克拉的單顆白鑽及71顆每顆重超過7克拉的黃鑽，大部分鑲在珠寶成品上。

競爭優勢

標誌性品牌

自一九六零年成立以來，Graff品牌已成為全球最華美珠寶的代名詞，今天更獲多份業內重要刊物評為頂級豪華珠寶品牌，包括於二零一一年獲《United Brands》評為「最高級珠寶品牌」、於二零一一年獲《Robb Report》評為鑽石類別中的「極品之選」，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Luxury Brand Institute Status Index評為「最想擁有的豪華珠寶品牌」。

Graff品牌定位為豪華珠寶市場的最頂級，產品非其他上市的硬奢侈品公司同業可冀及。我們的品牌背後，有著一貫對高質素的堅持傳統，珠寶糅合真正無與倫比的鑽石，加上精美

絕倫的設計及工藝。我們的市場以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為目標，讓我們得以維持高水平的品牌信譽度、一致性及獨特性，有別於親和性及強烈渴望的豪華珠寶零售商。

我們的品牌及在芸芸知名硬奢侈品零售商中的地位因以下各項得以鞏固：超凡的鑽飾及腕錶，定價1百萬美元以上者按價值計佔二零一一年零售銷售額的47.4%；18間直營店與5名經細心挑選的特許經營夥伴在全球13個屬最高檔零售區經營的店舖組成的分銷網絡；經常參加多個全球最頂尖奢侈品展會及展覽會；始終提供最高水平的顧客服務，致力建立長期而個人的關係，故以數量計，二零一一年我們約23.7%的顧客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或其中一年向我們購買珠寶及／或腕錶。

業務垂直一體化，能對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加以控制

我們垂直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而我們相信此亦為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因素。我們對價值鏈中最關鍵的環節加以控制，包括毛坯鑽石的採購、切割及打磨，珠寶設計與生產及零售分銷。我們的採購系統高度完善，用於透過DTC毛坯鑽石銷售會採購的毛坯鑽石或於公開市場採購的經打磨鑽石，同時透過採購及打磨部運作最先進的切割打磨設施。我們的設計及製作設施讓我們能製作出獨一無二且手工精妙絕倫的珠寶，這些鑲有世界上最名貴鑽石的珠寶吸引着我們的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顧客。這套垂直一體化模式對我們罕有的鑽石存貨增長及Graff品牌的成功擴張起着關鍵作用。我們相信，迄今並無其他同業擁有能與我們匹敵的一體化水平。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採購及打磨部的控股公司Safidico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亦會向供應商直接購買經打磨鑽石，而除預留鑽石外，我們將不再利用之前與DiamondWorks (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 訂立的寄售安排。因此，我們將能控制價值鏈中最關鍵的環節，及於上市日期後，取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邊際溢利中更大部分。

罕有鑽石存貨

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曾購入及出售多顆全球最大、最稀有、最有名且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鑽石，例如Magnificence (243.96克拉，二零零八年經GIA鑒定為全球最大祖母綠形切工無瑕級D色鑽石)。過去十年間，我們能無視需求的短期變化，建立起一個罕有鑽石及成品珠寶首飾存貨，向顧客提供我們因此而馳名貴重鑽飾。我們相信，持續維持罕有貴重鑽石存貨令我們有別於其他同業公司，讓我們可向顧客(當中許多為全球最富有及要求最高的珠寶買家) 提供較我們相信競爭對手所擁有藏量可觀得多的稀有高質鑽石。我們在全球多個最高檔購物地點建立了零售網絡及參加一些全球最尊貴的珠寶展，以向我們的精選顧客群展示我們罕有的存貨。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顧客服務非我們的對手所能冀及，尤其是我們存貨中價值最高的珠寶，由於是中央管理，故能將之運往全球任何一個地點，包括顧客府上。

隨着我們零售網絡擴大，我們的鑽石存量亦有所增加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為顧客提供多顆稀有高質鑽石以供選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為651.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708顆每顆重3克拉以上的單顆白鑽及71顆每顆重7克拉以上的黃鑽，鑲嵌在約6,000件珠寶上，存貨亦包括800枚腕錶。於該日，我們亦以寄售方式持有DiamondWorks 75顆鑽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上至少一顆巨鑽(10克拉或以上)製成的首飾佔成品存貨價值(按賬面值計算，包括DiamondWorks寄售的相關鑽石)的約50%。

較大顆及較高質鑽石供應相對有限，使得近年該類鑽石的價格快速攀升。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5克拉寶石級經打磨鑽石的批發價上漲約四倍(資料來源：《Rapaport Diamond

Price Statistics》，二零一零年），由此可見一斑。此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一顆重3克拉及5克拉的經打磨鑽石的批發價分別按12%及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一顆1克拉經打磨鑽石及一顆不足0.5克拉鑽石的批發價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僅為8%及3%（資料來源：Rapaport Group）。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經打磨鑽石存貨目前的批發市值應較其賬面值為高，再加上積累與我們相當的鑽石存量需要大量專業經驗，這為進入我們的業務設下十分高的門檻。

強勁的銷售額增長往績

我們策略性地發展業務，以把握鑽石業的結構性轉變。在一九九零年代末，De Beers開始引入特選供應商制度時，Laurence Graff收購了經營採購及打磨部的Safdic的控制性權益。此一大顆、高質素鑽石的直接來源有助支持着零售部的戰略性擴張。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隨著我們的零售網絡從4間直營店擴大至18間及有5名特許經營夥伴在13個地點經營，零售收入由87.3百萬美元上升至623.5百萬美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1.7%。有此增長，有賴於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市場對鑽飾及我們獨特的產品持續上升的需求。我們的直營店表現非常突出，二零一一年平均每間直營店的銷售額為27.5百萬美元，超過上市的硬奢侈品公司同業平均值。由於我們開設直營店所需資本開支相對較低，故我們能快速產生投資回報，並可以將現金流撥作擴張零售部的資金。

雖然與其他豪華珠寶業上市同業一樣，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因全球金融危機而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但我們的收入卻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所回升，並以超過上市同業的速度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得以回復，反映了我們的商業模式、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顧客基礎的抗禦能力，而我們相信這類顧客中很多為以前未經歷過財務大幅下滑，但現已恢復過往的購買模式。

過人的行業長期增長動力

作為一間垂直一體化的鑽飾公司，我們得以在下方面得益：(i)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財富增長與絕對奢侈品整體需求及尤其是寶石級鑽飾需求同步增長，(ii)毛坯鑽石的預期供需不平衡，及(iii)鑽石作為另類投資資產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

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這兩類人士的數目及財富近年急速上升。二零零九年，高資產人士的數目較二零零八年上升17.1%，二零一零年進一步上升8.3%，而同期高資產人士的財富分別上升18.9%及9.7%（資料來源：《Capgemini Merrill Lynch World Wealth Report 2011》）。超高資產人士的財富增長更為顯著，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1.5%，二零一零年上升11.5%（資料來源：《Capgemini Merrill Lynch World Wealth Report 2011》）。我們預期我們目標顧客基礎的規模及財富將持續增長，同時相信由於我們的存貨深度、產品選擇及不斷擴大的零售分銷網絡，我們佔盡優勢能吸引這一顧客群。

據預測，絕對奢侈品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將增長至約390億歐元至410億歐元，再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00億歐元至520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至10%（資料來源：《Bain Luxury Study - Alta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 Spring Update》，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預期絕對奢侈品市場中我們所從事的硬奢侈品類別將能延續其增長趨勢。特別是，受市場對鑽飾的需求增長（主要由中國及印度推動，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預期將按1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資料來源：Alrosa））等因素推動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鑽飾的消費預計將按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毛坯鑽石供應（按克拉計）預測將以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市場對毛坯鑽石的需求（按克拉計）則推算將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資料來源：《Bain & Company Diamond Report》，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過往這種供需不平衡的情況為鑽石價格上升提供支持。

這些推動力，加上名酒、古董車及當代藝術等其他另類資產類別的相同趨勢，使得在部分投資者及顧客心目中將鑽石視為儲存價值的趨勢興起。我們相信，將鑽石作為另類投資資產的觀念將更為流行，並預期這將為我們罕有鑽石的存貨價值提供支持並進一步推高對我們的珠寶，尤其是我們因擁有而馳名的大顆、稀有及高質鑽石的需求。

Graff家族

憑藉在鑽石業逾50年的經驗，Laurence Graff建立了崇高地位，為全球最首屈一指的鑽石商及罕有貴重鑽石的專家之一。Laurence Graff的專長協助我們購得多顆屬我們存貨中最大、最稀有的鑽石，時至今日，我們相信我們已被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賣家公認為業內重要買家之一。

我們的製作總監Raymond Graff為Laurence Graff之弟，一九六六年加入Graff，對發展我們不斷製作出高質鑽飾的能力起着重要作用。Laurence Graff亦將其對鑽石及貴重鑽飾的熱情傳授給兒子François（我們的行政總監，自一九八六年起在本集團工作）及侄兒Elliott（Raymond之子，我們的營運總監，自一九九四年起在本集團工作）。François監督零售部的策略性擴張，並負責鞏固與多名最重要顧客的關係。Elliott主要負責監督零售部的設計、購貨、採購及存貨管理工作。

Laurence Graff與上述家族成員在本集團的服務加起來達142年。他們的專業知識及關係對於將Graff打造成為全球頂尖鑽飾公司十分重要，而他們在業內的名聲亦廣受認同。作為董事會主席，Laurence Graff聯同Graff家族其他成員將利用他們的知識，將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一同令本公司在成為上市公司後繼續壯大。

充滿熱誠、備受認同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雖然Graff家族兩代成員一直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持續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我們的品牌實力、傳統與聲譽亦吸引了一批富才幹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團隊管理超過560名僱員，是我們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的業務充滿熱情，在他們努力下，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及珠寶與腕錶業務成功擴展，並為零售部帶來強勁財務表現。他們在提高銷售額的同時仍堅持秉承品牌傳統。高級管理層團隊得到經驗豐富的經理、銷售主任及工匠組成的有效組織架構支持，他們多人與我們已共事數以十年。由於預期將成為上市公司，我們亦新增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的經驗範疇很廣，涵蓋高級零售豪華珠寶及腕錶、財務管理及管治、跨國零售及鑽石開採等。我們相信他們的豐富經驗對我們未來的發展將為無價的資產。

策略

在保存我們傳統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我們標誌性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形象

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是我們計劃中產品及零售發展成功的關鍵。我們擬憑藉現有市場推廣工作，利用如新店開幕及特別展覽等特別活動以及增加廣告量的方式來提高Graff品牌的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延伸現有產品系列進一步發展Graff品牌。此外，我們將推出單品定價低於1百萬美元的新珠寶產品系列以及較過往提高腕錶銷售數量，以利用我們品牌所帶出的獨特性來滲透高資產人士市場，以及享受這些產品的相對於定價1百萬美元或以上產品較高的邊際溢利。此舉讓我們可向新顧客介紹Graff珠寶的傳統及過人質素，培養長期持久的關係，希望在將來當這些顧客的財富隨著時間而增長會購買我們的更高價產品。

視乎市況及機會而定，部分由於知名度提升，我們可能不時會收購一些我們認為具有加快此策略實現速度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潛力，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或資產。

擴大零售網絡以捕捉亞洲人對奢侈品快速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在歐洲市場的銷售

二零一一年，我們在三藩市、格斯塔德、台北及北京開設了四間新直營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在香港、上海、澳門及杭州各開設一間直營店。就與伊勢丹集團的合夥業務，我們亦已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底在該集團的東京旗艦百貨店開設直營店，而在其他伊勢丹百貨店開設其他新店的計劃正在考慮中。如覓得合適地點，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另開設五間直營店，大部分位於亞洲。

我們正集中在大中華地區作進一步潛在擴張，包括在北京及香港開設更多新店，而成都及瀋陽等城市亦為開設新店潛在地點，另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亦在考慮之列。我們亦正評估在其他歐洲城市如巴黎、米蘭、慕尼黑、聖莫里茨、維也納及蘇黎世，以及美洲擴張的可能性。在機會出現時，我們會在有合適優越地點時評估是否提早開設上述新直營店。

我們的增長策略特別集中在亞洲，以把握中國高資產及超高資產消費者的預期可觀增長，以及連帶對超高級奢侈品需求的增長。我們亦相信，由於與硬奢侈品同業公司相比我們的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故我們的品牌在亞洲存在巨大增長空間。亞洲地區佔零售部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51.1百萬美元上升135.6%至二零一一年的120.4百萬美元，佔二零一一年零售部收入的19.3%。鑒於開店所需的資本開支相對較低加上店舖的高平均銷售額，我們預期新的直營店將迅速為我們的投資帶來正面回報。我們預期將利用內部現金流作為擴張所需資金。

我們的五名特許經營夥伴目前在13個地點設店，支持我們成功擴大零售版圖，並有助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與特許經營夥伴合作，在目前尚無直接據點的市場選擇性地擴大特許經營網絡。此外，一切經營成本將由特許經營商承擔，而我們就向特許經營商作出銷售所實現的經營毛利與我們其他業務所享有者大致相若。我們亦正與新的潛在特許經營夥伴就擴大中東及亞洲市場進行磋商。

我們亦有意繼續參加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經常出席的知名國際性奢侈品展會及展覽會。

發展我們剛推出的腕錶業務潛力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腕錶系列，此後推出了正裝腕錶、運動腕錶、珠寶腕錶、高複雜度腕錶及「僅此一枚」的訂製腕錶五大腕錶系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腕錶銷售的毛利率平均大幅高於珠寶的毛利率。腕錶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7.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21.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0%，而在二零一一年腕錶佔零售部收入的3.4%。於該期間，豪華腕錶零售額按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資料來源：《Bain Luxury Study - Altgamma Worldwide Market Monitor》，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擬利用初步取得的成功擴大我們的腕錶業務，方式為推出新腕錶系列、加強品牌傳訊及提高在業內重要展會（如二零一三年舉行的巴賽爾珠寶展）的曝光率。

持續建立我們罕有的鑽石存貨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過去十年，我們增加了鑽石存量以滿足全球各地顧客對我們貴重鑽飾的需求，而我們亦一直以擁有貴重鑽石而馳名。我們相信，持續維持貴重鑽石的存量讓我們有別於其他同業公司，並在我們業務擴張時支持我們的增長。

因應增長需要，我們有意繼續增加存量，不論是向DTC根據合約配額獲得，還是向其購入額外鑽石，又或是機會出現時在公開市場購得。尤其是，我們將利用與包括DTC在內的鑽石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DTC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已將我們的毛坯鑽石基本配額由每年約80百萬美元提高至超過135百萬美元，因此我們預期我們每年向DTC採購的毛坯鑽石（包括基本配額以外的鑽石）總購買量將超過200百萬美元。我們的基本配額佔二零一一年我們向DTC購買的毛坯鑽石總量約64%，因為基本配額不包括我們向DTC購買的額外鑽石。此外，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財務實力及市場領先的採購與製作專長，於合適時機收購最高質的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就如我們最近購入的550克拉Letseng Star毛坯鑽石。

把握我們業務模式的額外邊際溢利潛力

採購及打磨部的採購、切割及打磨能力對零售部的成功十分重要。隨著我們擴大零售分銷網絡，我們擬提高製作利用率來滿足直營店對珠寶日益增長的需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收購Safdico是此項策略的重要之舉。特別是，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我們的珠寶用上採購及打磨部約59%（按銷售值計，包括分部間銷售）經打磨鑽石產量，但我們已訂下目標將此比例在短期內提高至70至80%，藉將這些額外的鑽石用於透過我們的零售分銷渠道出售的珠寶及新產品上，獲得現時並無由我們用於珠寶上的經打磨鑽石產量可得的更大價值。

為提高收購Safdico帶來的好處，我們計劃利用由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製作專長而與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採購能力。在最近一個合約期間，我們在DTC毛坯鑽石銷售會的配額大幅增加，新配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而我們相信對博茨瓦納鑽石科技園的持續策略性投資將進一步有利於我們的採購工作。此外，DTC在倫敦的毛坯鑽石銷售會遷往哈博羅內及DTC的全球運營集中於當地使得對博茨瓦納的毛坯鑽石加工需求上升，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博茨瓦納最先進採購及打磨作業的能力利用率。

我們亦擬透過將倫敦珠寶製作設施調整至集中在較高價值產品上，以提高珠寶製作能力。如日後我們有此需要，我們在泰國的製作夥伴亦具備額外製作能力，雖然現時我們預期在短期內並無大量利用額外能力的需要。

最後，我們將與DiamondWorks之前向其購貨的供應商直接交易，以直接向供應商而非透過DiamondWorks的寄售購買經打磨鑽石，從而提高我們取得較高零售銷售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包括(i)透過零售部零售分銷高級及超高級珠寶及腕錶，及(ii)採購、切割及打磨用於珠寶及腕錶的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並視乎我們的需要，透過採購及打磨部向第三方銷售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

零售部

我們設計、製作及銷售珠寶與腕錶。我們主要使用經GIA鑒定為G級及以上顏色、VS2及以上淨度的鑽石，而我們相當大一部分經打磨鑽石的等級遠高於此標準。雖然我們的珠寶亦鑲有其他寶石及半寶石（包括藍寶石、紅寶石及綠寶石）以及貴金屬，但我們所有珠寶的設計美主要在於鑽石上。

我們按價格範圍將珠寶及腕錶分類為：100,000美元以下、100,000美元至1百萬美元以下、

業 務

1百萬美元至10百萬美元以下，及10百萬美元及以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價格範圍的珠寶及腕錶銷售收入分佈：

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佔總售出件數百分比	總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佔總售出件數百分比	總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佔總售出件數百分比
	(百萬美元，百分比及總售出件數除外)								
10百萬美元及以上	70.0	17.5	0.0	60.7	13.4	0.1	119.4	19.1	0.0
1百萬美元至									
10百萬美元以下	106.2	26.6	1.9	134.3	29.6	1.8	176.2	28.3	1.6
100,000美元至									
1百萬美元以下	160.6	40.2	20.2	192.1	42.3	18.7	230.2	36.9	16.6
100,000美元以下	62.5	15.7	77.9	67.2	14.7	79.4	97.7	15.7	81.8
總計	399.3	100.0	100.0	454.3	100.0	100.0	623.5	100.0	100.0
總售出件數	2,851			3,424			5,147		

如以上價格範圍表所示，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售出54、64及84件定價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首飾。在同期各年，我們分別售出一、三及兩件定價為10百萬美元以上的首飾。我們的單一最大顧客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佔我們定價為10百萬美元或以上售出鑽飾的全部。二零一一年，有三名顧客(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顧客)曾光顧定價在1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鑽飾。

珠寶

我們設計、製作及銷售鑲有鑽石及其他寶石的珠寶首飾，包括單件或構成我們會重複製作及其他系列一部分的戒指、項鍊、手鍊、耳環及飾針。雖然我們出售介乎以下價格點範圍的珠寶，但由於我們高價值首飾(即100,000美元以上者)的銷售額佔收入的很大部分，故我們相信我們在國際珠寶零售商中佔獨特位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79.7%的收入及零售部96.6%的收入來自珠寶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以品質非凡而稀有的鑽石而馳名於世，如Graff Pink、Delaire Sunrise及Wittelsbach-Graff。在購買後，顧客可選擇將此類鑽石鑲嵌在戒指、飾針或吊墜上。此外，我們還製作由稀世鑽石製成的多石鑽飾，最有名的包括Lesotho Promise(萊索托諾言)項鍊及Letseng Legacy(萊特森傳家寶)飾針。這些鑽石及珠寶的價格會因其大小、質素及稀有度而異。我們會選擇性地向目標顧客展示我們最罕有的珠寶首飾。

由於將一系列高質鑽石集中鑲嵌成一件首飾需要許多額外費用，故多石鑽飾的價格一般高於該首飾所含的克拉總重。我們的品牌一直與稀世鑽石及重要珠寶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是由於我們所有的首飾均質素上乘且屬珍品，使我們在奢侈品顧客心目中建立了崇高的地位。

我們亦會重複製作一些靈感來自相同主題系列，如「The Galaxy」及「The Lotus」，設計用上多顆大小及顏色不同的鑽石。這些系列一般配有耳環、項鍊、手鍊、戒指及飾針，製作時間因應我們零售網絡接獲的需求而定。此外，我們還製作一些經典珠寶首飾，如訂婚戒指及鑲鑽針式耳環。

珠寶設計

Graff在多年來已建立了別樹一幟的珠寶設計風格，底托盡量不外露、線條流利，突顯了我們所用稀世寶石之美。我們有一個由六名技術不凡內部設計師組成的設計團隊，創造出多個具有不同主題或特定風格的珠寶系列、單件首飾及專門的設計，呈現某顆大型鑽石或一系列鑽石之美。

Graff的設計由始至終一直集中在鑽石身上。我們的風格經典而簡約，不流於花巧設計。我們的設計師將珠寶世界以外的文化、藝術及歷史因素共融，製作獨具一格、現代及永恆的珠寶。我們的品牌傳統及豐富的設計圖庫，為設計師帶來靈感，當中包括參考了富歷史意義的Graff珠寶及其他外部影響而設計的首飾。設計過程中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珠寶在

配戴時所展現的美，包括配戴者在靜態時及活動時珠寶的光芒。為此，我們多件簽名式首飾均以特定類型的金屬絲鑲法製作，以幼細的金屬絲將精美的托底互相連接，像編織般結合在一起。此類鑲法可讓底座屈曲及活動，配戴時感覺柔軟，像蕾絲一樣，這種鑲法對我們用上大顆鑽石製作的首飾來說較為罕見。我們的設計均為獨一無二，靈感來自一顆稀世鑽石或一個系列的鑽石。部分設計更具多功能性，可將鑽石在兩件首飾之間轉移。

我們在設計過程中依循兩個主要模式。若為一個系列的鑽石，設計團隊將創作設計只有單件的首飾，帶出所鑲嵌鑽石最美麗的一面。運用這方法設計的首飾為獨一無二，往往用上多個工時製作而成。若為較小的鑽石或重複製作的系列，我們會首先設計鑲法，然後按質素、大小、形狀及顏色挑選鑽石以配合設計。設計團隊經常創作出新設計，我們亦會不斷批准新的首飾及系列。設計團隊亦會與採購及打磨部保持經常接觸，以得知現有的設計及存貨情況，從而進行更有效的規劃。

每個設計均由鉛筆素描開始，然後以水粉彩顏料畫上細節，我們一直秉承這套傳統的珠寶設計方法，因為這樣方可真實呈現我們的最終產品。繪圖構成我們豐富的設計圖珍藏一部分。我們亦會採用最先進的CAD設計技術，製作呈現設計成品的實體模型，鑄造形成首飾成品的組成配件。我們的鑽石評級師會從龐大的裸鑽存貨中將鑽石加以整理，將適合用於某一設計的鑽石放在一起，過程中需要將所有組成鑽石進行比較，配出大小、淨度、顏色及形狀對應及相稱的鑽石，確保單件首飾及所有重複製作的首飾系列為一致的。詳細的設計及評級過程完成後，設計的技術圖便進入製作階段。設計團隊與製作廠房的工匠緊密合作，確保首飾能順利由設計步入製作。

珠寶製作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別製作了共約2,600、3,600及5,300件珠寶。按價值計，我們超過95%的珠寶在我們的倫敦作坊製作。我們相信，倫敦作坊是世界上最大的製作手工寶石級珠寶的設施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倫敦作坊僱用了49名工匠，其中13名在本集團已工作超過15年。作坊的工匠分為五個專責團隊：戒指、高級珠寶、組裝、鑽石鑲嵌及打磨拋光。我們亦有多名學徒在作坊的各團隊受訓。我們致力培訓及培養年輕的工匠，確保我們的工藝能傳承下去，而這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鑽石分選場的專責團隊負責監察交給工匠的設計、製作時間及品質控制。

每件首飾配件均採用傳統技藝以人手組裝，以製作出我們馳名的簡約流利鑲法。配件製作完成後會逐件打磨拋光，並進行初步品質控制檢查。然後會將每件配件組裝一起，再進行第二度打磨拋光，並作進一步品質控制檢查。最後會將鑽石鑲嵌入各配件，完成整件珠寶成品。然後會對珠寶進行最後打磨拋光，最後用激光刻上Graff標誌及獨一無二的存貨編號。在完成最後的品質控制檢查後，珠寶便可供出售。按價值計，我們少於5%製作較耗時及需要用上較多小型鑽石的珠寶，是由一名第三方的歐洲夥伴在泰國製作，而該名歐洲夥伴為我們按其保安可靠程度、製作專長、符合我們嚴格品質控制要求的能力及僱用政策的健全度挑選出來。該名夥伴與我們在倫敦的設計團隊緊密合作，確保首飾符合詳細規格要求。該夥伴製作的每件珠寶均會在泰國進行內部品質控制檢驗，然後送交我們在倫敦的作坊作最後品質控制檢驗，方可推出銷售。由於該名夥伴擁有額外的產能及合資格的人手，所以在業務有需要時，我們能夠將製作規模大幅擴大。然而我們預期在短期內並無大量利用額外能力的需要。

腕錶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首度推出腕錶系列，至今推出了五個系列，包括正裝腕錶、運動腕錶、珠寶腕錶、高複雜度腕錶及「僅此一枚」的訂製腕錶。我們的男士腕錶包括MasterGraff、

業 務

ScubaGraff、ChronoGraff及GraffStar系列，其中多款亦備有體積較小的女士款，亦有精工的鑲飾腕錶。我們的腕錶集原創性、永恆的美感及無瑕的工藝於一身，配以精細的設計及專門的瑞士製機械裝置，包括為我們的運動及高複雜度腕錶（包括Graff Concepto 1及Graff Concepto 2）特製的機芯。我們腕錶設計的特點是在12點鐘位置鑲有一顆三角形的鑽石而錶殼設計為鑽石切面形，該設計已受專利註冊保護，靈感來自經典的圓形明亮式切割鑽石。

我們的腕錶系列由在米蘭的第三方設計公司設計，而設計的擁有權歸我們所有。腕錶交由第三方夥伴在日內瓦組裝。我們多款腕錶上所鑲嵌的鑽石由我們在倫敦的切割及打磨部切割及挑選，所採用標準與我們挑選珠寶的相同。鑽石會在倫敦或日內瓦鑲嵌，而所有腕錶均由在日內瓦的大師級製表工匠團隊組裝及測試。腕錶配件向第三方瑞士夥伴採購，而我們與這些夥伴的供應安排屬非獨家性。所有機械裝置均由我們直接採購，其供應商並承諾提前一年交付。

腕錶的價格介乎20,000美元至2百萬美元以上。所有腕錶均為限量系列。儘管我們涉足豪華腕錶市場時間尚短，但我們的產品已廣獲好評。二零一一年，我們的MasterGraff Skeleton限量系列（一款黃金鏤空陀飛輪腕錶，鑲有超過21克拉的鑽石，成本逾2百萬美元）獲提名Grand Prix d'Horlogerie de Genève 2011獎（製錶界至高榮譽的獎項之一）。自二零零九年推出我們首個系列以來，我們已製作了超過1,800枚腕錶，其中超過265枚為鑲飾腕錶而15枚為「僅此一枚」的訂製腕錶。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腕錶數目、概約平均售價及腕錶總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售出腕錶數目	170	222	238
腕錶總收入(百萬美元)	7.1	15.7	21.5
平均售價(美元)	42,000	71,000	90,000

零售存貨

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鑽石及珠寶成品存貨是我們一項重要的業務優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我們零售存貨及採購及打磨部的存貨）的賬面值為651.4百萬美元。存貨中包括708顆每顆重逾3克拉的白鑽及71顆每顆重逾7克拉的黃鑽，鑲在約6,000件珠寶上，存貨亦包括800枚腕錶。

除鑽石存貨外，我們亦有DiamondWorks向我們寄售的鑽石；我們過去一直按長期寄售基準自DiamondWorks持有可觀數目的鑽石。這些鑽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寄售價值約為354.8百萬美元，包括75顆鑽石。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GIA鑒定鑽石的鑽石存量（包括DiamondWorks寄售的鑽石）顏色的若干資料。

GIA顏色等級	克拉總重 (千)	佔總量 百分比	每個類別中 重量逾 3克拉的 鑽石所佔 百分比
D至F	7.7	41.4	47.9
G及以下	5.4	29.0	40.5
彩色	5.5	29.6	52.7
總計	18.6	100.0	47.0

DiamondWorks寄售的鑽石一直為我們存貨的重要部分，佔往績記錄期零售部銷售成本約40%。一直以來，DiamondWorks利用供應商的寄售鑽石撥資進行採購及向本集團寄售，因而受惠於所持有寄售鑽石在寄售期間直到我們顧客購買前一刻的價格上升。我們於相關鑽石售予顧客時方完成購買寄售鑽石，因此毋須對有關鑽石在由我們寄售時相關的購買成本負責。於向我們作出銷售時，DiamondWorks方會向我們收取參考有關鑽石當時批發市價而釐定的議定價格。

我們就向DiamondWorks購買的鑽石所支付的每克拉價格平均高於向其他供應商（包括採購及打磨部）購買的同等鑽石所支付的價格，這一平均溢價反映了本公司免除與購買經打磨鑽石及將之入庫以待零售銷售相關的成本及風險的好處。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向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DiamondWorks購買DiamondWorks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mondWorks存貨包括73顆合共約1,250克拉的鑽石，我們就此將支付約227百萬美元。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4百萬美元的存貨計，收購DiamondWorks存貨會將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存貨賬面值增至約880百萬美元。收購DiamondWorks存貨對我們維持龐大高質鑽石以支持我們日後增長的核心策略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們估計，我們約需時四至五年來出售整批DiamondWorks存貨，按我們過去定價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首飾存貨的存貨流轉率計算並與此一致。因此透過收購DiamondWorks存貨，我們將能把存貨成本基礎固定下來並享受此項收購後可能出現的升值。

展望未來，我們擬主要利用銷售珠寶所得現金，透過繼續購買鑽石提高存貨水平以適應零售分銷網絡擴張。我們預期存貨將隨着銷售額上升而增加，惟平均在庫日數將下降，因為我們預期，預期零售價在1百萬美元以下的珠寶所佔比例將上升。此價格珠寶的流轉率一般較預期零售價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者的為快。

我們相信藉利用採購及打磨部的額外產能，加上我們在與其他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實力，將可確保我們能為我們不同價格範圍的產品經擴大零售網絡提供充足供應。

此外，我們將繼續持有由DiamondWorks寄售的若干鑽石（待落實向第三方銷售），而我們已就該批鑽石與DiamondWorks協定一個為數約128百萬美元的固定金額（「預留鑽石」）。購買價按適用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向DiamondWorks購買寄售鑽石的條款釐定（即DiamondWorks願意向我們出售而我們願意向DiamondWorks支付的價格，經計及有願意零售顧客的存在以及並無與在我們庫存持有這些鑽石相關的風險）。現時未知有關出售將於何時完成或會否完成。我們保留選擇權可在我們選擇終止時無成本地終止預留鑽石的寄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一節。直至我們終止寄售協議前，DiamondWorks不得將預留鑽石售予第三方。我們按此價格就購買預留鑽石設定的架構，讓我們可在毋須承受在全然不知是否能成功出售將之購入並入庫的風險下，在出售時獲利的好處。本公司毋須對預留鑽石仍在寄售時的成本或當中出現的價值變動負責。預留鑽石根據本公司一般政策投保。除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購買DiamondWorks存貨及預留鑽石外，我們不會在日後再向DiamondWorks採購任何存貨（不論是以購買或寄售形式）。

零售存貨管理

本集團對維持適當存貨水平的政策由執行董事所訂，他們會密切注視本集團庫存鑽石的價值及特性(即切工、淨度、顏色及克拉)。我們的採購團隊設於倫敦，會每日管理零售存貨。該團隊由營運總監Elliott Graff監督，成員共14人，他們負責向我們的店鋪分發首飾及腕錶、監察存貨水平、監督存貨盤點及確保我們整個零售分銷網絡有足夠的存貨供應，符合與每個地點的保險公司協定的預設貨品上限。

不論是向DiamondWorks購買或是由其向我們寄售的鑽石，我們均按相同基準管理用於我們首飾上的所有鑽石的控​​制。這是由於DiamondWorks所寄售的幾乎所有鑽石均鑲在成品首飾上供透過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出售。適用於我們存貨的會計處理方法規定我們須於資產負債表上僅反映本集團擁有的鑽石，入賬值為根據標準會計慣例及公認會計原則鑽石各自的歷史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我們所創作每件珠寶在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中均獨立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少用上一顆大鑽石(10克拉及以上)的產品約佔成品總數鑽石價值(按賬面值計及包括DiamondWorks寄售的相關鑽石)的50%。

每間店鋪獲分配每件價格在1百萬美元以下的珠寶基本存貨及一系列腕錶，以及多件價值較高按地區配給的珠寶，這些珠寶在有需要時會輪流放在不同店鋪。我們每件珠寶及每枚腕錶均經過細心考慮，考慮因素包括過往及預期顧客喜好及需求，然後才決定送往特定零售店出售。我們會密切監察各店的零售記錄，以瞭解每個市場對不同珠寶及價格範圍的不同需求。我們提供的顧客服務得以享譽業內，全憑我們對顧客品味及需要瞭如指掌，加上能夠將此方面的瞭解傳遞至整條供應鏈的能力，令各店均維持適當的存貨，以及銷售主任能掌握顧客或會對店內哪些所進貨品感興趣。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建基於SAP套裝軟件，整個零售部所有存貨均記入該系統內。該系統能管理及追蹤每顆鑽石，由採購及打磨部或第三方供應商首次交付作評估以至鑲嵌在某件珠寶的整個過程。每件貨品由存貨管理程式追蹤，可對存貨水平、預留貨品及在製貨品進行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團隊每兩週進行一次裸鑽存貨檢查，而所有直營店則每月進行一次存貨盤點。我們的存貨追蹤系統會評估存貨差距並加以分析，以便決定須訂購及運送的合適存貨量。該系統亦可對直營店進行實時存貨管理，在有需要時調整及補充存貨。

除SAP系統外，每件珠寶亦有自己一本「護照」，當中載有如鑽石重量、鑒定詳情及零售價等重要資料讓銷售主任參考。上述所有這些系統可讓我們追蹤每件珠寶所鑲有的鑽石，好讓我們能夠因應鑽石價格變動對每件珠寶的價格作出必要的調整。要能夠服務身處全球任何一個地方的顧客，亦需要擁有完善縝密的物流能力，原因是我們的顧客預期能夠在我們設於全球不同地點的店鋪看到及選購我們的珠寶。要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推銷團隊在物流部的協助下，能夠安排珠寶在不同零售地點之間運送，以滿足特別要求。我們店鋪之間的珠寶運送及運往特別的展覽及活動，需要辦理適用的報關文件、能夠追蹤每件珠寶及倚賴最先進的保安系統。視乎運送的理由而定，我們的物流團隊會製備合適的報關文件。就某些運送，我們會利用專業的第三方清關代理及第三方運送公司。如運送的是特別貴重的珠寶，我們的員工更會親身將之送往適當的目的地。

分銷網絡

我們的珠寶及腕錶透過我們18間直營店及5名精挑細選的在另外13個地點運營的特許經營夥伴銷售。這些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夥伴的運營位於英國、歐洲其他地方、亞洲以及美國四個經營地區中的全球最高檔購物區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分銷網絡在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直營店數目 ⁽¹⁾	12	14	18	18
特許經營地點數目 ⁽²⁾	11	13	13	13
總計	23	27	31	31

附註：

(1) 除因裝修或遷往新址而暫時關閉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關閉任何直營店。

(2) 二零一一年底，由於我們於當時在三藩市開設新直營店，故關閉了在三藩市Saks Fifth Avenue店的特許經營地點。

由於我們顧客不會長期居於同一國家且他們為高資產或超高資產人士，某一地區的實際銷售額不一定能反映顧客的來源地或國籍。很多顧客往往光顧我們在他們居住國以外的店舖，而我們顧客中更有一部分特選顧客更不是在我們店舖內，而是在他們方便他們的地點購買我們的珠寶。我們較高價格範圍珠寶的銷售以及反映在英國地區的若干銷售更為如此。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經營地區劃分的零售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地區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英國 ⁽¹⁾	183.0	200.1	263.2
歐洲其他地方 ⁽²⁾	68.2	103.4	147.0
亞洲	51.1	54.4	120.4
美國 ⁽³⁾	97.0	96.4	92.9
收入總額	399.3	454.3	623.5

附註：

(1) 包括向特許經營夥伴(不包括Saks Fifth Avenue)作出的銷售及來自我們舉辦活動及展覽(不包括我們在摩納哥舉行的年展)的銷售，以及在我們店舖以外地點向顧客作出的銷售。

(2) 包括我們歐洲店應佔收入以及在摩納哥年展上的銷售。

(3) 包括向Saks Fifth Avenue作出的銷售。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地區劃分售價1百萬美元或以上首飾所佔的零售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地區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英國	119.2	118.8	154.4
歐洲其他地方	16.6	26.2	49.4
亞洲	13.5	13.9	58.4
美國	26.9	36.1	33.3
售價1百萬美元或以上首飾的總收入	176.2	195.0	295.5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地區劃分售價1百萬美元以下首飾所佔零售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地區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英國	63.8	81.2	108.8
歐洲其他地方	51.5	77.3	97.6
亞洲	37.6	40.5	61.9
美國	70.2	60.3	59.6
售價1百萬美元以下首飾總收入	223.1	259.3	327.9

店舖

我們的店舖由四個地區管理，即英國、歐洲其他地方、亞洲及美國。下表列示有關我們現有直營店及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設的直營店的若干資料。

地點	開幕日期
英國⁽¹⁾	
• 倫敦Bond Street	一九九三年
• 倫敦Sloane Street	二零零三年
歐洲其他地方⁽¹⁾	
• 摩納哥Hotel de Paris ⁽²⁾	二零零零年
• 高雪維爾I Rue du Rocher ⁽²⁾	二零零三年
• 高雪維爾II Le Chalet de Pierres ⁽²⁾	二零一零年
• 日內瓦Rue du Rhone	二零零八年
• 格斯塔德Grand Hotel Park ⁽²⁾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亞洲⁽³⁾	
• 香港半島酒店	二零零八年
• 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 東京半島酒店	二零零七年
• 東京伊勢丹新宿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 上海半島酒店	二零一零年
• 上海浦東環球金融中心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 北京半島酒店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
• 台北晶華酒店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 澳門永利酒店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 杭州湖濱國際名店街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美國⁽⁴⁾	
• 紐約市麥迪遜大道(Madison Avenue)	二零零一年
• 棕櫚灘Worth Avenue	二零零三年
• 芝加哥East Oak Street	二零零四年
• 拉斯維加斯The Wynn Las Vegas Hotel	二零零五年
• 巴爾港Collins Avenue	二零零六年
• 三藩市Post Street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附註：

- (1) 我們的英國及歐洲總部設於倫敦Mayfair。
- (2) 由於顧客的光顧時間高度集中在一年的某個時段，故我們在歐洲數個地點的店舖會因應當地季節營業：摩納哥的在四月前後至十一月，而高雪維爾及格斯塔德的則在十二月至四月。
- (3) 我們的亞洲總部設於香港。
- (4) 我們的美國總部設於紐約市第五大道的辦事處。

在挑選新店店址時，我們會小心評估區內的市場環境及消費趨勢，盡力確保新店能取得成功。我們要求的是位於最尊貴零售地點的物業。店舖的裝潢優雅低調，當中多間設有私人房間，讓顧客可在私人的空間內購物。每間直營店均安裝了最先進的保安系統，設計及裝置均符合保險公司的要求。開設一間新店所需平均資本開支(不包括存貨)約為3百萬美元，雖然實際開支視乎店舖面積及地點而異。一直以來，由於我們產品及顧客的獨特性，新店均能在

業 務

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達到與其他店舖相若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可讓我們在擴大零售版圖的同時，不會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特許經營商

除直營店外，我們目前亦有13間由5名特許經營夥伴經營的特許經營店。下表列示有關特許經營店的若干資料。

地點	開幕日期	特許經營協議 現有年期到期日
俄羅斯		
• 莫斯科Tretiakovski Proezd	二零零二年	二零二一年
• 莫斯科Luxury Village Barrika	二零零六年	二零二一年
• 莫斯科TSUM	二零零八年	二零二一年
烏克蘭		
• 基輔Gorodetskogo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阿聯酋		
• 迪拜Dubai Mall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四年
• 迪拜Burj al Arab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南非		
• 斯泰倫博斯Delaire Graff Estate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美國		
• 紐約市Saks Fifth Avenue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五年
• 其他五個地點的Saks Fifth Avenue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我們選擇在若干市場採取特許經營模式是由於當地設有外資進入壁壘、零售基建不完善或我們察覺到存在地緣政治風險。就美國的Saks Fifth Avenue而言，我們所訂安排的目的主要是取得進入若干二級市場的渠道。這些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未足以支持開設完整的銷售店，而我們以此方式進入這些市場有助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現時在紐約市、比華利山、佛羅里達州Naples及弗吉尼亞州Tyson's Corner、亞特蘭大及聖安東尼奧的Saks Fifth Avenue設有銷售點。

二零一一年底，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三藩市開設本身的直營店，故關閉了在三藩市Saks Fifth Avenue店的特許經營地點。雖然我們現時無意在亞特蘭大及聖安東尼奧開設直營店，但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前關閉兩地的特許經營地點，以進一步整合我們利用Saks Fifth Avenue建立的網絡。

我們基於特許經營夥伴在奢侈品業的專長、當地的管理支援及是否能取得優越的零售地點來嚴選特許經營夥伴。除了由Laurence Graff擁有的Delaire (經營我們在南非的特許經營業務) 外，所有特許經營商均為外部企業第三方，他們經營多個奢侈品牌特許經營業務。我們多位特許經營商為公開上市公司。我們與特許經營夥伴建立了二至十年的關係。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有三名特許經營夥伴，而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則有五名特許經營夥伴。二零零九年，該三名特許經營方其中一名為由兩家實體組成的合夥，我們於該年度與之終止協議，原因為銷售額不足。雖然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在法律上已終止，但該特許經營地點仍繼續按有關協議的條款經營，直至二零一一年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與該合夥之一的實體訂立一項新特許經營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特許經營安排被終止。

在一般情況下，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條款，(a)特許經營商為我們產品在一指定地區內的獨家分銷商；(b)特許經營商不得在該地區其店舖以外地方銷售我們的產品，且必須以原來名稱銷售未經任何改動的產品；(c)店舖必須按我們直營店的風格及設計來維護；及(d)我們有權巡查特許經營店以確保特許經營商信守其義務。我們有權(其中包括)設定特許經營商在整個特許經營協議期內必須維持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若干特許經營商須每年購買某一最低購貨量。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特許經營商有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下的責任。

特許經營協議期由3年至20年不等。各訂約方有權在有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而我們單方面有權在特許經營商擁有權有變時，或特許經營商在未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下將其於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權利轉讓或讓予時，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大多數特許經營夥伴並非以寄售形式持貨，珠寶及腕錶是我們售予他們供在特許經營店內轉售，條款一般為須於送貨前預付貨款。儘管特許經營夥伴銷售的珠寶及腕錶的零售價最終由他們決定，但我們會向他們提供有關建議零售價的價格指引。在部分情況下，額外存貨會以寄售形式供應予特許經營夥伴，以補充他們所購買的存貨；在雙方同意下，貨款一般會以信用狀作擔保。此外，特許經營店的所有經營及資本開支均由我們的特許經營夥伴承擔。向特許經營商作出的銷售的邊際溢利大致與透過直營店作出的銷售所實現者相若。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特許經營夥伴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23.1百萬美元、25.0百萬美元及60.7百萬美元，或佔零售部應佔銷售額5.8%、5.5%及9.7%。根據我們特許經營協議向特許經營夥伴作出的銷售額會確認在英國經營地區(向Saks Fifth Avenue作出的銷售除外，有關銷售計入美國地區)，而特許經營夥伴就銷售我們珠寶及腕錶所賺取的收入不構成本集團收入的一部分。除向我們特許經營夥伴銷售的貨品外，本集團毋須就此特許經營安排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收費。

為保持品牌形象，特許經營店須按照與直營店相同的標準裝修及管理，並由相同的零售建築師設計，以確保整個零售網絡統一。雖然特許經營店的銷售主任是由特許經營夥伴聘用，但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定期巡視特許經營店，以確保員工獲得合適的培訓且他們能向顧客提供與直營店相同水平的服務及產品。

網絡擴張

擴大在亞洲的直營店網絡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關鍵部分。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上海、澳門及杭州開設新店。此外，我們已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底在伊勢丹旗艦百貨店內開設一直營店。這些新店的開設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規管批准。

在覓得合適地點時，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開設另外五間直營店，大部分位於亞洲。按現行開店計劃，我們預期直至二零一三年用於新店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30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百萬美元開支已產生而2.9百萬美元開支已承諾。此項資本開支預期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撥付。就與伊勢丹集團的合夥業務，我們正考慮在其他伊勢丹百貨店內設店。

我們正考慮在大中華地區作進一步擴張，包括在北京、香港及澳門開設更多新店，而成都、三亞及瀋陽亦為開設新店潛在地點，另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及泰國亦在考慮之

列。我們亦正評估在其他歐洲城市如巴黎、米蘭、慕尼黑、聖莫里茨、維也納及蘇黎世，以及美洲擴張的可能性。在機會出現時，我們會在有合適優越地點時評估是否提早開設上述新直營店。

此外，我們亦正考慮在中東地區擴大特許經營店網絡，地點包括阿布扎比、多哈、吉達、科威特城及利雅得，其他亞洲地點如阿拉木圖、阿塞拜疆巴庫、烏茲別克塔什干、印度海德拉巴、孟買及新德里亦在考慮之列。

展覽會

除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外，我們年中還會參加一些高資產及超高資產客戶會參與的國際性奢侈品展會及展覽會。我們每年會出席多個活動，包括在馬斯特里赫特舉辦的歐洲藝術博覽會(The European Fine Art Fair)。

我們年中亦會舉辦本身的顧客專享展覽及貴賓活動，歷史最長的要數過去13年連年舉辦，在摩納哥舉行為期三週的活動。這些活動讓我們能夠與重要顧客保持聯絡及向潛在新顧客介紹我們的品牌。透過展覽會及展會認識的顧客，往往會光顧我們的店舖，這些場合亦讓我們能收集市場信息以在決定是否開設新直營店時作為參考。

零售部管理層

我們的行政總裁François Graff在亞洲及美國的地區總監的協助下監察我們的全球零售業務，而亞洲及美國的地區總監則透過負責日常運營的店長管理其所管理地區的各間零售店。我們密切監察各店的每日表現。店長負責管理其銷售團隊及存貨。我們珠寶的零售價統一制定，全部直營店均是均一價格。銷售主任獲授權與顧客議定零售價，惟不得超出預定範圍內，其後會按既有升級程序由地區及集團層面的管理層負責議定。地區及全球層面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會就超出若干上限的大宗交易提供實時意見及批准。採購團隊會因應鑽石價格的變動定期覆審珠寶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對零售價作出過上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65名銷售主任，他們全部均訓練有素，可向全球的顧客提供貼身而及周到的服務。我們約54%的銷售主任通曉多國語言，可為離開本國到別國旅遊光臨本店的顧客提供服務。銷售主任的部分薪酬為銷售佣金，金額平均為銷售額的0.5%至3%。我們銷售主任的流失率極低，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只有極少數人員離職，讓我們能與顧客建立個人關係。我們設有一個中央顧客數據庫，可追蹤及監察所有客戶關係，讓我們能為每位顧客提供貼身的服務。

為滿足我們顧客的需要，我們非常樂意將珠寶運往全球任何地方，並可在售後安排運送，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保安服務。就若干顧客，我們可安排銷售主任帶同一些特選珠寶上門拜訪或到其他地方，供他們鑒賞選購。此外，我們經常協助顧客辦理售後行政事宜及手續將珠寶運往他們要求的目的地，包括協助製備文件及與海關人員聯絡。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運送團隊運送了投保價值超過70億美元的已售出珠寶，當中包括在各零售店、展覽會及展會之間往返運送的珠寶，供顧客私人鑒賞或購買後最終交付。

顧客

我們的定位為奢侈珠寶市場的最高端，我們相信我們許多顧客屬於全球最富有及要求最高

的珠寶買家。透過我們設於全球多個最尊貴購物點的零售網絡、我們的展覽會及我們穿梭全球各地的銷售主任，我們的服務對象是一批聲名顯赫的高資產及超高資產客戶。

我們的現有及目標客戶為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消費市場中一個持續增長部分。我們為我們所有零售地點的全球顧客服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20大客戶(包括特許經營方、零售及批發客戶)及最大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20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	43.0%	42.0%	43.8%
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	15.8%	12.1%	13.2%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本集團20大客戶中多名客戶為常客(即重複光顧而令他們在兩年或以上位列20大客戶之列的顧客)。二零零九年，有10名常客佔二零零九年度收入的31.5%；二零一零年，有12名常客佔二零一零年度收入的33.6%；而二零一一年度則有10名常客佔二零一一年度收入的29.8%。此外，在二零一一年，我們零售收入(不包括特許經營)中的51.5%來自亦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或其中一年曾購買我們產品的23.7%顧客。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包括超高資產人士、鑽石貿易公司(包括DiamondWorks(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採購及打磨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向其出售16.2百萬美元及28.7百萬美元的經打磨鑽石，因而為我們該等年度中各年的第二大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購貨額不超過我們收入的30%。雖然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數目相對較少的高價值交易(這些交易是由我們的最大顧客作出)，但我們的顧客基礎並非靜態不變的。我們擁有多名我們與之已建立長期關係的重要顧客，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最大顧客屬同一人。然而，任何一個年度中我們大部分顧客仍屬於首度光顧我們者。特別高價值顧客在三至四年間建立起一個數以百萬美元計的珠寶收藏，其後減少購買或不再光顧我們的情況亦非鮮見。多年以來，我們一直能夠與新客戶建立關係並鞏固與現有顧客的關係，而新舊顧客均擁有相若的購買特徵。鑒於我們的珠寶質素極高及為獨一無二，而我們相信我們因此有別於其他高級珠寶零售商，我們預期這個購買模式在日後將會繼續。

市場推廣及廣告

我們統一管理所有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我們的倫敦總部監督在全球各地刊發的所有市場推廣及公關材料，並與我們在歐洲、香港、美國及日本的地區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我們二零一一年度的市場推廣預算金額約為13百萬美元，佔零售銷售額的2%。我們的印刷廣告及直接傳訊亦緊密配合我們的特別展會及活動，以展現出一個統一的奢侈品品牌形象。

我們富代表性的綠色廣告風格讓人一眼便能想起我們，我們一般只會在屬於市場高端的刊物上投放廣告。我們在發行量高的當地及國際報章以及奢侈品消費者刊物上投放廣告，以在目標顧客群中建立及形成強烈的品牌形象。這些廣告定期以整頁廣告的形式投放，以達到最有力宣傳作用。我們亦間或在優越地點購買戶外廣告，如格斯塔德及高雪維爾的滑雪勝地或日內瓦節(Fete de Genève)，針對前往這些地點旅遊的目標季節性旅客。在哪些地方傳播我們的市場推廣材料是基於策略性考量而決定，包括區域增長目標、是否有新店開幕及推出新產品。

與顧客之間的溝通是我們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的重要部分，會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由我們的店舖銷售團隊及在貴賓活動及展覽會上的直接接觸。由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創刊，針對生活品味的雜誌《Graffiti》，在展示我們的產品同時，亦有一些關於豪華生活品味的文章及精心挑選的第三方廣告。該雜誌每年出版兩期，分夏季號及冬季號。《Graffiti》會寄給全球各地的高價值顧客，亦會在展覽會及特別活動上，以及一般在五星級酒店的套房及私人飛機設施等尊貴地點供潛在顧客取閱。我們亦會每兩年出版一份產品目錄，展示我們的產品系列及其他稀世珠寶。產品目錄以硬皮精裝「咖啡桌上書」(coffee table book)的形式製作，另有體積較小的平裝本可供派發。

採購及打磨部

我們以作為稀世、具重要歷史意義的鑽石活躍買家而見稱，而這亦成為我們作為全球最尊貴奢華珠寶品牌之一而稱譽的重要元素。我們的採購及打磨部(透過附屬公司Safdicco運作)是支持我們整個供應鏈增長的平台，工作包括：(i)採購、切割及打磨毛坯鑽石以及經打磨鑽石以用於我們的珠寶及腕錶上，及(ii)視乎我們需要而定，向第三方出售未為我們珠寶用上的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二零一一年，採購及打磨部70.6%及29.4%的收入分別來自向第三方出售經打磨鑽石及毛坯鑽石。二零一一年，來自採購及打磨部約59%(按銷售值計，包括分部間收入)的經打磨鑽石由零售部用於我們的珠寶及腕錶上，其餘則售予第三方。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採購及打磨部於往績記錄期內活動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採購及打磨部收入來源			
向零售部作分部間銷售經打磨鑽石	70.5	93.5	134.2
向第三方出售經打磨鑽石	113.2	137.6	93.3
採購及打磨部經打磨鑽石總銷售額	183.7	231.1	227.5
零售部所用經打磨鑽石總數百分比	38.4%	40.4%	59.0%
向第三方出售毛坯鑽石	28.8	24.8	38.8
採購及打磨部總收入 (包括分部間銷售)	212.5	255.9	266.3
採購及打磨部向零售部提供鑽石的收入佔			
採購及打磨部總收入百分比	33.2%	36.5%	50.4%
應佔收入			
向第三方出售經打磨鑽石	113.2	137.6	93.3
向第三方出售毛坯鑽石	28.8	24.8	38.8
採購及打磨部對集團收入總貢獻 (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142.0	162.4	132.1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Safdicco過半數股權由Laurence Graff控制。由於進行重組，Safdicco的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毛坯鑽石採購過程

我們的採購及打磨部透過我們的三個DTC毛坯鑽石銷售會(倫敦、金伯利及哈博羅內)採購由其加工的毛坯鑽石的大部分(按價值計)。我們亦主要在安特衛普、莫斯科、哈博羅內及約翰內斯堡競投毛坯鑽石，並主要在安特衛普、特拉維夫、約翰內斯堡及金伯利的公開市場上向外部第三方購買毛坯鑽石。我們的採購及打磨部亦透過由毛坯鑽石生產商舉行的投標活動購買原石。

毛坯鑽石銷售會

我們為全球75個毛坯鑽石配售商集團之一，可參與三個DTC毛坯鑽石銷售會。毛坯鑽石銷售會是DTC所採用出售毛坯鑽石的主要方式。DTC網絡每年舉行十場毛坯鑽石銷售會，即毛坯鑽石銷售會，舉行地點包括倫敦、金伯利、哈博羅內及納米比亞，一般為每五週舉行一場。在銷售會上，DTC特約配售商可實地檢驗他們獲分配的毛坯鑽石，方決定是否購買。Safdico透過其南非附屬公司任DTC特約配售商已逾25年。我們是倫敦大顆寶石級DTC特約配售商重要一員，可參與金伯利及哈博羅內的毛坯鑽石銷售會。我們作為DTC特約配售商的地位讓我們可於這些地點直接向DTC購買毛坯鑽石，從而確保能每年取得協定最低鑽石供應，我們視之為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

毛坯鑽石銷售會參與權乃透過「特選供應商」合約的競投過程授出，過程中準DTC特約配售商每三至四年提交毛坯鑽石供應申請，當中訂明鑽石的大小及質量類別。我們會申請購買那些我們具有競爭優勢的鑽石類別，如大型鑽石及彩鑽。申請過程會考慮申請人的財務實力、市場推廣能力、分銷能力、技術專業知識、歷史及遵守最佳行為原則等因素。至於在鑽石生產國(如金伯利及哈博羅內)舉行的毛坯鑽石銷售會，亦會考慮當地就業情況及黑人經濟授權標準。有關DTC及DTC特約配售商過程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採購及打磨部根據其特定要求及年度計劃，依特選供應商合約在各個毛坯鑽石銷售會上採購不同數量及種類的毛坯鑽石。特選供應商合約下並無合約性最低購買額規定，而本集團毋須就獲授特選供應商合約支付費用。我們最近的特選供應商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的三場毛坯鑽石銷售會各場開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我們在毛坯鑽石銷售會上的毛坯鑽石總基本配額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年約80百萬美元增至超過135百萬美元。我們預期亦會繼續向DTC採購額外鑽石。二零一一年，包括基本配額在內，我們自DTC購買了價值約135百萬美元的毛坯鑽石。由於配額增加，我們預期我們每年向DTC購買毛坯鑽石(包括基本配額以外鑽石)的總採購額將超過200百萬美元。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他們預期在目前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重續我們的特選供應商合約時不會有任何障礙。

公開市場及投標購買

我們的採購及打磨部亦會在公開市場及由大型鑽石礦舉辦的投標活動上購買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我們相信，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我們可靠的供應商網絡及與主要鑽石商建立已久的個人關係，讓我們在這些購買活動中佔有明顯的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我們與零售部的垂直整合，我們在競投特大顆鑽石時可穩操勝券。我們在進行購買時，毋須如我們競爭對手一樣須考慮有沒有潛在終端買家。我們有能力購入多顆已發現的最重要毛坯鑽石，並將之切割及打磨，成為鑽石界內著名的鑽石，例如Icon (90.97克拉，於二零零零年獲GIA鑒定為全球最大的圓形明亮式切工無瑕級鑽石)及Delaire Sunrise (118.08克拉，於二零一零年獲GIA鑒定為全球最大的方形祖母綠形切工艷彩黃鑽)。由於優質鑽石供應日稀，我們的採購及打磨部提供的進入市場渠道對零售部的成功起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切割及打磨

鑽石的切割對鑽石的價值有重大影響，鑽石切割如非經妥善計劃，會對其價值造成無法挽救的損害。透徹的顯微鏡檢查是計劃過程的第一步。我們利用最先進的三維掃描及建模技術，制訂每顆鑽石的最理想切割計劃。鑽石通常用依循數學公式切割成58個切面及進行打磨拋光，切割角度精確以產生最大折射，以展現火彩、明亮度及閃光。我們利用全面的毛坯映射技術以確保發掘原石的最大價值。鑽石利用高精密度激光切割設備切開，每顆鑽石會由專業寶石學家持續監控整個製作過程。寶石經切開後會交由大師級工匠打磨拋光，而在打磨拋光過程中的每個關鍵階段亦會反覆檢查。成品鑽石隨後會送往美國、約翰內斯堡或哈博羅內的GIA進行鑒定。有關鑽石製作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多年來，我們曾監督部分全球最貴重的鑽石的切割及打磨，包括Lesotho Promise (萊索托諾言)、Letseng Legacy (萊特森傳家寶) 及Light of Letseng。Lesotho Promise (萊索托諾言) 是我們在此方面專長的最佳例證。Lesotho Promise (萊索托諾言) 是一顆於二零零六年在萊索托的萊特森礦中發現的603克拉白鑽毛坯，為迄今發現的第15大鑽石。經過14個月的努力，她被打造成26顆總重達223克拉的D色鑽石，其中25顆為無瑕級或內無瑕級鑽石。單是規劃期便耗時五個月，經過顯微鏡檢查、三維掃描與建模及詳盡繪製鑽石內部特徵。我們精密的電腦技術得出過百種可能的切割組合，全部均進行了查驗。經第一刀將原石一分為二後，我們再度進行規劃過程，確保每個步驟均完美進行，帶來最佳效果。完工後，我們創造了四顆極為珍貴的鑽石：一顆76.4克拉梨形切工鑽石、一顆43.1克拉心形切工鑽石、一顆27.0克拉圓形明亮式切工鑽石及一顆20.0克拉祖母綠形切工鑽石。該四顆鑽石連同自Lesotho Promise (萊索托諾言) 切割得出的其他鑽石，製作成一條項鍊，這可能是史上首次利用如此大的毛坯鑽石製作而成的此級數單件首飾。

我們在增加價值方面的市場領先專業技術的另一例證是我們曾監督對Graff Pink的改造。Graff Pink購自私人收藏，自一九五零年代初以來一直為該私人持有。鑽石重24.78克拉，GIA的淨度評級為VVS2，屬濃彩粉紅鑽。鑽石近表面處可見20多個內含物，但我們相信，內含物可利用適當技術除去。我們採用先進的映射技術來規劃如何除去內含物，避免在不必要情況下減少鑽石的重量。此外，每個瑕疵均須精確處理，以免產生可能會影響鑽石對稱性的多餘切面。我們亦能夠利用我們強大的專門知識來提升這顆稀有鑽石的顏色。在處理白鑽時，打磨拋光過程中每一步均力求除去任何一絲色澤。在打磨彩鑽時著眼點則正好相反，打磨師須巧妙利用切面將色澤盡量顯得濃烈。至於Graff Pink，除進行打磨拋光以除去20多個內含物外，亦對底角切面施以特別處理，令鑽石的粉紅色彩更均勻地擴散。我們對該鑽石的改造，令淨度提升了兩級至內無瑕級，色澤亦提升至粉紅鑽的最高可能色澤等級－鮮彩粉紅，令價值大幅提高。

我們相信，我們在特大、稀有及其他貴重鑽石方面的經驗使我們於日後採購同等級數的其他鑽石時具有優勢。我們在市場上以擁有購買該類鑽石的財務資源見稱，因此被視為優先買家，當我們決定購買或在拍賣會上競投鑽石時，我們對從複雜程度特高的鑽石中取得價值的技術胸有成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每個加工地點所進行的業務：

業務	約翰尼斯堡	鑽石科技園 (哈博羅內)	安特衛普	紐約	特拉維夫
切割及打磨	√	√	√	√	
買賣	√		√		√

二零一一年，我們加工了約30,000克拉的毛坯鑽石。我們切割及打磨設施的利用率視乎所加工鑽石的類型而異，故此我們認為利用率並非績效的可靠指標。由於博茨瓦納對毛坯鑽石加工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將持續提升採購及打磨部在哈博羅內的先進廠房的產能利用率。我們預期我們的加工設施在短期內不會有任何產能短缺問題。我們的切割及打磨業務取得ISO9001-2008認證，認證在南非及博茨瓦納兩地的鑽石切割及打磨的品質管理系統和培訓。我們亦獲南非礦業資格管理局(South African Mining Qualification Authority)及博茨瓦納培訓局(Botswana Training Authority)評為合資格培訓機構。我們相信我們是非洲唯一一家擁有此四項認證的鑽石公司。

為加強我們作為博茨瓦納鑽石界重要成員的聲譽，我們創辦了鑽石科技園，為哈博羅內一項創舉，當中集合了鑽石業供應鏈的重要業者。鑽石科技園集鑽石業所需的物流、運輸、保安、認證、融資及諮詢服務為一體。該項目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九年竣工，包括我們佔地1,500平方米的先進切割及打磨拋光設施。第一期其餘物業已全部出租予行業價值鏈的其他業者，包括GIA及博茨瓦納政府。隨著需求的增長，第二期將開發成辦公室及其他設施，預期將包括一座專用大樓，作為博茨瓦納官方鑽石交易所的所址。鑽石科技園第一期的資本開支約為5百萬美元，第二期初步建設的現時預算開支約為3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落成。

經打磨鑽石採購過程

除我們的採購及打磨部所生產的經打磨鑽石外，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經打磨鑽石，主要為零售部所用。我們以作為貴重及具歷史意義的鑽石的活躍買家見稱，是我們公認為全球最尊貴豪華珠寶品牌之一的關鍵因素。一直以來，這些供應商中最大者為由Laurence Graff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Works。有關本集團與DiamondWorks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零售存貨」。我們亦與其他可靠供應商建立起長期關係，並會在拍賣會上購買經打磨鑽石。

供應商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分別有124、153及155名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供應商。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五大供應商佔銷貨成本的百分比 ⁽¹⁾	64.6%	71.1%	82.8%
最大供應商佔銷貨成本的百分比 ⁽¹⁾	28.7%	30.6%	32.7%

附註：

(1) 期內購貨除以同期銷貨成本。

業 務

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鑽石開採公司及其貿易聯營公司，以及主要位於瑞士、比利時、以色列及俄羅斯的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批發商。我們相信建立這類關係的實力為競爭優勢之一，且我們獲我們最重要鑽石供應商(包括DTC)視為首選買家。我們相信這些關係使我們在過去從無出現供應中斷的問題，且將支持我們即使在出現該類鑽石全球供應絕對數目減少下仍能持續獲得我們因而馳名的罕有及過人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我們相信，供應減少不會對我們過人的鑽石存貨深度在可見將來有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未來四年將如此。

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DiamondWorks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度的最大外部供應商以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第二大供應商，而Gem Diamonds或其聯屬人之一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的第三大供應商，我們擁有其15%的持股權益，除此之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鑽石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毛坯鑽石			
DTC毛坯鑽石銷售會	95.1	106.6	134.5
其他來源	42.3	88.0	125.8
購買毛坯鑽石總額	<u>137.4</u>	<u>194.6</u>	<u>260.3</u>
零售部的經打磨鑽石供應商			
DiamondWorks	103.5	86.6	152.9
其他來源	51.8	84.8	145.3
向第三方購買打磨鑽石總額	<u>155.3</u>	<u>171.4</u>	<u>298.2</u>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及打磨部向零售部供應的經打磨鑽石銷售值分別為70.5百萬美元、93.5百萬美元及134.2百萬美元。這些分部間銷售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匯總賬目中對銷。

根據「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中詳述的不競爭契據，Laurence Graff已同意，除了出售預留鑽石外，彼將不會透過DiamondWorks從事與本集團商業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採購及打磨部存貨管理

採購及打磨部採用一套精密的存貨管理系統。每顆購入的毛坯鑽石均獲發一個獨一無二的識別號碼並記入我們設在南非及博茨瓦納切割中心鑽石製作存貨管理系統。此存貨管理系統追蹤製作過程中各個階段每顆鑽石，為一套避免出現瓶頸的有效管理工具，並確保製作過程暢順有效。此系統追蹤在庫鑽石的克拉重量以及製作過程中每一時間點每顆鑽石的成本。

除了獲發給一個獨一無二的識別號外，每顆原石都屬於由一組鑽石組成的「序列」。由於我們大部分原石是一組一組的購買，這讓我們能夠追蹤這些組裝鑽石由購買時為毛坯形態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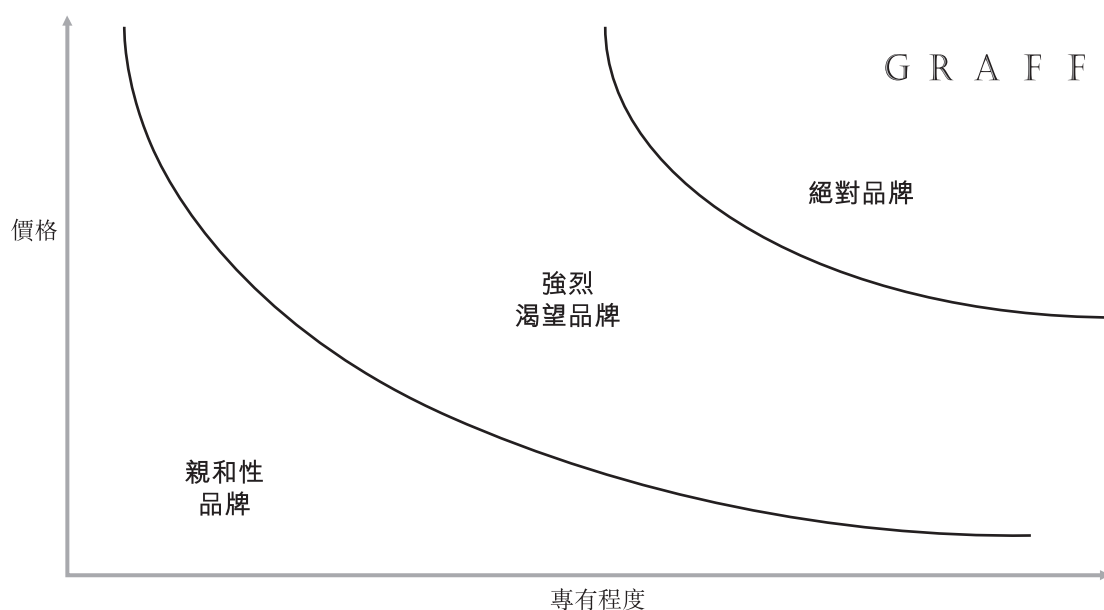
後經過製作，至最終成為經打磨鑽石售予第三方或轉移到零售部時的獲利水平。

切割及打磨工序一經完成，鑽石便會運離切割中心。製作存貨管理系統與我們成品存貨控制系統之間有一自動界面，並將與我們現時在採購及打磨部推行的SAP財務系統有自動界面，具備後備存貨控制兼會計功能。我們製作存貨管理、成品及存貨控制與SAP系統之間的界面能實現每顆在庫經打磨鑽石的資料自動轉移，包括識別號、克拉重量、初始打磨級數、來源、GIA證書編號及原始成本等。成品存貨控制系統亦會主動追蹤經打磨鑽石存貨的價值，因經打磨鑽石可由銷售中心運往不同的經打磨鑽石分級設施。我們的成品存貨控制系統追蹤所有這些鑽石活動，讓我們隨時掌握經打磨鑽石存貨中每顆鑽石的位置。

這些系統所提供的資料讓採購及打磨部可整理合適的鑽石組合供零售部使用。存貨中每件物品均記錄了其歷史成本以及現時市值，好讓銷售主任能在銷售點作出正確的決定。該製作存貨(即在製品)是透過我們在南非及博茨瓦納的業務來管理，而採購及打磨部的經打磨鑽石存貨則由以色列管理。

競爭對手

我們的定位是全球奢侈品市場中的絕對奢侈品。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為擁有獨家分銷、歷史傳承、高質素產品及品牌信譽度等足以符合絕對奢侈品分部標準的極少數硬奢侈品品牌之一。我們相信，絕對奢侈品分部中其他硬奢侈品珠寶品牌包括Harry Winston、Van Cleef & Arpels、Cartier和Bulgari。如以下圖表所示，我們相信我們的定位是奢侈品珠寶類別的頂端。



資料來源：本公司

我們進入豪華腕錶市場不久，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有Piaget、Vacheron Constantin、Breguet、Patek Philippe及Harry Winston。

我們相信我們主要在品牌形象、獲得大顆、稀有而高質的鑽石的能力、創新設計、物料應用、顧客服務、對目標顧客群的瞭解以及品質信譽上與對手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垂直

一體化模式使我們能夠購得市場上稀有的大顆而高質鑽石，而毋須承擔那些擁有直接採礦業務的部分競爭對手所面對的資本密集度及相關風險。因此，我們相信，在我們經營貴重鑽石所在領域及地域規模上並無可與我們匹敵的競爭對手。

知識產權

我們知識產權的主要元素與「Graff」名稱的使用及對其使用的限制有關。Laurence Graff將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彼將被限制使用或申請註冊任何含有或包括任何Graff標記的商標、服務標記、企業名稱、公司名稱、商用名稱或商業名稱。François Graff、Elliott Graff及Raymond Graff均將會與我們訂立一份名稱禁用契據，當中將載有類似限制。

Graff品牌為我們知識產權中具最大價值的一項。我們已於我們業務所在每一個司法管轄區將我們的商用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此外，我們已將我們腕錶系列所用鑽石切面錶殼註冊設計權。

我們就本集團所用名稱及標識在全球多個國家擁有約90項商標註冊及約40項註冊申請，包括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當中最重要的是「Graff」及「三角形」設計商標。我們亦在全球多個國家，包括我們業務所在的大部分國家，擁有約40項設計註冊及約25項設計申請，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創新的Graff腕錶錶殼設計及錶面上12點鐘位置上的三角形裝飾元素。

據我們所知並無存在任何嚴重違反、侵權或擅自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社會責任

鑽石業一直與衝突及剝削扯上關係。本集團所有的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採購活動均符合金伯利進程，該進程證明毛坯鑽石是來自不存在衝突地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與金伯利進程的成員有49名，代表75個國家。參與成員包括所有大型毛坯鑽石出產、出口及進口國以及非政府組織。金伯利進程發證是透過一連串由鑽石賣家向買家作出的保證來監察的。在此制度下，所有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批發商均必須於所有發票上作出以下確認聲明：

「本發票所列鑽石購自合法渠道，不涉及資助衝突，並符合聯合國相關決議案。基於個人所知及／或鑽石供應商所提供的書面保證，賣方謹此保證鑽石並非衝突鑽石。」

本集團嚴格遵照金伯利進程的規定，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購買有違這些規定的鑽石。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發票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合規情況。

我們產品所用的所有黃金均採購自獲認可並遵循「拒絕骯髒黃金(No Dirty Gold)」標準的倫敦黃金交易商。我們僅會使用制裁前出口的緬甸紅寶石，現時與緬甸並無貿易關係。除了我們的監管責任及須符合金伯利進程及其他負責任採購制度下的責任外，我們亦致力回饋鑽石出產地區的社區。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成立For Africa's Children Every Time(「FACET」)基金，為一註冊慈善信託，初始捐款為1百萬美元，以助實現我們對業務所在社區進行投資的目標。FACET在教育與培訓、衛生、扶貧及社區發展等領域對博茨瓦納、萊索托及南非的慈善項目提供捐

助，重點為支持有需要人士提供長期、可持續及全面解決方案的慈善項目，尤為關注兒童及護理者。自成立以來，FACET已成立了兩個領導中心，一個在博茨瓦納而另一個在萊索托，主要為年輕人提供教育及領導才能培訓。

保安及保險

我們經營的業務涉及超高價值物品。我們極為注重僱員及存貨的保安，並已訂立高水平的人身保安及全面的保險計劃，以減輕任何損失的風險。

保安

我們的業務存在固有的保安風險。我們須持續防範因暴力搶劫或其他原因引致的損失風險。我們聘有本身的保安人員團隊管理我們的全球保安工作，並直接保護我們在英國及美國的營運。在我們保安團隊管理下，我們亦將其他地方的每間直營店的保安工作外判。我們的保安人員須接受全面的背景調查，而我們的保安團隊必須經過保安訓練，並在各相關地區取得符合地方規定必要及適當水平的執照。

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採取了適當的保安措施，而各零售店及其他地點的保安措施均符合保險公司的要求。我們亦採用適當的保安措施，保證零售地點與顧客之間運送首飾時的保安。

保險

我們投購了多項重要保險，並認為這些保險就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而言在商業上乃屬合適，包括公眾責任、業務中斷、財產損失、犯罪保險(包括盜竊及其他刑事破壞)、政治風險、總括責任、僱員賠償、產品責任、海關及出口，以及人身意外保險，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所購保險足以為有關損失提供保障。此外，這些保單保障我們的店舖及其內部物品(賠償額定有預先協定上限而這有待我們與保險公司商討)、存貨及生產設施以及(在必要時)各店舖或其他場所之間運送首飾的安排。我們並無會影響日常業務的重大不保事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合共分別支付保費14.5百萬美元、18.9百萬美元及12.5百萬美元的保費，而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者包括我們Bond Street店在二零零九年被劫後提出索償所產生的懲罰性保費。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在投購保險上從無遇到困難，或除上文披露的懲罰性保費外，亦從無遇到保費大增情況。

此外，本集團於由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第三方供應商經營的一間自用保險公司中持有權益，為與零售部存貨有關的年度總損失風險首25百萬美元投保。保費由營運集團公司付予該自用保險公司以建立資本儲備，以應付零售部一旦出現損失時所需支付的款項需要。由於該自用保險公司的業務會在本集團業績內綜合入賬，所付保費及收回的損失會在綜合入賬時對銷。在該自用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年度風險總額25百萬美元中，任何已投保損失的首10百萬美元由我們的自用保險公司承擔，不在任何外部保險公司的保障範圍以內。其餘15百萬美元已投保損失向無關聯第三方保險公司投保。零售部任何一個年度產生的超出25百萬美元已投保損失由上述外部保單保障。該自用保險公司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險。

物業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零售物業權益包括18項租賃物業。在歐洲，我們有七項面積介乎約120平方呎至約1,350平方呎不等的租賃零售物業。在亞洲，我們有五項面積介乎約400平

方呎至約3,000平方呎不等的租賃零售物業。在美國，我們有六項面積介乎約750平方呎至約3,500平方呎不等的租賃零售物業。有關New Bond Street、紐約及芝加哥店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亦分別在倫敦、香港及紐約市租用歐洲總部、亞洲總部及美國總部的物業。

我們零售租約年期介乎3年至15年間，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不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物業租約開支總額分別為9.1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及12.1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內租金開支增加是由於開設新店所致。

我們的採購及打磨部在租賃及自有物業運作。在南非約翰內斯堡，我們擁有一項面積約1,8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及一項面積約290平方米的自有物業，主要用於切割及打磨毛坯鑽石、僱員宿舍及行政功能。在博茨瓦納哈博羅內，我們擁有一項由鑽石科技園租用，面積約1,5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用於切割及打磨毛坯鑽石，以及提供鑽石供應鏈的輔助操作。在美國紐約，我們擁有一項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打磨作業。在以色列特拉維夫，我們擁有一項自有物業，用於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中並無一項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5%以上。除上文所述的鑽石科技園外，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保留作出租或投資用途的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石科技園的賬面值不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

法律及規例

雖然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十分重大，但我們正嘗試透過法律行動取回多顆我們在過去被盜的鑽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亦無據董事所知待決或威脅我們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在我們業務日常過程中，我們的業務需要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業法、反洗黑錢法及消費者保障法。我們有一支專門的存貨管理團隊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所有海關條例，且所有產品進出均妥為記錄在案。

採購及打磨部在南非及博茨瓦納有大型業務，因此須遵守多項與在這兩國進行業務有關的規例，包括出口超過某克拉重量的毛坯鑽石的限制及黑人經濟援權（「BEE」）擁有權及就業規定。我們已就這些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取得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南非

鑽石業的規管環境有大量且規定詳細的條文，包括《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二零零二年）》（Mineral and Petroleum Resources Development Act, 2002）、《礦產及石油資源使用費法（二零零八年）》（Mineral and Petroleum Resources Royalty Act, 2008）、《南非產業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Broad-Based Socio-Economic Empowerment Charter For The South African Mining And Minerals Industry）、《鑽石出口徵費法（二零零七年）》（Diamond Export Levy Act, 2007）、《鑽石出口徵費（行政）法（二零零七年）》（Diamond Export Levy (Administration) Act, 2007）及《鑽石法（一九八六年）》（Diamonds Act, 1986）。

《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及《礦產及石油資源使用費法》主要有關於南非的開採業。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此行業，故此兩項法例的條文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重大的影響。以下條文及條例的概要為對本集團經營的鑽石加工業有最重大影響的較廣泛規管環境中的條文及規例。

發牌

《鑽石法》利用由「南非鑽石及貴金屬規管局」(South African Diamond and Precious Metals Regulator) (「規管局」) 發牌及發出許可制度來規管管有、銷售、購買、加工、提選、出口及進口鑽石。根據《鑽石法》所需及發出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計有：(i) 鑽石買賣商牌照，持有人可以毛坯鑽石買家、賣家、進口商或出口商身份從事業務；(ii) 鑽石提選牌照，持有人可就商業或貿易目的打磨鑽石；(iii) 鑽石提選牌照，持有人可將未經打磨鑽石鑲在工具、器具其他物件上，或就此鑲嵌或貿易目的破碎或改變這些鑽石；(iv) 鑽石研究牌照，持有人可對鑽石而非就商業或貿易目的的經打磨鑽石進行應用研究及測試；(v) 鑽石貿易所牌照，持有人可在已登記物業內協助在當地買賣未經打磨鑽石(即非供出口目的)；及(vi) 持有人可在即興交易中出售、出口或進口未經打磨鑽石的許可證，惟須符合若干訂明條件。

本集團現時就其在南非的業務營運持有有效牌照。這些牌照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我們預期在牌照續期上不會存在任何法律或規管障礙。

規管局可酌情決定批出或拒絕任何申請，前提是規管局必須拒絕申請的訂明情況並不適用，另若干訂明最低標準亦已符合。規管局必須拒絕申請的情況包括：(i) 如申請中任何人士於申請者中的利益屬不宜；(ii) 如當時已有足夠數目的牌照持有人；(iii) 如申請人有可能無法對牌照所涉活動行使充分控制；及(iv) 批出有關申請有違公眾利益；及(v) 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為公司則為其任何董事，或如申請人為一封閉式法團，則為其任何股東，為不適宜進行牌照所許可活動或從事有關活動的人士。規管局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發出牌照，並可在發出牌照後隨時更改有關條件。有關根據《鑽石法》所需及發出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鑽石法》第IV章及《鑽石法》規例第2A至2Z條。

根據《鑽石法》，未經打磨鑽石僅可由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購買。未經打磨鑽石僅可(i) 就以合法方式取得的鑽石；及(ii) 由該未經打磨鑽石的生產商、製造商(如為人造鑽石)、交易商或相關許可證持有人出售。持牌人在鑒賞、購買或出售未經打磨鑽石過程中不得獲非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的協助，且持牌人不得就其獲發牌進行的活動以外目的或自任何不合法管有任何未經打磨鑽石的人士接受或購買該鑽石。此外，對任何鑽石打磨或將任何未經打磨鑽石破碎或鑲嵌，僅可由獲規管局認可進行此類活動的人士進行，有關人士包括鑽石提選商。

鑽石加工業主要從事鑽石提選；鑽石提選按《鑽石法》的定義為鑽石打磨(包括切割、分割、切面、刻小面或改變)，或將鑽石鑲在工具、物件或首飾上。《鑽石法》規定，除由鑽石提選商進行的打磨、破碎或鑲嵌外，鑽石提選牌照持有人可(i) 於國家鑽石貿易商、鑽石交易所及出口中心向鑽石交易商或生產商及／或於鑽石貿易所或任何其他獲規管局批准或核准的場所購買未經打磨鑽石，及(ii) 在其牌照批准場所進行業務。

進出口

鑽石進出口受到《鑽石法》第VI章的全面規管。

屬以下者人士僅可自南非出口未經打磨鑽石：(i) 生產商；(ii) 製造該鑽石者(如為人造鑽石)；(iii) 持牌交易商；或(iv) 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所有擬作出口目的的未經打磨鑽石必須先在鑽石交易所及出口中心提交作出售。此外，未經打磨鑽石僅可在其已按《鑽石法》登記及

獲發放可供進出口，且有關進口商或出口商已根據《鑽石出口徵費法》登記後進口到南非或自南非出口；《鑽石出口徵費法》會對未經打磨鑽石實施徵費，惟當中訂有若干例外情況。

同樣地，任何人士如要自南非出口經打磨鑽石，有關鑽石須為已根據《鑽石法》登記且獲批出口者。

如欲登記鑽石，相關進口商或出口商必須向登記官員就鑽石提交一份指定申報表，連同有關鑽石及指定文件。登記官員將對鑽石進行檢驗並核實指定申報表上資料。登記官員可扣留(i)經打磨鑽石，以確定鑽石是否為經打磨鑽石；及(ii)經打磨鑽石或未經打磨鑽石，以評估價值。此項評估可通過將有關鑽石向不少於五名獲准投標者進行投標以實行。就未經打磨鑽石，倘接獲的最高投標價值低於出口商在指定申報表所聲明的價值（「聲明價值」），登記官員將接納聲明價值為公平市值並將該未經打磨鑽石放行以作出口。倘投標價值高於聲明價值，登記官員將接納較高價值為公平市值。就經打磨鑽石，倘接獲的最高投標價值低於聲明價值或超出聲明價值少於15%，登記官員將接納該聲明價值為公平市值並將該經打磨鑽石放行以供出口。倘最高投標價值超出聲明價值逾15%或以上，登記官員將接納該較高價值為公平市值。如為未經打磨鑽石，倘聲明價值與相關鑽石的評值價值相差超過20%，規管局將對相關進口商或出口商處以相關鑽石價值20%的罰款。

除非（其中包括）鑽石已按登記官員決定的方式組成為一批鑽石，否則登記官員將不會將未經打磨鑽石放行作進口或出口，或將經打磨鑽石放行作出口。登記官員將會利用規管局封條將該批鑽石加封然後放行作進口或出口。此外，未經打磨鑽石將僅會在附有金伯利進程證書且每顆登記作進口或出口的未經打磨鑽石必須在「全國進出口鑽石資料庫」記錄在案下方可放行作進口或出口。

每位鑽石提選商必須存置一份登記冊，未經打磨鑽石及經打磨人造鑽石的指定詳情必須記錄在內。鑽石提選商對該份登記冊所作每項記錄事項必須於記錄事件發生後七日內填寫。

如登記官員信納《鑽石法》條文獲得遵守，便會為鑽石辦理進出口登記。

規管局將會充公任何未有符合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規定的未經打磨鑽石。

黑人經濟援權

南非政府透過《廣義黑人經濟援權法》（二零零三年）成立了立法框架來促進黑人經濟援權。我們已採取多項行動來提升長期處於弱勢地位的南非人的權利，如強調公平就業、技能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發展、優先採購及與黑人經濟援權夥伴合作，讓其持有我們南非營運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政府核准機構已經對我們進行了獨立審核。

博茨瓦納

鑽石加工實體發牌

根據博茨瓦納法律，對毛坯鑽石或未切割鑽石加工僅可由獲發牌進行此類加工的人士或實體進行。法例第66:04章《鑽石切割法》（Diamond Cutting Act）第4條訂明向從事鑽石加工業務的人士或實體發出的三類牌照為(i)鑽石切割商牌照，持有人可就業務或貿易目的從事鑽

石切割；(ii)鑽石研究牌照，持有人可對鑽石的物理特性、鑽石可投入的用途以及類似事項進行研究；及(iii)鑽石工具製造商牌照，持有人可將不宜作打磨的毛坯鑽石或未切割鑽石鑲在工具或器具上或作破碎或改變鑽石作該行業的用途。這些牌照訂有多項限制，包括：進行鑽石切割活動的實際地址、收購毛坯鑽石或未切割鑽石、改變已切割或經打磨鑽石以及為取得鑽石供切割的程序上的限制。

此外，就法例第66:03章《寶石及半寶石法》(Precious and Semi-Precious Stones Act)第6條而言，任何人士或實體如有意以(i)購買、買賣或透過以物易物、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收取任何寶石毛坯或未切割寶石，除非該人士已正式獲准以買家或賣家身份買賣寶石毛坯或未切割寶石；(ii)出售、質押或以物易物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聲稱為寶石的物件；或(iii)出售或提呈或展示作出售、以物易物、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或就貿易目的買賣、處置或發送(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任何寶石毛坯或未切割寶石，除非彼另行獲該法准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寶石毛坯或未切割寶石，該人士或實體便必須申請寶石交易商牌照。

以上牌照申請必須提交予礦產、能源及水資源部部長，其亦對該等牌照行使監管控制權。

本集團現時就其在博茨瓦納的業務營運持有有效牌照。這些牌照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到期，我們預期在牌照續期上不會存在任何法律或規管障礙。

進口及出口鑽石規例

從事鑽石進出口業務的公司須遵守《毛坯鑽石進出口條例》(Export and Import of Rough Diamonds Regulations) (二零零四年SI 24)，條例規定進口或出口毛坯鑽石必須附有一份金伯利進程證書。如要在博茨瓦納取得金伯利進程證書，可透過向礦產、能源及水資源部部長提交申請以獲發該證。將毛坯鑽石進口到博茨瓦納亦須附有出口國發出的金伯利進程證書。

《鑽石切割法》第20條進一步規定，如無礦產、能源及水資源部部長發出的許可，任何人士不得出口、出售、送交或處置未經打磨鑽石。如要獲發該許可，申請人必須在獲礦產署長批准下向礦產、能源及水資源部部長提交申請。

出口已切割及經打磨鑽石亦受《鑽石切割法》及其下條例規管。任何人在出口已切割或經打磨鑽石前(鑲嵌在首飾、工具或器具上者外)，有關鑽石必須先向採礦專員展示並在其在場下加上封條。《鑽石切割法》另訂明鑽石包裝及出口的方式。

經營鑽石加工公司

鑽石加工僅可在牌照上訂明實際地址進行。持牌人如欲更改地址，其必須向礦產、能源及水資源部部長提交更改營業地址的申請。

所有受僱於鑽石切割業的人士必須獲礦產、能源及水資源部部長批准。持牌人須保留所有鑽石買賣的日常記錄，以及所有鑽石切割作業以及所有交予僱員及僱員交回的鑽石記錄。

反洗黑錢及稅務

我們亦須在部分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聯盟及美國)就收取超過某一金額購買我們珠寶及腕錶而支付的現金遵守反洗黑錢條例，我們已採取一套涵蓋整個集團的政策確保符

合這些規例，包括在有需要時透過內部核實查核顧客的付款。在此政策下，除拒絕懷疑有違適用反洗黑錢法律的交易以及將情況報告相關機關的一般規定外，我們業務所在地亦訂有管轄收取購買我們首飾及腕錶所付現金的政策。在美國，現金交易必須嚴格按照美國稅務局的適用申報規定來進行，而本集團可額外詢問資金來源以及以現金付款的理由。在歐洲，金額超過某一水平的現金交易不會被接受。在亞洲，金額超過某一水平的現金交易需要提供客戶身份以及查詢資金來源以及以現金付款的理由。本集團就所有該類交易保存了適當記錄。此外，我們很大部分的珠寶及腕錶購買是以美元支付，支付方式為信用卡或美元銀行轉賬。所有美元交易必須經美國聯邦儲備局結算，因此代我們顧客進行美元轉賬的所有結算銀行必須遵守詳細的反洗黑錢責任。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稅務、一般稅務合規活動及制訂轉讓訂價政策及指引。我們的財務部門與零售部和採購及打磨部定期進行討論，以監察及瞭解我們業務中可能有稅務影響的交易。我們的稅務部門亦會透過與公司在不同地方的財務部門及外部顧問經常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以監察本集團全球稅務合規情況。我們會定期諮詢我們須繳納稅項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務顧問。在初次涉足新稅務管轄區時，我們會研究稅務法律法規，並諮詢當地稅務顧問，以協助建立本身的稅務合規內部監控制度。我們亦會就呈交年度稅務表諮詢當地稅務顧問，並自他們獲得稅務法律法規以及詮釋指引變化的最新信息。作為內部監控一部分，我們亦在當地稅務顧問協助下採納轉讓訂價政策，以符合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慣例。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可對我們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就我們在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必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球聘有逾56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支援人員、銷售主任、設計、製作、生產及保安人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並無加入工會，管理層相信僱員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發生因工業行動引致的停工。下表列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按職務劃分的僱員分配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行政	137	141	155
銷售	68	79	102
製作	201	215	220
保安	45	77	85
總計	451	512	562

財務資料

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乃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財務資料。因此，閣下應將本節與載入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述與我們兩個經營分部（即零售部及採購與打磨部）有關的財務資料已撇除公司間抵銷。請參閱匯總財務資料附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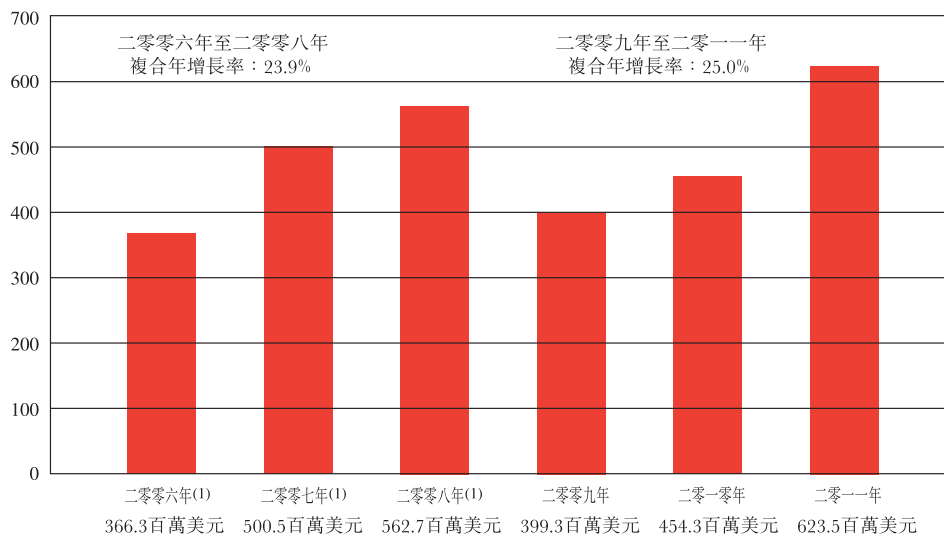
除歷史資料外，以下討論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間垂直一體化的鑽石公司，業務包括通過零售部進行高級及超高級珠寶及腕錶的設計、製作及零售分銷，及通過採購及打磨部採購、切割及打磨主要用於零售部的毛坯鑽石。

如下圖所示，我們的零售額自二零零六年起呈強勁增長。

Graff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零售額變化（百萬美元）



附註：

- (1)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零售額未經審核，摘自法定賬目，而法定賬目由本集團個別實體的相關會計師審核，有關實體的數字包括所示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英國倫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閱。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如上圖所示，我們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零售收入一直維持穩定增長。然而在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我們零售收入有所下跌，但在往績記錄期內開始顯著反彈。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受鑽石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所購買存貨的歷史成本及期內所作高價值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複合年增長率 (百分比)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41.3	13.9	616.7	22.5	755.6	18.1
毛利	180.4	48.6	268.1	7.5	288.1	26.4
毛利率	33.3%	—	43.5%	—	38.1%	—
年度溢利	47.3 ⁽¹⁾	121.4	104.7	14.7	120.1 ⁽²⁾	59.3
年度溢利率	8.7% ⁽¹⁾	—	17.0%	—	15.9% ⁽²⁾	—
資本負債率 ⁽³⁾	18.7%	—	21.3%	—	29.5%	—

附註：

- (1) 不包括在二零零九年Bond Street店被劫後收到的9.0百萬美元保險賠款收入，已扣除按稅率28%徵收的稅款(2.5百萬美元)。
- (2) 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就全球發售支銷的費用4.5百萬美元。由於有關開支不能扣稅，故並無對稅項作出調整。
- (3) 負債淨額除以總匯總權益。淨負債包括總借款(見「金融負債及合約責任－債務」下所載債務表)，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抵銷。

呈列基準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實施重組以組成本集團。根據重組，業務並非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核心的若干公司將售予由主席兼控股股東Laurence Graff最終控制的數家公司，而由Laurence Graff最終控制屬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核心的其他公司則將轉讓予本集團。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編製時載有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上市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於重組完成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呈列於重組完成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是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併入報表。

經營分部

我們通過兩個分部(即零售部和採購及打磨部)管理及經營業務，這兩個分部分別佔本集團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一年收入的82.5%及17.5%。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售部	採購及打磨部	集團總額	零售部	採購及打磨部	集團總額	零售部	採購及打磨部	集團總額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99.3	142.0	541.3	454.3	162.4	616.7	623.5	132.1	755.6
毛利	171.1	9.3	180.4	245.8	22.3	268.1	281.8	6.3	288.1
毛利率	42.8%	6.5%	33.3%	54.1%	13.7%	43.5%	45.2%	4.8%	38.1%
經調整零售部毛利率 ⁽¹⁾	47.3%	—	—	55.7%	—	—	51.0%	—	—

附註：

- (1) 零售部的毛利率，不包括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一名顧客作出分別為85.6百萬美元、74.7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的銷售相關的收入及毛利率。

零售部

零售部包括設計、製作及向顧客銷售珠寶及腕錶應佔的收入及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一年，零售部應佔收入的96.6%來自珠寶銷售，其餘來自腕錶銷售。零售部分為以下四個經營地區：

- 英國

英國區包括Bond Street旗艦店以及Sloane Street店的零售業務。此外，該區亦包括向我們在俄羅斯、烏克蘭、迪拜及南非的特許經營夥伴作出的珠寶及腕錶銷售、在展覽會及奢侈品展會（我們每年在摩納哥舉行的展覽除外）上的銷售，以及因英國銷售主任到顧客府上拜訪或我們零售店網絡以外其他地方的銷售。

- 歐洲其他地方

歐洲區包括Graff在摩納哥、高雪維爾（兩個地點）、日內瓦及格施塔德設立的五間店舖的零售業務，以及在每年在摩納哥舉行的展覽上的銷售。

- 亞洲

亞洲區包括Graff在香港、東京、上海、北京及台灣的五間店舖的零售業務。Graff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在澳門、杭州、上海及香港增設四間直營店，以及在東京伊勢丹旗艦百貨店內開設一間直營店。

- 美國

美國區包括Graff在紐約、棕櫚灘、拉斯維加斯、芝加哥、邁阿密巴爾港及三藩市的六間店舖的零售業務，以及根據我們與Saks Fifth Avenue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的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部應佔的收入分別為399.3百萬美元、454.3百萬美元及623.5百萬美元，而零售部的毛利率分別為42.8%、54.1%及45.2%。

採購及打磨部

採購及打磨部主要反映我們附屬公司Safedico的收入及營運開支；Safedico採購、切割及打磨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以用於珠寶及腕錶上。採購及打磨部的收入反映向第三方銷售的並無用於我們珠寶上的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及打磨部的收入分別為142.0百萬美元、162.4百萬美元及132.1百萬美元，而該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6.5%、13.7%及4.8%。

二零一一年，來自採購及打磨部的約59% (按銷售值計，包括分部間銷售) 經打磨鑽石用於我們的珠寶及腕錶上。其餘經打磨鑽石則出售予第三方。二零一一年，向第三方銷售的經打磨鑽石銷售額佔採購及打磨部收入約71%，其餘29%來自毛坯鑽石的銷售。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採購及打磨部於往績記錄期活動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鑽石百分比 (按銷售值計) ⁽¹⁾			
為零售部所用(%)	33.2	36.5	50.4
售予第三方(%)	66.8	63.5	49.6
應佔收入			
向第三方出售毛坯鑽石 (百萬美元)	28.8	24.8	38.8
向第三方出售經打磨鑽石 (百萬美元) ⁽²⁾	113.2	137.6	93.3
總收入	142.0	162.4	132.1

附註：

- (1) 包括分部間銷售。
- (2) 向第三方銷售經打磨鑽石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DiamondWorks作出的銷售額16.2百萬美元、28.7百萬美元及零美元。此等與DiamondWorks的交易所涉及的全部鑽石其後已售予Graff Diamonds Limited或仍屬於所持有由Graff Diamonds Limited寄售的鑽石一部分。Safidico向DiamondWorks出售經打磨鑽石為二者之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買賣。DiamondWorks過去曾就由供應商向本集團作出的購買及寄售高價值鑽石提供資金。就此，Safidico (作為高價值鑽石供應商) 與任何本集團及DiamondWorks其他經打磨鑽石供應商並無不同。二零一一年Safidico並無向DiamondWorks出售經打磨鑽石。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由於二零零九年經打磨鑽石批發價下跌導致Safidico向DiamondWorks出售的鑽石的總銷售價低於收購成本，故二零零九年Safidico向本集團出售的鑽石有虧損。雖然批發價下跌，但Safidico管理層仍作出商業決定繼續進行出售。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顧客集中度

我們的業務依賴人數相對較少的高資產及超高資產人士購買高價珠寶。我們的珠寶及腕錶是為吸引奢侈品市場中最頂端部分而設計及定價，而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購買高價商品的顧客的消費模式，惟他們的消費模式未必可以預測。二零一一年售予零售客戶的銷售額 (不包括特許經營夥伴的銷售額) 約52%來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或其中一年曾光顧我們的顧客，我們一直能夠與新顧客建立關係並鞏固現有業務關係，以抵銷減少或不再光顧我們的顧客所帶來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二十大客戶 (其中多名為曾光顧的顧客) 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43%、42%及44%，而一名顧客約佔本集團收入分別15.8%、12.1%及13.2%。因此，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高度依賴顧客是否願意繼續購買我們的珠寶以及其購物的時間及頻率。

顧客的購買模式

珠寶及腕錶的需求受顧客喜好、情緒、看法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而我們的業績取決於可能影響全球奢侈品渴求程度 (尤其是鑽石) 的多項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及經濟狀

財務資料

況、媒體報道及消費者收入。此外，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人們將寶石級鑽石視作另類投資資產及儲藏財富的看法讓我們得以受惠，這從下圖我們零售店較高的平均價格點優勢可見一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不同主要價格範圍的珠寶及腕錶銷售收入分佈：

價格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佔總售出件數百分比	總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佔總售出件數百分比	總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佔總售出件數百分比
(百萬美元，百分比及總售出件數除外)									
10百萬美元及以上	70.0	17.5	0.0	60.7	13.4	0.1	119.4	19.1	0.0
1百萬美元至10百萬美元以下 ...	106.2	26.6	1.9	134.3	29.6	1.8	176.2	28.3	1.6
100,000美元至									
1百萬美元以下	160.6	40.2	20.2	192.1	42.3	18.7	230.2	36.9	16.6
100,000美元以下	62.5	15.7	77.9	67.2	14.7	79.4	97.7	15.7	81.8
總計	399.3	100.0	100.0	454.3	100.0	100.0	623.5	100.0	100.0
總售出件數		2,851			3,424			5,147	

我們相信，將鑽石作為另類投資資產的觀念將更為流行，並預期這將為我們罕有鑽石的存貨價值提供支持並進一步推高對珠寶，尤其是我們因擁有而馳名的大顆、稀有及高質鑽石的需求。然而，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不利變化將會令銷量（尤其是稀有的高價鑽石）下降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例如，在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我們的零售部收入從二零零八年的約562.7百萬美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的399.3百萬美元。

地區收入波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82.5%的收入來自透過零售部銷售的珠寶及腕錶。零售部應佔的收入包括在我們四大地區（即英國、歐洲其他地方、亞洲及美國）進行的珠寶及腕錶銷售。地區銷售額未必反映顧客來自哪個國家。例如，二零一一年英國區所有銷售額中約96%（按價值計）出口至歐盟以外。

地區收入過往曾出現波動，我們預期日後仍將如此。多種因素會影響我們的地區銷售額，當中包括：

- 大額銷售可能不再出現；
- 開設新店（尤其是按我們的亞洲擴張策略而開設者）以及直營店翻新的時間及集中度；
- 到某一地區旅遊但居住在另一地區的顧客光顧到訪地區的直營店；
- 我們市場推廣工作的時間及地區重點；
- 我們業務所在各個地區的競爭環境；及
- 地區經濟狀況，尤其是奢侈品的銷售環境。

因此，任何財務期間的地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其他可比較期間任何一個地區的業績。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存貨在購買時的歷史成本相對於存貨出售時的價格以及所售出某一顆鑽石的大小及稀有程度。高價交易對我們的毛利率有重大影響，而毛利

財 務 資 料

率會視乎我們珠寶使用的鑽石數量、大小、質素及稀有程度，以及珠寶的工藝複雜程度而不同。因此，我們可接受高價值交易一個較低毛利百分比，原因為這類銷售所實現的絕對毛利。如鑽石是由採購及打磨部以毛坯鑽石形式購得並將之打磨後並由零售部出售時，我們取得的毛利率會高於我們在批發市場購買經打磨鑽石。這是由於在同一時間或相若時間可比鑽石購買，僅用上內部製作的經打磨鑽石的首飾可實現的毛利包括價值鏈中所有環節，而僅用上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DiamondWorks)的經打磨鑽石的首飾可實現的毛利受到供應商彌補本身成本及實現本身利潤的需要影響。

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差距很大，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零售部的毛利率遠高於採購及打磨部。一直以來，我們採購及打磨部必須採購足夠數量的毛坯鑽石，以生產珠寶所用的高等級大顆鑽石。這使我們須在批發市場以明顯較低的毛利率出售不為零售部所需的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

隨著我們擴大零售分銷網絡，我們擬提高製作利用率以滿足我們直營店對珠寶的更大需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收購Safdico是此策略重要之舉。因此，雖然採購及打磨部於二零一一年向零售部提供約59%(按銷售值計，包括分部間銷售)其所需生產用經打磨鑽石，但我們的目標是將這比例提高至佔按採購及打磨部經打磨鑽石產量的約70%至80%，而我們相信這將能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此外，我們將推出單品定價低於1百萬美元的新珠寶產品系列以及較過往提高腕錶銷售數量，以利用我們品牌所帶出的獨特性來進一步滲透高資產人士市場，以及享受這些產品的相對於定價1百萬美元及以上產品較高的邊際溢利。

鑽石供應

零售部採購珠寶所用鑽石是我們單一最大的銷售成本部分。我們一直主要向採購及打磨部及DiamondWorks，以及在市場上向鑽石商及通過拍賣採購經打磨鑽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零售部的外部鑽石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零售部經打磨鑽石供應商			
DiamondWorks	103.5	86.6	152.9
其他來源	51.8	84.8	145.3
向第三方購買的經打磨鑽石總額	155.3	171.4	298.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及打磨部向零售部供應的經打磨鑽石銷售值分別為70.5百萬美元、93.5百萬美元及134.2百萬美元。這些分部間銷售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賬目中對銷。

我們向DiamondWorks購買的鑽石一般為其向我們寄售的大顆而高價值的未經打磨鑽石。在接受DiamondWorks寄售的鑽石時，總寄售記錄必須更新。適用每顆鑽石的寄售條款須商

定、對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調整須作出且寄售鑽石必須錄入本公司可追蹤整個零售網絡每顆鑽石的存貨控制系統中。總寄售記錄在年內定期更以記錄存貨變動及因市價波動導致的價值變動。

二零一一年向DiamondWorks作出的採購水平上升反映了我們以寄售形式持有的經打磨鑽石（包括二零一一年實現最大金額零售交易）。此外，在洽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單一最大交易的過程中，我們亦向DiamondWorks額外購買九顆約9百萬美元而之前是以寄售形式持有的鑽石。與DiamondWorks的寄售關係一般過程性質是，本公司於鑲有寄售鑽石的首飾售出時有意購買全部寄售鑽石。由於我們早有意購買這些鑽石，故就已進行洽談的交易作出這類購買便較為簡單，詳情見下文。

通常只有在向顧客出售向DiamondWorks採購寄售的鑽石時，我們方完成有關鑽石的購買。屆時，DiamondWorks會向我們收取參考相關鑽石的當時批發市價及其他相關因素確定的協定費用。我們就向DiamondWorks購買的鑽石所支付的每克拉平均價高於向其他供應商（就此目的包括採購及打磨部）購買的同等鑽石所支付的價格，以反映與持有這些鑽石連帶的存貨風險及撥付由DiamondWorks作出採購而產生的資金成本。DiamondWorks過往受惠於我們以寄售形式持有鑽石直至我們完成向DiamondWorks作出有關鑽石購買時的升值。

全球發售完成後，除下文「營運資金淨額及流動淨資產－存貨」所披露者外，我們將不再與DiamondWorks訂立寄售安排。取而代之，我們會直接向供應商（包括先前透過DiamondWorks向我們出售鑽石的供應商）採購經打磨鑽石，以受惠於我們在持有該等鑽石存貨期間後來的升值。我們亦將受惠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向DiamondWorks採購而尚未出售的鑽石後來的升值。

我們受惠於與現有供應商所建立的長期穩固關係，以便獲得我們所需質素的毛坯鑽石持續供應。尤其是，採購及打磨部通過Safdico的南非附屬公司成為金伯利的DTC看貨商超過25年，我們目前可參加DTC在倫敦及哈博羅內的另外兩個最重要的毛坯鑽石銷售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DTC訂立的毛坯鑽石銷售會安排包括在我們可參加的不同毛坯鑽石銷售會的基本配額總計約80百萬美元的毛坯鑽石。由於我們品牌及零售分銷網絡的實力，以及我們切割、打磨及珠寶製作業務的過人質素，DTC亦會經常向我們提供額外原石，該等毛坯鑽石一般可生成非常高質素的大顆經打磨鑽石。由於訂有此安排，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向DTC採購了約95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及135百萬美元毛坯鑽石，約佔採購及打磨部該等年度採購的毛坯鑽石的69%、55%及52%。由於年度基本配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提高至超過135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我們在基本配額以外向DTC採購的毛坯鑽石年度總採購超過200百萬美元。

鑽石價格的影響

我們的珠寶首飾的零售價由總部統一釐定，並定期覆審以反映鑽石價格的變動。經打磨鑽石價格是公開的，因質素、大小及顏色而不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1、3及5克拉經打磨鑽石的批發價相對平穩。其後，經打磨鑽石的批發價大幅上升，雖然曾在二零零九年因全球金融危機爆發而出現短暫下滑。我們一般不會隨經打磨鑽石價格的波動而下調我們首飾的零售價，但銷量可能會因價格大幅波動而有變。日後鑽石（尤其是較高價格的鑽

石) 價格如長期停滯或大幅持續下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毛利及淨收入可能減少以及存貨撥備上升。

毛坯鑽石的每克拉價格低於經打磨鑽石的價格，而毛坯鑽石並無如經打磨鑽石般有全球公認的分類系統。由於鑽石價值鏈的打磨環節的架構使然(尤其是大部分鑽石打磨商的高槓桿水平)，毛坯鑽石的價格波幅一般大於經打磨鑽石。我們一般亦不指望採購及打磨部收購及持有存貨。因此，採購及打磨部的毛利率低於零售部且波幅更大。

本集團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就經打磨鑽石存貨入賬。由於經打磨鑽石的成本是銷貨成本的最大部分，故此我們的毛利率受到所採購鑽石的成本影響。

存貨深度及存貨政策

我們擁有非常大顆而高質的經打磨鑽石及珠寶首飾，存貨可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鑽石存貨的賬面值為651.4百萬美元，包括708顆單重超過3克拉的單顆白鑽以及71顆單重超過7克拉的單顆黃鑽。此外，DiamondWorks於該日向我們寄售的存貨的固定寄售價值為約354.8百萬美元，包括75顆鑽石，這些鑽石是供我們獨家出售。維持如此龐大的自有及寄售鑽石存貨讓我們能夠為顧客提供我們因而馳名於世而無可比擬的鑽飾。隨着我們零售網絡擴大，我們的鑽石存量亦有所增加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為顧客提供最多選擇的稀有高質鑽石。例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售部分別44.1%、43.0%及47.4%的珠寶收入來自銷售價格點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首飾。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值售價減預期就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進一步成本計算。我們很大部分的經打磨鑽石是由我們自行由毛坯鑽石打磨而成，因此我們能享有批發市價較原石成本升值的部分。此外，我們定期就經打磨鑽石覆審批發價，而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對首飾零售銷售價作出上調以反映批發價上升。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經打磨鑽石存貨的現時批發市值高於其賬面值。

毛坯鑽石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存貨」下的「原材料及消耗品」。購入的袋裝毛坯鑽石會由高級管理層按其寶石及估值專長和知識評估，以評估每顆毛坯鑽石變成經打磨鑽石後的推算回報。袋裝鑽石的成本會按預期產出經對打磨後成品的推算銷售值作加權處理後分配到原石上。如預期回報低於成本，虧損將即時確認。

購自第三方以經打磨鑽石形式的經打磨鑽石按購買值記入存貨內。由本集團以原石形式購入後打磨成經打磨鑽石按上文所述者入賬，而在完成時，會計入所吸收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按克拉重量計算及分配。其他原材料(包括金屬)按購買價記入存貨內並會於每個會計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覆審，當中會考慮當時市場走勢。

採購及打磨部以及零售部的高級管理層會利用他們在相關市場的專長及知識來考慮每個會計期間結算日經打磨鑽石及毛坯鑽石的賬面值。評估賬面值時會考慮顧客及鑽石市場趨勢，以及近期銷售經驗得出的可變現價值。在適當時會作出撥備。

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成品的售價會由零售部高級管理層基於經驗及最新市場信息作估計。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終時的存貨撥備分別反映了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毛坯鑽石及批發經打磨鑽石價格下跌的影響，當時本集團對存貨估值採取保守態度，而本集團仍一直如此。本公司持續覆審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度的存貨狀況，而由於管理層認為現有撥備水平對上一撥備金額有關的存貨而言不再合適，故部分存貨撥備獲撥回。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預期成品不會按低成本價發售，故零售部並無或毋須作出撥備。以上文所述基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存貨撥備為足夠。

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零售銷售額及銷貨成本以美元計值。我們向DTC採購的鑽石以美元付款，而很大部分零售銷售額以美元計值或參考美元零售價計算。因此我們不會主動對沖外匯風險，即使我們在主要交易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美元中有某程度的自然配對。其他主要經營成本(如薪金及租賃開支)以其產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主要包括美元、英鎊、歐元、港元(與美元掛鈎)、南非蘭特、瑞士法郎、人民幣及日圓。交易貨幣的效應在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成本或收入時顯現。我們大部分產品以美元定價及出售，但部分生產及其他成本以當地貨幣產生。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受到美元兌本集團產生成本的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匯率變動產生的換算及交易貨幣效應的影響。換算貨幣效應在本集團擁有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業績採用相關期間的匯率換算成美元時顯現。換算所用匯率其後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以美元呈報的業績，即使相關非美元業績保持不變亦然。

重組

進行重組將對本集團的匯總收益表及資產負債報表有以下主要影響：

- 收購Safidico：
 - 收購Safidico將使得少數股東權益被抵銷，雖然此方面影響部分將為少數股東權益享有的溢利分享安排(因重組而構成的Safidico 10%的淨利及本集團淨利0.4%減Safidico淨利)所抵銷，詳情見「關連交易」所述管理服務協議。
 - 先前支付予Safidico少數股東的薪金將由總額為2百萬美元的管理費所取代，見管理服務協議。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表有重大影響。
 - 先前，Safidico曾與鑽石供應商訂立有限數目的溢利分享協議以作為購買高質毛坯鑽石的資金，導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須向有關供應商分別支付1.9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而這在未來將不會繼續。
 - 我們預期亦將受惠於間接開支及融資成本協同效應以及供應鏈整合。

- 收購SAM Graff Monte Carlo及出售其他非經營資產 (Delaire、航空及物業公司，以及油畫)：
 - 將無任何影響，除了New Bond Street店租賃成本將增加約1.5百萬美元，乃由於(i)五年租金覆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及(ii)零售面積增加。

此外，重組將導致在綜合儲備內記入一淨借項，而這將反映在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的淨借項僅在本集團層面上而不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向股東作出分派會參考本公司可用的儲備 (如屬開曼群島公司，包括股份溢價儲備) 以及本公司的償債能力。

主要報表項目描述及其他會計政策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來自(i)透過零售部18家直營店向顧客零售銷售的珠寶及腕錶，以及向特許經營夥伴並在展覽及奢侈品展會上批發銷售珠寶及腕錶，及(ii)採購及打磨部向第三方銷售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的收入。財務業績論述中呈列的採購及打磨部收入已扣除向零售部提供經打磨鑽石產生的分部間收入。

銷售成本

向供應商 (包括DTC) 採購毛坯鑽石或經打磨鑽石佔零售部和採購及打磨部兩者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零售部銷售成本的其他成本部分包括採購用於首飾托底的貴金屬及其他寶石、與我們製作珠寶及腕錶相關的人工及相關成本、運送成本及直接費用。採購及打磨部銷售成本的其他成本部分包括與切割及／或打磨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有關的製作成本，其中包括相關人工及直接生產成本。財務業績論述中呈列的採購及打磨部的銷售成本已扣除向零售部提供經打磨鑽石產生的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乃就經營直營店而產生，包括店舖物業租金、銷售人員薪金及佣金以及直接營銷成本。除租賃開支外，這些成本會隨銷售活動而變化。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與珠寶及腕錶的製作或零售無直接關係的成本。這些開支包括董事及企業人員的酬金、公司辦公開支、品牌推廣成本、保險、外判保安成本及專業費用。這些成本不會因銷售水平而顯著變化，無論銷售活動進行與否，亦會產生。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包括就本集團借款 (包括銀行借款、其他第三方貸款、融資租約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應付的利息，為就銀行存款及關聯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根據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相關年度有效的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

財務資料

總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導致往績記錄期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最大項目乃零售部所持有以及向採購及打磨部採購的存貨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的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支付大額稅款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為英國、香港、美國及瑞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稅率分別為26.0%、16.5%、35.0%及8.5%。我們根據我們業務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法及規例管理本集團的稅務。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務條例及規例，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稅務機關有重大爭議。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8%、18.5%及18.5% (按未計特殊項目前經營溢利)。我們預期就中期而言，實際稅率將維持大致與二零一一年的相若。實際稅率出現波動是由於Monaco的溢利及Safdico業務相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所產生溢利有變。Monaco的稅率(0%)及Safdico的稅率(0%至5%)大幅低於英國的稅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Monaco及Safdico佔本集團總溢利的份額較二零零九年的為大，導致整體實際稅率較低。

不同稅率的影響：此報表項目指Monaco及Safdico的不同稅率，即毋須繳納標準英國稅率的溢利以及在當地司法管轄區毋須課稅的收入。

不可扣稅開支：此報表項目包括：不可以本集團其他地方溢利扣減及尚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體的虧損。這亦包括在當地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可扣稅的其他開支(如應酬費用)。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包括所佔與Safdico少數股東有關的Safdico溢利的49.99%。就重組而言，此非控股權益將由本集團在緊接上市前收購，以後不會再呈報。收購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績的財務影響將部分為向前少數股東支付的顧問費所抵銷，顧問費將計入行政開支並取代往績記錄期所呈報的薪金成本。有關該等顧問費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此外，在Safdico集團中，一名黑人經濟援權夥伴根據當地市場慣例於Safdico一家南非附屬公司持有26%的少數股東權益。將不會收購南非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內有一筆須支付予無關聯第三方的貸款將於出售由本集團所持Gem Diamonds股份時予以償還，該筆貸款用作收購Gem Diamonds股份部分資金。本集團現時無意將Gem Diamonds的股份出售。將償還該投資者的款項乃按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計算。就會計而言，此筆貸款會於每個報告日期(即每年年末)重估，而該貸款的價值乃按Gem Diamonds現時股價計量；貸款價值任何變化會於收益表內記錄為收入或虧損。

於Gem Diamonds股份的投資持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會計而言，這表示該資產會於每

財 務 資 料

個報告日期按Gem Diamonds股價重估，而任何收入或虧損會於權益變動表內記錄，即並非於收益表內記錄。

基於上述者，本集團將有一項「會計不匹配」，即該貸款負債的收入及虧損與資產記錄在財務報表的不同項目。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會計政策選擇以消除此項不匹配。因此，Gem Diamonds部分股份(指以相關貸款撥資的股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表示這些股份價值變動是在收益表內而非權益變動表內記錄。此舉消除了有關會計錯配，原因是貸款負債及指定資產乃按Gem Diamonds股份而計量。其餘股份仍作可供出售資產入賬，而價值變動記錄於權益變動表。事實上，資產已分為兩個不同類別，全部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部分變動於收益表記錄；而其餘部分則於權益變動表記錄。

近期動態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入。此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核數師英國倫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參考ISRE 2410所載原則審閱。我們無意在上市後按季匯報我們的收入或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百分比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英國	54.2	59.7	10.1
歐洲其他地方	26.5	41.5	56.6
亞洲	16.8	36.1	114.9
美國	26.5	33.7	27.2
零售部收入	124.0	171.0	37.9
採購及打磨部收入	39.7	33.5	(15.6)
集團收入	163.7	204.5	24.9
其中：			
— 零售部	75.7%	83.6%	
— 採購及打磨部	24.3%	16.4%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由零售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售出的珠寶及腕錶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首飾及腕錶：				
— 售出價1百萬美元或以上	40.4	19	69.5	32
— 售出價1百萬美元以下	83.6	1,309	101.5	1,606
	124.0	1,328	171.0	1,638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貿易表現連同每件售出貨品平均銷售價值上升，反映了我們業務的持續強勁表現。特別是，我們亞洲區收入因銷量上升而有強勁增長，反映我們品牌知名度隨我們擴大區內的業務而與日俱增。歐洲其他地方的收入增長動力大部分來自摩納哥的強勁銷售表現。採購及打磨部收入下降反映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與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相比，零售部採用的經打磨鑽石比例增加及向第三方出售的經打磨鑽石相應減少。

財 務 資 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售出銷售價為10百萬美元以上的首飾或腕錶。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末以來，我們已收到首筆訂金，用以支付將購買鑲有預留鑽石的首飾款項，雖然目前我們不知此項購買將於何時完成或會否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財務業績不應視為本集團全年或任何其他期間的本集團收入及財務業績的指標，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須注意有關數字的推斷性。有關倚賴前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固有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有關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數據，包括各項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收入 百分比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41.3	100.0	616.7	100.0	755.6	100.0
銷售成本	(360.9)	66.7	(348.6)	56.5	(467.5)	61.9
毛利	180.4	33.3	268.1	43.5	288.1	3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8)	8.8	(48.1)	7.8	(53.5)	7.1
行政開支	(68.8)	12.7	(85.2)	13.8	(81.9) ⁽¹⁾	10.8
其他收入	1.3 ⁽²⁾	0.2	—	—	0.5	0.1
經營溢利	65.1 ⁽²⁾	12.0	134.8	21.9	153.2 ⁽¹⁾	20.3
財務費用淨額	(3.8)	0.7	(6.3)	1.0	(5.8)	0.8
除稅前溢利	61.3 ⁽²⁾	11.3	128.5	20.8	147.4 ⁽¹⁾	19.5
所得稅費用	(14.0) ⁽³⁾	2.6	(23.8)	3.9	(27.3)	3.6
年度溢利	47.3 ⁽³⁾	8.7	104.7	17.0	120.1 ⁽¹⁾	15.9

附註：

- (1) 不包括就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支銷的費用4.5百萬美元。並無就所得稅費用作出調整，原因是有關開支不能扣稅。
- (2) 二零零九年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在二零零九年Bond Street店被劫後收到的9.0百萬美元保險賠款收入。
- (3) 二零零九年年溢利及年度溢利率不包括該9.0百萬美元保險賠款收入(已扣除按稅率28%對該賠款收入徵收的稅項(2.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稅項已按相應金額下降。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驅動因素討論。

收入

下表列示有關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收入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英國	183.0	9.3	200.1	31.5	263.2
歐洲其他地方	68.2	51.6	103.4	42.2	147.0
亞洲	51.1	6.5	54.4	121.3	120.4
美國	97.0	(0.6)	96.4	(3.6)	92.9
零售部收入	399.3	13.8	454.3	37.2	623.5
採購及打磨部收入	142.0	14.4	162.4	(18.7)	132.1
集團收入	541.3	13.9	616.7	22.5	755.6
其中：					
零售部	73.8%		73.7%		82.5%
採購及打磨部	26.2%		26.3%		17.5%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的收入比較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6.7百萬美元增加138.9百萬美元或22.5%至二零一一年的755.6百萬美元。收入增加是受到零售部的增長所帶動。

零售部

零售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3百萬美元上升37.2%或169.2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一年的623.5百萬美元，是由於售出件數由約3,400件上升50%至約5,100件所致。此外，定價為1百萬美元及以上的物品應佔零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大致穩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47.4%及43.0%。英國分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200.1百萬美元增加63.1百萬美元或31.5%至二零一一年的263.2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英國分部收入分別包括一名顧客購買74.7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的珠寶。撇除這些銷售，英國收入將由二零一零年的125.4百萬美元增加37.8百萬美元或30.1%至二零一一年的163.2百萬美元。此增幅主要反映向特許經營夥伴及透過展覽（不包括摩納哥展覽）的銷售增加。上述增幅部分被透過英國直營店的銷售減少抵銷，反映Bond Street店進行翻新導致零售空間減少。歐洲其他地方分部的收入由103.4百萬美元增至147.0百萬美元，增幅為42.2%，主要由於日內瓦及摩納哥店表現強勁所致。亞洲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54.4百萬美元增加66.0百萬美元或121.3%至二零一一年的12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零售地理版圖及加大我們產品在顧客中的曝光率所致。

採購及打磨部

採購及打磨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162.4百萬美元減少30.3百萬美元或18.7%至二零一一年的132.1百萬美元，是由於經打磨鑽石的外部銷量下降所致，而這幾乎全部被來自買賣毛坯鑽石的收入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的收入比較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1.3百萬美元增加75.4百萬美元或13.9%至二零一零年的616.7百萬美元。收入增加是受到零售部（尤其是歐洲其他地方的店舖）的增長所帶動。

財務資料

零售部

零售部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9.3百萬美元增加13.8%或55.0百萬美元至二零一零年的454.3百萬美元，是由於售出件數由約2,800件增加20.1%至約3,400件所致。有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摩納哥及日內瓦的直營店表現改善，令來自歐洲其他地方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68.2百萬美元增加35.2百萬美元或51.6%至二零一零年的103.4百萬美元所致。英國區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183.0百萬美元增加17.1百萬美元或9.3%至二零一零年的200.1百萬美元，反映海外顧客重返英國市場令銷售逐步復甦。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入分別包括一名顧客購買85.6百萬美元及74.7百萬美元的珠寶。撇除這些銷售，英國收入將由97.4百萬美元增加28.0百萬美元或28.7%至二零一零年的125.4百萬美元。

採購及打磨部

採購及打磨部來自向第三方銷售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142.0百萬美元增加20.4百萬美元或14.4%至二零一零年的162.4百萬美元。這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向第三方銷售的經打磨鑽石增加所致。此增幅的影響部分被二零零九年的存貨銷售所減低，該年度的存貨銷售本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但最後結轉至二零零九年。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零售部	228.2	(8.6)	208.5	63.9	341.7
—採購及打磨部	132.7	5.6	140.1	(10.2)	125.8
總計	360.9	(3.4)	348.6	34.1	467.5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的銷售成本比較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6百萬美元增加118.9百萬美元或34.1%至二零一一年的467.5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56.5%增至二零一一年的61.9%。

零售部

零售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5百萬美元增加63.9%或133.2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一年的341.7百萬美元。有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鑽飾的銷量增加所致。零售部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45.9%升至二零一一年的54.8%。

採購及打磨部

採購及打磨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140.1百萬美元減少14.3百萬美元或10.2%至二零一一年的125.8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的加工量減少所致。採購及打磨部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86.3%升至二零一一年的95.2%。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成本比較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9百萬美元減少12.3百萬美元或3.4%至二零一零年的348.6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66.7%降至二零一零年的56.5%。

零售部

零售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2百萬美元減少8.6%或19.7百萬美元至二零一零年的208.5百萬美元。出現減少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售出的於過往期間購買的存貨成本較低所致。零售部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57.2%降至二零一零年的45.9%。

採購及打磨部

採購及打磨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132.7百萬美元增加7.4百萬美元或5.6%至二零一零年的140.1百萬美元。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的加工數量增加所致。採購及打磨部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93.5%降至二零一零年的86.3%。

毛利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毛利比較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1百萬美元增加20.0百萬美元或7.5%至二零一一年的288.1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3.5%及38.1%。毛利率下降反映這兩個分部的毛利率按年計均有所下降，原因見下文。

零售部

二零一一年，零售部的毛利率為45.2%，較二零一零年的54.1%有所下降。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受惠於銷售於過往年度以較低成本購買的鑽石。二零一一年，毛利率受自採購及打磨部收購的經打磨鑽石（其價格反映我們用以切割及打磨的毛坯鑽石價格較高）數量增加的不利影響。此外在二零一一年，向一名顧客作出的100.0百萬美元銷售的毛利率較年內作出的其他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為低。撇除該宗交易的影響，零售部二零一一年的經調整毛利率將為51.0%。

採購及打磨部

採購及打磨部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的13.7%降至二零一一年的4.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按較低毛利率售出的毛坯鑽石的數量增加以及經打磨鑽石批發價在年內下降，導致若干經打磨鑽石按較低毛利率出售所致。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毛利比較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4百萬美元增加87.7百萬美元或48.6%至二零一零年的268.1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43.5%，較二零零九年的33.3%有所增加，主要受零售部的利潤率上升所帶動。

零售部

零售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42.8%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4.1%。二零零九年，向一名顧客作出的85.6百萬美元銷售的平均毛利率較年內作出的其他銷售的平均毛利率為低。撇除該宗交易的影響，零售部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將為47.3%。

採購及打磨部

採購及打磨部的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的6.5%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3.7%。二零零九年，批發毛利率受到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自上年結轉的存貨（在艱難的批發貿易市場環境下按極低的毛利率出售）囤積所致。隨著批發市場環境改善，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店員成本	14.5	15.3	18.5
店舖佔用成本	12.1	11.9	14.2
銷售佣金	6.8	7.3	11.1
店舖及地區層面市場推廣	4.5	5.6	4.1
其他店舖成本	9.9	8.0	5.6
總計	47.8	48.1	53.5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比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3.5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直營店數目增加令店員成本增加所致，而這部分被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抵銷。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8%及7.1%。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比較

儘管收入有所增加，但銷售及分銷成本基本持平，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百萬美元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8.1百萬美元。市場推廣成本的小幅增加被零售部的物業及其他間接成本減少所抵銷。其他直營店成本包括與直營店有關的當地差旅、當地運送成本及一般經營成本。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8%及7.8%。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員工成本	20.1	22.2	27.1
外部保安及保險	17.5	20.2	15.0
折舊	9.8	9.0	10.5
品牌市場推廣	7.0	3.9	8.5
總部物業	4.2	6.0	4.6
其他	10.2	23.9	16.2
總計	68.8	85.2	81.9

其他開支主要與差旅、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外匯損益有關。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的行政開支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2百萬美元減少3.3百萬美元或3.9%至二零一一年的81.9百萬美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支銷的全球發售相關費用4.5百萬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Bond Street店被劫後令二零零九年的保費增加而其後保險費回落所

財務資料

致，惟這仍不及員工成本及品牌市場推廣應佔開支的增加。二零一零年折舊開支為9.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10.5百萬美元，乃與直營店的設備及裝置折舊有關。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3.8%及10.8%。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的行政開支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8百萬美元增加16.4百萬美元或23.8%至二零一零年的85.2百萬美元。這主要反映期內員工成本及保費增加。二零零九年，折舊開支為9.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9.0百萬美元，乃與直營店的設備及裝置折舊有關。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2.7%及13.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入比較

二零一一年，我們有其他收入0.5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收入比較

二零零九年，我們有其他收入10.3百萬美元，其中9.0百萬美元為Bond Street店被劫後的保險賠償收入(扣除存貨損失的成本)。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費用淨額比較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百萬美元減少0.5百萬美元或7.9%至二零一一年的5.8百萬美元。此成本大部分與利息開支淨額有關。此成本主要涉及的債務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償還，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費用淨額將會下降。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的財務費用淨額比較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美元增加2.5百萬美元或65.8%至二零一零年的6.3百萬美元。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費用比較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美元增加3.5百萬美元或14.7%至二零一一年的27.3百萬美元，幾乎全部與我們在英國的活動有關。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維持在18.5%的水平(按未計特殊項目前經營溢利計)。倘本集團來自英國境外的收入所佔比例增加，假設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目前的稅收水平大致不變，我們預期實際稅率將會下降。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的所得稅費用比較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百萬美元增加7.3百萬美元或44.2%至二零一零年的2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2.8%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8.5%(按未計特殊項目前經營溢利計)，是由於在英國境外稅率較低的司法管轄區賺取的收入所佔比例增加所致。經就作為特殊收入的其他收入的影響9.0百萬美元作調整，二零零九年的稅務開支將為14.0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度溢利比較

由於前述因素，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7百萬美元增加15.4百萬美元或14.7%至二零一一年的120.1百萬美元(不包括就全球發售支銷的費用4.5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7.0%及15.9%(不包括就全球發售支銷的費用4.5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的年度溢利比較

由於前述因素，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百萬美元增加50.9百萬美元或94.6%至二零一零年的104.7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9%及17.0%。經就作為特殊收入的其他收入的影響9.0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開支2.5百萬美元作調整，二零零九年年度溢利將為47.3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購買及撥付存貨、裝修新店、償還借款及派付股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分別為32.2百萬美元及17.8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我們存於銀行的現金存款不會賺取可觀利息。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變動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3	128.5	142.9
折舊	9.8	9.0	10.5
存貨(增加)減少	53.9	(71.6)	(20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	(0.7)	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	(3.4)	83.7
已付利息	(8.9)	(7.2)	(7.8)
已付所得稅費用	(6.7)	(16.1)	(33.0)
財務費用／其他淨額	3.6	7.1	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	45.6	1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12.6)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1.2	—
購買股本證券 ⁽¹⁾	(12.1)	(10.8)	(10.9)
向關聯方及公司貸款	(28.7)	(13.1)	(1.6)
已收利息	1.5	2.8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1)	(32.5)	(31.9)
償還貸款	(33.2)	(5.7)	(7.3)
控股股東注資	4.9	(7.8)	8.1
借款淨額	4.3	40.8	103.5
已付股息	(14.3)	(25.9)	(5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3)	1.4	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	14.5	3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	17.8	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入／(虧損)	0.2	(0.1)	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	32.2	63.8

附註：

(1) 包括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0百萬美元，反映較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5.6百萬美元減少35.6百萬美元或78.1%，而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反映較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75.3百萬美元減少29.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包括DiamondWorks)購買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令存貨增加208.8百萬美元所致，而這部分被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增加83.7百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費用增加16.9百萬美元所抵銷。二零一一年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4.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存貨增加71.6百萬美元(對比二零零九年存貨減少53.9百萬美元)及已付所得稅費用增加9.4百萬美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4百萬美元(對比二零零九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36.2百萬美元)，而這部分被除稅前溢利增加58.2百萬美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9百萬美元，反映較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2.5百萬美元減少0.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反映較二

財 務 資 料

零零九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1百萬美元減少12.6百萬美元。於所有回顧年度內，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分別反映就開設新直營店及翻新現有店舖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8.2百萬美元、12.6百萬美元及22.0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購買Gem Diamonds額外股份支出12.1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及10.9百萬美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用於向一直為但於重組及上市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關聯方及公司貸款提供資金的現金分別為28.7百萬美元、13.1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這些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將因上市或於其後不久償還。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53.3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8.3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借款淨額分別35.1百萬美元及96.2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就業務擴張增加借款，部分被向現有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25.9百萬美元及51.0百萬美元所抵銷。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償還借款淨額28.9百萬美元及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14.3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永久業權及租賃樓宇及土地	2.2	2.4	0.4
短期租賃裝修	1.5	—	7.5
設備及裝置	2.9	2.2	7.2
電腦設備	0.2	0.3	0.2
在建資產	1.4	7.7	6.7
總計	8.2	12.6	22.0

於所回顧三個年度內，資本開支主要與擴大零售分銷網絡及翻新我們的Bond Street旗艦店有關。二零一一年，我們就開設高雪維爾及三藩市店支出9.2百萬美元，及主要就在上海及台北開設直營店支出3.3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就翻新Bond Street旗艦店分別支出1.3百萬美元、7.5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亦就在哈博羅內興建鑽石科技園分別支出1.2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開設一間新店所需平均資本開支(不包括存貨)約為3百萬美元，雖然實際開支視店舖面積及地點而異。

財 務 資 料

金融負債及合約責任

債務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及到期情況。

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0	60.7	3.3	6.5
已承諾銀行融資－有抵押 ⁽¹⁾	—	—	115.0	140.8
銀行借款－無抵押	9.1	6.9	4.5	3.9
銀行借款－有抵押	6.1	28.5	67.5	69.8
其他借款－無抵押	40.4	32.7	30.1	40.8
融資租約責任	11.8	8.2	4.7	3.4
總計 ⁽²⁾	98.4	137.0	225.1	265.2

附註：

- (1) 預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
- (2) 本集團亦有兩項利率掉期尚未納入上述的債務分析內。此等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7.3百萬美元。

到期時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一年以內	54.6	92.3	193.9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7.9	6.5	3.6
兩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10.0	4.4	2.7
五年以後	25.9	33.8	24.9
總計	98.4	137.0	22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為225.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總額為265.2百萬美元。

我們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借款平均實際息率分別為7.86%、3.99%及2.35%。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期內利率下降以及新取得貸款的利息較優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匯總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8.7%、21.3%及29.5%。

董事確認在償還銀行借款或對本集團整體上屬重大的其他借款方面從無出現延誤或違約情況。

銀行透支－有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是以Safdico的應收款項及資產作抵押的一筆四個月循環透支，利息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5%計。

已承諾銀行融資－有抵押

我們的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一筆為數170百萬美元，承諾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循環融資，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現為0.5%）加1.6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提用融資其中115.0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用融資中140.8百萬美元，

而我們預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償還有關貸款。自全球發售完成起，我們將以一筆為數170百萬美元，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5%，承諾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循環信貸融資來取代，另有一筆120百萬美元，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的附屬過渡擔保融資。

我們的新融資將以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ff Diamonds Limited、Graff Holdings, Inc.、Graff Diamonds (New York), Inc.及Graff Diamonds (Hong Kong) Limited作擔保。

我們現有融資載有若干限制性契諾，這些契諾亦將載於我們的新融資中，包括與資本負債比率、淨利佔利息支出比率及淨負債總額與EBITDA比率有關的契諾。

在發生任何控制權有變情況時，現時的融資須而新融資將須與貸款人進行真誠協商，有關協商須於30日內完成。

我的新融資中所釐訂的控制權有變指：(i) Laurence Graff、François Graff、Anne-Marie Graff、Raymond Graff及Elliott Graff合併計算及與相關持股(包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30%以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或(ii)於任何時候，任何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上列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或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銀行借款－無抵押

銀行借款－無抵押包括一筆11.75百萬美元息率5.47%的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貸款尚有結餘為4.5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2.0百萬美元，而須於一年以後償還的金額為2.5百萬美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銀行借款－有抵押包括以Safdico的應收款項、存貨及物業作抵押的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貸款一年內到期的結餘為3.0百萬美元，而須一年後償還的結餘為64.5百萬美元。這些貸款的息率介乎南非最優惠銀行透支利率減2.5%至息率8%之間。

其他借款－無抵押

其他借款－無抵押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貸款24.6百萬美元，此筆貸款自一無關聯第三方借入，用於資助購買Gem Diamonds股份。此筆貸款為免息。將予償還金額按出售該貸款人佔其於Gem Diamonds的投資份額應佔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計算。此筆貸款已按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24.6百萬美元計入，反映了假設相關Gem Diamonds股份已於當日出售而原應向該第三方支付的金額。

該非關聯方為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方式對Gem Diamonds作出間接而被動投資。該公司為一鑽石業者利益間接經營，而該業者與Laurence Graff有長期專業關係。該貸款訂有回溯日期，為Gem Diamonds成立之日後的19年或其股份出售之日的較早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無抵押包括一名無關聯方向Safdico作出的貸款5.5百萬美元，該筆貸款利息為4%而無固定還款期。

融資租約承擔

我們就零售物業的傢俬及裝置持有融資租約。這些計入固定資產項目的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百萬美元。

銀行契諾

我們的銀行融資訂有標準契約，限制我們(其中包括)出售重大資產及從事併購的能力。據

財 務 資 料

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取得或重續銀行融資上並無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任何上述融資的銀行契諾。

無重大變動

我們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經營租約

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部分由18間直營店組成，所有店舖均自外部第三方或關聯方租賃。

我們零售物業的經營租約年期由三年至十五年不等。下表列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到期日			
一年內	9.4	10.2	13.8
二至五年	30.5	27.2	34.7
五年以後	36.4	30.6	30.2
總計	76.3	68.0	78.7

營運資金淨額及流動淨資產

下表列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70.7	442.4	651.4	666.6
貿易應收款項	38.0	31.6	15.7	33.9
其他應收款項	5.4	12.3	12.0	12.4
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4.7	4.8	6.2	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6	78.6	60.6	1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	32.2	63.8	59.7
流動資產總值	511.2	601.9	809.7	91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2.0	37.6	78.0	59.5
其他所得稅費用及社會保障成本	2.1	1.6	2.8	3.0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3.5	16.7	61.1	5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1	26.3	16.3	10.3
所得稅負債	13.2	20.7	16.0	19.3
借貸	54.6	92.3	193.9	222.5
流動負債總額	151.5	195.2	368.1	367.9
流動淨資產	359.7	406.7	441.6	549.6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存貨

下表列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¹⁾	50.5	70.9	123.1
經打磨鑽石 ⁽²⁾	48.4	34.6	80.3
成品及轉售貨品	271.8	336.9	448.0
存貨總量 ⁽³⁾	370.7	442.4	651.4

附註：

- (1) 包括毛坯鑽石存貨、作轉售及在製毛坯鑽石存貨，反映由毛坯鑽石打磨成經打磨鑽石的階段。
- (2) 包括作轉售及在製經打磨鑽石，反映了將經打磨鑽石製成作轉售珠寶的階段。
- (3) 不包括DiamondWorks向我們寄售的鑽石。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我們將向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DiamondWorks購買DiamondWorks存貨，DiamondWorks存貨將支持我們維持一個數量可觀的高質素鑽石存貨以支持未來增長的核心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mondWorks存貨包括73顆共重約1,250克拉的鑽石，我們將就此支付約227百萬美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4百萬美元的存貨計，收購DiamondWorks存貨會將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存貨賬面值增至約880百萬美元。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珠寶及腕錶、經打磨裸鑽及毛坯鑽石，反映我們珠寶產品的不同製作階段。成品鑽飾成本包括原材料(即寶石及貴金屬)成本、作坊人工成本及製作首飾時的相關生產費用。經打磨鑽石的成本同樣包括打磨過程中產生的人工及間接成本，惟以成品形式購入進庫的經打磨鑽石除外，成本即代表採購成本。存貨按成本及各階段可實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業內其中一個最大的經打磨鑽石存貨，這是我們多年以來把握機會搜羅得來的成果。我們經打磨鑽石存貨的規模及質素是用以在我們所處珠寶業爭取超高資產客戶群的主要競爭優勢，讓我們可為顧客提供我們相信為舉世無雙的高質珠寶系列。除透過購買DTC給予我們的毛坯鑽石拍賣配額在日常增添的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存貨、我們過去與DiamondWorks訂立的寄售安排及向其他第三方作出的購買外，我們亦會在機會出現時購買一些毛坯鑽石及經打磨鑽石，原因是我們珠寶所需用的鑽石的大小及質素非常罕有，且會越來越罕有。我們亦會作出此類購買以確保能有持續的高質鑽石供應，以滿足我們擴大中的零售網絡需求。

不論是向DiamondWorks購買或是由其向我們寄售的鑽石，我們均按相同基準管理對我們首飾所用所有鑽石的 control。這是由於DiamondWorks存貨中幾乎全部鑽石均鑲在成品首飾上供透過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出售。適用於我們存貨的會計處理方法規定，我們須於資產負債表上僅反映本集團擁有的鑽石，入賬值為根據標準會計慣例及公認會計原則鑽石各自的歷史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財 務 資 料

我們所持由DiamondWorks寄售的鑽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寄售價值分別為354.8百萬美元、367.5百萬美元及355.4百萬美元。該價值代表當日DiamondWorks會向本公司提供鑽石作出售的價格，假設本公司當時已購買該等鑽石。個別經打磨鑽石的價格會定期因應批發市價而調整。

除預留鑽石外，我們不會在日後再向DiamondWorks採購任何存貨（不論是由購買或寄售形式）。包括DiamondWorks存貨，假設我們持續以新鑽石補充出售的存貨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我們預期在上市後我們資產負債表報告的存貨價值將遠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在庫日數⁽¹⁾分別為375日、463日及509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在庫日數為567日，反映存貨的周轉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致。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成品存貨及轉售貨品的在庫日數分析載於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成品及轉售貨品				
一年以內	87.5	70.4	204.6	199.9
1至2年	116.5	94.1	81.2	98.8
2至3年	41.4	114.2	44.3	67.0
3年以上	26.4	58.2	117.9	103.9
	271.8	336.9	448.0	469.6

我們的庫存周轉日數在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存貨增加，尤其是我們伺機購買的較高價值鑽石。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存貨將隨著銷售額上升而增加，但在庫日數將下降，原因是我們預期，預計零售價在1百萬美元以下的珠寶所佔比例將上升。此價格珠寶的流轉率一般較預計零售價為1百萬美元或以上者的為高。定價1百萬美元以下的首飾一般平均需時約一年來售出，而定價1百萬美元或以上者則一般平均需時四年來售出（二者均按二零一一年銷售額及年底時存貨計，包括寄售鑽石）。

本集團對維持適當存貨水平的政策由執行董事所訂，他們會密切注視本集團庫存鑽石的價值及特性（即切工、淨度、顏色及克拉）。由於我們所購買的稀有高價值鑽石的稀有程度，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會參考我們存貨內的鑽石、會否有相若的鑽石可替代、可動用現金流及會否有目標顧客。我們致力將存貨維持在一個必要的最理想水平，以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能滿足預期顧客需求的首飾。

在往績記錄期內，存貨增加使得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存貨在未來進一步大幅增加預期會有相同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因而馳名的稀有高價值鑽石屬世間罕有，故我們在過去一直且於將來仍會繼續伺機搜購。就短期而言，這曾令到我們的營運現金流減少，而任何伺機購買非常高價值鑽石或會在未來有類似的影響。

附註：

(1) 按 $\left(\frac{\text{存貨}}{\text{銷貨成本}} \right) \times 365$ 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就存貨作出撥備以反映毛坯鑽石及批發經打磨鑽石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初價格下跌的影響。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存貨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並無重大變化。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於一年或之內收回，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時確認。客戶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超過90天以上)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減值的跡象。本集團僅向採購分部的外部客戶及就零售分部的批發銷售授出賒銷期。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的金額於收益表的「經營開支」內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收回，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款額，於收益表內抵銷「經營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予關聯方的貸款(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預期於一年後方收回，故此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客戶應付我們採購及打磨部的款項。這些客戶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30至60日之間。零售部的顧客須在交貨及確認為銷售前支付貨款。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¹⁾分別為26日、19日及8日。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在二零一一年大幅減少。我們預期未來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將大致與二零一一年水平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15.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購買鑽石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其他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²⁾分別為28日、33日及53日。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購買鑽石量增加。我們預期未來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將大致與二零一一年水平相若。我們與供應商訂有60天的賒銷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應付款項78.0百萬美元中，73.7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

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

附註：

(1) 按 $\left(\frac{\text{貿易應收款項}}{\text{集團收入}} \right) \times 365$ 計算

(2) 按 $\left(\frac{\text{貿易應付賬款}}{(\text{銷售成本} + \text{銷售及分銷成本} + \text{行政開支}) - (\text{薪金成本} + \text{折舊})} \right) \times 365$ 計算

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借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債權人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外交易。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公允價值、利率及現金流量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見下文。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如匯總財務資料附註3.1a詳述，本集團有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我們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董事會層面在適當時利用利率掉期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合約年期與其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一致。這類利率掉期具有把浮息借款轉為定息借款的經濟效果。如匯總財務資料附註3.1a所披露，本集團訂有多份掉期協議，會由董事會定期監控，餘下期限為六至七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這些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負債5.2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為負債7.3百萬美元。我們擬於上市日期後在商業上可行時將利率掉期合約解除。所有衍生工具的詳情載於匯總財務資料附註17。

可供出售資產股價風險

於Gem Diamonds投資的賬面值易受投資報價變動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每變動10%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變動約6.3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定期進行，包括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現金應付營運需求，同時維持未提用的已承諾借款額度一直有餘裕以免本集團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契諾。本集團的借款融資載於匯總財務資料附註18。融資額度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來發展計劃協定在適當水平。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最高信貸風險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5.8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及79.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最高信貸風險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其對手方違約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經營業務，承受多種貨幣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英鎊及港元。本集團銷售所用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包括歐元、人民幣、瑞士法郎、南非蘭特及日圓。外匯風險來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且大多數交易以該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衍生交易以對沖外匯風險。

以各主要貨幣開立的銀行賬戶集中管理，讓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能回籠到總部作庫務管理。該等資金僅在其他貨幣出現不足時方換算為其他貨幣。此舉使得中心財務部門能夠積極管理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董事定期覆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積極進行討論，確保在營運上持續有充裕可動用資金及能應付到期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運用透支額度及其他借款(如適用)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董事運用包括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在內的管理信息工具，以便能夠持續監察及管理現時及日後流動資金。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時間連同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借款額度於匯總財務資料附註18呈列。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盈餘現金，均會調往本集團財務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7.8百萬美元、32.2百萬美元及63.8百萬美元。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匯總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與利率掉期相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估值作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各個年度。額外會計政策，包括與外幣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非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減值、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貿易應付款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收入確認、退休金成本、借款、租賃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會計政策載於匯總財務資料附註2。

收入確認

收入指已收或應收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不計銷售稅)。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採購、製作、批發及零售高質珠寶及鑽石腕錶。本集團於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收入很可能流向實體時確認收入。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期均會覆審存貨的賬面值，以確保存貨的記錄價值不會高於可變現淨值。如為裸鑽，會進行估值以確定批發值。此價值會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確保所記錄價值

不高於可變現淨值。為進行此項覆審，成品存貨會按其在庫期間作進一步分析以計入有關存貨的時尚成分，並在有需要時作陳舊存貨撥備。於計算此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在當時市況下在市場出售此賬齡貨品的可能性，然而市場的變化可能會提高或降低此一可能性。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決定最終稅額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均含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項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作出此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匯總財務資料的所記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最初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最初確認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稅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起的暫時性差額而作出撥備，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作撥備。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其有意以相抵扣後淨額支付結餘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予抵銷。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宣派及分派股息分別14.3百萬美元、25.9百萬美元及5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SAM Graff Monte Carlo宣布向股東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派發股息分別約2.1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這些股息宣派及分派不一定為未來派息的指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SAM Graff Monte Carlo均向Laurence Graff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4.3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這些貸款是先於其後由SAM Graff Monte Carlo就以往財政年度各年宣派股息作出。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宣派該2.2百萬美元股息，Laurence Graff欠SAM Graff Monte Carlo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現為零。

股息政策

我們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相當於股東應佔年度可分派溢利（按本公司在該年已上市的時間比例計算）的20%撥作股息總額分派，將於二零一三年派付。

此後，我們將於任何一個年度因應我們的財務狀況、當時經濟氣候以及對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我們的股息分派政策及所作分派(以股息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並將以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以及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為依據。分派的支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制。

我們就股份作出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包括股東批准(如適用)。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是透過國際營運附屬公司進行，這些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多個因素限制，包括規限這些附屬公司的多項法例及規例。因此，除非及直至我們就股份支付現金分派，否則閣下在股份投資的任何回報或收入將來自該等股份的升值(如有)，而該升值幅度則由市價增幅反映出來。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入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我們有形淨資產構成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一個日期的有形淨資產。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並未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匯總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根據上市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有關香港聯交所就英國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確認

上市規第19.20條規定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必須由具有良好名望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該執業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本公司並必須：(i)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合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或(ii)為國際性及具名望、公認會計師團體成員，並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機構。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英國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一直為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此外，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為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的核數師。

財 務 資 料

本公司已尋求而香港聯交所已作出確認，按照上市規則第19.20(2)條及根據以下基準，英國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機構：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及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
- 其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公司」且名列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的法定核數師名冊。法定核數工作須依從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的核數規例及指引、國際核數準則（英國及愛爾蘭）及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發佈的道德標準。此外，作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監察責任的一部分，會計專業監督委員會（屬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一部分）的核數檢查組（「**核數檢查組**」）將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的質素保證部（「**質素保證部**」）每年對英國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作為法定核數師的工作質素進行檢查。核數檢查組的工作結果會在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的網站公佈；
-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獲英國政府授予法定權力對會計機構進行認證，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統稱「**協會**」），各協會均為有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會員。該三個協會規管英國的註冊核數師，他們須遵守英國會計規例。作為英國的註冊合資格機構，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制（在其具備實務核數經驗下）會給予會員「合適資格」的資格認可。有了此認可，會員便可申請成為註冊核數師。只有註冊核數師方可在英國獲委任為法定核數師。註冊核數師的身份須由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屬下的核數註冊委員會每年作覆核；及
- 獨立於本公司，猶如根據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規定，並按照國際會計師專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出有關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標準進行工作。該等陳述詳載於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發出的職業道德標準。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賬目。年度賬目將根據由國際核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核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進行核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權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Laurence Graff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基於下述者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作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財務總監Nicholas Paine繼續出任Delaire (Pty) Limited的董事、美國地區總監Henri Barguirdjian繼續在有行政能力範圍內擔任由Laurence Graff所擁有及控制的若干物業公司（包括「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紐約及芝加哥租約的業主）的董事外，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任何成員於本集團以外擔任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得容許出現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衝突的情況。任何董事倘於向董事會提呈作審批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而該項交易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便必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利益。於上市後，董事會將須遵從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對於任何涉及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有獨立途徑接觸其客戶及供應商，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建立或維繫本公司與新的或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由不同功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分別負責指定範疇。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除下文「不競爭契據及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一段所述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以及「業務－零售存貨」一節所述寄售預留鑽石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按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設有本身的庫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所有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應向其收取的款項，包括任何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保證、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上市前悉數解決。因此，本集團的財政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保留業務

除DiamondWorks及Delaire (Pty) Limited以外，Laurence Graff將不會保留其於任何經營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或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的控股權益。Laurence Graff已同意，除出售預留鑽石外，彼將不會透過DiamondWorks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商業活動競爭的業務。Laurence Graff將保留於進行藝術及物業投資與貿易活動的業務中的權益。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由Laurence Graff所擁有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之間將不會有任何未了結公司間貸款結餘。

不競爭契據及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

Laurence Graff已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不可撤回地同意在直至下列時間前：

- (i) 全球發售完成後第五週年時，及其後直至彼不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或
- (ii) 我們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如為較早者)，

彼不會及將盡其所能促使其所有關聯人不會單獨或聯同他人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後取得於相關事宜中並無擁有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批准)直接或間接：

- (i) 擁有、經營、參股、投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或
- (ii) 於任何從事任何競爭業務的公司、實體或商號擁有任何利益、股權或其他者；或
- (iii) 向任何競爭業務提供任何財政上或其他方面的協助或支持。

「競爭業務」就此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參股或投資於採購、切割、打磨、貿易、市場推廣或零售寶石及半寶石或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及／或採購、製造、貿易、市場推廣或零售首飾，或鐘錶或計時工具的業務。

此項承諾訂有若干有限數目的例外情況，即：

- (i) 根據Delaire分銷協議(載於「關連交易」一節)而進行的活動；
- (ii) 執行董事(Laurence Graff除外)及營運總監認為(經於相關事宜中並無擁有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其有關決定乃按與本集團正常存貨管理政策一致的基準，並考慮到其他來源對本集團提供類似存貨而不考慮預留鑽石的擁有人身份而作出)由DiamondWorks出售預留鑽石不再持有作出售；及
- (iii) 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以及收購上市公司的股本少於10%的權益，惟前提是Laurence Graff及其關聯人均並無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另根據不競爭契據，Laurence Graff亦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上述不競爭契據期間內自其私人收藏中撥出鑽石或鑽飾作出售前，彼將及將盡其所能促使其關聯人依從以下程序：

- (i) 根據此程序出售任何鑽石或鑽飾必須構成由Laurence Graff或其關聯人出售投資而非進行業務，且必須因此遵守承諾不會進行上述「競爭業務」。
- (ii) Laurence Graff須向全體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或其關聯人有意出售的意向。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彼須給予本集團 (按營運總監及全體其他執行董事的批准行事) 機會在不短於上文(ii)所述書面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期間提出購買有關鑽石或鑽飾的建議。
- (iv) 倘Laurence Graff或其相關關聯人接納上文(iii)所述本集團提出的購買建議，本集團購買有關鑽石或鑽飾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此項購買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以及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 (v) 倘Laurence Graff或其關聯人因任何理由於在該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不接納上文(iii)所述本集團的購買建議，彼或其相關關聯人將可自由出售相關鑽石或鑽飾，惟前提一直是出售是以拍賣形式進行 (為免生疑問，並非以雙邊出售的形式)。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約六次會議。執行董事須於董事會下一次會議上報告任何向本集團提出的購買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於購買中並無擁有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Laurence Graff除外) 不論是否提出向Laurence Graff或其關聯人購買鑽石或鑽飾的建議的決定，以確認有關決定是按與本集團正常存貨管理政策一致的基準 (包括價錢)，經考慮其他來源對本集團提供類似存貨而不考慮賣方的身份作出。以每個六個月期間所作任何審閱為基準，本公司將於各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確認所作有關決定數目及其是否相信執行董事 (Laurence Graff除外) 及營運總監於相關六個月期間所作該類決定是按與本集團正常存貨管理政策一致的基準 (包括價錢)，經考慮其他來源對本集團提供類似存貨而不考慮賣方的身份作出。

另根據不競爭契據，Laurence Graff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如其預期 (而無向其加諸額外查詢責任) 饋贈會被受贈人出售，將不會於上述不競爭契據期間將其私人收藏的鑽石或鑽飾饋贈於他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不時就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向Laurence Graff要求提供資料。此外，Laurence Graff須於每個六個月期間確認彼已向本公司披露彼所進行或其代表人所進行的相關活動的一切詳情。本公司將於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確認，根據於上述期間董事會獲知的鑽石及鑽飾出售情況，其認為Laurence Graff於相關期間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中期報告 (如適用) 中披露涉及預留鑽石的待完成交易完成時間及／或與DiamondWorks的寄售安排是否已終止。

除Laurence Graff在不競爭契據下作出的承諾外，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力採納及不時修訂我們的「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截至上市日期，此政策允許Laurence Graff及其關聯人可 (惟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不時向第三方購買 (不論是作私人收藏或作為給予第三方的真誠饋贈) 經打磨鑽石及鑽飾作出規定，惟前提是Laurence Graff須遵守下列程序：

- (i) 如相關經打磨鑽石或鑽飾可供以拍賣形式購買，彼須取得營運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無意競投相關物品。如本集團有意競投相關物品，Laurence Graff或其關聯人便不得競投。如本集團無意競投相關物品，Laurence Graff或其關聯人則可競投。營運總監及其他董事所作競投或不競投相關物品的決定，須按與本集團正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常存貨管理政策一致的基準，經考慮其他來源對本集團提供類似存貨而不考慮Laurence Graff或其關聯人於有關物品中的利益作出。

- (ii) 如相關經打磨鑽石或鑽飾可以拍賣以外形式購買及售價為1,000,000美元或以下，Laurence Graff及其關聯人可繼續購買該經打磨鑽石或鑽飾。
- (iii) 如相關經打磨鑽石或鑽飾可以拍賣以外形式購買及售價超過1,000,000美元，Laurence Graff須先以書面通知營運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此項購買機會（包括合理詳情以讓營運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可更好地評估有關購買機會）。如本公司通知Laurence Graff本集團按營運總監及全體執行董事（Laurence Graff除外）的批准無意利用此項機會，或未在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其有意利用此項機會，Laurence Graff及其關聯人可繼續購買該經打磨鑽石或鑽飾。如本公司按營運總監及全體執行董事的批准通知Laurence Graff其有意利用此項機會，Laurence Graff或其關聯人便不得利用此項購買機會，而須讓本集團向該第三方進行購買。營運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所作利用或不利用此項購買機會的決定，須按與本集團正常存貨管理政策一致的基準（包括價錢），經考慮其他來源對本集團提供類似存貨而不考慮Laurence Graff或其關聯人於有關物品中的利益作出。

執行董事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根據前述程序其獲給予作購買的機會。於該類機會中並無擁有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該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Laurence Graff除外）所作的行使或不行使上述購買權的決定。以於每個六個月期間所作任何審閱為基準，本公司將於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確認其所獲通知之購買機會數目（按拍賣或其他形式計）及其是否相信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Laurence Graff除外）於相關六個月期間所作的該類決定是按與本集團正常存貨管理政策一致的基準（包括價錢），經考慮其他來源對本集團提供類似存貨而不考慮Laurence Graff或其關聯人於有關物品中的利益作出，而如並不相信，則其有權取消「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

「真誠饋贈」就「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而言限於相關董事合理預期（而無向其加諸任何額外查詢責任）該饋贈不會被受贈者轉售的饋贈。

就不競爭契據及「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而言，「關聯人」指任何Laurence Graff於當中擁有股權而致令彼能(i)控制該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或(ii)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控制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公司。

截至上市日期，「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將僅適用於Laurence Graff購買鑽石及鑽飾。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規管除Laurence Graff以外的董事購買鑽石及鑽飾的定製規則。任何該類購買將須受其授信責任所限及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款規定。

關聯方交易

據執行董事所知及所信，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4「關聯方交易」所述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在會計師報告附註24「關聯方交易」所載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將於上市前或根據「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重組結清。如有關結餘須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將以累計溢利結清，或如為根據重組而結清的結餘，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終止此類向董事墊支的貸款。

關 連 交 易

我們曾與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多方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elaire*分銷協議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Graff Diamonds Limited與Delaire (Pty) Limited(「Delaire」)訂立了一項分銷協議，據此，Delaire將成為位於南非斯泰倫博斯的Delaire Graff Estate的獨家珠寶腕錶分銷商(「Delaire分銷協議」)。我們的珠寶及腕錶一直以來在Delaire Graff Estate內設沙龍店銷售，而Delaire Graff Estate為我們顧客熟悉的地點及店址，因此Graff Diamonds Limited已訂立Delaire分銷協議以在重組後確立有關安排。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一節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上市前將向AE Holding S.A.(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出售Delaire，而Delaire的主要資產為於Delaire Graff Estate的物業權益。

Delaire分銷協議將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協議各方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Delaire分銷協議，於協議年期內，Graff Diamonds Limited須向Delaire授予獨家在Delaire Graff Estate的沙龍商店內分銷其珠寶及腕錶製品權利。我們的珠寶及腕錶產品現為及將繼續為上述Delaire Graff Estate沙龍店內唯一可出售的產品。

Graff Diamonds Limited將以寄售形式向Delaire提供珠寶及腕錶。在緊接向第三方出售任何有關寄售產品前，Delaire將被視為按相等於零售價減去協定折扣的價格自Graff Diamonds Limited購買相關產品。Graff Diamonds Limited須於每個曆月完結時發出發票而Delaire須支付於有關曆月在Delaire Graff Estate出售予第三方的寄售產品的適用購買價總額，同時Delaire於任何一個曆年就出售予第三方的寄售產品支付予Graff Diamonds Limited的購買價總額不得超過755,000美元(「購買上限」)。此項購買上限是參考來自該Delaire Graff Estate沙龍店Delaire應佔的歷史銷售額釐定，以保留未來銷售額上升時的靈活性。倘於任何一個曆年達到購買上限，超出該曆年上限的任何銷售金額將被視為由Graff Diamonds Limited直接銷售予其零售顧客，而零售顧客於該曆年向Delaire(作為代理商)支付的超出上限的任何金額將會全數支付予Graff Diamonds Limited，且Graff Diamonds Limited毋須就此銷售支付佣金、代理或其他費用予Delaire。

Delaire將同意推廣及宣傳產品，並按照本集團店舖的風格及設計維護其店舖。Delaire分銷協議各方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倘嚴重違反協議，而有關違反屬不能補救或即使能補救而未有在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可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

在確立出安排及訂立Delaire分銷協議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Delaire應佔該Delaire Graff Estate的沙龍店的銷售額分別為41,000美元及103,000美元。

根據Delaire分銷協議，Delaire在Delaire分銷協議年期內每年應向Graff Diamonds Limited支付的最高金額限於755,000美元，故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按年計少於0.1%。

關 連 交 易

因此，Delaire分銷協議構成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a) 租約

本集團與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之間的租務安排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訂有多項租務安排（「關連租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有五份關連租約，這些關連租約是在本集團考慮到包括相關物業的優越位置以及相關業主（即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開出的條件而訂立的。各份關連租約進一步詳情如下：

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Searchmap Limited就本集團在倫敦的旗艦店所在位於倫敦New Bond Street 6-8號的物業向Graff Diamonds Limited批出租約（「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大事記」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在New Bond Street 6-8號的倫敦旗艦店於一九九三年開設。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一節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上市前將向AE Holding S.A.（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出售Searchmap Limited，而Searchmap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於New Bond Street 6-8號的永久物業權益。

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15年。根據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每年應付租金為1,420,000英鎊（約2,300,000美元），須連同任何增值稅分四期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等額預付。有關租金須每五年進行僅作上調的租金覆審，租金增幅乃根據租約訂約方協定，或（如無協議）租約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以專家身份行事並須為特許測量師），或（如未能就獨立估值師身份達成協議）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長不時釐定的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本公司已就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租金訂有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的租金付款年度價值將不超過2.5百萬美元。

Albemarle Street 28及29號租約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Albemarle Equity SA就本集團英國總部所在位於倫敦Albemarle Street 28號的物業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ommercial Land Equity Limited批出租約，租約的責任由Sandstar Limited（該公司其後改名為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Albemarle Equity SA就本集團擴大後的英國總部所在位於倫敦Albemarle Street 29號的物業向Commercial Land Equity Limited批出租約，租約的責任由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Albemarle Equity SA為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

關 連 交 易

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期20年。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期18年。每份租約的應付租金須每五年進行僅作上調的租金覆審，租金增幅乃根據租約訂約方協議，或(如無協議)租約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以專家身份行事並須為特許測量師)，或(如未能就獨立估值師身份達成協議)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長不時釐定的公開市值租金計算。下一次租金覆審將在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ommercial Land Equity Limited就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支付給予Albemarle Equity SA的金額均為490,000英鎊(約79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ommercial Land Equity Limited就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支付給予Albemarle Equity SA的金額均為510,000英鎊(約82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本公司已就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及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租金訂有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及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各租約的租金付款年度價值將不超過1.75百萬美元。

紐約租約及芝加哥租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New York 61st Street Estate Inc.就本集團位於紐約61街東46號的美國總部物業向Graff Diamonds (USA) Inc. (該公司其後改名為Graff Diamonds (New York), Inc.) 批出租約(「紐約租約」)。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Chicago Estate Inc.就本集團芝加哥店在位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Oak Street東103號的物業向Graff Diamonds (Chicago) Inc.批出租約(「芝加哥租約」)。New York 61st Street Estate Inc.及Chicago Estate Inc.均為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

紐約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初步為期五年。Graff Diamonds (New York), Inc.已行使其選擇權，將租約延長五年，並有權於該經延長租期結束時再延期五年。倘Graff Diamonds (New York), Inc.行使其最後一次選擇權延長紐約租約，下一次租金覆審將為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的30日，而租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芝加哥租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初步為期五年。Graff Diamonds (Chicago) Inc.已行使其選擇權，將租約延長五年，並有權於該經延長租期結束時再延長五年。倘Graff Diamonds (Chicago) Inc.行使其最後一次選擇權延長芝加哥租約，下一次租金覆審將為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的30日，而租約年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各份租約應付的租金乃由租約訂約方於不遲於適用續租期開始前的30日協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raff Diamonds (New York), Inc.就紐約租約向New York 61st Street Estate Inc.支付的金額均為826,8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raff Diamonds (Chicago) Inc.就芝加哥租約向Chicago Estate Inc.支付的金額分別為725,000美元、850,000美元及850,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本公司已就紐約租約及芝加哥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租金訂有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紐約租約及芝加哥租約各租約的租金付款年度價值將不超過875,000美元。

關 連 交 易

(b) 歷史租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關連租約的租戶所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為3.1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c) 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關連租約最高應付總租金設定年度上限。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實體根據關連租約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的租金年度總值將不超過6百萬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總額的估計主要基於我們考慮到我們物業現時的租金、按獨立租金覆審所得的租值上升及自二零一二年初起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用面積增加、同區其他物業的現行租金以及我們訂立或更新關連租約當時的市場租值而作出。

管理服務協議

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Safdicco International Ltd（「Safdicco International」）、Safdicco (Israel) Ltd（「Safdicco Israel」）、Jaybee Management Ltd（「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 Servies Limited（「Dimac Management」）將就管理採購及打磨部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均為就向採購及打磨部提供管理服務而成立的公司，且均由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Brian Gutkin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及Phase Holdings Ltd（一間由Jonas Kneller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共同擁有。Brian Gutkin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為Safdicco International前身實體的董事。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打磨部」一節所披露，Safdicco International被認為是，並將繼續為在整條供應鏈支持我們發展的高效平台，於整個三年往績記錄期過半數由Laurence Graff所控制。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一節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根據管理服務協議，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共同及個別地促使向採購及打磨部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包括提供兩名個人向採購及打磨部提供管理服務，初期為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倘於任何時間，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因初期管理人身故或健康欠佳導致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再提供初期管理人服務，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須提供本公司經參考經驗及資歷後認為適合的替代管理人。

Safdicco International及Safdicco Israel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的總金額包括：(i)基本管理費每年1百萬美元乘以所提供管理人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基本管理費」）；(ii)為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每年稱為「獎勵期財政年度」）的會計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Safdicco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的Safdicco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淨利5%乘以在相關獎勵期財政年度期間所提供管理人人數（不得超過兩名）計得的總額（「Safdicco花紅金額」）；及(iii)為佔：(a)本集團就相關獎勵期財政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淨利，減去(b)就獎勵期財政年度各年於Safdicco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於相關獎勵期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的Safdicco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淨利後的0.2%，再乘以在相關獎勵期財政年度期間所提供管理人人數（不得超過兩名）計得的總額（「本集團花紅金額」）。

基本管理費總額中的85.75%將由Safdicco International向Jaybee International支付，而總額中的14.25%則由Safdicco Israel向Dimac Management支付。任何Safdicco花紅金額總額中的98.32%將由Safdicco International向Jaybee International支付，而總額中的1.68%將由Safdicco Israel向Dimac Management支付。任何本集團花紅金額將由Safdicco International向Jaybee International支付。

基本管理費須每月於月底分期等額支付。Safdicco花紅金額分兩期支付：(i)於簽署有關本集團於相關獎勵期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後30日須支付50%；及(ii)於簽署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後30日須支付50%。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i) 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因管理人身故或健康欠佳導致無行為能力以外的原因不再提供初期管理人服務，則毋須支付就該初期管理人應計的可得Safdicco花紅金額的第二期部分；及／或(ii) 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不再提供任何管理人服務以替代初期管理人，則毋須支付就該替代管理人應計的可得Safdicco花紅金額的第二期部分。就獎勵期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花紅金額須於簽署有關本集團於相關獎勵期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後30日支付。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應付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的最高總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5.12百萬美元、5.76百萬美元、6.40百萬美元、7.04百萬美元及7.68百萬美元。應付予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的金額年度上限乃經參考Safdicco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和本集團過去的表現，並經計及年度上限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惟同時須持續適度激勵Jaybee International及Dimac Management、將Jaybee International、Dimac Management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及鼓勵長期服務的需要而決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就關連租約及管理服務協議（均為按年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及在一段時間內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將為不切實可行、負擔過分沉重及對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關連租約及管理服務協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豁免為期五年。

我們將就以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條文。

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屆滿止，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對於倫敦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租約，一般商業慣例的租約期限將與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的相若，而15年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範圍內。此外，鑒於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涉及的物業設有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開設的倫敦旗艦店，且為了取得長期租約以確保我們能在我們顧客熟悉而部分世界最頂級消費品牌林立的地點繼續立足，故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的期限必須長於三年。經考慮：(i)此類性質租約的15年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範圍內；(ii)設有本集團倫敦旗艦店的物業對本集團的重要性；(iii)顧客認為該物業與本公司具聯繫性；及(iv)根據本公司就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的安排而提供的資料，聯席保薦人(並非物業租賃方面的專家)認為如New Bond Street 6-8號租約等租約訂有此租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及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各自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屆滿止，年期均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對於倫敦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租約，一般商業慣例的租約期限將與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及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各自的期限相似，而20年及18年期限均屬一般商業慣例範圍內。此外，鑒於租約涉及的物業設有本集團的英國總部，且為了取得長期租約以確保我們能在鄰近本集團倫敦旗艦店而合適的地點繼續立足，故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及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各自的期限必須長於三年。經考慮：(i)此類性質租約的20年及18年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範圍內；(ii)設有本集團英國總部的物業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iii)根據本公司就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及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各自的安排而提供的資料，聯席保薦人(並非物業租賃方面的專家)認為如Albemarle Street 28號租約及Albemarle Street 29號租約等租約訂有此租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紐約租約及芝加哥租約各自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屆滿止，年期均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對於紐約及芝加哥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租約，一般商業慣例的租約期限與紐約租約及芝加哥租約各自的期限相似，而五年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範圍內。此外，鑒於紐約租約涉及的物業設有本集團的美國總部而芝加哥租約涉及本集團的芝加哥店，且為了取得長期租約以確保我們能在我們顧客熟悉(就芝加哥租約而言)及適合營運的地點繼續立足，故紐約租約及芝加哥租約各自的期限必須長於三年。經考慮：(i)此類性質租約的五年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範圍內；(ii)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iii)根據本公司就紐約租約及芝加哥租約各自的安排而提供的資料，聯席保薦人(並非物業租賃方面的專家)認為如紐約租約及芝加哥租約等租約訂有此租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屆滿止，年期超過三年。鑒於Jaybee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初期管理人自Safdico前身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並為有效鼓勵Jaybee確保Safdico集團從初期管理人的管理技巧得益，及因而保持及提升Safdico集團的商譽及價值，故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必須長於三年。鑒於該等情況及經計及：(i)初期管理人就Safdico集團過往及持續進行的業務及營運所擔當的管理角色及所

關 連 交 易

作貢獻；及(ii)訂有措施確保Safdico集團的管理得以持續及管理人聘任穩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聯席保薦人(並非行政人員薪酬方面的專家，而市場上亦無公佈屬此類性質的具意義先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的確認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或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載資料及理由後，聯席保薦人(並非物業租賃或行政人員薪酬方面的專家)認為，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或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其他交易

如「業務－零售存貨」一節所述，我們將繼續持有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DiamondWorks所寄售的預留鑽石，就此我們已協定向DiamondWorks作出購買(待向第三方作出銷售)的固定購買價約128百萬美元。此購買價乃根據適用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向DiamondWorks購買寄售鑽石的條款。現時未知有關銷售將於何時完成或會否完成。我們保留終止有關預留鑽石的寄售協議的權利，且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時毋須支付任何費用。直至我們決定終止寄售協議前，DiamondWorks不得將預留鑽石售予第三方。

以上述寄售安排將被視為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上市前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為基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下表列示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位委任日期
Laurence Graff.....	73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六零年十二月
François Graff.....	48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七月
Nicholas Paine.....	51歲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五月
Douglas Daft.....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
Graeme Jack.....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
Manuel Lino Silva De Sousa-Oliveira.....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
Philippe Pascal.....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

執行董事

Laurence Graff

Laurence Graff先生，73歲，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任集團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Graff先生於一九六零年十二月註冊成立Graff Diamonds，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一職。創立本集團前，Graff先生在倫敦Hatton Garden區的一家珠寶店當學徒。自本公司創立以來，Graff先生一直監督本公司的擴張，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Graff先生是Graff Foundation以及FACET的受託人。此外，Graff先生是紐約古根漢姆博物館 (Guggenheim Museum) 的國際理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倫敦泰特現代藝術館 (Tate Modern Museum) 及柏林貝格魯恩藝術館 (Berggruen Museum) 的國際委員會成員、洛杉磯當代藝術館 (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的國際受託人以及特拉維夫藝術博物館 (Tel Aviv Museum of Art) 理事會成員。

Graff先生是François Graff先生的父親、Elliott Graff先生的伯父及Raymond Graff先生的兄長。Graff先生目前居於瑞士格施塔德。

François Graff

François Graff先生，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Graff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raff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Graff先生任職本集團的製作及零售部。Graff先生在採購及打磨部亦投入了大量時間，如出席DTC毛坯鑽石銷售會等。自二零零零年起，Graff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零售部、其策略及擴張。於一九八三年，Graff先生獲得美國寶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的研究寶石鑒定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獲Hertfordshire的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urope)的工商管理學位。

Graff先生是Graff Foundation及FACET的受託人。

Graff先生是Laurence Graff先生的兒子、Elliott Graff先生的堂兄及Raymond Graff先生的侄兒。

Nicholas Paine

Nicholas Paine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Pain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Etam Plc的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Bay Trading Company (英國一家私人時裝零售商) 的財務總監，而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他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包括在BMW (GB) Limited及Smallbone plc任職。Paine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該會資深會員。Paine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倫敦帝國學院物理學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為皇家科學院院士。Paine先生為FACET的受託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uglas Daft

Douglas Daft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aft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取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七零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管理學深造學位。Daft先生亦持有美國亞利桑那州格蘭代爾Thunderbird University的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以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博士學位。Daft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可口可樂公司澳洲悉尼辦事處，歷任多個亞洲區職位，曾派駐印尼、新加坡、香港及東京等地。一九九一年，Daft先生調往可口可樂公司美國亞特蘭大總部肩負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事務，其後往中東及非洲區任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Daft先生獲選為可口可樂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Daft先生擔任上述職位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退休為止。

Daft先生為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歐洲顧問委員會委員、The Longreach Group及Thomas H. Lee Partners顧問委員會委員。Daft先生是牛津大學商學院訪問學人、劍橋Churchill College的Churchill Archives Centre Patrons顧問委員會主席、American Australian Association校監及劍橋基金會受託人。Daft先生亦曾任亞利桑那州Garvi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的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信託委員會成員。

Daft先生曾任Sistema-Hals JSC及The McGraw-Hill Group of Companies董事。Daft先生現時為Green Mountain Coffee Roasters, Inc.及Wal-Mart Stores, Inc.董事。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英女皇壽辰名單上，Daft先生獲授Companion in the General Divis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AC。

Graeme Jack

Graeme Jack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Jack先生於財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Jack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Greenbrier Companies Inc.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Jack先生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商業信託基金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Jack先生亦為Hutchison Provident Fund及Hutchison Provident and Retirement Plan (為和黃集團僱員退休計劃而成立的兩個信託基金)的獨立受託人。

Jack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PricewaterhouseCoopers退休。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任核數及管理顧問服務合夥人二十六年。

Manuel Lino Silva De Sousa-Oliveira (又名Ollie Oliveira)

Ollie Oliveira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liveira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五年獲University of Natal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及會計理論深造文憑，並為南非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管理會計師。

彼於企業財務有35年經驗，其中25年在天然資源及採礦業領域。

彼曾於Anglo American及De Beers集團歷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職責包括營運、策略及企業融資方面，包括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De Beers Centenary AG (其後為De Beers S.A.) 企業融資主管及策略及業務開發執行董事。Oliveira先生亦負責De Beers在俄羅斯及安哥拉的業務，以及曾任Diamond Trading Company及De Beers LV董事。

Oliveira先生現為Ferrous Resources Limited非執行董事以及Antofagasta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與Antofagasta Minerals SA董事。

Philippe Pascal

Philippe Pascal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sca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École Nationale d'Ingénieurs des Travaux Agricoles de Dijon理學碩士學位。Pascal先生在奢侈品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加入LVMH (Louis Vuitton Moët Hennessy)任Champagne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歷任該公司多個職位。Pascal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間曾任LVMH的葡萄酒及烈酒分部Moët Hennessy主席兼行政總裁、LVMH的腕錶及珠寶業務主管，最後的職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該公司主席Bernard Arnault的顧問，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為止。

Pascal先生曾任French Federation of Wines and Spirits Exports Companies主席。Pascal先生為WISKey顧問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七年，法國政府向Pascal先生頒授榮譽軍團勳章。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Elliott Graff.....	38歲	營運總監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Raymond Graff	64歲	製作總監	一九六六年一月
Henri Barguirdjian	55歲	美國地區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
Arnaud Bastien	37歲	亞洲地區總監	二零零七年六月
Michel Pitteloud	67歲	Graff Luxury Watches總監	二零零八年七月
Ilan Kaplan	36歲	採購及打磨部總監	二零零四年一月

Elliott Graff

Elliott Graff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Graff先生在成為寶石協會(Gemological Association)資深會員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最初負責鑽石分選工作。彼在鑽石採購以及珠寶設計、製作及推銷方面積累豐富經驗。Graff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美國寶石研究院的彩鑽研究員、鑽石研究員及研究寶石學家資格。

Graff先生是Laurence Graff先生的侄兒、François Graff先生的堂弟、Raymond Graff先生的兒子。

Raymond Graff

Raymond Graff先生，64歲，於一九六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製作總監，負責成立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作坊。自此，彼一直管理作坊的擴充，包括聘請及監督工匠團隊。Graff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所有珠寶製作，因此在珠寶製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Graff先生是Laurence Graff先生的胞弟、François Graff先生的叔叔及Elliott Graff先生的父親。

Henri Barguirdjian

Henri Barguirdjian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美國地區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Barguirdjian先生在Van Cleef & Arpels擔任負責美國及日本業務的行政總裁、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巴黎的Chaumet擔任總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紐約的Harry Winston擔任零售部總裁。Barguirdjia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得法國工商會商學院的商業教育文學士學位。

Arnaud Bastien

Arnaud Bastien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亞洲地區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Bastien先生在Chopard及Cartier的亞洲分公司任職。Bastie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法國南特管理學院(Audencia Nantes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市場推廣碩士學位。

Michel Pitteloud

Michel Pitteloud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Graff Luxury Watches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Pitteloud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Corum Watches行政總裁獨立顧問、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Harry Winston Ultimate Timepiece SA的行政總裁及Harry Winston SA的總監、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Bulgari Time SA Geneva的行政總裁。Pitteloud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獲得College St Maurice的學士學位，並持有德國科隆大學的商業及德語學位、洛桑大學法律學位(*Licence en droit*)以及德國寶石協會(Deutsche Gemmologische Gesellschaft E.V.)的鑽石評級學位。

Ilan Kaplan

Ilan Kaplan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非切割及打磨設施的運作經理，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採購及打磨部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Kaplan先生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特拉維夫Migdal Capital Markets的金融產品組合經理。Kaplan先生現任南非鑽石生產商協會(South African Diamon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會長。Kapl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特拉維夫Bar Ilan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與物流學位，並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有關董事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規定，發行人的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的秘書為Charles Sparrow先生。Sparrow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企業、行政管理及規管事宜擁有八年經驗。Sparrow先生現時為Ogier Fiduciary Services的董事，該公司為多類企業及商業機構設立及提供持續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彼之前曾為Maples and Calder以及Charles Russell LLP律師行的律師。雖然Sparrow先生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且通常居於香港，但目前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助理公司秘書Chan Sing Lai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規定的必備資格，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Chan Sing Lai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彼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逾12年經驗。Chan Sing Lai先生現時任Ogier Fiduciary Services的顧問，就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等公司秘書事務提供協助及支援。彼曾任Equity Trust Corporate Management (HK)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大中華地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職能。Chan Sing Lai先生亦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的秘書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條件是Chan Sing Lai先生須於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期間或(如較早)直至Sparrow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時，持續擔任助理公司秘書並向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此項豁免將於Chan Sing Lai先生停止向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時即時撤銷。

Sparrow先生及Chan Sing Lai先生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Sparrow先生及Chan Sing Lai先生將能夠聯絡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Paine先生，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新訂守則條文F.1.1條。本公司已符合及將於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適用))或之前符合該兩項規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Graeme Jack、Douglas Daft及Ollie Oliveira。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raeme Jack已獲委任為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ouglas Daft、Graeme Jack及Philippe Pascal，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Douglas Daft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就制訂該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Ollie Oliveira、Douglas Daft及Philippe Pascal，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Philippe Pascal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分別為3.4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分別約為10.4百萬美元、11.3百萬美元及11.7百萬美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約為3.3百萬美元。

在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的委任函中，彼等已承諾打造Graff品牌並擔任其代表及加以支持。作為其承諾的部分代價，二人各人可不時購買本集團的產品作私人收藏或作為給予第三方的真誠饋贈，價格相等於本公司對相關鑽石或首飾按重置價值所評估估計成本價加10%，惟每個曆年銷售額年度上限總額為1百萬美元。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此1百萬美元年度限額的任何部分可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限額金額將每兩年上調，幅度按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升幅。根據此安排所作任何購買將須向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並必須由彼等追認，相關買家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他們就覆審是否符合此項安排的條款而言可能合理要求的與購買相關的任何資料。該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年度限額上調亦須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Laurence Graff或François Graff購買本集團產品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Laurence Graff或François Graff在上市後作出任何該類購買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真誠饋贈」就上述購買安排而言限於相關董事合理預期(而無向其加諸任何額外查詢責任)該饋贈不會被受贈者轉售的饋贈。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權益。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在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與合規顧問已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重大條款如下：

1.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的指引及意見(包括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情況)，並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及
3. 僅在合規顧問的工作未能達到可接受的標準，或對我們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而無法在30日內解決的情況下，我們可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有權於我們嚴重違反協議時在給予我們14日事先書面通知後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Laurence Graff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77,451,615	57.2%	377,451,615	43.2%	339,806,515	38.9%
	視作擁有的權益 ⁽¹⁾	644,980,646	97.7%	607,335,546	69.5%	569,690,446	65.2%
Anne-Marie Graff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39.4%	222,354,900	25.5%	222,354,900	25.5%
	視作擁有的權益 ⁽²⁾	644,980,646	97.7%	607,335,546	69.5%	569,690,446	65.2%

附註：

- (1) Laurence Graff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作擁有的權益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股份及由其妻子Anne-Marie Graff持有的股份，以及由為François Graff、Kristelle Graff及Stephane Graff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所持有的股份。
- (2) Anne-Marie Graff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作擁有的權益包括其本人持有的股份及由其丈夫Laurence Graff持有的股份權益（包括為François Graff、Kristelle Graff及Stephane Graff利益而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售股股東將出售最多46,68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售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	出售股份前 所持 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 所出售 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及售股股東出售 股份後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及股份數目 ⁽¹⁾	
	(股)	(股)	(股)	(%)
Anne-Marie Graff	260,000,000	37,645,100	222,354,900	25.5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控股股東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出售46,68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5.00元（即發

主 要 股 東 及 售 股 股 東

售價範圍下限)，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載列如下；

控股股東	出售股份前 所持 股份數目	因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而出售 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及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及股份數目 ⁽¹⁾
	(股)	(股)	(股) (%)
Laurence Graff.....	377,451,615	37,645,100	339,806,515 38.9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股 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總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0.01	0.01
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660,038,709	0.01	6,600,38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213,322,500	0.01	2,133,225
總計	873,361,210		8,733,612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列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在記錄日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收入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有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行使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認購權、對期權及認股權證涉及的股份的任何認購權作調整或股東獲授的特別授權除外）：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00百萬美元或6,22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策略性購買存貨、支付重組相關款項以及償還若干債項，具體列示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 (約227百萬美元或1,766百萬港元) 將用作向由Laurence Graff控制的公司DiamondWorks購買DiamondWorks存貨；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200百萬美元或1,556百萬港元) 將用作收購SAM Graff Monte-Carlo全部發行在外股本；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 (約150百萬美元或1,167百萬港元) 將用作償還未償還的即期債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7% (約59百萬美元或459百萬港元) 將用作償還由無關聯第三方提供予Safdicco的其他貸款，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 (約37百萬美元或288百萬港元) 將用作向Laurence Graff、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各自控制公司償還若干未償還債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8% (約67百萬美元或521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需資金；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8% (60百萬美元或467百萬港元) 將用作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發行在外股本 (減已由本集團擁有的一股股份)。

所得款項未即時用作所述用途的部分將會存於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估計，在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前，售股股東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毛額將為150百萬美元或1,167百萬港元*。我們不會獲得由售股股東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我們估計，在扣除其應付包銷費及佣金前及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毛額150百萬美元或1,167百萬港元*。

此外，控股股東將由於本公司將利用在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就重組購買由其擁有的資產及業務，而間接收到該所得款項中一可觀部分。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

* 按匯率7.78港元兌1.00美元換算。

香港包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細亞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二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供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二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含有條件，其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感、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範疇，發生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

- 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而在各情況下影響到上述地方或司法權區;或
 - (vi) 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其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稅務影響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可能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售、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

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有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及並非依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須負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上述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或買賣(因慣例者除外)，或已獲批准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凍結；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其他證

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該其他證券（不論股份或該其他證券的該等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重組或全球發售（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i)控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任何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iii)或因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饋贈股份」一節所披露饋贈股份導致者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進行以下各事項：

- (a) 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知會我們。

我們將於控股股東知會我們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C) 有關饋贈股份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Elliott Graff、Raymond Graff及Rothschild Trust Guern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代表Kristelle Graff及Stephane Graff持有股份）及Rysaffe Trustee Company (C.I.)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代表François Graff持有股份），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

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於上市後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i)發售及銷售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i)根據LTIP授出股份升值權利及(iv)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協議及Safdico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訂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任何類別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或以其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可行使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向存管處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行使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a)或(b)段任何指定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任何進行上文(a)、(b)或(c)段任何指定交易的意向，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任何指定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任何指定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

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a) (除(i)控股股東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ii)控股股東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出售任何股份、(iii)其控股股東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饋贈股份」一節所述饋贈任何股份及(iv)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其將不會：(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的權利、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可行使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以其訂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訂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向存管處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可行使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任何具有與上述(I)或(II)項任何指定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協議或宣佈任何進行上述(I)、(II)或(III)項任何指定交易的意向，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項任何指定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II)或(III)項任何指定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倘根據有關交易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I)、(II)或(III)項任何指定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B) 售股股東的承諾

售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i)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任何股份及(ii)售股股東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售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的權利、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

換任何股份或可行使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 或以其訂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訂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向存管處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可行使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 的所有權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述(a)或(b)項任何指定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任何進行上述(a)、(b)或(c)項任何指定交易的意向，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a)、(b)或(c)項任何指定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及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b)或(c)項任何指定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倘根據有關交易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及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a)、(b)或(c)項任何指定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其他承諾

(A) Elliott Graff、Raymond Graff及Rothschild Trust Guernse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代表Kristelle Graff及Stephane Graff持有股份) 及Rysaffe Trustee Company (C.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代表François Graff持有股份)，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其本身及各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其作出承諾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任何時間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的權利、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所收取的任何股份或前述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所收取股份或可行使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所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或以其訂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其所收取的任何股份或前述任何權益或以其訂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其於收取相關股份日期持有的預託證券向存管處存入其所收取的任何股份；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述(a)或(b)項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進行上述(a)或(b)或(c)項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a)或(b)或(c)項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Brian Gutkin及Jonas Kneller各自已根據Safdico收購協議向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因重組而發行予彼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向Brian Gutkin及／或Jonas Kneller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豁免或允許Brian Gutkin及／或Jonas Kneller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售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各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配售協議未有訂立或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控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控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46,68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收取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毛額的1.75%作為整體包銷佣金毛額，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支付的佣金按我們及售股股東分別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額外發售股份的佣金將由控股股東支付。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按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獎勵費，金額佔全球發售下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毛額最多0.75%。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按發售價31.00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5.00港元至37.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4百萬美元或418百萬港元，當中估計約50百萬美元或389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上述將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支付的包銷佣

金，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每股股份支付）除外）將由我們按新股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相同比例支付，而售股股東則按銷售股份總數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相同比例支付（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包銷商所蒙受的損失，包括因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其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以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營公司或會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31,120,000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配售，即(A)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另一可援引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規定；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包括在香港境內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初步合共最多280,080,000股股份（包括最多233,400,000股新股及最多46,68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新股數目及銷售股份數目（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按將於下述定價日所定最終發售價而定。本公司擬自全球發售籌集相當於約85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總毛額（「發行新股目標所得款項毛額」，按定價日當時適用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為籌集本公司應收目標所得款項金額，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須發行新股數目將相等於發行新股目標所得款項毛額除以最終發售價。售股股東擬自全球發售籌集相當於約15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毛額（「出售銷售股份目標所得款項毛額」，按定價日當時適用港元兌美元匯率計）。售股股東將出售銷售股份最終數目以籌集本公司應收目標所得款項金額將相等於出售銷售股份目標所得款項毛額除以最終發售價。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新股數目及銷售股份數目（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均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ffdiamonds.com刊發的公告。

最多46,680,000股額外股份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控股股東供購買，見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可供認購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毛額為150百萬美元（按定價日當日適用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重新分配，見下文「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本招股章程對發售股份數目的提述按匯率1.00美元兌7.78港元計，此匯率僅作說明之用。此項換算不應被詮釋為美元金額曾或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相關日期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的聲明。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12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少於10%。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4%。雖然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調整，惟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已定，不會按最終所定發售價而有變。有關根據回補安排下不同情況中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視乎最終所定發售價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提呈發售規模」一段所載一覽表。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有所不同。此類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而這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5,56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5,56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同時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發售股份每組初步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比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可能重新分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補規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一節），基準如下。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40倍；(ii) 4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6,68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93,36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124,48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5%、30%及4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有關根據回補安排下不同情況中是項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視乎最終所定發售價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提呈發售規模」一段所載一覽表。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1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3,737.30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0港元，獲接納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附帶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可供認購的最多280,080,000股股份(包括最多233,400,000股新股及最多46,68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最多約90%。有關根據回補安排下不同情況中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中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視乎最終所定發售價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提呈發售規模」一段所載一覽表。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對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有意投資者於相關板塊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或預期相關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令股份分佈達致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預期控股股東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為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控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46,68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據此將出售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按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下限計)。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股份數目(視乎最終所定發售價而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提及發售規模」一段。

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46,680,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透過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控股股東訂立此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人士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是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前提是已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a) 借股協議詳情已全面載於本招股章程，而借股的唯一目的，必須是要在國際配售中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為補回空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向控股股東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借入的股份將在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

者為準) 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給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的分佈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類交易可在獲准進行該類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例及規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全球發售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我們股份的市價，以高於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這類穩定價格行動。這類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屆滿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

穩定價格活動僅可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進行，並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安排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作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作出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其中包括)於獲准進行穩定價格活動的期間內於第二市場透過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上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同時採取以上措施，以補回有關的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買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

提呈發售規模

下表載列在視乎(i)發售價；及(ii)有否出現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回補安排作出重新分配，在不同情況下全球發售中所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概要。

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¹⁾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超額認購	發售股份	超額認購	發售股份	超額認購	發售股份	超額認購	發售股份
	不超過15倍 ⁽²⁾	比例(%) ⁽²⁾	15至40倍 ⁽²⁾	比例(%) ⁽²⁾	40至100倍 ⁽²⁾	比例(%) ⁽²⁾	超過100倍 ⁽²⁾	比例(%) ⁽²⁾
假設發售價定為2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	31,12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0.0%	46,68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5.0%	93,36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0.0%	124,48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40.0%
	280,080,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³⁾	90.0%	264,520,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³⁾	85.0%	217,840,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³⁾	70.0%	186,720,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³⁾	60.0%
假設發售價定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1,12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2.4%	46,68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8.6%	93,36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7.2%	124,48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49.6%
	219,847,6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⁴⁾	87.6%	204,287,6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⁴⁾	81.4%	157,607,6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⁴⁾	62.8%	126,487,6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⁴⁾	50.4%
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上限	31,12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4.8%	46,68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2.2%	93,36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44.4%	124,48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59.2%
	179,150,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⁵⁾	85.2%	163,590,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⁵⁾	77.8%	116,910,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⁵⁾	55.6%	85,790,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⁵⁾	40.8%

附註：

- 此表對發售股份的提述乃根據匯率1.00美元兌7.78港元計算，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包括46,680,000股銷售股份。
- 包括37,645,100股銷售股份。
- 包括31,540,500股銷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6,680,000股、37,645,100股及31,540,500股，假設發售價最終分別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稱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或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及發售股份數目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此外，投資者須就此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7.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ffdiamonds.com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定後定於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上述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可應計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0百萬美元或6,224百萬港元。

在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前，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應計所得款項毛額估計約為1,167百萬港元。

經扣除應付包銷費及佣金前，控股股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股份自全球發售應計所得款項毛額估計約為1,16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終發售價、發售股份數目、新股份數目、銷售股份數目(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刊載於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ffdiamonds.com刊發的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就分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
- (iii)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國際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ffdiamonds.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就分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合資格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06。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共有三種渠道。閣下(i)可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線提交申請，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希望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人。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方式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的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1) 以下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 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大圍分行	沙田港鐵大圍站42-44號舖
	嘉湖銀座分行	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二期地下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 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按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按照本節下文「6.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於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遵照開曼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訂明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閣下確認已收到或已獲得本招股章程，及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閣下同意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閣下為申請的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viii) 閣下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任何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他必要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ix)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手續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閣下保證此申請一直或將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唯一申請；
- (xi)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閣下已向該其他人士進行合理查閱，確定此申請一直或將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ii)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xiii) 閣下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xiv) 閣下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列入申請，或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相關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可按下文「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方式領取；
- (xv) 閣下陳述及保證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xv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回則除外；
- (xvii) 閣下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 (xviii)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x) 閣下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x)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閣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xxi) 閣下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較申請數目為少的獲分配股份；
- (xxi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

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或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條款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起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

- (xxiii) 閣下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依賴該等聲明、保證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所有由聯名申請人明示作出、發出或承擔被加諸於聯名申請人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有關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如作出虛假聲明，閣下可遭檢控。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有權對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保證、陳述或聲明加以倚賴。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將同意：

- (i)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
- (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該等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2)促使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登記），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由閣下親自領取；
- (i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所分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被遺漏或不充分或其他類似事宜有缺漏，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或倘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會導致申請被視為乃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提交。

2.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題為「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以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畢、完全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題為「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認購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能力可能有限及／或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閣下不宜等到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載程序並受其規限下，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分配予申請人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依賴此等聲明、保證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或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所有由聯名申請人明示作出、發出或承擔被加諸於聯名申請人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有關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如作出虛假聲明，閣下可遭檢控；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分配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按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vii) 要求原以採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作為退款支票(如有)的抬頭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如有)寄至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viii) 要求將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付款銀行賬戶內；
- (ix) 已細閱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1)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則)，且(2)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分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合

夥人、代理人、職員或顧問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xi) 同意該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有權對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保證、陳述或聲明加以倚賴。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未必會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未確認申請將不會有效。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視作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任何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安排；
- (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的名稱可按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iv) 確認已收到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並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目前及將來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且除本招股章程訂明外不得撤回；
- (vii)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並將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ix)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x) 承諾並確認，閣下 (倘閣下為申請的受益人) 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xi)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收款銀行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i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遵照開曼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xiv)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xvi)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 (定義見S規例)；
- (xvii)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 (定義見S規例) 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xv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x)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 (xx) 承諾及同意接受所申請的本公司股份或根據閣下的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x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或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條款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起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
- (xxii)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依賴該等聲明、保證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所有由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明示作出、發出或承擔被加諸於聯名申請人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有關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如作出虛假聲明，閣下可遭檢控。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中所作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就閣下所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本節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述任何理由須退款而應付閣下的股款，將根據該節所述規定退還予閣下。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不論是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申請，閣下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被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該等人士（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同意：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將遵守及遵照開曼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該人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該人士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已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並無為其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另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直接或透過代理人）另一份申請；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人士並無或不會為其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另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直接或透過代理人）另一份申請，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或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的任何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該人士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取或已獲得本招股章程，以及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毋須對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收款銀行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顧問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回則除外；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前撤回，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開曼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

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受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本節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要求表格。

4.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所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繳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人或聯名)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7.0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100股股份，須支付3,737.30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數目（最多15,56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至少1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6.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收款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Graff Diamonds Public Offer」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本節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收款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Graff Diamonds Public Offer」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配發或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或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之後方會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的「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最後申請日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8.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graffdiamond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發售股份數目、新股數目及銷售股份數目（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graffdiamond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二十四小時查閱。按身份證搜尋功能將可於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graffdiamonds.com的超連結進入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提供。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將可致電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當中每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屬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認購或購買要約。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認購或購買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在接納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

四) 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除外。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為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申請。

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獲知會但並未按通知的手續確認申請，未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

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上市日期起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提出本節上文「4.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所述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未能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未能妥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在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時所處或閣下的地址所位於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15,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37.0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或分配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按照本節下文所述的各種安排進行。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

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初出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及其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 (c)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及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定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每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價格(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於支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或分配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以本節上文「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將寄發到閣下的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務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本節上文「2.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額外資料」分段。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以本節上文「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

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款項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每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1.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給閣下。所有於發送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的程序詳情載於上文「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前的應計利息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人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306。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致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
董事會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的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1標題為「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成為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集團重組時，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按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有業務均持續經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資料均以美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匯總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	541,343	616,667	755,570
銷售成本		(360,939)	(348,564)	(467,472)
毛利		180,404	268,103	288,0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94)	(48,111)	(53,529)
行政開支		(68,842)	(85,208)	(86,371)
其他收入	10.6	10,319	24	5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8	—	—	—
經營溢利		74,087	134,808	148,710
按以下項目分析：				
未計特殊項目前經營溢利：	10.7	65,089	134,808	153,192
－項目成本		—	—	(4,482)
－保險盈餘		8,998	—	—
財務收入	8	5,152	2,762	2,583
財務費用	9	(8,913)	(9,021)	(8,391)
除稅前溢利		70,326	128,549	142,902
所得稅費用	19	(16,503)	(23,820)	(27,325)
年度溢利		53,823	104,729	115,57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		51,473	101,841	117,218
非控股權益		2,350	2,888	(1,641)
股息	12	(14,298)	(25,877)	(50,9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溢利		53,823	104,729	115,577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6,696	3,799	(8,025)
貨幣折算差額	21	2,376	(3,595)	(56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所得稅費用)		9,072	204	(8,5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2,895	104,933	106,984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60,545	102,045	108,625
非控股權益		2,350	2,888	(1,64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2,895	104,933	106,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7,237	58,962	70,352
商譽		1,894	1,894	1,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9,341	9,122	10,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8,214	35,360	37,9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1	23,761	32,716	24,639
		120,447	138,054	145,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70,710	442,357	651,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2,677	127,394	94,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7,791	32,155	63,765
流動資產總額		511,178	601,906	809,667
資產總額		631,625	739,960	954,975
權益及負債				
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權益				
匯總股本	20	3,117	3,117	3,117
其他儲備	21	4,927	(4,312)	(22,381)
留存收益		365,474	437,544	507,840
		373,518	436,349	488,576
非控股權益		56,580	55,575	57,986
匯總權益總額		430,098	491,924	546,5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19,989	12,033	6,6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3	23,761	32,716	24,639
衍生金融工具	17.2	5,201	7,011	7,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093	1,070	1,471
		50,044	52,830	40,3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	83,654	82,221	158,1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182	20,730	16,022
借款	18	54,647	92,255	193,878
		151,483	195,206	368,052
負債總額		201,527	248,036	408,4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31,625	739,960	954,975
流動淨資產		359,695	406,700	441,6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0,142	544,754	586,9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總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匯總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117	840	325,872	329,829	51,804	381,633
綜合收益：						
溢利或虧損	—	—	51,473	51,473	2,350	53,823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	6,696	—	6,696	—	6,696
貨幣折算差額(附註21)	—	2,376	—	2,376	—	2,376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9,072	—	9,072	—	9,072
綜合收益總額	—	9,072	51,473	60,545	2,350	62,89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集團稅務豁免(附註21)	—	(4,985)	—	(4,985)	—	(4,985)
已付股息(附註12)	—	—	(14,298)	(14,298)	—	(14,298)
控股股東注資	—	—	2,427	2,427	2,426	4,85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985)	(11,871)	(16,856)	2,426	(14,43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17	4,927	365,474	373,518	56,580	430,098
綜合收益：						
溢利或虧損	—	—	101,841	101,841	2,888	104,72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	3,799	—	3,799	—	3,799
貨幣折算差額(附註21)	—	(3,595)	—	(3,595)	—	(3,595)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204	—	204	—	204
綜合收入總額	—	204	101,841	102,045	2,888	104,93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集團稅務豁免(附註21)	—	(9,443)	—	(9,443)	—	(9,44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25,877)	(25,877)	—	(25,877)
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	(3,894)	(3,894)	(3,893)	(7,78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443)	(29,771)	(39,214)	(3,893)	(43,10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17	(4,312)	437,544	436,349	55,575	491,924
綜合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117,218	117,218	(1,641)	115,57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	(8,025)	—	(8,025)	—	(8,025)
貨幣折算差額(附註21)	—	(568)	—	(568)	—	(568)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8,593)	—	(8,593)	—	(8,593)
綜合收益總額	—	(8,593)	117,218	108,625	(1,641)	106,98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支付集團稅務豁免(附註21)	—	(9,476)	—	(9,476)	—	(9,476)
已付股息(附註12)	—	—	(50,975)	(50,975)	—	(50,975)
控股股東注資	—	—	4,053	4,053	4,052	8,10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476)	(46,922)	(56,398)	4,052	(52,34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17	(22,381)	507,840	488,576	57,986	546,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2	90,930	68,847	50,727
已付利息		(8,913)	(7,211)	(7,755)
已付所得稅		(6,717)	(16,076)	(32,9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00	45,560	10,00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3)	(12,627)	(21,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2,412	1,251	7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69)	(5,654)	(10,933)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46)	(5,107)	—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28,746)	(13,096)	(1,667)
已收利息		1,518	2,762	2,5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94)	(32,471)	(31,9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33,206)	(5,765)	(7,292)
借款所得款項		4,322	40,815	103,484
控股股東注資／(分派)		4,853	(7,787)	8,105
已付股息		(14,298)	(25,877)	(50,9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8,329)	1,386	53,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123)	14,475	31,4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6	17,791	32,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收益／(虧損)		178	(111)	1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7,791	32,155	63,7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下文所載營運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及零售高質珠寶及腕錶，以及採購、切割及打磨主要用於零售業務的毛坯鑽石(「上市業務」)，該等營運公司連同貴公司定義為「上市集團」。

上市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Laurence Graff(「控股股東」)。

1.1 重組及集團架構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通過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GDHL」)、Safdicco Limited(「Safdicco」)及SAM GRAFF Monte-Carlo(「Monaco」)以及其各自的子公司經營。GDHL、Safdicco及Monaco全部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於有關期間，GDHL亦通過其子公司進行其他業務(「剝離業務」)。根據下文所述的重組計劃，將該等子公司出售予控股股東，故不會及從不構成上市集團的一部分。構成剝離業務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重組日期 GDHL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raff Aviation Limited	英國	100%	包機服務
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	英國	100%	建造及調試飛機
Delaire (Pty) Ltd (前稱 Lexshell 576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100%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 提供相關款待服務
Selectcork Limited	英國	100%	物業投資及出租
Selectnews Limited	英國	100%	物業投資及出租
Searchmap Limited	英國	100%	物業投資及出租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於緊接上市前將進行若干交易，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及將剝離業務出售予一家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重組」)。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訂有經簽立的不可撤回法律協議，以於上市前實行重組。重組將根據該等法律協議進行，惟須待上市發生後方可作實。重組步驟的詳情包括：

- (1) 向AE Holding S.A.(一家由Laurence Graff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轉讓剝離業務及支付該業務與貴集團的結餘，產生總現金淨流入約109.8百萬美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2) 貴公司以換股方式向Laurence Graff及Anne-Marie Graff收購GDHL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引入貴公司作為上市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3) GDHL向Laurence Graff及François Graff收購SAM Graff Monte-Carlo全部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198.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 (4) 由新控股公司Safd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Safdic的業務，其股東股權架構將完全一樣。其後，收購Safd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本將由Laurence Graff及非控股權益轉讓予貴集團。貴集團就收購Safd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應付款項總額為196.1百萬美元。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1,788,885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中間控股公司*
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788,885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中間控股公司**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英國／ 一九六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7,696,380股每股面值 0.05英鎊的股份	100%	製作及零售 高質珠寶**
Diamondline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1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珠寶出口商**
Diamondline Japan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1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珠寶出口商**
Diamondline Hong Kong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珠寶出口商**
Diamondline Taiwan Limited	英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珠寶出口商**
Diamondline Switzerland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1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珠寶出口商**
Safd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求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5,0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中間控股公司**
Safant BVBA#	比利時／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股每股面值 18.60歐元的股份	100%	毛坯鑽石及 經打磨鑽石製作及 貿易商**
Safdic Israel Limited#	以色列／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 1謝克爾的股份	100%	毛坯鑽石及經打磨 鑽石貿易商**
Safdic Inc. (USA)#	美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鑽石製作**
Safdic Botswana (Pty) Limited#	博茨瓦納／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	100%	鑽石製作**
Safdic RSA (Pty) Limited#	南非／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0.01蘭特的股份	74%	鑽石製作**
Diamond Technology Park (Proprietary) Limited#	博茨瓦納／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10,000股無面值 股份	100%	位於博茨瓦納的 鑽石中心的業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astel Assets Limited#	以色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新謝克爾的股份	100%	物業持有**
Safidco Rough (Pty) Limited#	南非／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股每股面值 1蘭特的股份	100%	毛坯鑽石貿易商**
SAM GRAFF Monte-Carlo	摩納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150,000股每股面值 1歐元的股份	100%	在蒙地卡羅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Holdings Inc.	美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	5,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美國持股公司**
Graff Diamonds (New York), Inc.	美國／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3,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在美國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Diamonds (Chicago) Inc.	美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在美國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Diamonds (Las Vegas) Inc.	美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在美國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Diamonds (Palm Beach) Inc.	美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在美國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Diamonds (Bal Harbour) Inc.	美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在美國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Diamonds (San Francisco) Inc.	美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在美國零售 高質珠寶**
GLW SA	瑞士／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500,000股每股面值 1瑞士法郎的股份	100%	製作高質鐘錶**
Graff Diamonds (Taiwan) Limited	台灣／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3,86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台幣的股份	100%	在台灣零售 高質珠寶**
Venberg SA	瑞士／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	500,000股每股面值 1瑞士法郎的股份	100%	在瑞士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Diamond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在香港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raff Diamonds (Shanghai) Limited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30,000美 元	100%	在中國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Diamonds Sarl	法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7,500股每股面值 1歐元的股份	100%	在法國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Diamonds Japan KK	日本／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0日圓的股份	100%	在日本零售 高質珠寶**
Graff Diamonds Japan	英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	2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在日本零售 高質珠寶**
Commercial Land Equity Limited	英國／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的股份	100%	中間物業 租約持有人**

*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於Safid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持有50.01%股權。於有關期間，由其他投資者持有的股權入賬為非控股權益。於重組完成後，Safid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所有子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有子公司均由英國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核，惟以下實體除外：

- Graff Diamonds Hong Kong Limited，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Safidico RSA (Proprietary) Limited及Safidico Rough (Proprietary) Limited，由Charles Orbach and Company審核；
- Safidico Botswana (Proprietary) Limited及Diamond Technology Park (Proprietary) Limited，由KPMG審核；及
- Graff Diamonds (Shanghai) Limited，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由上海執業會計師審核。

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Graff Holdings Inc、Graff Diamonds Sarl、Graff Diamonds Limited (Taiwan)、Graff Diamonds Japan KK、SAM GRAFF Monte-Carlo、GLW SA、Venberg SA、Safidico Inc (USA)、Safidico Israel Limited及Pastel Properties Limited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

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所有子公司均尚未根據相關當地法定規定存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上市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為基準編製。上市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編製時載有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組成上市集團的上市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或自各被併入報表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上市集團編製的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列了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上市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是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併入報表。

由於剝離業務將根據重組出售予控股股東，故該業務不會且從不組成上市集團的一部分，亦沒有納入本報告所載歷史匯總財務資料內。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於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於併入報表時抵銷。

權益變動表反映若干與剝離業務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權益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估值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2.1 綜合賬目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併入報表。子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併入報表。

貴集團以收購會計法將業務併入報表，惟附註1.1所述就重組而採用匯總會計原則入賬的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除外。就收購子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和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首次計量。視乎個別收購而定，貴集團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時，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數額低於議價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所產生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b) 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作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倘向非控股權益作出購買，任何所付代價與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作出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2.2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經營分部按明確有別的產品供應及市場劃分。董事會認為Graff透過兩個渠道(即零售業務以及採購及打磨)進入市場。零售收入來自Graff店舖、Graff特許經營商及高級百貨店銷售高質珠寶。採購及打磨收入來自Safdico製作及銷售鑽石，透過向Graff及外部客戶的銷售。分部間交易於計算匯總收入及毛利時對銷。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呈列。

(c) 換算海外淨資產

貴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實體（各實體均無超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報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併入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之前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產生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按成本計量。

成本包括購買價（經扣除折扣及回扣）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貴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內列支。

出售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收益表的經營開支內確認。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其他資產自貴集團收購當日起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平均計提折舊，並撇減資產至其剩餘價值。在建資產直至可供使用時方計提折舊，並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直線法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期或租賃裝修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裝置及設備	4至13年
樓宇	5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2.5 商譽

商譽於收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的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公允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監察實體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有潛在減值跡象時，作出更頻密審閱。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會撥回。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 (例如商譽) 毋須作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須作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參照資產視作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時預期產生的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 (現金產生單位) 進行分類。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撥回進行審閱。

2.7 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金融工具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計量。

2.7.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指定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短期內主要就出售或回購目的而購入或產生的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此類別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指定按公允值列賬

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允值選擇權)。一經指定其後不可改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當(i)可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ii)金融工具為組合的一部分，而該組合的風險按公允值基準管理並向管理層報告，或(iii)包括債務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該等工具須另行分拆出來時，方可應用公允值選擇權。

此類別包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最初或其後按公允值確認。項目成本直接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匯總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入賬。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包括就視作相關風險的自有信貸風險及表現風險的調整。該等資產及負債不產生利息收入或開支。

貴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

如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外。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於Gem Diamonds Limited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原因為管理層不擬於未來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

2.7.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允值加所有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項目成本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值確認，項目成本於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呈列。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利率掉期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的「財務費用」或「財務收入」項下呈列。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貴集團收款權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列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

2.8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最初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貴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撇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將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計。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對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便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時的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當日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如公允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公允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貴集團現時持有於相關報告期末分類為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該等掉期的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的財務收入／費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一袋鑽石中毛坯鑽石的加權成本及經打磨鑽石的實際成本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產生的其他成本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於一年或之內收回，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全部金額時確認。客戶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超過90天以上)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減值的跡象。貴集團僅向採購分部的外部客戶及就零售分部的批發銷售授出賒銷期。

資產的眼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的金額於收益表的「經營開支」內確認。倘某項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方收回，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款額，於收益表內抵銷「經營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予關聯方的貸款(附註24)，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預期於一年後方收回，故此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直接相關之佔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發行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所得稅費用)。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貴集團於商業營運過程中就購入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承擔。倘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費用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匯總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最初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自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最初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出售或遞延稅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起的暫時性差額而作出撥備，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當中有以淨額償付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予抵銷。

2.16 收入確認

收入指就向客戶供應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不包括銷售稅）。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確認收入。

批發銷售與採購及打磨部銷售－於向客戶交付成品珠寶及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自貴集團轉移時確認。

零售銷售－於收取款項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遞延收入與客戶按金或現金預付款有關，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直至符合收入確認標準。

2.17 退休金成本

貴集團就僱員福利運作多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的公眾或私人管理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一經繳付供款後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減少之程度確認為資產。

2.18 借款

借款最初以公允值減所產生的項目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項目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2.19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貴集團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流出金額可合理地估計時，撥備予以確認。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0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所有權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款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於租賃開始時獲得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21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在貴集團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22 特殊項目

收入及開支的特殊項目是管理層按其判斷認為須單獨披露的項目，依據為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這些項目將對瞭解貴集團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2.23 會計政策及披露內容變動

以下準則／詮釋已經頒布且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但該等準則／詮釋或與貴集團（儘管此等準則／詮釋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的會計方法）不相關或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出資規定及其相互關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國際財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準則者－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國際財務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下列準則／詮釋已公布且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將提高轉讓交易申報的透明度，有助於提高使用者對金融資產轉讓的風險以及這些風險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影響的認識。
- 國際財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的兩處改動。第一處改動是將「過渡至國際財務準則」的日期定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而首次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的實體毋須重新申報於「過渡至國際財務準則」日期前的已取消確認交易。進行第二次修訂是對實體因功能貨幣處於惡性通貨膨脹而未能遵守國際財務準則期間後該如何繼續根據國際財務準則呈列財務報表之事宜提供指引。
- 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準則通過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程的第一步。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準則第9號，預計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現時規定實體計量資產的遞延稅時，視乎實體是否預期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或出售來收回而定。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中的公允值模型來計量資產時，可能難以及未能客觀評估將透過使用或銷售而收回的賬面值。此項修訂為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既定原則引入了一個例外情況。由於有此修訂，故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不再適用於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包含了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1號載入了現已撤回的詮釋委員會第21號之前所載的其餘指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的主要變動是要求實體基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的項目未來是否可能轉至損益表匯總這些項目(重新分類調整)進行分類，但該項修訂並無具體說明哪些項目列為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修訂取消了「緩衝區法」，並以出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財務費用。
- 國際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有關控制權及綜合入賬的所有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現改名為「獨立財務報表」，繼續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並無變化。在國際財務準則第10號下對控制權的經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股權存在前需要同時有的權力和可變的回報。
- 國際財務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更改了定義以減少合營安排的類別至兩類－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同時亦減少了合營企業權益根據按比例綜合法入賬的可選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修訂，載入了國際財務準則第11號產生的相應修訂。
- 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載有實體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兩項新準則下的披露規定。其取代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須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讀者評價與實體在子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和非綜合入賬架構實體權益有關的性質、風險和財務影響的資料。
- 國際財務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說明了如何計量公允值且旨在提高公允值的披露水平。準則並無說明何時計量公允值或要求額外公允值計量。對於屬於國際財務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其他準則要求的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其他特定計量方式的範圍內的交易，準則並不適用。

採納這些準則、修訂及詮釋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溢利、淨資產或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公允值利率及現金流量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將風險降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應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詳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有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詳見匯總財務資料附註）。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除按略高於英國基準利率計息的現金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大量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浮息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令貴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列值。貴集團借款及相關息率詳情載於附註18。

貴集團在適當時利用利率掉期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掉期合約期與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一致。此類利率掉期具有把浮息借款轉為定息借款的經濟效果。如附註17.2所披露，貴集團訂有多份掉期協議，剩餘期限為六至七年。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允值分別為負債5.2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7.6百萬美元。

貴集團認為其不會受利率變動的嚴重影響。

可供出售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股價風險

可供出售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值易受投資報價變動的影響。股價10%的變動可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匯總賬面值有約5.2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的變動。

現金流量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定期進行，包括對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貴集團有充足現金應付營運需要，同時維持其已承諾但未提取的借款額度隨時有足夠餘額，以致貴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額或契諾。

貴集團的借款融資見附註18。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5.8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及79.5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定期注視向客戶提供的整體信貸。最高信貸風險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手方違約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風險，銀行存款均存入信譽昭著的金融機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由未來的商務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與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由於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大部份業務是以美元進行，加上絕大多數交易均以該貨幣計值，因此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售價主要以美元定出。

因此，鑒於貴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利用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積極管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成本，超過任何可能產生的好處。若貴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有變，董事將重新評估是項政策的適用性。

貴集團的業務屬國際性，承受多種當地貨幣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英鎊及港元。貴集團銷售所用美元以外其他貨幣包括歐元、人民幣、瑞士法郎及日圓。貴集團對就該等貨幣面對的風險進行中央管理，但潛在損失風險不大。

承受英鎊風險是由於須在英國就成本付款，成本主要與員工成本、英國企業稅、物業租金及企業經常開支有關。此風險部分由收取英鎊的銷售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美元對英鎊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0.4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英國產生的企業及作坊成本較低所致。

承受港元的風險最初由香港店的銷售產生（銷售部分以港元收取），而當地員工成本及經常性成本使風險有所降低。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使得波幅有限，因而潛在損失風險不大。

銀行戶口以各種主要貨幣由中央開立，讓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由中央收回作庫務管理。這些資金僅於其他貨幣出現短缺時方會兌換成有關貨幣。此舉使外匯風險得以由中央財務部門積極管理。

(d) 流動性風險

董事定期審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積極討論有關事宜以確保持續經營業務有充足的可動用資金及應付到期債務。

貴集團的政策是透過利用透支額度及其他借款（如適用）在資金的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承擔。董事使用包括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在內的管理信息工具，以便能夠持續監察及管理現時及日後的流動資金。貴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連同各報告日貴集團借款融資於附註18內呈列。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盈餘現金，均會撥入貴集團的庫務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7.8百萬美元、32.2百萬美元及63.8百萬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貴集團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並將之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²⁾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	50,550	3,840	6,831	5,223
融資租賃	4,736	4,717	3,441	—
貿易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	—	5,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81,578	—	—	—
	<u>136,864</u>	<u>8,557</u>	<u>10,272</u>	<u>10,42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	87,601	3,300	6,487	663
融資租賃	5,058	3,399	298	—
貿易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	—	7,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80,631	—	—	—
	<u>173,290</u>	<u>6,699</u>	<u>6,785</u>	<u>7,67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	190,325	3,758	2,635	35
融資租賃	3,743	592	591	—
貿易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	—	—	7,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155,335	—	—	—
	<u>349,403</u>	<u>4,350</u>	<u>3,226</u>	<u>7,682</u>

附註：

- (1)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之內，乃由於此分析僅為金融工具所需。
- (2)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被視作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理約數。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來自鑽石價格波動，並受多項貴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全球鑽石發現及產出水平，以及對如鑽石及珠寶等奢侈品的需求及非必要開支。鑽石並非為公開交易商品，因而價格透明度及貴集團對沖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鑽石價格如大幅下跌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資本加以管理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比例以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披露於附註1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收益)(披露於匯總權益變動表)。

經進行適當查詢後，董事會有理由預期貴集團在可見將來有充足資源繼續營運。貴集團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在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有關貴集團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

貴集團的循環信貸融資及優先有抵押票據載有若干條限制性契諾，限制貴集團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貴集團於所呈列期間並無違反任何借款契諾。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呈列貴集團以估值法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上市貿易投資按市值計算價值(第一級)	28,214	35,360	37,9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3.1)			
上市貿易投資按市值計算價值(第一級)	23,761	32,716	24,6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17.3)			
借款(第二級)	(23,761)	(32,716)	(24,639)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第二級)	(5,201)	(7,011)	(7,647)
	<u>23,013</u>	<u>28,349</u>	<u>30,320</u>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按結算日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掉期的公允值乃基於第三方估值，而估值盡可能利用可掌握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以盡量減少依賴實體個別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須對影響若干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項目及有關或然負債的若干披露作出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將被持續評估，乃基於編製匯總財務報表之日所掌握的資料、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須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事項為：

(a) 存貨估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確保賬面值不會按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價值記錄。在進行此類審閱時，將根據保有存貨的期間對存貨進行分析，並計提陳舊撥備。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在現行市況下向市場銷售該庫齡貨品的可能性，然而，市場的變動會提升或減低該可能性。

(b) 折舊

貴集團管理層須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可能令估計有重大變化。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落後資產。目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於附註2.4。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之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多項交易及其最終稅項釐定未能確定。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時的市況通過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貴集團金融工具被認為在公允值級別為第一級或第二級，額外資料見上文。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在作出策略性決策時定期審閱的報告來決定報告分部。董事會根據收入及毛利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由於企業成本、財務收入及費用由中央管理，因而不會分配至分部。向管理層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收益表所採用方式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所有數字按千美元計)	零售	採購及打磨	總計
分部收入總額	399,300	212,572	611,872
分部間收入	—	(70,529)	(70,529)
外部客戶收入	399,300	142,043	541,343
毛利	171,077	9,327	180,404
企業成本			(105,498)
特殊項目			8,99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83,904
折舊			(9,817)
經營溢利			74,087
淨財務費用			(3,761)
除稅前溢利			70,3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零售	採購及打磨	總計
<i>(所有數字按千美元計)</i>			
分部收入總額	454,347	255,780	710,127
分部間收入	—	(93,460)	(93,460)
外部客戶收入	454,347	162,320	616,667
毛利	245,809	22,294	268,103
企業成本			(124,24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143,854
折舊			(9,046)
經營溢利			134,808
淨財務費用			(6,259)
除稅前溢利			128,5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零售	採購及打磨	總計
<i>(所有數字按千美元計)</i>			
分部收入總額	623,468	266,274	889,742
分部間收入	—	(134,172)	(134,172)
外部客戶收入	623,468	132,102	755,570
毛利	281,830	6,268	288,098
企業成本			(124,41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163,687
折舊			(10,495)
特殊項目			(4,482)
經營溢利			148,710
淨財務費用			(5,808)
除稅前溢利			142,90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產生的收入分別包括向一名客戶作出金額為85.6百萬美元、74.7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的銷售，收入於零售分部報告。

貴公司的註冊國家為開曼群島，並無在該國獲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按來源地分配至不同地區。採購及打磨部的收入來自歐洲。零售收入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英國	182,999	200,051	263,165
歐洲其他地方	68,174	103,461	146,972
整個歐洲	251,173	303,512	410,137
美國	97,049	96,446	92,918
亞洲	51,078	54,389	120,413
零售收入總額	399,300	454,347	623,468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以下地區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英國	68,615	88,032	86,617
歐洲其他地方	5,195	5,784	7,116
整個歐洲	73,810	93,816	93,733
美國	20,144	16,759	20,392
亞洲	313	354	3,665
非洲	16,839	18,003	17,06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11,106	128,932	134,852
遞延稅項資產	9,341	9,122	10,4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447	138,054	145,308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及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汽車	在建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787	35,008	34,736	3,535	443	532	86,041
添置	2,091	1,516	2,920	220	—	1,416	8,163
出售	(560)	(818)	(2,577)	(79)	—	—	(4,0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8	35,706	35,079	3,676	443	1,948	90,1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4	12,547	9,789	2,052	210	—	24,722
年內計提	158	3,802	5,364	452	41	—	9,817
出售	(37)	(174)	(1,316)	(79)	—	—	(1,60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16,175	13,837	2,425	251	—	32,93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3	19,531	21,242	1,251	192	1,948	57,2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永久業權 及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汽車	在建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318	35,706	35,079	3,676	443	1,948	90,170
轉撥	—	—	58	62	—	(120)	—
添置	2,361	—	2,238	315	—	7,713	12,627
出售	(1,252)	—	(91)	(20)	—	—	(1,3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7	35,706	37,284	4,033	443	9,541	101,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5	16,175	13,837	2,425	251	—	32,933
年內計提	193	3,010	5,332	472	39	—	9,046
出售	—	—	(91)	(14)	—	—	(105)
減值	—	598	—	—	—	—	59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	19,783	19,078	2,883	290	—	42,472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9	15,923	18,206	1,150	153	9,541	58,962
	永久業權 及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汽車	在建資產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427	35,706	37,284	4,033	443	9,541	101,434
添置	282	7,528	7,236	218	—	6,697	21,961
出售	—	—	(1,126)	(726)	—	—	(1,85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9	43,234	43,394	3,525	443	16,238	121,5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8	19,783	19,078	2,883	290	—	42,472
年內計提	—	2,319	7,607	527	42	—	10,495
出售	—	—	(1,071)	(705)	—	—	(1,77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	22,102	25,614	2,705	332	—	51,191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1	21,132	17,780	820	111	16,238	70,352

上述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為0.8百萬美元的永久業權土地。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2.4百萬美元、13.6百萬美元及13.8百萬美元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8）。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0.1百萬美元的租賃土地位於博茨瓦納，訂有該國容許的最長租期50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44年。

在建資產主要涉及在New Bond Street店進行的翻新工程。

折舊開支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在內的租賃裝修訂有5年的租期及名義購買選擇權，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13,758	13,758	15,083
累計折舊	(5,833)	(8,584)	(11,534)
賬面淨值	7,925	5,174	3,549

7. 金融工具

7.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及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89	43,896	27,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1	32,155	63,765
總計	61,180	76,051	91,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投資	28,214	35,360	37,9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投資	23,761	32,716	24,6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借款	(23,761)	(32,716)	(24,639)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5,201)	(7,011)	(7,647)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7.2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信貸風險於集團層面進行管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基於違約率的歷史資料及客戶關係現時的強度，董事認為顧客中有多位為經常光顧的長期顧客，故並無逾期且無減值的資產的信貸質素為良好。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於前十二個月對任何全面履約的金融資產進行重新磋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	15	21	4
其他收入	1,503	2,741	2,579
利率掉期公允值收益	3,634	—	—
	<u>5,152</u>	<u>2,762</u>	<u>2,583</u>

其他收入主要涉及已收關聯方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4)。

9.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470	3,279	4,05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3,273	3,084	3,050
其他利息	298	205	177
利率掉期公允值虧損	—	1,810	636
融資租賃利息	872	643	474
	<u>8,913</u>	<u>9,021</u>	<u>8,391</u>

10. 開支／其他收入(虧損)

1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45,766	49,837	58,644
社會保障成本	2,702	3,293	4,380
其他退休金成本	1,019	1,097	1,472
	<u>49,487</u>	<u>54,227</u>	<u>64,496</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支付的退休金供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

10.2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他們負責業務日常管理。就僱員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362	12,874	15,219
退休後福利	230	264	257
	<u>11,592</u>	<u>13,138</u>	<u>15,4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3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收取酬金的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a)	僱員的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François Graff	—	1,174	1,599	4	—	2,777
Nicholas Paine	—	470	78	3	94	645
	—	1,644	1,677	7	94	3,4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a)	僱員的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François Graff	—	1,159	2,219	4	—	3,382
Nicholas Paine	—	541	78	3	108	730
	—	1,700	2,297	7	108	4,1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a)	僱員的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François Graff	—	1,206	3,500	4	—	4,710
Nicholas Paine	—	632	79	3	126	840
	—	1,838	3,579	7	126	5,550

(a)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付款。

貴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期間就向貴公司及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有關期間的薪酬。

10.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工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695	8,980	5,918
紅利	1,599	2,219	5,625
退休後福利	147	150	123
	10,441	11,349	11,666

上列貴集團兩名董事中其中一位屬上文所披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等值美元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1,414,001美元 – 1,478,000美元	–	–	1
12,000,001港元 – 12,500,000港元	1,542,001美元 – 1,607,000美元	1	–	–
13,000,001港元 – 13,500,000港元	1,671,001美元 – 1,735,000美元	–	–	1
13,500,001港元 – 14,000,000港元	1,735,001美元 – 1,799,000美元	1	–	1
14,000,001港元 – 14,500,000港元	1,799,001美元 – 1,864,000美元	–	1	–
14,500,001港元 – 15,000,000港元	1,864,001美元 – 1,928,000美元	1	1	–
15,000,001港元 – 15,500,000港元	1,928,001美元 – 1,992,000美元	–	1	–
16,000,001港元 – 16,500,000港元	2,057,001美元 – 2,121,000美元	–	–	1
17,000,001港元 – 17,500,000港元	2,185,001美元 – 2,249,000美元	–	1	–
18,500,001港元 – 19,000,000港元	2,378,001美元 – 2,442,000美元	1	–	–
21,500,001港元 – 22,000,000港元	2,763,001美元 – 2,828,000美元	1	–	–
26,000,001港元 – 26,500,000港元	3,342,001美元 – 3,406,000美元	–	1	–
36,500,001港元 – 37,000,000港元	4,692,001美元 – 4,756,000美元	–	–	1
		5	5	5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之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存貨成本	327,656	304,012	442,242
僱員福利開支	49,487	54,227	64,496
物業相關成本	16,280	17,891	18,745
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	11,481	9,541	12,603
保險	14,549	18,886	12,461
折舊	9,817	9,046	10,495
差旅	5,050	6,473	4,668
銀行收費	2,266	3,940	5,349
核數師薪酬	500	500	600
其他專業費用	267	1,302	2,046
項目成本	–	–	4,482
物業相關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9,157	9,605	11,249
– 其他	15	13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若干鑽石與一第三方（為一與Laurence Graff有長期專業關係的鑽石業間接經營者）及貴集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通過Safidico）的多方訂有溢利分享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該等各方支付作為彼等所分享溢利的金額分別為1.9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有關款項計入採購及打磨部的銷售成本內。

溢利分享安排涉及為收購及保持採購及打磨部存貨提供營運資金，因此可分享或分攤出售該等鑽石時實現的溢利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涉及非貴集團主要活動產生的收入。二零零九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保險賠償盈餘款項淨額。

10.7 特殊項目

二零一一年，特殊項目涉及迄今為止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程序部分產生的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該等特殊項目於行政開支內列賬。

二零零九年，特殊項目包括保險賠償盈餘淨額。此項目於其他收入內列賬。

1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3)：			
—公允值虧損	—	—	(8,077)
—公允值收益	7,396	3,84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3)：			
—公允值虧損	(7,396)	(3,848)	—
—公允值收益	—	—	8,077
	<u>—</u>	<u>—</u>	<u>—</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涉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在還款額按相關指標變動的借款。管理層已指定此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附註17.3)。管理層已指定金融資產(即於上市證券的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抵銷會計錯配。

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	9	8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332	9,113	10,448
	<u>9,341</u>	<u>9,122</u>	<u>10,456</u>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9	—	430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054	1,070	1,041
	<u>1,093</u>	<u>1,070</u>	<u>1,471</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8,248</u>	<u>8,052</u>	<u>8,9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257	8,248	8,052
(扣自)／計入收益表(附註19)	2,991	(196)	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8	8,052	8,98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收管轄權區抵銷的結餘，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0	—	730
於收益表內扣除	120	243	3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243	1,09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0	243	1,093
計入收益表	(23)	—	(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	243	1,07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7	243	1,070
於收益表內扣除	401	—	4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	243	1,471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未實現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6	5,641	5,987
計入收益表	18	3,336	3,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8,977	9,3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4	8,977	9,341
計入／(扣自)收益表	912	(1,131)	(2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846	9,12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76	7,846	9,122
計入收益表	286	1,048	1,3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	8,894	10,456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4.3百萬美元、25.9百萬美元及51.0百萬美元的股息，指SAM GRAFF Monte-Carlo宣派的股息及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向該等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呈列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256	28,214	35,360
匯兌差額	2,593	(2,307)	(301)
添置	8,669	5,654	10,933
自權益轉撥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1)	6,696	3,799	(8,0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4	35,360	37,9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英鎊計值，包括於Gem Diamonds Limited (「Gem Diamonds」) 的股權投資，Gem Diamond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於萊索托、澳洲及博茨瓦納經營採礦業務。

貴集團持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0.2百萬英鎊的代價購買的20,861,931股普通股，相當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12.5%及15.0%權益。

收購Gem Diamonds股份的資金部分來自應付一無關聯第三方的借款。該借款於出售部分貴集團所持有的Gem Diamonds股份時便須償還。將償還予貸款人的金額按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計算。該借款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17.3)。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準則已作出會計政策選擇，指定部分Gem Diamonds股份(即以相關借款撥資的股份)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舉消除了一項會計錯配，原因為該借款負債及指定資產均按Gem Diamonds股價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其餘股份作可供出售資產入賬，而公允值變動則記入權益變動表。

1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涉及已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Gem Diamonds Limited的股權投資(有關Gem Diamonds Limited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919	23,761	32,716
添置	3,446	5,107	—
計入／(扣自) 收益表	7,396	3,848	(8,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61</u>	<u>32,716</u>	<u>24,639</u>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0,489	70,832	123,136
經打磨鑽石	48,367	34,602	80,245
製成品及轉售貨品	271,854	336,923	448,003
	<u>370,710</u>	<u>442,357</u>	<u>651,384</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記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為327.7百萬美元、304.0百萬美元及442.2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分別為37.2百萬美元、10.3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180	32,077	16,16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9)	(459)	(45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8,041	31,618	15,709
其他應收款項	5,348	12,278	12,013
預付款	4,674	4,820	6,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4)	74,614	78,678	60,580
	<u>122,677</u>	<u>127,394</u>	<u>94,518</u>

零售客戶的付款條件為於交付貨品時以現金付款，而採購及打磨部客戶則享有賒銷期，為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至三十日	26,499	28,899	9,362
三十一至六十日	8,601	1,927	5,638
六十一至九十日	710	689	—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070	262	—
一年以上	300	300	1,168
	<u>38,180</u>	<u>32,077</u>	<u>16,168</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8.0百萬美元、31.6百萬美元及15.7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獲得執行。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及0.7百萬美元。該等款項涉及多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90,977	111,861	86,739
歐元	28,506	13,242	2,490
英鎊	—	269	—
瑞士法郎	1,169	461	1,391
港元	241	—	870
日圓	—	1,561	1,631
人民幣	1,784	—	1,397
總計	<u>122,677</u>	<u>127,394</u>	<u>94,5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66	139	45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20	—
撥回未動用款項	(22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459	459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791	32,155	53,012
短期銀行存款	—	—	10,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7,791	32,155	63,765

短期銀行存款按4日存款0.05%計息。

南非仍有外匯限制，雖然貴集團在實際上能夠取外匯來購買毛坯鑽石及在其後出口經打磨鑽石。貴集團的人民幣結餘存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結餘在中國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以南非蘭特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結餘將分別用於南非及中國的一般經營活動所需現金一部分，按此基準分類為無限制現金。其他現金結餘不受限制。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英鎊	78	1,397	5,435
歐元	2,522	4,205	4,153
美元	12,249	14,504	40,851
港元	1,933	6,364	7,714
瑞士法郎	142	1,947	641
日圓	732	1,371	467
人民幣	—	311	57
南非蘭特	105	1,477	690
台幣	—	—	3,375
以色列謝克爾	—	12	25
博茨瓦納普拉	23	564	357
其他	7	3	—
總計	17,791	32,155	63,7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	32,009	37,629	77,996
其他稅務及社會保障成本	2,076	1,590	2,817
其他應付賬款	4,222	3,676	25,942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9,205	13,051	35,12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	36,142	26,275	16,268
	<u>83,654</u>	<u>82,221</u>	<u>158,152</u>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已收貨但發票未到的貨品及客戶採購珠寶預先支付的預付款。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一個月	15,276	17,869	27,460
一至兩個月	12,964	3,219	38,717
三至六個月	—	10,297	11,513
六個月以上	3,769	6,244	306
總計	<u>32,009</u>	<u>37,629</u>	<u>77,996</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57,160	44,221	105,280
英鎊	17,912	24,539	17,221
歐元	5,642	6,458	15,093
瑞士法郎	1,157	4,027	6,480
港元	1,360	1,566	12,040
日圓	423	730	54
人民幣	—	680	713
台幣	—	—	1,271
總計	<u>83,654</u>	<u>82,221</u>	<u>158,152</u>

17.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率掉期	<u>5,201</u>	<u>7,011</u>	<u>7,647</u>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一份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名義本金額為737.3百萬日圓的利率掉期。根據該掉期，貴集團按固定利率1.87%支付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了結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559.0百萬日圓、553.0百萬日圓及506.9百萬日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利率管理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一份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名義本金額為48.6百萬美元的利率掉期。根據該掉期，貴集團按固定利率4.58%支付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了結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48.4百萬美元、45.6百萬美元及69.8百萬美元。

利率掉期並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以上所示的賬面值為倘該等掉期於相關報告日期獲清償時產生的負債的市值。該估值的變動已於「財務費用」或「財務收入」確認。

1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與一筆附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借款有關(附註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761	32,716	24,639

借款來自一名無關聯第三方，為免息及毋須於未來五年內償還。

1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6,855	4,480	2,507
銀行借款－有抵押	5,473	3,983	3,011
融資租賃承擔	7,661	3,570	1,086
	19,989	12,033	6,604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006	60,656	3,331
承諾銀行融資－有抵押	—	—	115,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6,667	—	5,5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250	2,375	1,972
銀行借款－有抵押	627	24,570	64,52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承擔	4,097	4,654	3,553
	54,647	92,255	193,878
	74,636	104,288	200,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到期日			
少於一年	54,647	92,255	193,8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894	6,514	3,61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956	4,447	2,701
五年以上	2,139	1,072	289
	74,636	104,288	200,482

貴集團擁有循環信貸融資120.0百萬美元，其中115.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用。就該結餘應付的利息為另加1.65%。該融資承諾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並以貴集團的資產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抵押借款包括：

一筆本金額為11.75百萬美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按5.47%計息，須於五年期內分期償還。該借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時全數償還。

其他借款－無關聯第三方就購買指定鑽石而借予Safidico的無抵押借款。該借款為免息，須於完成指定交易時償還。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按4個月循環基準以Safidico集團應收款項及資產作抵押，並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5%計息。

Safidico於三間銀行持有合共2.1百萬美元的按揭債券，利率介乎南非最優惠銀行透支利率減2%至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該借款以Safidico的土地及樓宇抵押。

Stanbic Bank of Botswana的一筆2.2百萬美元、120日定期借款按最優惠銀行透支利率年息減2.5%計息。抵押品是Safidico的物業。

Safidico亦擁有包括銀行借款額度在內的合共63.2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結餘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融資成本加250個基準點計息，須於120天內償還。該融資由最多20百萬美元的應收款項的質押權以及所有20百萬美元動產的一般公證保證金抵押。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定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59,143	93,236	192,752
日圓	3,697	2,598	933
英鎊	—	—	1,024
港元	1,504	1,030	529
瑞士法郎	3,133	2,475	1,412
歐元	95	112	—
南非蘭特	410	1,943	1,423
博茨瓦納普拉	6,654	2,894	2,409
總計	74,636	104,288	200,482

貴集團亦擁有下列未提用的貸款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浮息：			
循環信貸額度－於一年後到期	60,000	—	5,000

融資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金：			
一年或以內	4,736	5,058	3,743
一年至兩年	4,717	3,399	592
二年至五年	3,441	298	591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1,136)	(531)	(287)
	11,758	8,224	4,6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租賃的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或以內	4,097	4,654	3,553
一年至兩年	4,338	3,277	538
二年至五年	3,323	293	548
	<u>11,758</u>	<u>8,224</u>	<u>4,639</u>

19.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8,262)	(24,302)	(28,258)
過往年度調整	(1,232)	678	—
即期稅項總額	(19,494)	(23,624)	(28,258)
遞延稅項 (附註11)	2,991	(196)	933
所得稅支出	(16,503)	(23,820)	(27,325)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併入報表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70,326	128,549	142,902
按英國公司稅率 (二零零九年：28%； 二零一零年：28%；二零一一年：26.5%) 計算的稅項	(19,691)	(35,994)	(37,869)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同稅率的影響	2,563	11,406	7,263
— 毋須課稅收入	978	38	835
— 不可扣稅的支出	(42)	(2,843)	(65)
—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1,017)	(908)	—
— 超過折舊的資本撥備	16	(147)	—
— 重估稅務減免	526	376	—
— 集團稅務豁免的影響	1,396	3,574	2,511
過往年度調整	(1,232)	678	—
所得稅費用支出	(16,503)	(23,820)	(27,3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3.5%、18.5%及19.1%。稅率下降乃由屬於低稅率的稅務司法權區的外國業務的相對較高溢利導致。

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的稅務虧損毛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3百萬美元。

於往績期內，Graff Diamonds Limited自於重組後構成剝離業務一部分的其他英國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Graff Aviation Limited及Selectcork Limited) 接獲稅務虧損 (「集團稅務豁免」)。就英國公司稅而言，這些公司被視為於稅務虧損轉移時同一稅務集團的一部分。因此，Graff Diamonds Limited的稅務開支已調減以反映英國公司稅務條例下這些虧損所帶來的好處。

於權益變動表中就集團稅務豁免所述金額指所支付款項的稅務虧損毛額。上文稅務對賬附註所述金額指包括了並無支付款項的虧損的稅務利益。

年內直接 (扣除自) / 計入權益的所得稅為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匯總股本

如第II節附註1.2所述，財務資料的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各年或自併入報表公司首次歸控股股東控制時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於有關期間，匯總股本代表於對銷子公司的投資後子公司的匯總股本。

21. 其他儲備

如第II節附註1.2所述，財務資料的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各年或自併入報表公司首次歸控股股東控制時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於有關期間，匯總權益的變動包括：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其他儲備	貨幣折算 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68	(4,106)	—	3,178	84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96	—	—	6,696
貨幣折算差額	—	—	—	2,376	2,376
支付集團稅務豁免	—	—	(4,985)	—	(4,9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	2,590	(4,985)	5,554	4,92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99	—	—	3,799
貨幣折算差額	—	—	—	(3,595)	(3,595)
支付集團稅務豁免	—	—	(9,443)	—	(9,4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	6,389	(14,428)	1,959	(4,312)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25)	—	—	(8,025)
貨幣折算差額	—	—	—	(568)	(568)
支付集團稅務豁免	—	—	(9,476)	—	(9,4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	(1,636)	(23,904)	1,391	(22,3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326	128,549	142,9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6)	9,817	9,046	10,495
－減值	—	5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溢利)	16	7	(2)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8及附註9)	3,761	6,259	5,808
－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	(179)	109	(18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3,887	(71,647)	(208,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39)	(684)	16,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59)	(3,390)	83,71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90,930	68,847	50,727

23. 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而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76,307	67,998	78,111
其他	18	14	517
	76,325	68,012	78,628
集團到期日：			
－一年內	9,364	10,215	13,757
－二至五年內	30,541	27,184	34,665
－五年後	36,420	30,613	30,206
	76,325	68,012	78,628

租約為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的店舖的租金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9.3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

24. 關聯方交易

就本匯總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反之亦然。關聯方可以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貴集團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該方為個人)。倘相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關聯方交易按雙方最初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的名稱及彼此之間關係

關聯方	關係性質	關聯方	關係性質
Laurence Graff	董事	Delaire Proprietary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François Graff	董事	DiamondWorks SA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rian Gutkin	控制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信託受益人 (為少數股東)	Graff Aviation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Jonas Kneller	Phase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為少數股東)	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The FACET Foundation	受託人	New York Estate Inc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The Graff Foundation	受託人	Selectcork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lbemarle Equity SA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Searchmap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zur Chartering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Selectnews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Chicago Estate Inc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持續進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 慈善捐贈：			
The FACET Foundation	(102)	(5)	(13)
The Graff Foundation	(550)	(1,000)	(5)
總計	(652)	(1,005)	(18)
(ii) 購買貨物及服務：			
由Graff Diamonds Limited向DiamondWorks SA購買	(103,506)	(86,570)	(152,912)
總計	(103,506)	(86,570)	(152,912)
(iii) 已付物業租金開支：			
Searchmap Limited	(751)	(1,501)	(1,500)
Chicago Estate Inc.	(850)	(850)	(850)
New York Estate Inc	(827)	(827)	(827)
Albemarle Equity SA	(1,546)	(1,546)	(1,545)
總計	(3,974)	(4,724)	(4,722)
(iv) 租用飛機			
Graff Aviation Limited	(2,039)	(1,423)	(1,566)
(v) 主要管理層酬金披露於附註10。			
非持續交易			
(vi) 出售鑽石			
由Safdicco向DiamondWorks SA出售	16,241	28,734	—
已撥往DiamondWorks SA的Safdicco出售鑽石所得收入及毛利計入附註5分部分分析中採購及打磨部內。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這些與DiamondWorks SA有關的交易所實現的毛利分別為虧損4.4百萬美元、溢利8.5百萬美元及零美元。與DiamondWorks SA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全部鑽石要不其後售予Graff Diamonds Limited，要不在以寄售形式代Graff Diamonds Limited持有的鑽石中。			
(vii) 貸款／融資的利息：			
貸款予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	9	67	74
貸款自Graff Aviation Limited	(83)	(120)	(94)
貸款予Searchmap Limited	41	61	59
貸款予Selectcork Limited	—	30	31
貸款自Selectnews Limited	(85)	(74)	(64)
貸款予Delaire Proprietary Limited	1,356	2,400	2,392
總計	1,238	2,364	2,398
(viii) 支付予控股股東的股息：			
SAM Graff Monte Carlo	4,298	25,877	30,975
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20,000
總計	14,298	25,877	50,975
(ix) Safdicco少數股東應計分佔溢利或虧損：			
N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649	711	258
Phase Holdings Ltd	649	711	258
總計	1,298	1,422	516
(i) 慈善捐贈支付予控股股東為受託人的慈善機構。			
(ii) 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購買鑽石及珠寶。			
(iii) 付款支付予控股股東控股的公司，用作物業的租金。			
(iv) 付款支付予控股股東控股的公司，用作飛機的租金。			
(v)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控股股東家族成員。			
(vi) 向一關聯方出售鑽石。			
(vii) 應收／(應付) 予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的貸予／貸自該等公司借款的利息。			
(viii) 貴集團內公司支付予控股股東的股息。			
(ix) Safdicco少數股東應計分佔溢利或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相關：			
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	467	4,469	4,317
非貿易相關：			
Selectcork Limited	1,440	1,945	2,434
Searchmap Limited	4,014	4,029	4,490
Laurence Graff.....	16,232	24,358	1,461
Delaire Proprietary Limited.....	28,748	40,316	46,379
Azur Chartering Limited	20,183	—	—
Jonas Kneller	2,382	1,372	1,499
Brian Gutkin	1,148	2,189	—
	74,147	74,209	56,263
	74,614	78,678	60,58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16.2百萬美元、24.4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借予Laurence Graff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乃欠於SAM GRAFF Monte-Carlo。

予董事的墊款或董事的利益

墊付予董事的貸款的期限及條件如下：

董事姓名	貸款金額			期限	利率
	於年末	於年初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Laurence Graff	1,461	24,358	31,876	將於首次公開發售 日期前清償	0%
二零一零年					
Laurence Graff	24,358	16,232	39,61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0%
二零零九年					
Laurence Graff	16,232	13,624	19,91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0%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主要產生於銷售交易及貸款。應收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Delaire Proprietary Limited應收款項已扣除按Delaire Proprietary Limited可用的淨資產計的撥備9.0百萬美元列示。

Delaire Proprietary Limited及Azur Chartering Limited的年終結餘亦為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Graff Global Avi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0.9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6.1百萬美元。

Selectcork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3.3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Searchma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4.4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相關：			
DiamondWorks SA	(4,886)	(4,870)	(2,065)
Graff Aviation Limited.....	(12,583)	(12,912)	(8,231)
總計	(17,469)	(17,782)	(10,296)
非貿易相關：			
François Graff	(186)	(428)	(729)
Selectnews Limited	(4,915)	(4,982)	(4,052)
Jonas Kneller	(388)	(476)	(109)
Brian Gutkin	(1,177)	(2,357)	(582)
Laurence Graff.....	(12,007)	(250)	(500)
	(36,142)	(26,275)	(16,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產生於購買交易及借款。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所有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將根據重組於上市時結清，惟以下將於上市前結清的結餘除外：

- 應付François Graff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以現金結清；
- 應收Laurence Graff結餘已於交易前透過SAM Graff Monte-Carlo宣派的股息結清；及
- 應付DiamondWorks SA結餘已於一般貿易過程中結清。

25.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26. 每股盈利

貴公司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按匯總基準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故載入相關資料意義不大。

27. 結算日後事項

如附註1.1所披露，匯總財務資料是以納入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整個期間內一直存在、或自併入賬目的公司各自的匯總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資料而編製。於本報告日期，已簽訂不可撤回協議以實施重組。該等法定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簽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貴集團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向非控股股東收購Safd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少數股東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惟須待全球發售定價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這將作為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本交易入賬。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SAM Graff Monte-Carlo宣派股息1.6百萬英鎊，相當於2.1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SAM Graff Monte-Carlo宣派股息2.3百萬英鎊，相當於3.0百萬美元。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貴公司於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未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未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收入於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即在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假設下，說明全球發售的完成將如何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的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用以說明在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假設下全球發售對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財務資料的影響。此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如果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匯總 有形淨資產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重組完成 ⁽³⁾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淨資產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淨資產 ⁽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00港元計	486,682	800,000	(217,479)	1,069,203	1.15	8.9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7.00港元計	486,682	800,000	(217,479)	1,069,203	1.28	9.94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淨資產486,682,000美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淨資產488,576,000美元(已就無形資產1,894,000美元作出調整)為基礎得出，相關資料摘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5.00港元(價格範圍下限)及37.00港元(價格範圍上限)，並扣除包銷費、0.75%的酌情獎勵費(假設該款項將悉數支付予包銷商)及本公司應付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後計算得出。但並未計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將於緊接上市前根據重組協議及Safdico收購協議進行若干交易(「重組」)。根據重組協議及Safdico收購協議，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淨資產包括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構成上市集團的公司的淨資產，但不包括剝離業務的淨資產，因其不曾也不會構成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上市集團的一部分。備考調整包括將剝離業務合法剝離及收購上市集團的淨付款影響。該項調整說明了重組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假設下重組將產生的淨影響，詳情如下：

淨資產增加／(減少)	備考調整－重組完成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附註(c)	千美元 附註(d)	千美元 附註(e)	千美元 總計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100)	(2,100)
存貨	—	—	—	226,889	—	226,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04)	—	—	—	—	(57,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62	(200,000)	(153,111)	(226,889)	8,200	(464,738)
總資產	49,558	(200,000)	(153,111)	—	6,100	(297,453)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83	—	10,435	—	—	22,718
負債總額	12,283	—	10,435	—	—	22,718
非控股權益	—	—	57,256	—	—	57,256
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有形淨資產 的淨影響	61,841	(200,000)	(85,420)	—	6,100	(217,479)

(a) 來自控股股東現金流入淨額107,062,000美元乃因由以下者產生：

- (i) 以現金代價78,219,000美元向AE Holdings S.A.轉讓剝離業務，並以現金價格30,000,000美元回收本集團應收Delaire貸款46,378,000美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付款1,157,000美元清償與剝離業務有關的所有其他結餘。

本集團應收Delaire貸款的餘額16,378,000美元於權益內確認。

淨現金付款1,157,000美元包括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剝離業務款項12,283,000美元減應收剝離業務款項11,126,000美元的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總額57,504,000美元包括：

現金清償應收剝離業務款項	11,126,000美元
與應收Delaire貸款有關的現金回收	30,000,000美元
與應收Delaire貸款有關的權益變動	16,378,000美元
總計	57,504,000美元

以上調整並無反映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及應收剝離業務的結餘變動。導致額外已收現金2,764,000美元的期後變動，致使產生總現金流入淨額為109,826,000美元。

(b) 本調整指於收購SAM Graff Monte-Carlo時本集團向控股股東作出現金200,000,000美元的視同分配。

(c) 就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應付總金額為196,120,000美元，包括：

- (i) 支付予Safdicco賣方的代價182,676,000美元，包括以現金支付142,676,000美元及以股份支付4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
- (ii) 現金支付13,424,000美元以結清未償還股東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結餘(相關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435,000美元)；及
- (iii) 支付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代價20,000美元。

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產生的淨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享有的有形淨資產減少85,420,000美元，即：(a)股東權益減少142,676,000美元及(b) 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7,256,000美元的非控制權益終止確認。於完成時，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果收購Safdi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支付現金的總額為153,111,000美元，即支付予Safdicco賣方的現金代價142,676,000美元及以現金10,435,000美元結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款結餘。以上的備考調整並沒有包括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借款結餘變動，或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Graff Diamo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應付的20,000美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本調整指由本集團以現金226,889,000美元購買DiamondWorks存貨。

(e) 本調整指出售若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100,000美元的油畫，現金代價為8,200,000美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6,100,000美元。

上述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9頁「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一節。

上文(a)至(e)的調整分別與重組的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步有關。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乃基於就上文附註所述調整，以及按926,968,000股份及837,140,510股份已分別以發售價每股25.00港元及每股37.00港元發行為基準計算得出，並假設因重組及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美元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為7.78港元兌1.00美元。
- (7) 以下為進一步說明全球發售對若干資產負債表構成部分的影響的額外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如上文所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匯總資產 負債表(a)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b)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匯總資產 負債表
	千美元	千美元	重組完成(c)	償還借貸(d)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52	—	(2,100)	—	68,252
商譽	1,894	—	—	—	1,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56	—	—	—	10,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67	—	—	—	37,9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39	—	—	—	24,639
	<u>145,308</u>	<u>—</u>	<u>(2,100)</u>	<u>—</u>	<u>143,208</u>
流動資產					
存貨	651,384	—	226,889	—	878,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518	—	(57,504)	—	37,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65	800,000	(464,738)	(150,000)	249,027
流動資產總額	809,667	800,000	(295,353)	(150,000)	1,164,314
資產總額	954,975	800,000	(297,453)	(150,000)	1,307,522
權益及負債					
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權益	488,576	800,000	(217,479)	—	1,071,097
非控股權益	57,986	—	(57,256)	—	730
匯總權益總額	546,562	800,000	(274,735)	—	1,071,82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04	—	—	—	6,6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639	—	—	—	24,639
衍生金融工具	7,647	—	—	—	7,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1	—	—	—	1,4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361	—	—	—	40,3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152	—	(22,718)	—	135,4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022	—	—	—	16,022
借款	193,878	—	—	(150,000)	43,878
流動負債總額	368,052	—	(22,718)	(150,000)	195,334
負債總額	408,413	—	(22,718)	(150,000)	235,6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954,975	800,000	(297,453)	(150,000)	1,307,522
流動淨資產	441,615	800,000	(272,635)	—	968,980
資產總額減負債	546,562	800,000	(274,735)	—	1,071,827

附註：

- (a) 金額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b) 見上文附註(2)。
- (c) 見上文附註(3)。
- (d)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50.0百萬美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流動負債。償還借貸對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並無影響。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Graff Diamonds Corporation(「貴公司」)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建議(「該項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4頁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的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4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淨資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般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概 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屬於何種公司利益問題，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了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以下乃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份可訂有發行條款，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下，股份被贖回或可被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如適用) 上市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類似角色）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根據「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獲授權向第三方購買鑽石或鑽飾，雖然其可能因此會與本公司利益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而只要有關購買乃根據「董事個人購買鑽石政策」而進行者，該董事便不得因是項購買而失去任職資格，而有關購買或相關合約或安排（不論是在同時或在將來）不得被避免，且該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任何此類購買或相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不論是在同時或將來）。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有權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的薪酬比例收取酬金。該薪酬將被視作每日累計。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必需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連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派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的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概 要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按以下方式決定：

- (aa) 首先，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將計入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中；
- (bb) 然後，在餘下的董事中，須退任以組成輪席退任董事所需數目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有超過所需人數的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則另作別論）。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就任。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最高人數的規定。

董事任期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a) 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辭職；
- (bb) 董事遭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彼不再為董事；
- (cc) 董事遭頒令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d) 董事受有關精神健康或不健全的任何法律規限（不論以法院法令或其他方式）；
- (ee) 未經其他董事的同意下，彼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議；或
- (ff) 董事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隨時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廢止或變更任何是項授權。除非董事另行批准，否則各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力時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的董事作出決定的程序。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本作按揭或質押，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時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務股及其他證券。

附註：此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整體一樣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同情況，會議主席不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面或局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該普通決議案所定數額中的新股份擴大其股本及附以該普通決議案所定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重新將該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低於章程大綱所定者股份，惟須使得在分拆中，每股所減少股份的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比例與之前一樣(如屬衍生自己減少股份的股份)；及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及在持有特定類別股份的股東當時獲賦予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削減股本。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證券交易所批准，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代表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指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身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有任何股份附帶投票權，否則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須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概 要

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於各年度 (其註冊成立的年度除外)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內舉行。除非證券交易所認可較長時間，否則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說明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讓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授權或普通決議案通過者除外)。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席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 (包括法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 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本、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所編製的收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開曼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報告完整打印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於此情況下，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 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必須訂明會議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間及地點，如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總體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者除外）。

倘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集者，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的董事（不論因輪席告退或其他原因）；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或以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實行。如為繳足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如為部分已繳股款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作為證明及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外，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移至任何分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交回登記及註冊；如為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而如為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則須交回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概 要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倘適用)已妥為加蓋印花、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交到相關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其他地點(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有權如此行事的憑證)。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通知條文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廣告向全體股東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或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相關報章刊發廣告下，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登記冊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任何一個年度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或超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在任何一个曆年不得超過6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證券交易所不時加諸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惟購回的方式須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按股東各自的權利向彼等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在法律上可供分派的任何資金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目的批准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根據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倘持有該股份的股東或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指定一銀行戶口作此用途，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轉賬至該銀行戶口；或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往持有人登記地址的形式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構成本公司充分的責任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須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支付的款項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應向其收取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須按配發股份條款或催繳股款通告釐定的息率支付應付款項的利息；如無釐定息率，則按年息十厘(10%)計息，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支付該利息。本公司可向願意提早支付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須按彼持有的任何股份支付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分期付款，而於所有或任何股款獲提早支付後，本公司可在不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按可由作出提早支款的股東與董事會決定的董事協定，按不超過年息10% (十厘) 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有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人士未有付款而產生的開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該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隨時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涉及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 (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之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而利息則須按實際付款的息率在沒收前就該等款項支付；或倘毋須支付利息，則按年息10% (十厘) 計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讓股東免費查閱。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讓股東免費或已支付董事可釐定的最高付款2.50港元 (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批准的較高金額) 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個別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 (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 (續會除外) 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身為股東的公司由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訂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程序開始時歸還全部已繳股本所需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概 要

者，多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或者，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於該十二年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安排以廣告形式，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過去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可將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惟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為熟識的司法管轄區的相當條文有差異)：

(a) 業務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入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按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開曼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概 要

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履行謹慎職責及在真誠地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類資助。此類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作已註銷論，除非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該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另作別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者，不論是就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概 要

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時不容許本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類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以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作為依據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其他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開曼群島視此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公司的溢利派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有相關條文（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限制性（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便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所投訴的行為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要求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其他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代替清盤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行購回，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在一般情況下，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按照一般法律，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均必須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概 要

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地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妥善保存的賬冊。

自賬目編製日期起計，開曼群島公司須將其所有賬目保留至少五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總督會同內閣給予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是項承諾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定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另行存置一份股東名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概 要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自願強制清盤，惟須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發生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事件，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宣佈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便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看法，認為尋求批准的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項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在並無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由於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事項。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該類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以上的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以上的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以上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必須按照開曼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其後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及該擬合併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方式授權。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以上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而若合併計劃的副本分發予擬合併各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經股東同意（除非股東爭辯未有收到則另作別論）。

為實施一家或以上的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以上的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合併或整合（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許可規定外，有關合併或整合亦必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收購人便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映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責任由反對收購的股東承擔，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真誠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干犯罪案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此 乃 白 頁 特 此 留 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9-11號順豐大廈18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Charles Sparrow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Ogier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轉讓予Laurence Graff。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為籌備重組及全球發售，藉增設4,9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Laurence Graff及Anne-Marie Graff發行389,999,999股及26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Graff Diamond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第三步：引入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一節)。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Safdico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收購採購及打磨部向Safdico兩名少數股東發行價值40百萬美元的股份(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第五步：收購Safdi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節)。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按最高數目發行發售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26,968,000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073,032,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而未發行股本，且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會實際改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變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化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5.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c)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以反映上述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修訂；
- (d) 根據重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建議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該類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因行使可兌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d)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適用期間」)；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本身股份，亦不得不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規限下，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任何回購可以本公司的資金(該資金在別的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回購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資本支付。倘購買須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資金(該資金在別的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資本支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行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的營運資金狀況衡量，董事認為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有873,361,210股已發行股份計，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7,336,121股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或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或香港聯交所根據任何授予的豁免而要求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回購，而回購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B) 公司組織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如下：

- (a) 重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b) 藝術品出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c) Safdico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d) 本公司與Laurence Graff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包括我們現時業務所在國家)的名稱及標誌已註冊約90個商標及已提交約40項註冊申請(惟台灣除外，我們尚未於當地提交該「三角形」(圖案)及腕錶系列名稱註冊申請)。這些商標中，十個已在香港提交註冊(其中九個已註冊，其餘一個仍有待註冊)。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商標為Graff及我們商標性三角形圖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GRAFF 標記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阿根廷	2.136.171	08/01/2017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奧地利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巴林	43126	23/12/2014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比利時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比荷盧商標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保加利亞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中國	778623	28/02/2022
	16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中國	998579	26/03/2019
	3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中國	1038541	19/04/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塞浦路斯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捷克共和國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丹麥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愛沙尼亞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歐洲共同體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芬蘭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法國	778623	28/02/2022
	33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法國	073527821	01/10/2017
	16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法國	998579	26/03/2019
	3、9、34、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法國	1038541	19/04/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德國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希臘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香港	300318942	14/11/2014
	16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香港	301313937	26/03/2019
	9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香港	301490742	02/12/2019
	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香港	301490751	02/12/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匈牙利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印度	1398716	14/11/2015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印尼	IDM000129002	14/11/2015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愛爾蘭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以色列	180172	01/05/2015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意大利	778623	28/02/2022
	16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意大利	998579	26/03/2019
	3、34、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意大利	1038541	19/04/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牙買加	47637	15/11/201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註 冊 類 別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14、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日 本	5398649	18/03/2021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日 本	778623	28/02/2022
	3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日 本	1038541	19/04/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拉脫維亞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黎巴嫩	102518	08/06/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立陶宛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盧森堡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澳門	N/041178	24/06/2016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馬來西亞	04017938	17/11/2014
	9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馬來西亞	2010/02878	19/02/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馬爾他	778623	28/02/2012
	18、2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摩納哥	10.27899	19/04/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摩納哥	778623	28/02/2022
	16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摩納哥	998579	26/03/2019
	3、9、34、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摩納哥	1038541	19/04/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納米比亞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尼日利亞	84068	28/11/201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安曼	31974	08/12/2013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巴拿馬	148355-01	18/01/2016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荷蘭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波蘭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葡萄牙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卡塔爾	31070	01/12/2013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羅馬尼亞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俄羅斯聯邦	778623	28/02/2022
	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俄羅斯聯邦	1038541	19/04/2020
	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沙地阿拉伯	1234/42	25/10/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塞拉利昂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新加坡	778623	28/02/2022
	16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新加坡	998579	26/03/2019
	9、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新加坡	1038541	19/04/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斯洛伐克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斯洛文尼亞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南非	2005/23532	01/11/2015
	16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南非	2010/02654	08/02/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西班牙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瑞典	778623	28/02/2012
	3、8、9、 16、20、21、 24、33、3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瑞士	560294	12/07/2017
	32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瑞士	565205	27/11/2017
	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瑞士	602276	24/02/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瑞士	778623	28/02/2022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台灣	1127319	15/11/2014
	3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台灣	1435376	15/10/2020
	9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泰國	TM332876	01/03/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土耳其	778623	28/02/2022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註 冊 類 別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16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土 耳 其	998579	26/03/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烏 克 蘭	778623	28/02/2022
	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烏 克 蘭	1038541	19/04/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英 國	2196643	07/05/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英 國	778623	28/02/2022
	16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英 國	998579	26/03/2019
	3、9、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英 國	1038541	19/04/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美 國	2,687,758	18/02/2013
	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美 國	2,859,452	06/07/2014
	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美 國	3,672,962	25/08/2019
	16、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美 國	3,920,345	15/02/2021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烏 拉 圭	366808	13/10/2016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委 內 瑞 拉	P276820	21/02/2017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津 巴 布 韋	1088/2005	02/11/2015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奧 地 利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巴 林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比 荷 盧 商 標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巴 西	830200037	01/11/2021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中 國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西 班 牙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法 國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德 國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意 大 利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日 本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澳 門	N/041179	24/06/2016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摩 納 哥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安 曼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韓 國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俄 羅 斯 聯 邦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沙 地 阿 拉 伯	1147/73	14/10/2018
	14、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瑞 士	580105	25/11/2018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土 耳 其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烏 克 蘭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英 國	992489	22/01/2019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新 加 坡	T10/09345F	22/07/2020

G R A F F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註 冊 類 別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美國	3,855,993	05/10/2020
	14、16、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瑞士	596937	02/02/2020
	14	Graff Diamonds Limited	香港	301286082	11/02/2019
	16、35	Graff Diamonds Limited	台灣	1434217	30/09/2020

設計

雖然我們的商標註冊是我們知識產權組合中最重要元素，但我們亦透過在我們認為對我們為十分有利的地方遞交設計註冊來保障我們的新式及創新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包括我們現時業務所在大部分國家)約有40項設計註冊及約25項設計申請。這些設計中，12項已在香港提交註冊(其中11項已註冊而1項正在辦理中)。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設計為腕錶錶殼設計以及我們腕錶簽名式設計的三角形裝飾元素。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美元、4.1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總額約為3.3百萬美元。

2.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持有相關 公司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 相關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Laurence Graff ⁽¹⁾	好倉	本公司	607,335,546	69.5%
	淡倉	本公司	37,645,100	4.3%
François Graff ⁽²⁾	好倉	本公司	2,509,677	0.3%
Nicholas Paine	—	無	無	無
Douglas Daft	—	無	無	無
Graeme Jack	—	無	無	無
Ollie Oliveira	—	無	無	無
Philippe Pascal	—	無	無	無

- (1) Laurence Graff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視作擁有權益包括由其妻子Anne-Marie Graff所持有的股份及由為François Graff、Kristelle Graff及Stephane Graff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2) François Graff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權益，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其於2,509,677股股份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認購並影響本節披露資料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aurence Graff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77,451,615	43.2%
	視作擁有權益 ⁽¹⁾	607,335,546	69.5%
Anne-Marie Graff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22,354,900	25.5%
	視作擁有權益 ⁽²⁾	607,335,546	69.5%

附註：

- (1) Laurence Graff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視作擁有權益包括由其妻子Anne-Marie Graff所持有的股份及由為François Graff、Kristelle Graff及Stephane Graff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所持有的股份。
- (2) Anne-Marie Graff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視作擁有權益包括其丈夫Laurence Graff的股份權益（包括為François Graff、Kristelle Graff及Stephane Graff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籌辦費用

全球發售的籌辦上市費用估計約為128,500美元或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及本附錄「(F)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c)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f)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g) 除就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F)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F)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 (i)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j)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1. 二零一二年長期獎勵計劃（「LTIP」）的主要條款

不得根據LTIP發行新股份，因此LTIP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限制。

LTIP提供兩類獎賞：

- 虛擬購股權：屬於可收取相等於行使日期一股股份市價的現金款項（「收益」），減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任何金額（「開始價」）的權利。開始價可為任何價格（包括零）；及
- 限制股份：屬於向僱員給予的股份獎賞，條款為獎賞持有人擁有股份但可在若干情況下放棄股份。

限制股份的獎賞一直須以已發行股份來滿足；因此LTIP將不會對股東產生任何攤薄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LTIP授出任何虛擬購股權或限制股份。

LTIP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獎賞

薪酬委員會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於任何指定時間授予任何獎賞，及如授出則決定其對象及授出條款。獎賞僅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獎賞，惟以下時間除外：

- 為任何買賣限制不容許時；或
- 上市之時起十週年後。

LTIP或可利用信託人操作。惟至今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

獎賞限額

股份的總市值（按獎賞日期計）訂有限額，在任何財政年度授予僱員的獎賞不得超過相等於以下兩者（以較高者為準）的600%的金額：(i)該僱員於授出日期按年計的基本薪金；或(ii)該僱員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基本薪金。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出的獎賞不會算入此限額內。

表現目標

獎賞的歸屬及歸屬的水平須達到薪酬委員會所訂表現目標或任何其他條件。有關條件可包括以下要求：為作出獎賞，獎賞持有人必須延後所有或任何一部分的現金花紅。表現目標可予以修訂或免除，如發生任何事件而令到在有關情況下是項修訂或免除為合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息等價物

限制股份持有人一般會於歸屬前收取其股份的股息。虛擬購股權可按金額相等於授出與歸屬之間所付股息將於歸屬時支付的基準授出。

歸屬

獎賞將於獎賞證明書所訂明日期與薪酬委員會決定任何表現目標之日的較後日期歸屬，且任何所加諸的進一步條件須獲得滿足方可。

行使虛擬購股權

在獎賞持有人行使虛擬購股權時，僱員一般將獲以現金支付的收益，惟本公司可決定以轉讓相當於收益的價值的現有股份來滿足。

終止受僱

LTIP獎賞將於終止受僱時失效，除非僱員離職時屬因良好理由離職者，在此情況下，其獎賞將被作為購股權計劃（詳見下文）下的因良好理由離職者的購股權同樣對待。

控制權有變

一般

因股本有變及在控制權有變時歸屬的獎賞調整條文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詳見下文）的條文大致相若。

會計

LTIP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作為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任何授出的總損益成本將相等於參與人士所收取的好處。因此，不可能對LTIP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準確的估計，原因是這將視乎本公司未來股價表現而定。

申報

本公司將遵守其責任，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根據LTIP作出的授予。

LTIP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運作。

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茲摘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在日後具備靈活性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住及激勵主要行政人員在上市後為本集團工作。由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訂有須達到表現目標的要求，及由於股份市值須上升購股權持有人方可自購股權享受利益，故預期購股權持有人將力求表現及提高效益，而這將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提升股份價格。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且現時無意就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人士的資格及甄選

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規則決定獲授予購股權的對象、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所訂條款。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行政總裁的建議，惟有關建議並非必須依從。

薪酬委員會僅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除非薪酬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目的僅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性質

購股權計劃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訂有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薪酬委員會釐訂，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的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與(i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以向購股權持有人以現金支付按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市值減行使價後的金額，或安排向購股權持有人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結算。

發行股份的限制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所採納的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所採納的計劃所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將導致超過此限額，便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就計算上述限額時以下類別的獎賞及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
- 以不能利用新發行股份來滿足為基準而授出的購股權。

個人限額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市值(按授出日計)，一般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以較高者為準)的600%的金額：(i)該僱員於授出日期按年計的基本薪金；或(ii)該僱員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基本薪金。根據LTIP作出的獎賞不會算入此限額內。薪酬委員會如認為屬特殊情況而授出為合理時，可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

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透過向任何個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相當於以下數額時，便不得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

-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除非是項購股權授出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有關限制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購股權行使期

在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將決定直至購股權成為可行使前的最短期間（如有）。現時預期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期各可行使25%。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再行使。

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可為任何購股權訂下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可為不同購股權訂下不同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予以修訂或免除，如發生因任何事件令到是項修訂或免除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

購股權的代價

僱員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終止受僱

除非是僱員因健康欠佳、受傷、身體殘障、退休、裁員或僱用公司或業務正被出售或轉讓予本集團以外者，或屬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因良好理由離職者」），或如僱員身故，否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時失效。經考慮到表現目標已達到的程度及由授出日期至終止受僱之日期間，授予因良好理由離職者的購股權於正常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薪酬委員會決定應即時歸屬）。購股權可於六個月內行使，過後將失效。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其購股權將在考慮到表現目標已達到的程度及由授出日期至身故之日期間而即時歸屬。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行使，過後將失效。

控制權有變

如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購股權將在考慮到表現目標已達到的程度及由授出日期至控制權出現變化之日期間而即時歸屬。薪酬委員會可出於稅務或行政效益理由而宣佈有關購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權於控制權發生變化前不久歸屬。購股權可於一段有限期間內行使，過後將失效。或者，如進行收購的公司同意，購股權可交換為進行收購公司的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的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除有關參考發行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權利外)。基於此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的股份將不會另行標示。

購股權計劃年期及購股權失效

於上市之時起十年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 薪酬委員會決定任何表現目標無法達到；
- 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僱，惟因良好理由離職者除外；
- 因良好理由離職者獲准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結束時；
- 本公司進行收購、重整或兼併後六個月；及
-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

購股權的調整

如進行供股、分立、特別分派或更改本公司股本，薪酬委員會可對訂有購股權的股份的總數或性質及／或行使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如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作出此類調整，便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給予該人士此前所享有的本公司相同比例股本。如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便不得作出此類調整。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證券，未必會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已註銷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規則，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由本公司單方面取消。

終止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在購股權計劃年期屆滿前決定將計劃終止。如此，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但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因身故除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傳轉予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修訂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就任何方面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

- 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事先批准，以就購股權持有人利益作出對有關以下條文的修訂：
 - 可能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
 - 釐訂行使價的方法；
 - 可發行股份總數的上限；
 - 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價值的上限；
 -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附帶的權利；
 -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 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股本對購股權的調整；
 -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及
 - 本修訂權力；
- 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事先批准，以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除非有關修改根據規則自動生效。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香港

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不會被徵收資本增值稅。在香港從事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由該行業、職業或業務產生，則須報徵香港利得稅。

目前，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法團形式業務的最高稅率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收益，故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買賣收益將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於每次購買股份而賣方於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該徵稅按代價或每次買賣時所轉讓的股份的價值(如屬較高者)按0.1%從價稅率計算。換言之，一般的股份買賣交易現時須繳付的印花稅合共為0.2%。

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一律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由非香港居民進行的股份買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賣若未繳納轉讓文據須付的印花稅，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支付該稅項連同就轉讓文據徵收的其他稅項，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遺產稅

香港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凡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書，均毋須徵收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計劃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於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我們查詢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完結。

7.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g) 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程序或認購權是否可轉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法定債權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Ogier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9.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Ogier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已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10. 物業估值報告

本公司援引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條所訂豁免而並無就其物業權益取得估值報告。

11. 雙語招股章程

援引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ii)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iii)附錄四所載「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v)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詳情陳述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7) 由Ogier就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所編製的函件；
- (8) 公司法；及
- (9) 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詳情陳述書。

此 乃 白 頁 特 此 留 空



本頁： MasterGraff Diamond Skeleton 限量版48毫米玫瑰金腕錶（鑽石共重23.70克拉）。
封底： 多形鑽石懸垂式耳墜（鑽石共重38.40克拉）。多形鑽石頸鏈（鑽石共重108.09克拉）。19.23克拉梨形D色內無瑕級（Internally Flawless）鑽石戒指連梨形配鑽。梨形及圓形鑽石手鐲（鑽石共重38.10克拉）。



G R A F F

THE MOST FABULOUS JEWELS IN THE WORLD

www.graffdiamonds.com